



Impro[®]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33,3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33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99,97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3.3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10 港元
- 股份代號：128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AMTD 尚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開備查文件—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 3.30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 2.80 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指示性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i)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而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 144A 條)及(ii)根據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表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

最後期限⁽⁴⁾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mprorecision.com⁽⁶⁾

刊登有關以下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供查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時間表⁽¹⁾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 (9)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携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內的詳情。
- 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彼等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游說。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該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作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信息或陳述，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3

目 錄

	頁次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96
適用法律及法規	100
行業概覽	154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173
業務	193
財務資料	2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62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366
股本	369
基石投資	374
包銷	37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9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開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十大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不同終端市場。我們為來自全球的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定製的鑄造和機加工產品和表面處理服務。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各自按二零一八年總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七大獨立熔模鑄造製造商，中國最大的熔模鑄造製造商，亦是汽車、航空及液壓終端市場方面全球第四大精密機加工公司。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樹立了我們的全球領導地位。

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中知名的全球領導者，包括Benteler、Bosch、Caterpillar、Cummins、Honeywell、HUSCO、Modine及Parker-Hannifin。我們的主要終端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及能源。我們收益貢獻前三大終端市場為乘用車、商用車及大馬力發動機，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貢獻30.4%、16.2%及10.1%。更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策略性地拓展我們認為具有較高盈利能力和較強增長潛力的終端市場，如航空及醫療終端市場。

我們目前在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擁有15個工廠，並由位於中國、北美、盧森堡、土耳其、德國及香港的九個銷售辦事處及在中國、北美、盧森堡和土耳其擁有的倉儲能力提供支持。該等全球策略性佈局使我們能夠妥善地分配內部資源，降低運輸成本及減少交貨時間，並及時服務全球客戶。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來自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0%、32.6%、22.9%及2.5%。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47.2百萬港元、3,049.1百萬港元及3,749.1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相關終端市場及區域市場對於我們的客戶的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客戶使用更先進技術以達致更高的行業標準及對我們高端產品需求的上升，以及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帶動的銷售。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的一家增值、整合製造商，並為綜合性表面處理服務的供應商。我們根據客戶規格製造及供應定制產品及服務。我們經營四個業務分部：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目前，熔模鑄造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

我們已建立整合業務模式，讓我們於整個產品壽命週期內提供涵蓋精密零部件價值鏈的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的製造能力涵蓋整個精密零部件生產流程，由模具設計與製造、鑄造、二次機加工、熱處理、表面處理到精加工，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即用的產品及服務。除商業生產外，我們亦提供迎合客戶需要的全套服務，從早期產品開發階段的原型設計、持續研究及開發支持到物流及其他供應鏈支援。

我們為多個終端市場供應定制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群龐大及多元化，包括多家各自行業中擁有國際性認可知名品牌的全球領導者，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也來自於這些客戶。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工廠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人制殼系統、真空熔煉及澆鑄系統、數控機加工中心、數控磨床、數控車床及表面處理生產線。大部分該等機器及設備由我們所擁

概 要

有，而小部分則由我們通過經營或融資租賃向第三方租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若干生產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熔模鑄造(噸，利用率除外)			
產能	10,423	11,417	12,531
產量	7,799	9,129	10,489
利用率.....	74.8%	80.0%	83.7%
精密機加工 (千機時，利用率除外)			
產能	1,560	2,018	2,303
產量	1,254	1,588	1,799
利用率.....	80.4%	78.7%	78.1%
砂型鑄造(噸，利用率除外)			
產能	16,200	16,800	21,674
產量	12,460	14,150	19,600
利用率.....	76.9%	84.2%	90.4%
表面處理(噸，利用率除外)			
產能	63,047	70,107	76,183
產量	42,093	44,118	48,725
利用率.....	66.8%	62.9%	64.0%

有關我們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業務－生產－工廠－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建立龐大、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包括許多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全球行業領導者。我們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與主要客戶得以維持長期的商業聯繫。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880.6百萬港元、1,232.6百萬港元及1,64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6%、40.4%

概 要

及44.0%。同期，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316.5百萬港元、461.9百萬港元及51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4%、15.1%及13.8%。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為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逾1,00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人員銷售產品。我們亦委聘少量的第三方銷售代理公司為我們在美國及歐洲市場招攬業務。我們與銷售代理公司所招攬的客戶訂立買賣協議，並向銷售代理公司支付佣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收益中分別91.5%、90.9%及90.7%來自我們的直銷團隊，而收益中分別8.5%、9.1%及9.3%來自第三方銷售代理。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從中我們添加所期望的毛利率，此乃根據預計的製造、行政及銷售成本，並經考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我們的區域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至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及相應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美國	1,046,036	41.1	1,253,268	41.1	1,575,072	42.0
歐洲	880,313	34.6	1,049,787	34.4	1,222,419	32.6
中國	561,113	22.0	668,722	21.9	859,470	22.9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752	2.3	77,366	2.6	92,152	2.5
	2,547,214	100.0	3,049,143	100.0	3,749,113	100.0

概 要

我們的終端市場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廣泛應用於不同終端市場。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終端市場及其各自對我們收益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						
乘用車.....	892,461	35.0	997,186	32.7	1,138,051	30.4
商用車.....	414,766	16.3	502,343	16.5	607,421	16.2
大馬力發動機.....	225,095	8.8	257,787	8.5	379,452	10.1
液壓設備.....	164,718	6.5	257,035	8.4	311,760	8.3
航空.....	144,482	5.7	195,977	6.4	281,937	7.5
工程機械.....	155,215	6.1	219,108	7.2	260,019	6.9
農業機械.....	147,328	5.8	192,237	6.3	235,437	6.3
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	78,047	3.1	82,893	2.7	99,802	2.7
醫療.....	65,514	2.6	72,289	2.4	82,858	2.2
能源.....	18,326	0.7	24,147	0.8	31,339	0.8
其他終端市場 ⁽¹⁾	241,262	9.4	248,141	8.1	321,037	8.6
	2,547,214	100.0	3,049,143	100.0	3,749,113	100.0

附註：

(1) 其他終端市場主要包括泵、軸承、鎖具、油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食品加工機械等方面的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不銹鋼、合金鋼及鐵等金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1.6%、35.3%及36.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我們主要向工廠周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34.4百萬港元、186.8百萬港元及19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6%、9.0%及7.6%，而同期我們對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

額分別為41.4百萬港元、61.6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3%、3.0%及2.4%。我們通常按現貨合約採購原材料而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尋求透過與部分客戶設立價格調整機制，將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轉移予客戶。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

為了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並補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能，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主要是非核心及相對簡單的流程)外包予中國、德國及土耳其多家分包商。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125.6百萬港元、129.7百萬港元及190.9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1%、6.3%及7.5%。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一直並將持續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球十大和中國最大的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和性能關鍵鑄件製造商
- 與全球公認行業領袖建立了戰略和長期合作關係，並通過其嚴格的認證要求
- 全球製造佈局和服務網絡確保快速優質的客戶服務
- 服務多元化終端市場且在高增長行業擁有日益廣泛的客戶群
- 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及交叉銷售機會帶動客戶錢包份額不斷增長
- 成功的「雙引擎增長」戰略結合有機增長與高協同效益收購
- 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並且具有遠見，帶來卓越增長及盈利的往績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頂尖精密零部件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計劃：

- 持續聚焦於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產品以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深化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開拓與其他全球行業領先客戶合作的機會
- 繼續實行我們有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的「雙引擎增長」策略
- 鞏固我們在若干終端市場的現有領導地位，聚焦於增加具增長前景的額外所選領域的市場份額
- 繼續投資研發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
- 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就生產擴充及升級分別產生資本支出448.1百萬港元、365.5百萬港元及567.7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會繼續投資於生產擴充及升級，並估計資本支出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將合共約581.9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支出已就及將繼續就產能擴充作出調配，這對我們維持產能以鞏固我們在若干終端市場的現有領導地位、提升具增長前景的領域的佔有率極為重要，亦可藉此增加銷售並深化與我們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229.9百萬港元、248.2百萬港元及277.7百萬港元的折舊支出。

我們已制訂產能擴充計劃，並擬主要通過消除相關生產流程的瓶頸及添置新的機器及設備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正在墨西哥建立新的工廠及招聘更多生產人員。

概 要

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不管是為現有廠房或我們的新工廠)乃經考慮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預計需求、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以及原材料及人力資源的供應情況後審慎制訂。我們預期擴充計劃將增加我們的產能，而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將使折舊成本上升。然而，預期增加的產能可為我們的收益增長帶來支持、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的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連同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547,214	3,049,143	3,749,113
銷售成本	(1,777,877)	(2,071,271)	(2,541,346)
毛利	769,337	977,872	1,207,767
毛利率 ⁽¹⁾	30.2%	32.1%	32.2%
除稅前溢利	410,801	481,494	487,382
年度溢利	339,373	401,702	411,471
純利率 ⁽²⁾	13.3%	13.2%	11.0%

附註：

- (1) 毛利率的計算方法為毛利除以各申報年度的收益。
- (2) 純利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度溢利除以各申報年度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i>熔模鑄造</i>			
收益.....	1,151,868	1,333,139	1,581,166
毛利.....	353,260	433,716	516,341
毛利率.....	30.7%	32.5%	32.7%
<i>精密機加工</i>			
收益.....	713,759	953,087	1,215,210
毛利.....	194,275	297,338	387,803
毛利率.....	27.2%	31.2%	31.9%
<i>砂型鑄造</i>			
收益.....	325,745	429,858	601,842
毛利.....	103,252	148,831	198,703
毛利率.....	31.7%	34.6%	33.0%
<i>表面處理</i>			
收益.....	355,842	333,059	350,895
毛利.....	118,550	97,987	104,920
毛利率.....	33.3%	29.4%	29.9%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60,117	3,626,394	3,565,343	3,747,874
流動資產.....	1,347,272	1,707,751	2,002,644	2,061,767
流動負債.....	1,299,813	1,679,578	1,891,702	1,876,815
流動資產淨值.....	47,459	28,173	110,942	184,9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7,576	3,654,567	3,676,285	3,932,826
非流動負債.....	1,327,551	1,125,494	992,106	1,109,461
資產淨值.....	1,980,025	2,529,073	2,684,179	2,823,36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巨額商譽錄得571.3百萬港元、626.0百萬港元及457.3百萬港元，佔我們資產總值約12.4%、11.7%及8.2%。商譽的金額較大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完成收購申海集團及Cengiz Makina而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較小程度上)的商譽金額變動乃由於我們將商譽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呈列貨幣時人民幣及歐元匯率發生變動所致。此外，由於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開始出現意外下滑並考慮到二零一九年的最新展望，我們確認申海集團二零一八年商譽減值虧損141.2百萬港元。倘管理層釐定商譽將會減值，我們日後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大幅扣減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就過往完成的收購錄得重大商譽。倘確定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商譽」。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33,473	751,946	777,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627)	(398,295)	(588,4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990)	(300,286)	(18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44)	53,365	1,7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17	182,250	242,3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023)	6,707	(8,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50	242,322	235,543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 (1)、(2)、(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除稅後溢利	339,373	401,702	411,471
就下列各項作出稅後調整			
廠房搬遷相關政府補貼，			
扣除開支、扣除稅務影響	(53,474)	—	—
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	(8,805)	—	—
一家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	—	(6,233)	—
上市開支	—	4,330	48,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141,178
與購買價格分配調整有關的攤銷及折舊，			
扣除稅務影響	67,118	45,321	19,545
	<u>4,839</u>	<u>43,418</u>	<u>208,723</u>
經調整稅後純利⁽⁴⁾	<u>344,212</u>	<u>445,120</u>	<u>620,194</u>
收益	2,547,214	3,049,143	3,749,113
經調整稅後純利率 ⁽⁴⁾	13.5%	14.6%	16.5%

附註：

- 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旨在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表作出補充，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對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乃屬實用的工具，原因是：(i)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工具是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評估從事熔模鑄造及精密機加工分部的公司的經營表現時常用的工具；及(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若干一次性收入及開支。特別是，由於我們已實施「雙引擎增長」策略，與購買價格分配調整有關的攤銷及折舊開支以及商譽減值虧損(因我們收購中海集團及Cengiz Makina而致)在與擁有類似業務但並無進行相關重大收購的公司比較時，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收購屬非經常性質。同樣地，廠房搬遷相關政府補貼、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及一家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亦屬一次性項目及非經常性質。
- 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認可術語。有關工具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開上市交易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該等工具不應詮釋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工具的替代。閣下不應單獨考量我們對經調整稅後純利的定義，或將其詮釋為所示年內溢利的替代，或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工具。
-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存在若干限制。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一併閱讀。有關該等限制、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的定義以及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其各自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方法的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數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
- 我們將經調整稅後純利定義為經就重大一次性項目的除稅後影響調整的年度稅後純利。有關經調整稅後純利及經調整稅後純利率定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數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財務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 ⁽¹⁾	86.8	65.2	63.1
利息覆蓋率(倍) ⁽²⁾	5.5	6.8	6.3
槓桿比率(倍) ⁽³⁾	3.5	3.0	2.9
資產回報率(%) ⁽⁴⁾	7.3	8.1	7.5
股本回報率(%) ⁽⁵⁾	17.7	17.9	15.8
流動比率(倍) ⁽⁶⁾	1.0	1.0	1.1

附註：

- (1) 我們的淨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財政年度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
- (2)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為經營溢利除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的利息開支。
- (3) 我們的槓桿比率等於各財政年度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經營溢利或年度化經營溢利。
- (4)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等於各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同年的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平均值。
- (5)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等於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各同年年初及年末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值。
- (6) 我們的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比例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1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該影響部分由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短期借款1,155.2百萬港元、長期借款775.1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5.5百萬港元及有抵押存款2.2百萬港元，導致借款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計算)1,69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授信共計3,435.4百萬港元，其中1,394.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有關我們流動資金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我們的財務狀況的若干重大最新發展。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10.5百萬港元增加約6.5%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969.6百萬港元。我們大部分業務分部均錄得穩定增長，主要由於航空、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及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的客戶強勁需求；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84.3百萬港元增加約10.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14.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2.4%，主要由於規模經濟、產品組合以及較好的人民幣匯率；及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而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累計已獲確認的銷售訂單金額為1,428.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履行。倘包括示意性訂單，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累計的銷售訂單總額為3,363.1百萬港元，其中約1,738.5百萬港元為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或之前履行的未完成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美國及中國的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仍舊不明朗。任何不利變動或已洞察的變動可能對該等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美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月及九月公佈三批從中國進口貨品關稅項目清單。第三批最終清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初步按10%加徵的關稅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增至25%。再者，報導亦指出美國正考慮公佈對另一批總值2,67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然而，白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出聲明，在等待中國及美國政府談判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前，將仍然按10%稅率對列入第三批最終清單的產

概 要

品徵收關稅，不會實施早前要脅加徵的關稅。經過多輪貿易談判後，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聲明，表示會將有關第三批最終清單由10%增加至25%關稅稅率的原定時限(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延長。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關稅稅率已增至25%。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4%、30.7%及32.0%乃來自須繳納額外關稅的出口到美國產品。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產品遭徵收25%的額外關稅，並按相關產品的美國進口價格及銷量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額外關稅金額分別為159.8百萬港元、197.1百萬港元及24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將分別為207.4百萬港元、237.3百萬港元及203.0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將分別為8.1%、7.8%及5.4%。

中美貿易關係仍然緊張，無法確定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有關對美國關稅計劃的討論及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表現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關稅影響」。亦可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國際壁壘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會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全球網絡並與我們的客戶協作，以主要通過向客戶轉嫁額外關稅的方式減輕有關關稅項目的不利影響。就此方面，我們已與客戶個別進行真誠磋商，我們已能夠將部分或全部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視乎包括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以及客戶業務量增長潛力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品遭徵收額外關稅總額約31.1百萬港元，而有關額外關稅約11.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此外，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的出口產品收益一般以美元或歐元計值，因此額外關稅的部分不利影響將被人民幣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的貶值所部分抵銷。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額外關稅日後會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及地區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市場的大趨勢；
- 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國際壁壘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產能擴充；

概 要

- 我們的銷售依賴多名主要客戶，如我們未能保持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努力拓展具有高增長前景及高利潤率的終端市場的業務或無法實現預期業績；
- 我們須取得並持有經營所需的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行業特定質量管理認證，相關程序可能需要高額成本及大量時間；失去任何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
- 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將原材料價格增長或風險轉移予客戶。

有關影響我們業務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因素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4頁起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監管合規－中國工廠的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工廠發生一宗致命事故。該宗事故中，相關中國工廠被發現並無完全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因而導致行政罰款人民幣250,000元，且本集團就該宗事故支付人民幣800,000元賠償。事故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並提升安全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中國工廠的致命事故」。

我們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mpro Development將直接持有1,137,790,7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6%（並無計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mpro Develop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陸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我們有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Baring、通柏及ASF Radio。Baring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為我們的股東。通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自平安SPV收購81,162股股份。ASF Radio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自GE Capital收購25,378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Baring、通柏及ASF Radio將分別持有237,153,654股股份、95,267,123股股

概 要

份及29,788,43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4%、5.20%及1.62%（並無計及我們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投資22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基於發售價3.0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404,000股股份，佔我們發售股份初步數目21.4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3.89%（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8.18%（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架構	:	初步為香港公開發售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至3.30港元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下限每股股份 2.8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上限每股股份 3.30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5,133.2百萬港元	6,049.9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64港元	1.72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之假設。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833,3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基於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833,300,000股股份而計算。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概 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的股息。如果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宣派，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02.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06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903.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361.3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撥付有關我們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包括採購機器和設備以消除瓶頸或擴充我們中國和墨西哥的熔模鑄造能力，具體如「業務－生產－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劃」所詳述；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271.1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我們將該等銀行貸款全部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180.7百萬港元)將用作選擇性地識別可補足我們業務模式且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潛在業務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預期我們會尋求迎合具高增長終端市場(如航空及醫療)業務的收購機遇(專注於估值不少於20百萬美元的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為熔模鑄造或精密機加工公司。於挑選及評估潛在收購機遇時，我們會考慮收購目標與收購後本集團其餘成員之間的協同作用、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巧、業務規模、技術實力、產品組合、客戶群、終端市場風險、估值及估計成本，以及文化合適度；及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90.4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會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 113.1 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獎勵費(假設全數支付)約 38.8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3.05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2.80 港元至 3.30 港元的中位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 4.3 百萬港元及 48.0 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上市開支約 18.8 百萬港元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且 42.0 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宣派及分派股息 50.0 百萬港元及 118.0 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總和約 25%。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宣派及分派股息 100.5 百萬港元及 102.4 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總和約 25% 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付清於往績記錄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宣派的全部股息。

上市後，經考慮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業務機會及資金需求(包括就我們附屬公司日後擴張而向其注資)、整體財務狀況、對於我們中國及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之能力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於未來可酌情決定派付股息。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綜合年度股息政策，日後視乎(其中包括)經營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每年宣派及派付不低於權益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 25% 的股息。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內加以解釋。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	指	Impro Development、本公司、陸先生、Baring、ASF Radio及通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任何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ASF 禁售契據」	指	ASF Radio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ASF Radio持有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禁售契據
「ASF Radio」	指	ASF Radio, L.P.，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受ASF Radio GP, LLC (作為其普通合夥人) 規管及由Juna Equity Partners, LP (作為其投資顧問) 作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Baring」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2)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Baring 禁售契據」	指	Baring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Baring持有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禁售契據

釋 義

「Baring 回購承諾」	指	本公司、Baring、平安 SPV 及 ASF Radio 就 Baring 對平安 SPV 擁有的股份的購買權及平安 SPV 對本身擁有股份的出售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回購承諾，其後經終止契據終止
「Baring 認購協議」	指	Baring 與中國平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Baring 向中國平安或其指定人發行及配發 127,875 股 B 類普通股(定義見該認購協議)，相當於 Baring 已發行普通股的 38.76%
「Benteler」	指	Benteler International AG 及其聯屬人士，是一家為汽車、能源及工程業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系統及服務的全球領先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其三個業務部門(即 Benteler Automotive、Benteler Steel/Tube 及 Benteler Distribution)歸入位於奧地利薩爾斯堡的戰略管理控股公司 Benteler International AG 的組織架構下；憑藉其專門技術及銳意成功實施方案的精神，Benteler 為客戶、僱員及社會開發可帶來改變的解決方案
「BFG-Czech」	指	BFG Czech s.r.o.，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在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FG 集團」	指	BFG-Czech、BFG-Hessen 及 BFG-Niederrhein
「BFG-Hessen」	指	BFG Feinguss Hessen GmbH，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並於德國弗里德貝格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有限公司，登記號為 HRB 6872，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FG-Niederrhein」	指	BFG Feinguss Niederrhein GmbH，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並於德國克萊沃地方法院商業登記處登記的有限公司，登記號為 HRB 6028，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FGCZ」	指	BFG-Czech 營運位於捷克共和國的生產工廠
「BFGH」	指	BFG-Hessen 營運位於德國的生產工廠
「BFGM」	指	BFG-Niederrhein 營運位於德國的生產工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sch」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聯屬人士，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及全球汽車部件的主要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各段所述，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 1,498,722,088 股新股份
「Caterpillar」	指	Caterpillar Inc.，為從事製造建設及開採設備、柴油及天然氣引擎、工業燃氣輪機及柴電機車的全球領先公司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giz Makina」	指	Cengiz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土耳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主要從事業務包括非公開募資、股本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並為基石投資者
「CMTR-1」	指	Cengiz Makina 營運位於土耳其的生產工廠
「CMTR-2」	指	Cengiz Makina 營運但正在發展位於土耳其的新生產工廠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即王女士、余躍鵬先生、朱力微女士及王東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中則指 Impro Development 及陸先生
「基石投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以220.0百萬港元認購該等數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基石投資者」	指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
「Cummins」	指	Cummins Inc. 及其聯屬人士，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及從事柴油及替代燃料引擎，柴油及替代燃料發電機及相關部件製造的跨國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捷克」或「捷克共和國」	指	捷克共和國
「捷克克朗」	指	捷克共和國法定貨幣捷克克朗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為批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首六個月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四份補充契據」	指	Impro Development、陸先生、Baring 及 ASF Radio 就(其中包括)修訂投資者權力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	指	General Electric 及其聯屬人士，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財團公司，其業務營運涉及專門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控制及用電產品開發及製造的多個行業

釋 義

「GE Capital」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Ltd.，我們的前股東之一，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161名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為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為我們僱員的其他承授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通柏」	指	通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通柏禁售契據」	指	通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通柏持有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禁售契據
「海門鑫海」	指	海門鑫海特種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neywell」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聯屬人士，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財團公司，其生產各式商業及消費品、工程服務及航空系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330,000股新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HUSCO」	指	HUSCO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聯屬人士，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公司，從事開發和製造非公路、建築、物料處理、農業及汽車應用的液壓及電液控制的業務，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IMMX」	指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營運位於墨西哥的生產工廠
「Impro Aerospace Mexico」	指	Impro Aerospace Mexico, S. de R.L. de C.V.，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航空無錫」	指	鷹普航空零部件(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中國」	指	鷹普(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pro Development」	指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本全部由陸先生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Impro Europe」	指	Impro Europe SARL，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pro Germany」	指	Impro Germany GmbH，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控股」	指	鷹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指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S. de R.L. de C.V.，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國際」	指	鷹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投資」	指	鷹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精密鑄造」	指	無錫鷹普精密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泰州」	指	鷹普機械(泰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pro USA」	指	Impro Industries USA,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註冊成立細則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宜興」	指	鷹普機械(宜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貝軸承」	指	無錫鷹貝精密軸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貝機械」	指	無錫鷹貝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併入鷹貝軸承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鷹貝電化學工程」	指	無錫鷹貝電化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普羅斯葉輪」	指	鷹普羅斯葉輪(宜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鷹普宜興及Ross Casting(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7.0%及33.0%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99,97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數目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進一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根據S規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Impro Development、陸先生、Baring及GE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國際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契據」	指	ASF禁售契據、Baring禁售契據及通柏禁售契據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四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法定貨幣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Modine」	指	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及其聯屬人士，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工程傳熱系統及傳熱零部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陸先生」	指	陸瑞博先生，前稱陸建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王女士的配偶
「王女士」	指	王輝女士，執行董事及為陸先生的配偶
「北美自由貿易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北美、墨西哥及加拿大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8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事)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9,995,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Parker-Hannifin」	指	Parker-Hannifin Corporation及其聯屬人士，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公司，專門從事動態及控制技術的業務，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
「平安SPV」	指	Colnv Prope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平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SPV股東契據」	指	Impro Development、本公司、陸先生、Baring及平安SPV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契據，其後經終止契據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及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羅蘭貝格」	指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行業顧問
「羅蘭貝格報告」	指	我們委託羅蘭貝格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全球鑄造業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Ross Casting」	指	Ross Casting and Innovation, LLC，為鷹普羅斯葉輪其中一名股東，持有鷹普羅斯葉輪33.0%股權，並為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Impro Development、陸先生、王女士、Baring及ASF Radi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要求控股股東之一或兩者購回其股份的權利，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Impro Development、陸先生、Baring及GE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據」	指	Impro Development、本公司、陸先生、Baring及GE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契據
「申海集團」	指	申海工業、申海投資及海門鑫海
「申海工業」	指	南通申海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南通市申海特種鍍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海投資」	指	南通市申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Impro Development於定價日或前後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Impro Development、陸先生、王女士、Baring及GE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以修訂(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契據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Baring、平安SPV、ASF Radio、Impro Development及陸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Baring回購承諾及平安SPV股東契據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Impro Development、陸先生、王女士、Baring及ASF Radi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延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土耳其里拉」或「里拉」	指	土耳其里拉，土耳其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豁免契據」	指	Impro Development、本公司、陸先生、Baring 及 ASF Radio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各方根據股東契據針對各自其他的責任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 eIPO」	指	通過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錫威肯」	指	無錫威肯高速推進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轉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更名為鷹普中國
「無錫鷹展」	指	無錫鷹展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無錫鷹普模具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美元、歐元、里拉、捷克克朗、人民幣及墨西哥比索計值的若干金額乃按當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美元或歐元或里拉或捷克克朗或人民幣或墨西哥比索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示的總計數目可能並非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的詞彙。該等詞彙獲賦予的涵義可能不同於業內其他人士所賦予者。

「美國船級社」	指	美國船級社，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的船級社，從事海洋相關設施的設計、建造及運行維護標準的制定及檢驗
「AS 9100」	指	汽車工程師學會及歐洲航空工業協會發佈的航空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BS OHSAS 18001」	指	列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良好規範要求的國際標準
「法國船級社」	指	法國船級社，位於法國塞納河畔訥伊的一家全球化公司，從事測試、檢驗及認證服務及國際船級社成員
「中國船級社」	指	中國船級社，位於中國北京的船級社，就船舶及海上結構物的建造及運行制定並維護技術標準及國際船級社成員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
「挪威船級社」	指	Register of Shipping of DNV GL，為國際認可船級社，總部位於挪威奧斯陸，並為國際船級社成員
「電子數據互換」	指	電子數據互換系統，以標準電子形式與業務夥伴進行電腦對電腦的商業文件交換
「廢氣再循環」	指	廢氣再循環系統

技術詞彙表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香港銀行公會所發佈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提供特定期限的港元貸款的利率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而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ISO 13485」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設計及製造醫療設備的國際質量管理標準。其包含ISO 9001標準的有關方面，亦包括醫療設備的行業特定要求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公認標準
「IATF 16949」	指	(前稱ISO/TS 16949)國際汽車推動小組發佈的國際汽車供應鏈質量管理標準。已獲得ISO 9001認證的公司可通過建立其他文檔及程序升級至IATF 16949認證
「韓國船級社」	指	韓國船級社，位於韓國釜山有關海運行業的海運船級社及技術顧問，並為國際船級社成員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洲際交易所所發佈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提供貸款的利率

技術詞彙表

「英國船級社」	指	英商勞氏集團船級社，為技術及商業服務機構及位於英國倫敦的海運船級社，並為國際船級社成員
「NADCAP」	指	國家航太和國防合同方授信項目，為航空工程、國防及相關行業的全球合作標準制定項目
「日本船級社」	指	日本船級社，位於日本東京的船級社，並為國際船級社成員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指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一般指用於以電子方式設置、收集、貯存、控制及轉達所需資料的各種電腦機器及軟件，以供完成基本工作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ED」	指	壓力設備指令 97/23/EC 的縮寫。PED 列明適用於歐盟國家的壓力設備標準，包括壓力設備部件的製造工藝標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其於整個歐盟範圍一直屬於強制性
「意大利船級社」	指	意大利船級社，位於意大利熱那亞的船級社，從事船舶入級及認證業務，並為國際船級社成員
「俄羅斯船級社」	指	俄羅斯船級社，位於俄羅斯聖彼德堡的船級社，並為國際船級社成員
「SAP 企業資源規劃」	指	由德國公司 SAP SE 研發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其兼具各種主要商業功能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各項可購買的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技術詞彙表

「TPG」	指	運輸及發電認證項目，為質量評審協會根據航空業的Nadcap項目開發的一個項目，旨在提升質量及降低成本
「倉儲管理系統」	指	倉儲管理系統，為支援及優化貨倉或分銷中心管理的軟件應用程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帶有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經營戰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經營戰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
-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市價亦可能因該任何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及地區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不同客戶群提供廣泛的鑄造部件、加工部件及電鍍以及有關服務。我們在全世界不同地方擁有經營場所。我們將產品銷往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其他地方，且我們已在全球開發供應、銷售及物流網絡。因此，我們的業務對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及該等地區的地區經濟狀況敏感。我們擁有工廠或獲售我們產品的任何國家的經濟風險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及其他主要新興市場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美國及歐洲經濟復甦持續疲弱導致全球經濟前景方面的不確定性持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美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保持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6%、2.2%及2.9%，歐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按1.7%、2.5%及2.2%的年增長率緩慢增長。同時，於過去三十多年的快速增長後，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減慢。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數據，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6.7%、6.8%及6.6%。全球經濟狀況或地區經濟的實際或預期轉差或會降低該等地區的消費者信心及支出，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產品被銷往的相關市場(如汽車及一般工業機械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出現通脹。倘我們安置工廠所在該等地區(如中國、土耳其、德國及墨西哥)的通脹率大幅上升，預計我們的生產成本會相應增加。此外，高通脹率可對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並抑制消費者的購買力，這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部分主要經濟體已採取經濟刺激措施改善宏觀經濟狀況，且中國政府繼續使用貨幣政策工具、就創新型業務制定有利政策及採取其他措施指引中國經濟增長，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為有效，且有關全球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任何不利宏觀經濟狀況及

風 險 因 素

全球經濟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的經濟下滑、地方貨幣價值波動或不利稅務後果亦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市場的大趨勢。

我們所出售產品服務於多個終端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液壓設備、工程機械、農業機械、航空、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及能源等。幾乎所有該等終端市場均有經濟週期並深受環球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特別是，該等主要終端市場當中的多個市場，如乘用車、商用車及工程設備市場，易受消費者購買力、基礎設施及房地產投資連同政府貨幣及財政政策的影響。此外，乘用車及航空等若干終端市場的消費者購買力間接受到不時波動的燃油價格所影響。再者，受不斷演變的監管重心等各種因素影響而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亦可能導致該等終端市場中使用我們零部件的產品的需求波動。我們主要終端市場的需求減少(例如中國汽車市場情況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出現預料之外的下滑)可能導致該等終端市場中所使用鑄造零部件及精密機加工部件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我們終端市場的負面報導及新聞的不利影響，從而或會導致我們向其提供鑄造零部件及機加工部件的產品面對不斷上升的負面公眾情緒。該等終端市場的技術進步亦可能改變客戶需求，更多詳情請見下文「—我們未必能對我們行業或終端市場的技術變革作出有效及時反應」。

影響我們終端市場的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若未來發生任何該等因素而導致我們的任何或全部主要終端市場嚴重下滑，或我們的終端市場的增長不可持續，或我們未能對終端市場的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作出及時反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國際壁壘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司法權區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所經營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美國在總統特朗普施政下整體上主張對貿易施加更多限制，並大幅提升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關稅，特別是從中國，且近期對若干貨品採取措施限制貿易。現時美國施政為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及建議貿易協議(包括重新磋商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以採取對美國有利的貿易政策目標，包括通過添加新條文以解決監管慣例、國有企業、服務、海關程序、衛生措施、勞工、環境及影響我們業務或我們客戶業務的其他事宜)帶來不確定因素、整體可稱為自由貿易，並潛在大幅提升進口至美國的貨品(特別是從墨西哥、加拿大及中國)關稅。具體來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美國貿易代表公佈

風 險 因 素

中國進口產品清單，這些產品面臨或將面臨25%的額外關稅(「首批清單」)。清單涵蓋兩批美國關稅項目，首批包括818個獨立關稅項目，包括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首批關稅項目已實施徵收額外稅款。該清單亦包括第二批關稅項目，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確定，該清單納入279個關稅項目，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就該等關稅項目徵收額外關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美國貿易代表落實並公佈年度貿易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的額外清單，有關產品須繳納額外關稅(「新清單」)。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新清單所列該等產品的關稅稅率為10%，並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增至25%。報導亦指出美國正考慮公佈對價值2,67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然而，白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發出聲明，在中國與美國就(其中包括)技術轉讓、知識產權保護及農業等領域的結構性改變展開談判期間，將仍然按10%稅率對列入新清單的產品徵收關稅，不會實施早前要脅加徵的關稅。中國與美國政府經過多輪貿易會談後，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聲明，表示會將有關第三批清單由10%增加至25%關稅的原定貿易戰休戰時限(三月一日)延長。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關稅稅率已增至25%。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0.4%、30.7%及32.0%乃來自首批清單及新清單所列出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就首批清單及新清單徵收25%的額外關稅，並按相關產品的美國進口價格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產生的額外關稅金額分別為159.8百萬港元、197.1百萬港元及246.9百萬港元，而根據相關產品的美國進口價格及銷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分別為207.4百萬港元、237.3百萬港元及203.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將分別為8.1%、7.8%及5.4%。

中美貿易關係仍然緊張，無法確定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致力憑藉我們的全球據點以及與客戶合作，來減輕此類關稅項目對我們的不利風險，主要是將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就此方面，我們已與客戶個別進行真誠磋商，我們已能夠將部分或全部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視乎包括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以及客戶業務量增長

風 險 因 素

潛力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總額約31.1百萬港元，而其中約11.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此外，我們亦認為部分額外關稅的不利影響將會被人民幣貶值抵銷，因為我們從出口產品產生的收益通常以美元或歐元計值。因此，我們認為額外關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我們有意積極尋求措施減輕有關額外關稅的不利影響，惟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將會及時生效，或根本無法生效。再者，即使我們能將額外關稅轉嫁予客戶，客戶或會認為我們的產品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下降，因而導致銷售訂單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宣佈多輪對多種美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的計劃(其後可予修改)，以此回應上述美國加徵關稅。中國只針對美國施加的關稅總額約為1,100億美元。中國可能宣佈進一步的計劃，就美國進口的貨品引入關稅。此外，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就美國對若干中國貨品徵收關稅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兩項申訴。有關政策回應可能最終導致美國及其他國家進一步貿易政策回應，並導致貿易戰升級，將會對製造水平、貿易水平及工業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美國總統宣布向墨西哥所有進口貨品加徵5%關稅，以應對非法移民跨越南部邊境進入美國的危機，而若墨西哥在過渡期內不採取行動大幅減低或消除過境至美國的非法入境者數目，關稅稅率將會分階段增加至25%。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的公佈指出，美國與墨西哥達成協議，無限期暫停對墨西哥加徵關稅。假設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均實施25%關稅，且根據相關產品的美國進口價格及銷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額外關稅金額應分別為零、約1.7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其結果對本集團純利影響極為輕微，上述假設僅供說明用途。

美國法律或政策變動(如上述或其他章節所述)可能影響美國客戶日後的供應鏈戰略以及外包速度，包括這些客戶自主生產過往外包(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產品或零部件的可能性。這可能對業務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產能擴充，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生產流程各步驟中需要複雜重型機器，而當中部分機器價格不菲。由於我們擬擴展各業務分部的整體產能，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於新設施及設備。此外，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或需要不時升級現有設備及設施，打破發展瓶頸。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涉及市場需求相關不確定性等各種因素，而我們並不擔保我們的擴充計劃不會遭遇失敗或延遲，亦無法保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隨未來產能增長而增加。若我們不能收回產能擴充所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

- 建造廠房、購置安裝設備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
- 受包括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支持的高效財務及管理控制；
- 管理資源及技術以及營運的專業知識；及
- 新生產人員的聘請及培訓。

我們未必能滿足上述產能擴充及技術發展的全部要求。尤其是，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滿足建造廠房及安裝新設備所需的巨大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448.1百萬港元、365.5百萬港元及567.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乃用於我們的產能擴充及升級。我們估計二零一九年的資本支出約為581.9百萬港元。有關該擴充計劃及我們資金來源的詳情，請見「業務－生產－工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在限定時間內取得或能夠取得滿足實施我們產能擴充計劃所需資本支出的融資，亦請參閱「－我們於資本密集型產業中經營。無法及時或按合理及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經營及未來擴充所需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業務增長較預期緩慢，我們產能的過度擴充或會導致較低的產能利用率，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依賴多名主要客戶。如我們未能保持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為全球超過1,00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4.6%、40.4%及44.0%，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的12.4%、15.1%及13.8%。

我們並無與所有主要客戶維持長期供應協議，在無長期協議的情況下，我們按逐項訂單基準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按目前水平以類似條款或者能否繼續向主要客戶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受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所影響，而後者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經營所在終端市場的持續增長以及其在該終端市場的競爭能力。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受到任何干擾或轉差均可能導致其向我們的付款延遲或採購訂單減少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發生變化。

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因財務困境、業務中斷、其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下滑、產品組合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大幅削減與我們的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拓展具有高增長前景及高利潤率的終端市場的業務或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存在與產品種類調整或擴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滲透及加強具有較強勁增長前景及較高利潤率的終端市場（如航空及醫療終端市場）的業務。然而，由於我們遲於部分主要競爭對手進入該等終端市場，我們目前於該等終端市場分部的競爭地位可能較弱，且與該等競爭對手相比客戶或其他資源可能較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增強於該等有強勁增長前景的終端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由於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及較高利潤率的該等終端市場通常需要較高技術標準下質量較優的產品，故我們可能產生與產品種類調整及擴充有關的大量成本，如工廠擴張、改造及以其他方式消除瓶頸、增強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的成本。我們或無法收回該等成本。倘我們努力增加具有高增長前景的終端市場的市場份額結果不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取得並持有經營所需的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行業特定質量管理認證，相關程序可能需要高額成本及大量時間。失去任何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並持有經營所需的若干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排污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或執照，遵守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的國家及地方性環境保護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該等執照或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且通常須受相關政府機構的定期審查及更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更新該等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業務。此外，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或需取得更多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機構可能不時採納新的及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或需取得更多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方可遵守該等新的且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必要執照或批准，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中斷或限制，或我們可能有機會受到懲處。任何該等中斷或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由於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精密性及安全性對我們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取得並持有若干行業特定質量管理認證的能力成為維持與航空及醫療等若干終端市場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關鍵所在。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培訓計劃的質量及確保我們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系統。該等質量管理認證的標準於未來可能被取代或變得更加嚴格，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所有該等證書被新證書取代或到期之時對其進行更新。取得新證書所需程序或持有現有證書可能需要高額成本及大量時間。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或潛在客戶（如航空業的客戶）對與供應商發展業務關係訂有內部規定，或要求僅從獲得該等認證的供應商下單採購產品。客戶亦可能訂有潛在供應商需要遵守的內部程序及標準。因此，若我們未能有效持有質量管理系統或更新任何質量管理認證或通過特定內部程序及標準，該等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單或減少下單數量，而我們可能無法與要求或優先考慮持有該等證書的供應商的潛在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風 險 因 素

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將原材料價格增長或風險轉移予客戶。

由於我們使用各種金屬材料製造產品，如不銹鋼、合金鋼、鐵以及其他消耗品，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量的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562.2百萬港元、730.8百萬港元及92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1.6%、35.3%及36.6%。原材料價格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影響，包括對該等金屬材料的市場供需以及我們進行採購所處地區的地緣政治及不斷變化的政治環境。

我們通常並無與主要供應商持有長期供應協議或保持大量金屬材料存貨。相反，我們是在工廠所在的當地市場中按現貨價格採購大部分該等原材料。我們亦無訂立任何原材料對沖安排。若未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或突然上漲而我們無法按滿意的價格取得原材料供應或無法及時將所增加成本轉移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因此所致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情況下及時或完全將原材料價格或匯率上漲相關成本轉移予客戶。此外，與若干客戶實行的價格調整機制受若干條件所影響，這或會進一步限制我們將所增加成本及時及完全轉移予客戶的能力。若匯率或原材料價格的增幅低於相關協議所載的若干臨界水平，我們未必能將所增加成本轉移予客戶。此外，價格調整實施條文規定我們的員工必須密切監視原材料價格及匯率以及受影響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足夠的資源一直監視匯率及受影響的價格。

我們受我們的國際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足跡遍佈全球，15個工廠分佈於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其乃由位於中國、北美、盧森堡、土耳其、德國及香港的九個銷售辦事處以及位於中國、北美、盧森堡及土耳其的倉儲設施提供支持。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將面對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增加額外成本及開支；
- 無法對我們全球的附屬公司實施有效控制；

風 險 因 素

- 缺乏經驗且本地資源有限；
- 或須面對的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及成本增加；
- 貿易限制；
- 進出口許可規定；
- 關稅稅率變動；
- 雙重稅收及其他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運輸延誤；及
- 貨幣波動。

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及擴充內部營運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定價壓力所限制，這可能受我們客戶的成本削減計劃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分散及充滿競爭的行業中經營，這使我們面對定價壓力。我們或會考慮降低我們的價格以應對行業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主動降價，我們或會被迫下調價格以保持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我們與若干乘用車及商用車終端市場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我們承諾於協議期限內逐步調低價格。此外，我們與部分客戶協定，當該等客戶對相關產品的採購量達到一定水平，我們將進行降價。該等定價條款或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加上未來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成本管理構成挑戰。若未來我們必須降低產品價格以保持競爭力，但卻無法通過提高生產效率、節省成本或增加銷量或推出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來抵銷降價的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通過涉及一定風險的戰略收購實現增長。我們的收購及其他重組方案或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效益。

過去，我們的部分業務運營擴張通過戰略收購實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發展」。日後，我們在追求業務擴充中將繼續實施我們的「雙引擎增長」策略，即有機自然增長與戰略收購雙管齊下。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繼續識別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以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補充。即使我們可識別收購目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相關機構取得收購所需的必要融資或監管批准(如需)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目標。此外，即使我們可完成收購，對所收購業務實現成功及持續管理的幾率亦取決於各項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整合我們接手的任何所收購業務，或該等收購將能實現預期戰略目標、業務整合目標或預期協同效應及投資回報。

對所收購業務成功及持續管理涉及大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難以將所收購業務的經營、人事、信息技術及其他方面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當中或難以實現任何預期的成本節省或收購的其他協同效應；
- 難以在新市場或環境中經營以及應對新監管制度；
- 難以保留僱員及客戶以及整合客戶群；
- 未識別出的與所收購業務相關的潛在負債或風險；
- 需產生額外債務，這或會因利息付款及債務還款責任加重而使可用於經營及其他用途的現金減少；
- 由於收購相關的商譽及／或攤銷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撥備以及收購日期後所收購業務發生持續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
- 難以維持統一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以及克服企業文化差異；及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並對我們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和資源造成巨大壓力。

此外，戰略收購亦可能因擴大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而增加我們的額外風險敞口，如外匯、政治及工會相關風險。上述任何因素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戰略收購外，我們亦或考慮其他重組方案，如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停止或合併現有業務，以進一步精簡我們的業務、加強控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然而，存在該等重組方案的預期收益未必能充分實現或重組成本被證明較初步預期更為高昂的風險。未來重組方案亦可能導致其他意外結果，如失去將予停止或合併業務的主要客戶或資深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熟練僱員。上述各項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過往完成的收購錄得重大商譽。倘確定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為571.3百萬港元、626.0百萬港元及457.3百萬港元，佔總資產分別約12.4%、11.7%及8.2%。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重大商譽賬面值為457.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完成的收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1.2百萬港元，乃因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開始出現意外下滑情況及二零一九年的最新展望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倘管理層釐定商譽將會減值，我們日後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大幅扣減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釐定我們的商譽是否已減值，我們須(其中包括)評估我們將從相關資產取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我們每年審核商譽，倘相關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並可能失去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在分散及充滿競爭的市場經營，各業務分部均面對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更大產能及人力及其他資源、更強財務實力、更成熟客戶群、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更成熟品牌名稱及市場知名度。因此，該等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能夠更迅速地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市況變化作出反應。彼等亦可能擁有較強議價能力影響市場定價，並在所需主要原材料短缺時取得有關材料方面比我們更具優勢。激烈的競爭將使我們面對定價壓力，這可能減少我們部分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並減少我們的收益。請亦參閱「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定價壓力所限制，這可能受我們客戶的成本削減計劃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面對來自新加入者日趨激烈的競爭。存在先進技術及知識、必要牌照及證書、資本投資、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等主要進入壁壘。儘管如此，新市場進入者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透過大量投資尋求發展或取得必要技術能力及客戶群，以與現有業務競爭。此外，增強國際市場的曝光能進一步開拓我們可能並不熟悉的新領域且可能使我們與新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適應新的競爭環境方面取得成功，並且我們可能失去現有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未必能對我們行業或終端市場的技術變革作出有效及時反應。

精密部件行業所採用的生產技術及工藝持續演變及變化，且我們須恰當並及時對該等演變及變化作出反應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複製目前我們使用的技術或我們提供的產品或開發更先進或更廉價的替代品。此外，由於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製造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造及機器部件，故我們的產品在產品規格及性能參數方面或須符合更嚴苛的要求。過往，我們的專有製造技術及工藝令我們能夠為客戶生產市場領先型產品，這奠定了我們的競爭性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有製造技術及工藝將對我們持續改善產品的質量及性能以及服務我們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能使我們按合理成本及時成功開發新技術或工藝或新產品，或根本無法開發。倘我們無法高效及時地適應行業的技術變革，或倘我們的製造技術及工藝顯得過時，我們或無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適應市場趨勢或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技術改進使我們面對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帶來的日益加劇的壓力及競爭。例如，長遠來看，新能源車輛(NEV)的發展或會令內燃機的需求減少，進而或會對熔模鑄造行業產生不利影響。類似地，不斷採納其他製造技術或會對傳統熔模鑄造行業構成威脅。倘我們的現有技術或產品因任何新興終端市場應用而最終被複製、取代或過時，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供應不足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為7.6%、9.0%及7.6%的銷售成本來自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而我們分別為2.3%、3.0%及2.4%的銷售成本來自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始終可獲得供應，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供應。在關鍵原材料短缺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品，我們的生產活動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從其指定的供應商或從其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中選擇的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其產品的若干原材料，如製造精密機加工零件的特種合金及鋼材。因此，倘該等指定供應商的產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原材料在市場上最佳價格或倘該等指定供應商的產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原材料。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並可能受到產品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其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質量控制系統設計、我們質量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嚴重失效或退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帶有承擔產品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許多產品為複雜工業機械及設備的關鍵部件。我們通常在與客戶的產品供應協議中提供兩至三年的保修期。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合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需要接受退貨或換貨，並根據該等協議賠償客戶。此外，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包括乘用車、商用車、航空、工程機械、醫療及能源，其中許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及安全問題。儘管我們並不直接與該等行業的最終用戶訂立合約安排，但倘若我們產品製造存在缺陷(包括材料及製造工藝或技術方面的缺陷)，從而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損毀或損壞，根據有關供應協議我們有責任就任何索賠或損失向我們客戶作出賠償。同時，我們亦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其他索賠及產品召回。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遭遇任何產品召回或重大產品

風 險 因 素

申索，惟倘我們日後被發現須對產品重大質量缺陷或故障負責，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法律及財務責任。任何此類索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向相關客戶的銷售減少。無論索賠的結果如何，倘我們需辯護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任何索賠或訴訟，則可能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以及我們管理層時間和精力。對我們產品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的成功申索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經濟損失賠償。

此外，產品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導致我們被提起法律訴訟，因此，不論索賠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法律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行政資源。

終止我們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一定期限的15%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損益表的組成部分－所得稅」。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由有關中國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核。無法保證有關附屬公司在資格現有期限到期後仍能維持有關資格，或目前有關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優惠政策不會被有關中國部門撤銷或取消或優惠程度降低。倘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發生變化，我們過去的稅後財務業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倘現時的稅收優惠待遇日後不再享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獲得無條件政府補貼20.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入賬列為其他收益，以作為技術發展、環境保護、穩定就業及為當地經濟作出貢獻的獎勵。該等補貼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有關中國部門全權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此類政府補貼，或此類補貼數額日後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符合資格獲得此類補貼，我們亦無法保證，補助附帶的任何條件一如既往地對我們有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相關條件達成後就收購機器於損益表分別確認其他有條件政府補貼2.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確認118.9百萬港元作為三廠的搬遷補貼。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因搬遷而產生搬遷費用56.0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生產工廠搬遷有關的補貼為非經常性質。該等政府補貼的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而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進行若干集團間交易，主要為成品的集團間銷售。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就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的溢利分配及所得稅情況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的解釋以及於該等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規。釐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溢利分配及所得稅情況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使用估計。儘管我們的獨立稅務顧問並不知悉任何重大轉讓定價稅務風險，並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轉讓定價安排整體上為合理，惟無法保證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規管該等安排的有關規定或標準未來不會發生變化。倘有關司法權區的主管稅務機關之後確定我們採用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的過往所得稅撥備及應計費用不恰當，則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有關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認為並無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定，有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要求我們支付所有未清稅款及法定利息或罰款。

倘我們不能與我們的僱員或僱員所屬工會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面臨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因任何僱員罷工帶來的開支或財務損失。

我們依賴我們僱員進行業務運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7,482名僱員及258名派遣工。我們所營運生產工廠司法權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一直在上漲，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預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未來將會繼續上漲，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招聘更多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僱員。

此外，於德國、土耳其及墨西哥的大部分僱員均簽訂集體勞資協議，並為行業職工會或工會成員。我們承受不時與當地職工會或工會重新磋商及重續有關集體勞資協議的壓力以及條款及對價可能不利於我們。我們在簽立及執行經重續的集體勞動合同方面可能產生增加的成本。倘我們未能與僱員或僱員所屬工會維持令人滿意的關係，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工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請參閱「業務－員工－工會及集體勞資協議」。任何勞工罷工或停工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視乎事件規模，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

風 險 因 素

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與工會商談集體勞資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動力成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Cengiz Makina的僱主協會為成員之一的僱主協會Turkish Employers Association of Metal Industries及成員包括Cengiz Makina僱員的土耳其工會Birlesik Metal磋商並訂立集體勞資協議，(其中包括)因持續的國內通脹而同意為Birlesik Metal的成員加薪。請參閱「業務－員工－工會及集體勞資協議」。儘管重續集體勞資協議致使的加薪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土耳其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不會有類似的事件發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發生人身傷害或致命事故，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賠償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依靠僱員遵守及遵從我們制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儘管如此，我們的生產工廠仍存在人身傷害甚至致命事故的風險，尤其是當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安全措施，我們的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的培訓或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安全政策及措施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間中國工廠發生一宗致命事故。雖然我們認為該宗事故乃因有關僱員疏忽造成，但我們被有關政府部門認定對該事故負有部分責任。我們被罰款人民幣250,000元，並亦已合共賠償約人民幣8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中國工廠的致命事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發生多宗涉及僱員及派遣工的其他輕微工傷事故，各宗事故並不重大，且與未能按照安全手冊操作設備或未能使用防護設備有關。我們並無因該等輕微事故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但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合共約人民幣150,000元。

該等事故發生後，我們已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及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重大的工傷事故或致命事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及行政處罰。即使該等事故不是因為我們的過失或疏忽造成，該等事故仍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如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遵守工人安全及勞動法規方面面臨成本增加。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各種重型及複雜的機器。因此，我們須遵守廣泛的規管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及我們工廠經營所在其他國家日益嚴格的工作場所安全規定，我們預計合規開支將會隨著時間不斷增加。此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變化或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任何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懲罰或承擔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與中國及德國的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勞務協議，為我們的生產委聘派遣工。請參閱「業務－員工－派遣工」。根據該等協議，勞務公司須指示該等派遣工遵守管理層對日常工作安排的指示。然而，由於該等派遣工並不是直接受僱於我們，我們對工人的控制有限。倘派遣工未能按照我們的業務指示或政策行事，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向有關勞務公司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協定費用，而該等公司應向派遣工支付其酬金、社會保險及醫療供款。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而此類違反導致派遣工造成損失，我們及勞務公司可能對派遣工的賠償承擔連帶責任。德國應用類似原則。

我們在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

我們的生產在不同階段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噪音、灰塵、空氣污染物、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受到政府的監管。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固體廢物處理及處置、水及乳化廢物排放以及大氣排放施行嚴格的標準。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地方政府的進一步監督及監管。因此，為遵守適用環境要求及標準，我們或面臨成本增加。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解釋未來發生的變化以及政府的監管可能會局限或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或大幅增加我們在安裝額外污染控制或安全改進設備方面的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監管日益嚴格或嚴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生若干與環境影響控制及措施有關的小規模違規事件。我們被徵收的罰款並不重大，我們的業務運營

風 險 因 素

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然而，在日後未能符合適用的環境要求及標準可能會導致嚴重的罰款、懲罰、處罰及責任，以及因補救措施而產生巨額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地方政府可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下令緊急關停我們的業務營運以減少污染。此類行動將導致我們工廠業務營運意外中斷或營運暫停，倘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來及時履行訂單，則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財務及聲譽損失。倘我們的保險無法充分保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將對該等損失或責任負上財務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任何政府調查或我們違反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有損我們的聲譽。

我們向全世界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製造活動主要以訂單為導向；我們或會基於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圖紙及文件按彼等要求的規格製造產品。因此，倘提供的圖紙及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屬於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所控制，我們或會就出口或交換技術圖紙及其他文件中所載資料方面面對調查及處罰。

於二零一六年，Impro USA 獲其一名美國客戶告知，該客戶早前提供予 Impro USA (其後轉交予我們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以供報價) 的若干報價請求(「報價請求」) 包含被視為屬於受出口管理條例控制的若干技術圖紙，不應在未獲得許可的情況下輸出往中國。Impro USA 其後確定了四項不當出口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出口控制辦公室(或OEE)向 Impro USA 發出警告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並無被 OEE 處以罰款，有關當局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該等出口管制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

隨著我們繼續全球擴張，我們或不時面對我們經營所在或客戶所在國家的出口管制法律的類似不合規事件的風險。我們亦或會面對有關出口管制的其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發現並無遵守有關出口管制法律，或倘我們成為任何其他重大政府調查的對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就政府調查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員工士氣及我們與監管機構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倘調查發現潛在或實際上

風 險 因 素

違反適用出口管制法，我們亦可能被徵收大額罰款、受到制裁、遭民事或刑事處分、競爭力或聲譽受損、訴訟或監管法律行動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戰略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後果。

我們工廠運作的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廠位於全球多個國家。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工廠運作不會中斷。若我們任何設施的運作因火災、設備故障、自然災害、停工、斷電、爆炸、惡劣的天氣條件、政治動亂、貿易糾紛、運輸物流、勞工糾紛、勞工重組或其他因素而受到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要求我們作出未曾預料的高額資本開支。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電力、天然氣及水等關鍵能源資源的穩定供應。如我們未來遭遇任何電、天然氣及水供應短缺，我們的生產或會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未來電、天然氣或水的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生產中斷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延遲我們產品的交付，或會令我們進一步面對相關採購協議下的罰金或其他責任。因任何該等中斷而引起的生產暫停可能導致銷售下降或銷售確認延遲。因該等運作中斷而引起的銷售損失或成本上升未必可通過我們現有保單收回，而長期業務中斷則可能導致失去客戶。若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存貨管理有困難。這亦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合理的生產利用率及存貨水平，以便及時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優化成本控制。我們通常根據經確認的採購訂單以及預計銷售來採購原材料及進行生產。我們的預計銷售乃基於我們的預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客戶的實際需求。我們的客戶需求可能會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客戶的生產計劃及客戶產品需求的變化。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不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與工廠過度擴張及庫存過剩相關的成本。我們亦可能招致額外的倉儲及物流成本。另一方面，倘不能預見客戶需求的增加，則可能會導致產能不足及庫存不足，從而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或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按訂單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維持最佳的生產利用率水平，並安排準確滿足客戶要求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及交貨安排。根據有關採購協議，我們的客戶可取消或延遲訂單。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增加的風險，因為我們可能會因訂單取消或延遲而累積產品或原材料的過多庫存。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生產以採購訂單為導向，倘原訂單被取消，我們可能無法將存貨轉售予其他客戶，訂單取消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存貨撇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因為若干陳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跌，我們已分別將存貨撇減35.6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48.3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倘我們因產能不足或原材料庫存不足而未能履行客戶訂單或延遲交付產品，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且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如更高貨運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或技術訣竅，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

與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營銷相關的若干關鍵專利、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律、與僱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及其他方法相結合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97項註冊專利，涉及我們生產流程中使用的若干關鍵技術。我們在中國亦擁有多個專利申請待批。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需要高額成本及大量時間，且我們的專利申請或會不成功。即使我們成功獲得該等專利權，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專利將為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競爭地位提供充分的保障。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日後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或被規避。

我們依賴與我們僱員的若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來保護我們的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倘任何該等僱員違反保密責任，我們在中國可能並無充分的補救措施，且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可能會被競爭對手知曉。

我們依賴與我們僱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來保護我們的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然而，對未經授權使用敏感的客戶信息、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進行監管

風 險 因 素

非常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獲得授權的專利或確定我們專有權(或其他)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此類訴訟及其不利裁決(如有)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分散，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另外，我們的業務絕大部分在中國運營。中國隱私法律及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歷來困難且效率不高，主要是由於中國法律含糊不清及執法困難。因此，倘我們任何僱員違反其保密責任，則我們所採取用以保護我們的敏感客戶信息、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的措施或會無效。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侵權或盜用申索，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使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在生產、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使用的技術、商標、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隨著我們不斷拓展國際市場及在全球精密零部件行業中獲得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面臨被提起與其他第三方專有權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無效或賠償申索的風險增加。我們多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對開發競爭性技術進行大量投資，並已經或可能獲得專利，從而可能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生產、使用或銷售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的能力。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均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結果可能不確定。另外，該等申索的抗辯需要高額成本及大量時間，可能會極大分散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我們可能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此類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

- 支付損害賠償；
- 按不利條款尋求第三方許可；
- 持續支付專利使用費；或
- 受禁制令限制。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阻礙或限制我們尋求發展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推遲或限制彼等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專有信息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客戶承擔此類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的責任。

我們為客戶生產定制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持續的工程支持，幫助客戶優化產品設計。我們亦積極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並從產品設計及開發(如原型開發)的初期到售後服務與客戶緊密合作。由於我們業務的這種性質，我們不時獲得客戶的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其他專有信息。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不披露協議、供應協議及與若干客戶的具體項目合作協議，我們有責任對客戶的專有信息保密，並不得未經授權使用該等信息。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及使用客戶的專有信息，但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始終有效。尤其是我們有大量的研發團隊成員為不同地點的客戶提供服務，且不能保證該等員工將不會違反彼等對我們負有的責任，以對客戶專有信息始終保密。倘我們被發現須對客戶承擔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專有信息的責任，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客戶支付賠償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或任何虧失。

我們針對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投購保險，包括財產保險、綜合商業責任保險，以及涵蓋工作場所安全、業務中斷及其他風險的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我們營運的風險。雖然我們部分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及BFG集團投保保險以應對工廠事故引致的損害，但我們投保的該等現有保險或不足以涵蓋因有關我們的營運或產品的事務產生的損失或損害，無論是因保險公司免除責任或其他理由。例如，雖然我們投保保險以應對我們設施及設備的損害或損毀，有關保險通常不包括因某些類型的自然災害及惡意破壞而產生的損失。此外，據我們所知，對於來自戰爭、恐怖主義及某些自然災害的損失等若干類型的損失，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我們並無就該等責任及或然事件作出任何儲備撥備。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及／或第三方發生任何已投保或未投保損害或人身傷害，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且我們或無法向保險公司追償所有損失，或根本無法追償。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委聘或更換分包商，或倘我們的分包商未提供優質及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面對客戶申索及／或承擔客戶責任。

為了更好地管理生產成本並補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實力，我們將若干非核心及相對簡單的生產流程外包予多名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125.6百萬港元、129.7百萬港元及19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1%、6.3%及7.5%。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委聘或更換分包商，或倘日後我們的分包商未提供優質及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面對客戶申索及／或承擔客戶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商」。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產業中經營。無法及時或按合理及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經營及未來擴充所需融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機器及設備、人力資源及研發活動方面作出大量前期投資，故我們於資本密集型產業中經營。此外，我們未來的生產擴充及戰略性收購亦需要資本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現金、外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經營融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我們的未來經營及擴充計劃融資，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及時或悉數按令人滿意或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能否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全球及地區經濟、利率和有關我們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客戶相關行業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件。因此，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損，且擴張計劃或潛在收購的實施或會延遲。

我們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表現，系統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大部分生產工廠執行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涵蓋從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到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大部分主要經營流程。我們亦已構建綜合辦公室自

風 險 因 素

動化系統，執行網上審批機制，並於本集團所有實體中就數據共享提供透明的環境。此外，我們的電子數據互換系統使我們能夠實現與若干客戶的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實時訂購、價格及發票信息的連接和交換，而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確保高效的存貨管理。我們正在加設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SAP HANA系統)，以及開發「鷹普運營系統」。

穩定、持續及不間斷的信息技術系統表現對我們全球營運及未來業務策略的成功至關重要。系統損毀或故障中斷或延誤我們的營運或令客戶不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部分信息技術軟件由第三方授權，倘該等牌照停止使用或變成無效或不可執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此軟件自主開發替代品或按可接受價格或及時取得替代來源。延遲取得或開發獲授權軟件的替代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互聯網連接因技術問題或政治原因而暫時斷開或受限，我們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無法正常運轉，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人員的持續服務。失去任何該等個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在創辦人的領導下建立穩定的管理層團隊，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平均於本公司任職逾11年。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其他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人員(如研發部、客服及營銷部的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於本公司任職，我們或無法立即或根本無法覓得合適替代人選，且我們於招聘及培訓新人員時或須產生額外開支，這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及阻礙我們的增長能力。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於中國及境外繼續增長，我們或有意擴大高級管理層團隊。然而，對我們行業有深入了解、具有國內外營運經驗及穩固客戶關係的合資格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競爭加劇。倘我們無法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招聘及挽留新的人才，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或聘請合資格的工程人員及生產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就產品加工及質量管理功能維持充足的優質人員的能力。各該等部門需要我們現有技術嫺熟工程人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於日後招聘其他技術嫺熟工

風 險 因 素

程人員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72名工程人員。由於對優質工程人員的需求迅速增加，於我們安置工廠所在地區聘請技術嫻熟工程人員的競爭加劇。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招聘優質工程人員，我們在採用新生產技術、擴大產能或維持產品質量時或會遇到困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為勞動密集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請5,494名生產工人操作我們的設施。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通常需要幾個月培訓新聘請工人以掌握所需技巧，而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工人不易被迅速取代。因此，倘大部分該等生產工人於短期間內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或會遭遇生產中斷，這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產生額外債務且我們未必能夠產生足夠現金以應對我們尚未履行及日後的債務責任。

我們過去曾產生大量債務，主要是為完成戰略收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1,909.2百萬港元、1,893.9百萬港元及1,930.3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我們的借款淨額(即我們的計息財務負債減計息投資，不包括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合共分別為1,717.9百萬港元、1,648.5百萬港元及1,692.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維持在86.8%、65.2%及63.1%。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削弱我們對不利的整體經濟和行業狀況或規管政策的承受能力；
- 要求我們將絕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付及償還債務，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支持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
- 由於我們須遵守多項契約，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的靈活性；
- 限制我們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 增加我們的額外融資成本；及

風 險 因 素

- 令我們與債務水平低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弱勢。

我們可能不時產生大量額外債務及或然負債，在此情況下與我們債務相關的風險將會加劇。

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尚未履行及未來的債務責任取決於我們日後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延遲資本開支、出售資產或重組債務或為我們的債務重新融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貨幣兌換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結算，而絕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土耳其里拉及歐元結算。我們的現有債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

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土耳其里拉及任何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均會波動。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改變了其計算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方式，要求提交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日的即期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動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6.8%，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升值約5.8%，而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貶值約5.0%。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土耳其里拉兌美元分別貶值約17.4%、6.9%及28.3%，而歐元兌美元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貶值約3.6%、升值約13.4%及貶值約4.2%。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此外，過往，土耳其里拉兌美元及歐元的價值亦曾波動。人民幣及土耳其里拉各自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未來變動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歐元、美元兌港元(我們的功能貨幣)之間的匯率亦或會大幅波動。匯率波動已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產生匯兌收益13.7百萬港元、虧損36.1百萬港元及虧損17.9百萬港元。於同期內，本公司確認在換算以非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

風 險 因 素

額，分別為虧損 151.4 百萬港元、收益 249.6 百萬港元及虧損 155.4 百萬港元，其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外幣匯率」。

我們收益計值的任何貨幣兌我們支付開支或債務計值的另一種貨幣貶值可導致成本波動或削弱我們償還有關債務的能力，進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收取應收客戶賬款方面可能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一般擁有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 15 至 120 天的信貸期，且我們通常不會獲得客戶的抵押品。無法保證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將會按時收回及結算。我們的主要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自彼等收取應收賬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 78 天、80 天及 83 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 568.0 百萬港元、773.1 百萬港元及 942.0 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減作出撥備 18.6 百萬港元、16.9 百萬港元及 22.5 百萬港元。倘應付我們的重大款項並未及時結算及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的大量撇減，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抑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中國出口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境外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約 78.0%、78.1% 及 77.1% 的收益來自中國境外分銷產品的銷售，且在我們中國工廠生產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出口予海外客戶。因此，抑制、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中國出口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人民幣兌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
- 美國、歐洲及其他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放緩；
- 我們出口產品的稅收優惠到期；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原材料生產及勞工成本增加；
- 主要進口國家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實施的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稅收、反補貼及反傾銷措施以及中國與其主要出口國家之間的貿易爭端；及
- 可能限制中國出口的中國監管限制。

此外，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中美關係日益受到關注，這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地區安全及貿易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例如，美國已表示希望重新審視與中國的貿易關係。任何持續或惡化的經濟放緩均可能大幅減少中國的國內貿易，尤其是對涉及大量出口的製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內亂、騷亂、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戰爭、內亂、騷亂、自然災害、瘟疫或天災引起的任何負面變化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發生戰爭、內亂及騷亂或會阻礙行政及管理事務，令我們經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受到損害並在各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瘟疫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全球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及我們產品銷往的國家或地區可能會受到洪災、地震、暴雨或乾旱的威脅。此外，過往發生的瘟疫(視乎其規模而定)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全球範圍內任何國家或地區再次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H7N9禽流感病毒或爆發任何其他瘟疫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造成嚴重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可能由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不同方式計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經調整稅後純利及經調整稅後純利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已確認財務表現計量。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該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分析我們的經營。有關經調整稅後純利及經調整稅後純利率的釋義以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內溢利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

該等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毋須與其他公司可能呈列的類似計量予以比較，並可能由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不同方式計算，故與其他公司比較該等計

風 險 因 素

量可能並無意義。投資者不應將該等計量視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任何計量的替代，亦不應視作可供撥付現金需要的指標，包括我們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能力。

現有法律及法規、政治及監管條件變化及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施行新法律、法規、政策、限制及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擁有工廠的或我們產品銷往的任何國家的政治及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政治條件可能導致多種不利後果，包括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及針對監督我們國際業務人員的訴訟。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營運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或暫停於該等司法權區營運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向我們提出巨額罰款或索賠的風險。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及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以競爭性產品的當地製造商為受益人的潛在貿易保護或限制性措施，如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包括稅收優惠、政府補貼及向當地製造商提供相對我們而言的競爭優勢的其他措施亦可能對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擁有工廠的地方出現政治動亂及引發暴力事件，可能會導致長期的政治不確定性，並導致該等地的經濟前景明顯惡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計劃或實施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政策及限制，或其他進入壁壘，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產生更多成本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陸先生通過 Impro Development 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 75.8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我們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陸先生通過 Impro Development 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 62.06%。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控制我們的營運及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因此，陸先生將對有關下列各項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政策；
- 修訂我們的章程文件；
- 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
- 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處置資產；及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然而，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而日後可能採取並非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全球範圍內的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且部分依賴全球範圍內的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對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不同的股息政策。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彼等除稅後溢利的 10% 撥作法定盈餘儲備金，該儲備金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積金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此外，外商獨立企業須將彼等上一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若干金額撥作彼等僱員的獎勵及福利費，有關比例須通過董事會決議裁定。由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轉交我們的能力會受限制。該等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限制會局限我們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多數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與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經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相對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約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以及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許多經濟改革是史無前例的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將進一步完善及改進。該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實施了一系列旨在抑制某些經濟領域(包括政府認為過熱的房地產行業)的措施。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水平總體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我們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發放以供其為業務融資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風 險 因 素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取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所需的全部或任何批文，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文。因此，我們或不能使用全部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相關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按照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這些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將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

風 險 因 素

足夠外匯用作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當前的法律環境可能會限制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絕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幾乎沒有先例價值，僅可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方可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已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包括有關財產所有權及開發方面的法律。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未臻完善，且已刊發的案例數量有限及先前的法院判例不具法律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一定程度(有時是較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視乎政府機構或以何種方式或由何人向該政府機構作出申請或呈列案例，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可能獲得較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此外，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均可能會曠日持久並產生大量訟費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性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目前我們部分的管理層均位於中國，且日後仍將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針對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境外註冊企業頒佈了一項通知，闡明了「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對於由另一家境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由中國居民個人最終控制的境外企業的情況，稅務當局尚未作出明確規定，而我們正屬於此類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的而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當前，我們被視作居民企業的稅務後果尚不明確，原因是這將取決於中國財稅部門如何應用或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在其各自在中國境外的有效管理地點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但在中國境內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境內並無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來自中國）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採用10%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採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倘我們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是否會被當做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而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清楚。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限定10%預扣稅的一個例子為，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稅務條約，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其持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25%或以上權益，則須就中國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或倘其持有中國公司的權益不足25%，則繳納10%的預扣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於全球發售後仍將維持，或股份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下跌。此外，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令股份形成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我們的全體現有股東亦已同意，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出售任何股份。因此，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可供出售的股份數目將受極大限制，可能對我們股份交易的活躍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及妨礙股份於有關期間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並非無時無刻都能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潛在價值。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如下：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收購；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發生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變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意見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影響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從事行業的一般市場情況或其他發展狀況；及
- 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股份。

任何該等情況的發展都能引起股份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的大幅且突然的變化，而投資者變現所得的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發展在未來不會發生。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也經歷過大幅的價格波動，而我們的股份也可能會經歷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對股份的大量出售或預計大量出售都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全球發售之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預計可能出售股份，都能引起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將有1,833,300,000股流通股份，或者如果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有1,883,295,000股流通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股票期權的持有人，可以在若干禁售期屆滿時出售他們的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預測於市場出售我們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的證券或可供未來出售的此等證券的供應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開始交易前其交易價格下跌的風險。股份發售價範圍將於招股章程定稿當日釐定。然而，股份僅於交付後方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故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交易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銷售當時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會蒙受實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高於向股份的現時持有人發行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買家將蒙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實時攤薄，而股份的現時持有人(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我們在發行時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買家可能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在保障閣下權益時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令及司法先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可能有別於他們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的賠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他們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均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均可能會有困難。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尚無條約規定須相互承認以及執行開曼群島和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這些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對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甚至沒有可能實現。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派息。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我們的董事提議，任何派息金額亦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前景、商業機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資金需求、合同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不時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支付股息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全球經濟和精密零部件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全球經濟和精密零部件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源於我們所委聘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羅蘭貝格報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有關人士」)編製或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這些可能與國內外其他資料不符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然而，我們已在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時審慎行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實體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相比較。此外，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準則或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具體而言，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報導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或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或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所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

風 險 因 素

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因此，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但是，請注意請勿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其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未必按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方式實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按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得批准或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授予豁免外，否則可能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未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及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將會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賣方及買方收取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所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應付合共佔對價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過戶文件(如有需要)須繳付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就股份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東派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寄往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刊發公告以向公眾提供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日期後30日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9,995,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0%。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 1,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286。

股份的申請手續

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否則港元兌美元乃按照 7.8413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發佈的 H.10 統計數據中列出的午間購買匯率)及人民幣兌港元乃按照人民幣 1.00 元兌 1.1343 港元的匯率(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僅供說明)。概無作出陳述表示(i)人民幣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ii)港元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或(iii)人民幣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

約整

任何列表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任何網站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會景西側 35樓4室	中國
王輝女士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會景西側 35樓4室	美國
余躍鵬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萬科城市花園 2區195號 102室	中國
朱力微女士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潤澤雅居7號 2703室	中國
王東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月秀花園141號 5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國權先生	香港 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紅山半島 3座8樓B室	中國
嚴震銘博士	香港 薄扶林道92號 利嘉大廈 12樓B室	中國
李小明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台 2座2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至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至2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期26樓

關於美國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275 Battery Street
Suite 26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
United States

關於德國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Eurotheum
Neue Mainzer Strasse 66-68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關於盧森堡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Unter den Linden 14
10117 Berlin
Germany

關於捷克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Václavské náměstí 813/57

110 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關於土耳其法律：

PEKİN & PEKİN

10 Lamartine Caddesi

Taksim 34437

Istanbul

Turkey

關於墨西哥法律：

Sánchez Devanny Eseverri, S.C.

Paseo de las Palmas 525 Piso 6

Col. Lomas de Chapultepec

Mexico City 11000

México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1008 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經濟開發區 芙蓉五路 18 號
公司網站	<u>www.improrecision.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葉滙榮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陸瑞博先生 香港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 會景西側 35 樓 4 室 葉滙榮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 11 號 維港灣 第 9 座 5 樓 C 室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余國權先生(主席) 嚴震銘博士 李小明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李小明先生(主席) 余國權先生 陸瑞博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陸瑞博先生(主席) 嚴震銘博士 李小明先生

公 司 資 料

證券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總辦事處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8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10 樓

中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分行
濱湖區
金融二街8號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梁溪支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解放西路321號

美國：

Cathay Bank
City of Industry Branch
1250 S. Fullerton Road
City of Industry
CA91748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德國：

Commerzbank AG
Bad Homburg Branch
Louisenstrasse 66
61348 Bad Homburg
Germany

土耳其：

T. Garanti Bankasi A.S.
Gebze Commercial Branch
Gebze Organize Sanayi Bölgesi
1600 Sokak 1601-11
41400 Gebze, Kocaeli
Turkey

墨西哥：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Av Sierra Leona No 360 Piso 10
Col. Villantigua. C.P. 78214
San Luis Potosi, S.L.P. México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任何我們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和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所載的條款向161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30,23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對價較發售價折讓20%。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2.44港元且本公司將會收取對價總額73,761,200港元。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及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僱員的承授人。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基於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將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161名承授人，可認購30,23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65%（並無計及我們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承授人包括四名關連承授人及九名身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以及身為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148名承授人；

- (ii) 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編製本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iii) 本招股章程將會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重要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要；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c)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以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的金額；
 - (d) 按個別基準向(1)關連承授人、(2)作為我們名列本招股章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3)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2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1)及(2)所述者除外)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i)名稱及職位；(ii)居住地址；(iii)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iv)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e)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d)所指的承授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i)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ii)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iii)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iv)當時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v)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 (f)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iv) 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知情評估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足夠資料；及
- (v)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開備查文件」，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惟須待上文(iii)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按個別基準向(1)關連承授人、(2)作為我們名列本招股章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及(3)已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2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1)及(2)所述者除外)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名稱及職位；(bb)居住地址；(cc)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dd)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而有關詳情涵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按合併基準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i)所指的承授人)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aa)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bb)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cc)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dd)當時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ee)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開備查文件」項下段落所述，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有關分配股份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關連客戶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分配。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成為基石投資者，並已委任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QDII 經理人**」，為資產經理人，乃獲有關中國機關認可的合資格內地機構投資者）以 CEB-GFAM-China Structural Reform Fund Asset Management Account No.6 名義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認購及持有獲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由於**QDII 經理人**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相關經紀**」，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屬同一集團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 經理人**為**相關經紀**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QDII 經理人**分配股份。有關同意及相關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中國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及經營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改，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受具體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規限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股東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形式及時間將認繳的資本金額，實收資本不再於政府部門登記。

外資企業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及其他經營事宜均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實施《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備案辦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根據備案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方需要辦理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若然實行，將會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投資在中國的法律基

礎。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外商投資的管理而言，若有關國家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鋁合金精密模鍛件」、「高精度、高強度(12.9級以上)、異形、組合類緊固件製造」、「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鋳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汽車及摩托車夾具、檢具」、「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航空發動機及零部件設計、製造與維修」均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行業」。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中，生產精密機加工部件屬鼓勵外商投資類別，生產熔模鑄件、砂型鑄造組件及特殊流程屬允許外商投資類別。

核准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決定核准及／或備案制度是否適用於某項具體投資。因此，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04」)，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

適用法律及法規

訂為《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16」)。根據政府核准目錄2016，《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或以上受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總投資(含增資)20億美元或以上項目報國務院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條文

若干中國環境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生產，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所有業務經營均須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機制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

廢水、廢渣、噪聲、粉塵、空氣污染、污物及其他工業廢物會在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產生。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關於廢止、修改部分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部分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

適用法律及法規

境影響評價法》，企業應委託主管部門編製交予環境保護部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企業不得於獲得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前開始任何工程建設。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應與建設項目的主要工程同時設計、建設並投入運行。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須向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請檢查及驗收隸屬於建設項目的已建成環境保護設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名錄」)，國家已基於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實施分類管理制度。建設企業應根據名錄的分類分別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名錄，除從事電鍍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應編製環境影響表格並將有關報告或報告表提交環境部門。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均受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限。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我們的鑄件、精密機加工部件及模具產品須符合有關安全規定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地方標準。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質量法，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建立完善的內部質量管理制度並實行有關質量規格、產品責任及相應評估方法的規則。倘有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傷害及物業損毀，本公司應對其產品造成的損失及損毀作出彌償。

由於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已獲授ISO 9001 認證、IATF 16949 認證、AS 9100 認證、ISO 13485 認證、ISO 14001 認證、Nadcap 認證、PED 認證及 TPG 認證。

有關勞動及安全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制定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員工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且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主要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勞務派遣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及對違法勞務派遣行為實施更嚴厲的處罰。根據相關修訂，僱主聘用的合同工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某一百分比，且合同工只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與全職僱員從事同樣工作的合同工應獲得同樣的報酬。倘僱主令派遣員工受到傷害，勞務派遣單位及僱主須對有關員工共同及連帶承擔賠償責任。

另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聘用的派遣工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合同工)的10%。僱主在該等條文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之日起兩年內降至規定比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購買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相關地方部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應根據相關規章法規代僱員繳付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和員工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應不低於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保持生產設施的工作場所安全狀況。未滿足上述規定可能使生產經營單位面對生產經營業務暫停或禁止。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確保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有關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安全管理。該條例還規定，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生產中實行嚴格安全政策，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和法規。請參閱「業務－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職業安全」。

出口相關法規

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政府對限制或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方式管理，商務部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產品不屬於上述限制或禁止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以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所有進出口貨物應當接受海關查驗並向海關如實申報。海關總署依法徵收關稅，貨物不同適用稅率亦不同。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向當地海關如實申報加工貿易貨物，並在海關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經當地海關批准後領取加工貿易手冊。經營企業應當憑加工貿易手冊等有關單證辦理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

出口關稅及退稅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海關總署公告 2012 年第 63 號》，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暫定出口關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消費稅。

企業所得稅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以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規定的統一稅率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稱為「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該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稱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地和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重申，股息收取人需要享受5%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股息收取人應限於公司；(2)該收取人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25%；及(3)交易或安排並不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文進行一般銷售或進口貨物的，應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公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的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製造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16%。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生效，將製造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由16%降至13%。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境外設立企業的，須事先獲商務部或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不分限額，由國家發改委核准。上述規定之外的境外投資項目(非敏感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境內機構應在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60天內，到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匯兌及派息相關法規

股息分派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然而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股息。

外幣匯兌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規定，人民幣只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對外投資)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必須將海外所得外幣款項調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除另行批准外，內資企業必須將所有外幣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外匯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程序可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交易應報中國證監會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鷹普國際在併購規定的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前已經持有我們五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鷹普羅斯葉輪的成立以及鷹普中國收購申海工業構成外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以及鷹普泰州與海門鑫海在被

鷹普國際收購時為外資公司，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我們已經就重組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我們毋須就重組及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任何批准。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頒佈，最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其後允許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調查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並實施制裁。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有關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有關並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以及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製造專利產品的假冒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的單位或個人須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我們在德國經營我們的客戶服務辦事處並透過 Impro Europe 為德國的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我們的生產工廠，即 BFGM 和 BFGH 均分別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 BFG-Niederrhein 及 BFG-Hessen 營運。該等生產工廠均用於生產精密鑄造產品。

德國就業和勞動法

德國不公正解僱保護法(不公正解僱保護法)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不公正解僱保護法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十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六個月，不公正解僱保護法即適用。根據不公正解僱保護法，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不公正解僱保護法明確允許的三個終止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基於與個別僱員有關的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法(聯邦休假法)

聯邦休假法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

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要求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

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規定企業內的僱員共同決策制度。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為勞資聯合委員會，勞資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於僱主擁有自身權利的選舉僱員代表機構，行使受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規管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集體談判協議法)

集體談判協議法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德國環境法

BFG-Hessen 及 BFG-Niederrhein 須遵守與環境主題有關的規則。有關規則載於大量旨在保護環境的法案及其項下所頒佈的法規中。保護環境是德國當局須強制執行的重要目標，該目標於德國憲法中亦有述及。

廢棄物法規

該領域的主要法律來源為《生命週期廢棄物管理法》(生命週期廢棄物管理法)及《垃圾填埋場條例》(垃圾填埋場條例)。根據生命週期廢棄物管理法，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廢棄物根據針對有關廢棄物各自的特性(如危害性)制定的規則獲得處理，且須記錄有關處理。分類為危險物的廢棄物僅可移交至經認證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有關垃圾填埋場關閉及後續照管的規則(其中包括)載於垃圾填埋場條例。

關於保護土壤和水的法規

主要法律來源為《聯邦土壤保護法》(聯邦土壤保護法)及《水資源法》(水資源法)。根據該等法律，公司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土壤和水不受其污染且倘污染發生應予以補救。該等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定，所安裝的設備必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運行且物質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處理。水資源法的條文適用於(其中包括)因公司營運從水體中取水。倘公司向水體中排放雨水，排放受(其中包括)污水條例(污水條例)監管。向城市污水系統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受(其中包括)城市廢水法規監管。

排放控制

《聯邦排放控制法》(聯邦排放控制法)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為該領域主要的法律來源。其目標為保護環境不受空氣、噪聲、振動及類似情況的污染造成的有害影響。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下頒佈的第四項法規(第四項法規)，公司需獲得許可方可經營鑄鋼廠及相關設備且須遵照有關許可所載的條件經營該等鑄鋼廠。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下頒佈的第十一項法規(第十一項法規)，公司須於定期向主管機構呈交一份記錄排放到空氣中的相關排放物的聲明。

化學品

化學品的使用主要受《化學品法》(化學品法)及《危險品防護條例》(危險品防護條例)以及《危險品運輸法》(危險品運輸法)監管。根據化學品法及危險品防護條例，所有化學品均須分類並貼上標籤。化學品的處理及就化學品採用的保護及安全措施須適合化學品各自的分類。根據危險品運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GGVSEB法規，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其運輸的危險品充分包裝並貼有標籤，並向承運人通報有關危險品。

在歐盟層面，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REACH法規》(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1907/2006號)(「REACH」)以及《分類、標籤和包裝(CLP)法規》(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1272/2008號)(「CLP」)。REACH規定公司須識別及管理與其在歐盟所製造及銷售的物質有關的風險。公司必須證明該物質可如何安全使用，並必須向用戶傳達風險管理措施。CLP以聯合國的全球統一制度(GHS)為基礎，其目的是確保健康及環境得到高度保護，以及物質、混合物及物品的自由流通。其要求物質或混合物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下游用戶在將有關物質或混合物推出市場前先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妥善分類、標籤與包裝。上述法規對歐盟成員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工業行業。

德國職業健康和安全法

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主要規則載於《職業健康和安全法》(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及其項下頒佈的事故預防法規。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及事故預防法規(其中包括)規定，工作的潛在危險須予以評估，須向僱員提供預防性職業醫療護理(倘需要)及僱員須身著個人防護設備(倘需要)。

有關出口的德國法律

根據《外貿法》(外貿法)，其項下頒佈的外貿法規(外貿法規)及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第1382/2014號修訂的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428/2009號，向非歐盟成員國及歐盟成員國出口若干產品，尤其是若干軍用及軍民兩用產品(有關歐盟內部出口被稱為指單純轉移(單純轉移))，在獲得許可後方可進行。

德國產品責任和產品安全法原則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載有產品製造商對於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有的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上游產品製造商亦被認作該法律所界定的製造商，這一點同樣適用於產品分銷商或進口商。《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連同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定，產品僅可於其以常規及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方可引入市場。根據產品安全法，關於產品是否安全的評估是具體基於產品的特性、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標記、警示標籤及說明書以及產品的使用者群體進行。

稅法

公司稅法 (KStG)

企業稅是法律實體(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所得稅。稅款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收入的組成及計算方法乃以參考方式按《所得稅法》釐定。然而，《公司稅法》亦設有僅適用於法律實體的特定條文。所得稅等企業稅屬直接稅，乃對納稅人個人(即法律實體)徵收的稅項，不可自收入扣除。

《企業稅法》可將有限稅務責任與無限稅務責任區分。無限責任適用於登記辦事處或管理機構位於德國的法律實體。企業稅的無限責任涉及世界各地所有資源的收入。

企業稅按應課稅溢利以 15% 稅率徵收。

貿易稅法 (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業務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倘業務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業務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法律實體(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活動會被視為業務營運。

貿易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因此，有關稅率因業務所在城市而有所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的約 14% 至 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增值稅法 (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 19%（整體稅率）及 7%（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支付款。

歐盟內的增值稅法例已特別透過增值稅指令大幅進行協調。於德國，徵收增值稅的主要法律基礎為《增值稅法》的現行版本；《增值稅執行條例》；「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理事會執行規章（歐盟）第 282/2011 號規定有關增值稅共同制度的指令 2006/112/EC 的執行方法」(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282/ 2011 of 15 March 2011 laying down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Directive 2006/ 112/ EC on the common system of value added tax)（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執行規例第 1777/2005 號），以及《進口增值稅豁免條例》。《增值稅應用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二零零八年增值稅指引》）規定稅收當局對詮釋增值稅法的指引。

房產稅法 (GrStG)

房產稅為對房產所有權徵收的稅項。稅基為根據稅務估值法評估的物業價值。《房產稅法》（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的《改革房產稅法法案》(Act to Reform Real Property Tax Law) 的已公佈版本及其後修訂）為徵收房產稅的法律基礎。房產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地方機關收取。

房產轉讓稅法 (GrEStG)

房產轉讓稅為一項交易稅，乃就位於德國的房產的交易（倘該等交易涉及所有權或副所有權狀況轉讓）徵收。該稅項尤其適用於銷售合約及其他合法交易（交易一方購入權利將位於德國的房產的業權轉讓）。

有關法律基礎為《房產轉讓稅法》的現行版本。

房產轉讓稅由 *Länder*（德國的一個州，目前釐定的稅率介乎購買價的 3.5% 至 6.5%）收取。房產轉讓稅由購買方承擔乃屬市場標準。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訂立關稅的獨家權力。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德國已大體上將有關權力轉移予歐盟。

因此，德國收取關稅的主要法律基礎包括以下法案及其後的修訂：

- a) 共同體海關法(特別是設立《共同體海關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的理事會規章、《海關法典實施條文》及減免關稅理事會規章；
- b) 《歐洲共同體共同關稅》(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規章(經濟共同體)第2658/87號、第OJ L 284/2010號)作為跨國法律及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關稅條例作為監管關稅的國家部分的國家法律；
- c)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海關行政法案》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施《海關行政法案》的《海關條例》。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歐洲現時設有國家及全歐洲商標制度。

歐盟於一九九二年頒佈協調商標法並於一九九四年於 Alicante 設立歐洲知識產權局 (EUIPO，前稱協調內部市場辦事處(OHIM))。EUIPO的商標註冊於歐盟28個成員國內均受到保障。歐盟規章2017/1001號的最後修訂案(即引入新商標形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歐洲法律，所有可將來自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與來自另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區分的標記均受到保障。商標一經註冊，保障期為10年，並可多次續期，每次十年。

歐洲制度下的商標須於最後的五年內使用，否則會因不作使用而遭註銷。任何人士即使並無任何特權進行註銷亦可採取註銷行動。

各個歐盟成員國均設有國家商標局，在該等商標局將商標存檔及進行註冊，並在相關國家按照國家規則提供保障。不同國家的國家法律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例如在英國，即使標誌未經大幅使用亦可獲得普通法權利。在德國則須於大幅使用後方可獲得有關權利。再者，成員國或須符合不同規定方能續訂國家級商標。

在EUIPO註冊的商標可在各個歐盟成員國的民事法庭強制行使。國家級商標註冊僅可於有關國家的國家級法院強制執行。

捷克共和國

我們通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FG-Czech 經營我們的工廠 BFGCZ。我們的工廠參與精密鑄造產品的生產及加工。

在捷克共和國，精密鑄造產品的生產及加工並非受監管行業。捷克附屬公司為捷克有限責任公司 (s.r.o.)。

捷克環境法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規則主要於憲政層面上規定，並進一步於多項法案及法規中提出。

I. 廢棄物法規

有關廢棄物法規的主要法規來源為《廢棄物法》(關於廢棄物的第 185/2001 Coll 號法令(經修訂))，連同關於廢棄物目錄(「廢棄物目錄」)的第 93/2016 Coll 號法令。根據該等法規，公司有責任按照廢棄物目錄所述將廢棄物分類。按照廢棄物法的條文或根據廢棄物目錄的分類，廢棄物可能被劃分為危險品，屆時須進行特殊處理。

《廢棄物法》載有防止產生廢棄物的責任、回收準備、廢棄物使用及廢棄物處理其他方法。

《廢棄物法》項下的一般責任為 (i) 廢棄物分類，(ii) 保證廢棄物的其他利用(如可能)，(iii) 倘廢棄物根據廢棄物法不可利用或不能丟棄，將其產權轉讓予獲授權人士，(iv) 檢查廢棄物的危險性，(v) 按照分類收集廢棄物，及 (vi) 檢查廢棄物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

公司承擔廢棄物利用及處理的法律責任。

II. 水保護法規

水保護的主要法律來源為《水資源法》(關於水資源的第 254/2001 Coll 號法令(經修訂))。《水資源法》載有為保護水免受污染必須採取的預防性措施。倘水的使用不在一般性使用的範圍內，則需要個別許可證。該個別許可證包含限制、權利及責任，並於固定期間內(如處置廢水則最多 10 年)頒發。對於處置含有高度危險有害物質及污水系統內優先危害物質的廢水亦需要個別許可證(最多為 4 年)。

III. 空氣保護法規

空氣保護法規主要載於《空氣保護法》(關於空氣保護的第201/2012 Coll號法令(經修訂))。《空氣保護法》旨在對於空氣的污染不超過規定限度。其對排放的一般限度及排放的特殊限度進行區分，亦規定空氣污染物的限度。生產及冶煉加工鐵及鋼的公司的責任(其中包括)遵守排放限度及技術要求、費用繳納、提供有關營運排放源的資料(應各部門的要求)及令各部門能夠審查排放源。

捷克就業和勞動法

勞動法關係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主要受《勞動法典》(第262/2006 Coll號法令(經修訂))規管。《勞動法典》的條文大多為強制性。

捷克法律認可以下勞動法關係類型：

- 基於勞動合同確立且為僱員提供主要保護的僱傭關係；
- 就工作表現或工作活動達成一致且為僱員提供遠低於僱傭關係水平的僱員保護而確立的在有限工作範圍內獲得的僱傭關係以外的關係。

僱傭關係可由(i)雙方書面協議，(ii)單方終止通知(僱主僅可因法定理由)，(iii)於試用期取消，及(iv)即時取消(僱主及僱員僅可因少數法定理由)終止。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於協定期限屆滿時終止。外國人的僱傭關係亦在工作許可證或類似許可證屆滿、居住證取消或驅逐出捷克境內的情況下終止。

捷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

有關工作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以及消防方面的規定具體載列如下：

- 《勞動法典》(第262/2006 Coll號法令，經修訂)；
-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進一步規定的法令》(第309/2006 Coll號法令，經修訂)，當中訂明勞動法律關係中工作的健康安全及防護的進一步規定並為勞動法律關係以外提供的活動或服務的健康安全及防護提供了保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公共衛生防護法令》(第 258/200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 《特定醫療服務法令》(第 373/2011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 捷克共和國衛生部有關勞動醫療服務的第 79/2013 Coll 號法律(經修訂)；及
- 《消防法令》(第 133/1985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該等法規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工作中的職業健康安全及防護、消防及勞動醫療保健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僱主的主要責任包括：

- 積極識別工作中的健康及安全保護方面的風險，並採取措施減少或消除此類風險，或者在無法消除這些風險的情況下限制影響(例如定期記錄對工作場所及合規情況的檢查)；
- 為員工提供急救工具(包括委聘受過保健培訓的員工)，個人防護工具，飲料及衛生設施；
- 確保員工使用的技術工作設備(例如技術測試，用於指定目的的檢查和證書)以及員工的工作場所(例如衛生，安全，建築規定)符合的所有技術和法律規定；
- 從工作開始前的工作安全有關的風險角度確保風險分類，並告知員工工作風險和相應的「風險類別」；
- 確保勞動醫療服務，並對員工進行醫療檢查(工作開始前或工作變更時，根據工作類型，風險類別和員工年齡定期進行醫療檢查，如果員工長期不在，並無進行醫療檢查，則其後進行醫療檢查)；
- 每年至少組織一次(i)檢查僱主所有工作場所和設施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並糾正任何已發現的違規行為(除非法規規定更頻繁的檢查)及(ii)消防檢查(除非法規規定更頻繁的檢查，取決於僱主的火災風險類別)。

總而言之，僱主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遵守工作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以及消防。執行董事可將這方面的責任委託予第三方(供應商)及／或下屬員工。然而，有關委託並無免除彼等確保合規的責任。此外，作為一項法律事宜，不僅執行董事，同時所有管理人員均須負責管理及監督彼等下屬員工的工作及評估彼等的工作效率與工作業績以及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及保證工作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

捷克產品責任法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捷克產品責任事宜受《民法》(第89/2012 Coll號法令，經修訂)管治。捷克《產品責任法令》(第59/1998 Coll號法令，有關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先前包含捷克產品責任的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任何損害將因此受《產品責任法》管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損害將受《民法》管治。兩項法令均包含近乎相同的條例。

製造、提取、培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缺陷產品並在其業務範圍內在市場上推出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應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若缺陷產品以第三方的名義、商標或名稱標記，則第三方應就有關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生產商僅就超過金額500歐元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生產商僅可在證明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獲免除賠償損害或損失的責任：

- 受害人單方面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或
- 生產商並無向市場推出該產品；或
- 合理預期缺陷在產品推出市場前並不存在或缺陷在產品推出市場後發生；或
- 生產商並無生產該產品作銷售或其他業務目的及其在業務活動範圍內並無生產或分銷該產品；或
- 產品缺陷符合約束生產商的法規；或

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產品推出市場之日的技術水平並不能確認有關缺陷；或
- 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是由於使用產品的說明或指導手冊；僅生產部分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可行使免除產品責任的選擇權。

任何人士不得在發生有關損害或損失前放棄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的索賠。若 (i) 生產商屬未知，或 (ii) 供應商或進口商於有關損失或損害的索賠之日起一個月內並無向受害人揭露生產商的身份，則任何產品供應商或進口商亦應承擔責任。

捷克出口管制法

出口若干商品及技術受嚴格控制及限制。銷售及尤其是出口有關產品僅可在存在有關許可的情況下進行。雙重用途的武器或商品或技術交易區受捷克共和國因安全原因而對限制擁有的產品實施貿易控制權的第 228/2005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實施有關控制出口雙重用途的商品及技術的歐洲共同體制度的第 594/2004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實施理事會條例(EC)第 428/2009 號，出口若干產品)及有關對外交易軍事物資的第 38/1994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

稅法

適用於捷克共和國公司的主要稅項為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增值稅」)、道路稅及房產稅。

所得稅及預扣稅的權利及責任主要受《所得稅法令》(關於所得稅的第 586/199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增值稅受《增值稅法令》(關於增值稅的第 235/2004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適用於公司用汽車的道路稅(按發動機容量及汽車重量計算)受《道路稅法令》(關於道路稅的第 16/1993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土地及樓宇擁有人每年支付的房產稅(按土地或樓宇規模計算)受《房產稅法令》(關於房產稅的第 338/199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

捷克公司一般須繳納 19% 的企業所得稅。如該公司為增值稅納稅人，該公司的貨品及服務銷售額須繳納增值稅。捷克共和國的一般增值稅率為 21%。15% 的減稅增值稅率適用於若干貨品及服務(如食品及飲品等，不包括酒精類飲品)、若干醫療工具及藥劑產品、住宿、公共運輸及社會服務等的供應，而 10% 的減稅增值稅率則適用於兒童營養品、若干藥物、書籍及穀物產品等若干貨品的供應。

支付予非居民的股息、利息及專利費的一般預扣稅率為 15%。位於歐盟的母公司(持有捷克公司最少 10% 所有權最少連續 12 個月)可獲豁免預扣稅。捷克公司向歐盟母公司支付的利息及專利費可獲豁免《歐盟利息及專利費指令》(指令第 2003/49/EC 號)規定的預扣稅。

海關法

有關海關事宜的規則主要載於(i)監管(其中包括)關稅、海關程序及海關行政事務的《海關法令》(關於海關的第 242/2016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及(ii)有關海關機構運作及其權力的《海關行政法令》(關於海關行政的第 17/201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根據歐盟運作條約，歐盟成員國之間禁止徵收等效進出口關稅或費用。如為歐盟國家(包括捷克共和國及德國)之間的貨品銷售，則毋須進行海關程序，有關貨品亦毋須繳納任何關稅。然而，進口自歐盟以外的貨品或須就按照共同體關稅(規章第 2658/87 號)釐定的關稅價值繳納關稅。貨品乃按照 TARIC《歐洲共同體綜合稅則》編碼分類。歐盟(例如與澳洲、加拿大、美國、挪威、瑞士)已簽訂多項雙邊及多邊條約，適用於捷克共和國。

知識產權法

捷克共和國認可的知識產權為工業產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知識產權受多項成文法(如《版權法令》(第 121/200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商標法令》(第 441/2003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專利法令》(第 527/199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實用新型法令》(第 478/199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工業設計法令》(第 207/200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及《工業產權執行法令》(第 221/2006 Coll 號法令(經修訂))等)保障。

工業產權可於工業產權局進行註冊。個別工業產權的有效期如下：

- 專利：由申請日期起計 20 年，不設續期，
- 實用新型：由申請日期或就同一標的事宜的更早的申請日期起計 4 年，可按擁有人要求重複續期 3 年，最多續期 10 年，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工業設計：由申請日期起計5年，可按擁有人要求重複續期5年，最多續期25年，及
- 商標：由申請日期起計10年，可按擁有人要求續期10年。

任何客觀認為屬原創的作品可受版權保障。商業秘密保障需從競爭角度而言的屬重大、可識別、具有價值及普遍無法獲取的相關商圈事實考慮。版權及商業秘密不可在工業產權局辦理註冊。

美國

我們通過 Impro USA 管理我們的物流中心及倉庫並進行銷售及客戶服務活動。

勞動及就業法律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聯邦、州及地方(有時)法律管治。美國的勞動及就業法的整個範疇超出了披露範疇。以下突出強調監管活動的重要方面，以說明涉及的法律問題，但並無解釋每項法律，詮釋或應用，因為多數情況下這些問題在很大程度上為特定事實。勞動及就業法律一般可分為(i)平等就業機會，(ii)工資及工時，(iii)殘疾，及(iv)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會增強員工權利。尤其是，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通常會大大增強員工權利(更多詳情見下文)。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的是僱傭關係可在沒有通知或原因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就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員不得因不合法原因(如下文所述的歧視或騷擾)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報復。所有僱員均須提供彼等合資格在美國工作的證明。

平等就業機會法律

美國僱主不得因各類特定受保護的類別歧視個人。該等保護用於申請工作的個人以及實際僱員。在美國，基於彼等的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種族、膚色、民族起源、宗教、性別(其包括性別認定、妊娠、分娩或相關的醫療情況)、性取向、經驗、婚姻狀況、國

適用法律及法規

籍、政治活動或從屬關係、祖先、醫療情況(定義見州法律，如加利福尼亞州)、依法休假或要求休假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基準而(i)拒絕僱用；(ii)拒絕晉升；(iii)降級、懲處或解僱員工；或(iv)降薪或減少其他福利通常屬不合法行為。

此外，僱主須通過採取必要的合理步驟防止歧視和騷擾的發生，基於上述任何受保護特徵維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騷擾可以是口頭的，身體的或視覺的。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明確要求僱主發布具體的反騷擾政策，並且在擁有超過50名員工的公司中，每年向所有主管兩次有關避免工作場所性騷擾和欺凌行為的培訓。

認為自己遭受歧視或騷擾的個人可以通過州和美國聯邦政府機構以及法院提出索賠。受害人可能獲得補償性賠償，包括欠付工資(若非歧視性行為個人本可以賺取的錢)，前期薪酬(個人獲支付的額外金錢以反映未來收入減少)，精神折磨，情緒困擾及其律師費及成本。此外，如果非法行為被認定為故意的，法院可能會判決懲罰性賠償。

工資及工時責任

所有僱主均須向員工支付工作時間的最低工資，並支付員工加班費，除非員工符合豁免條件。這些豁免狹義地解釋，通常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和專業人員，以及某些計算機和銷售人員。美國勞工部已經發布了關於各類豁免的詳細美國聯邦法規。儘管伊利諾伊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州法律通常在這方面與美國聯邦法並行，但加利福尼亞州自行採用了一些特殊規定，要求僱主根據美國聯邦和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標準來確認職位是否豁免。

此外，還對構成有償工作時間的情況進行了詳細界定。在細節上，這些定義可以根據州和美國聯邦法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根據美國聯邦和伊利諾伊州法律，非豁免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過夜旅行所花的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然而，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這個時間必須得到補償。根據美國聯邦和伊利諾伊州法律，僱主必須向非豁免員工為工作週內40小時以外的所有工時支付正常工資的1.5倍的加班費。加利福尼亞州還對非豁免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以上時作出了每日加班的額外規定。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都為非豁免僱員提供強制性用餐時間，雖然他們這樣做的方式有所不同。

適用法律及法規

所有適用的工資和小時規定的細節超出了本披露的範圍，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是一個受高度管制的領域，僱主必須努力全面遵守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如果不遵守這些關於工資支付時間和形式的法律或技術要求，可能會導致被判決向員工和加利福尼亞州支付損害賠償和罰款（如適用）。此時僱員有資格收回律師費和成本，以及實際的欠付工資和罰款。

工作場所安全

《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了美國工作場所安全的最低標準。加利福尼亞州已經採用了自有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版本；伊利諾伊州尚未採用。一般而言，美國聯邦和加利福尼亞州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都要求僱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加利福尼亞州的僱主須採取和維持一個防止傷害和疾病的計劃。美國聯邦和州監管計劃要求採取的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將因行業和地點而有很大差異。僱主在評估工作現場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環境危害，如化學品或暴露其他有毒物質；(ii) 機器的安全使用；(iii) 由於長時間的彎曲，抬起或甚至敲擊而導致重複性的壓力傷害風險；(iv) 犯罪活動風險等外部風險；及(v) 聯繫救護車，消防和警察等急救人員。

僱主未能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法律可能導致罰款和損害賠償。儘管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的工傷事故通常受到工傷補償保險計劃的保護，但未遵守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可能構成故意侵權行為，這可能會造成捲入工傷事故的員工大量分開的追討權。由於辦公人員中重複性壓力傷害（如腕管綜合症）盛行，工作場所安全問題不再被視為僅限於工業和農業場所。

產品責任

根據廣泛及便利消費者產品責任法，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美國因其產品造成的傷害和損害而可能被起訴。產品責任訴訟的適用法律並未在一個包括所有法律或法規的體系中劃定。然而，美國50個州中的每個州都提供不同的法律和司法判例，州與州之間的這些判例和司法判例可能大不相同。聯邦司法系統與特定州法院系統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的區別。雖然情況和司法權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但下文載列了美國過半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的概述。

適用法律及法規

產品缺陷分為三大類：(1)在特定商品的建造或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製造缺陷，(2)商品固有的設計缺陷在商品製造前存在，及(3)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部分州還增加了一項額外的售後責任，以對已知的缺陷作出警告，旨在防止涉及同一產品的未來傷害事件。

在多數州內，如果法院或陪審團認定該產品不適合其擬用作的特定用途，該產品將被視為有缺陷。在部分其他州，問題是產品是否是不合理的危險品。其他州從用戶的合理期望的角度評價產品（「消費者期望測試」），而另一些州則根據前述標準之一進行變更。無警告索償通常考慮是否通過向用戶發出適當的警告來減輕或避免固有的危險。

原告通常對製造商提出索賠，前提是基於疏忽，違反明示或隱含擔保或嚴格賠償責任的理論。大多數司法權區允許以多種理論提交案件，所以通常都會看到原告根據所有上述賠償責任理論起訴。無論原告選擇追究何種理論，原告通常都有責任確立及證明：(1)涉及的产品存在缺陷，(2)損害，及(3)缺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是製造商未能在某些情況下行事而使製造商在相同或類似的情況下應可完成的。一般來說，疏忽索償要求原告證明被告有法定義務關注，被告違反了責任，這樣的違規行為對原告造成了損害。在評估被告的行為是否合理時，法院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州和美國聯邦法規規定的標準，受傷的可預見性和可能性，傷害的嚴重性和頻率以及消除或預警傷害的費用和可行性。經考慮這些因素後，法院經常通過與製造商行為所帶來的利益進行比較，來判斷其行為對消費者所帶來的風險是否過大。

違反保證的索賠受合同法管治。絕大多數州（路易斯安那州除外）都採用了《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該法管治貨物銷售。根據統一商法典第2條，訂有明確的保證和隱含的保證。明示保證可以是賣方的陳述，作為交易基礎的商品的描述，或者向買方顯示產品的樣品或型號（買方合理地假設整體的貨物符合樣本）。另一方面，隱含擔保涵蓋了所有產品共同的期望（例如，產品適合於其普通用途），並被假定為由賣方製造，除非其明確無誤地以書面形式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適用法律及法規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責任理論。基於嚴格責任的訴訟並不取決於製造商的過錯或不夠謹慎。相反，這種訴訟完全是基於存在產品不合理危險因素並導致傷害的缺陷。嚴格責任可適用於零部件製造商及消費者混合使用導致傷害的不同供應商的製成品及僅一家供應商的製成品存在缺陷。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或遭受與產品有關的類似索賠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也可能受到交叉索賠或第三方索賠，以彌補其他被告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賠償或供款。例如，當零售商銷售由製造商製造的涉嫌有缺陷的產品而被產品的使用者起訴時（零售商轉而就產品用戶對其提起的訴訟而遭受的損害起訴製造商），或者當產品使用者起訴涉嫌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時。

如果產品責任索賠得到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管轄權可以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精神損失賠償金；(2)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失去親權；(6)財產損失；及(7)原告對製造商可能表現出魯莽或者故意行為的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在部分司法權區，如果州或美國聯邦法律允許有關追回，原告也可以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和律師費，通常這些法規針對特定的商品或行業。這些規定的來源是對某些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這些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和／或刑事處罰。

除了上述討論的州產品責任計劃外，若干行業內的特定產品還可能適用其他有關公眾安全及福利的法律法規。

進口、出口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進口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一九三零年的《關稅法》(經修訂)、一九八三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管治。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物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及運用能力：(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成文法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於成文法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

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執行約40個其他美國聯邦機構的進出口相關法規。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權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規管從美國出口貨物、技術及服務以及其後從除美國以外的國家向另一國家再出口有關貨物、技術及服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ITAR**」)，當中實施《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適用法律及法規

Export Control Act) (「**AECA**」)，並規範涉及美國的國際國防貿易)，以及《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當中實施《一九七九年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79) (「**EAA**」，經修訂)，且適用於並非受ITAR管制的大部分美國物品)。其他出口管制載於下文所述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A. 《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AECA規定管制防禦性物品及防禦性服務出口的權力，並授權美國總統行使該權力，且該項權力已被委派給國務卿。實施**ITAR**的辦公室為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DDTC**」)。

ITAR規管美國軍需品清單(United States Munitions List) (「**USML**」)所涵蓋的防禦性物品及防禦性服務的出口及暫時進口。「防禦性物品」一詞於**ITAR**中界定，包括**USML**中確定的任何物品(商品或軟件)或技術數據。倘一項物品(1)達到**USML**中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的標準；或(2)具備**USML**中防禦性物品的同等性能，**DDTC**可在其權限內將該物品指定為防禦性物品。此外，倘一項物品具備關鍵軍事或情報優勢，則日後其將被指定為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並列入**USML**)，從而保證處於**ITAR**的管制下。

「防禦性服務」於**ITAR**中界定為「向外國人士提供援助(包括訓練)(無論是於美國或國外)，以設計、開發、建造、製造、生產、組裝、測試、維修、保養、改造、操作、解除、銷毀、加工或使用防禦性物品」。「防禦性服務」的定義亦包括向國外人士提供任何技術數據或軍事訓練(無論是於美國或國外)。

防禦性物品、防禦性服務或相關技術數據的所有製造商、出口商及經紀商須於**DDTC**登記。即使防禦性物品製造商並無出口且無意出口其防禦性產品，其亦須進行登記。登記並不會授予任何出口權利或特權，但卻是頒發任何出口許可證或其他批文的先決條件。

受**ITAR**管制的最基本交易為出口。「出口」一詞廣泛的定義包括將防禦性物品寄出或帶出美國或向外國人士或向美國境內外國政府的大使館、機構或分支機構披露(包括口頭或視覺資料披露)或轉讓防禦性物品或技術數據。就防禦性服務而言，「出口」指為外國人士執行防禦性服務(無論是於美國或國外)。

根據 AECA 及 ITAR，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的所有出口須獲得 DDTC 的事先授權。授權將以許可證形式提供，惟授權乃根據一項或多項 ITAR 許可證豁免確立則另當別論。值得注意的是，DDTC 保存受美國武器禁運規限的國家名單，DDTC 一般不會授權向該等國家出口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

ITAR 的管轄範圍不僅包括防禦性物品的初步出口，亦包括有關物品的再出口及再轉讓。於該等情況下，ITAR 管制將防禦性物品轉變為、轉讓予或轉移至並非 DDTC 先前授權的最終用途、終端用戶或目的地。ITAR 亦管制防禦性物品的暫時進口(即進口及隨後出口)。(防禦性物品的永久進口(如有)由美國司法部煙酒槍炮及爆炸物管理局管制，而非 DDTC。)

向「外國人士」(無論位於美國或國外)披露(包括口頭或視覺資料披露)技術數據或提供防禦性服務被 DDTC 視為向該人士的「原籍國」出口。為避免違反 ITAR，根據「視同出口」這一概念，製造或出口防禦性物品或處理受 ITAR 管制的技術數據的公司須確保其僱傭外國人士符合 ITAR。

AECA 或 ITAR 會被嚴格執行，而違反 AECA 或 ITAR 則須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蓄意違法的刑事處罰包括每次違法處以 1 百萬美元以下罰款及十年以下監禁。此外，DDTC 獲授權就每次違法處以 1,163,217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以及可能被禁止從事受 ITAR 管制的國防貿易，或被剝奪、撤銷或中止出口授權或特權。

B. 《出口管理法》及《出口管理條例》

EAR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規管「受 EAR 規限」物品的出口及再出口。一般而言，「受 EAR 規限的物品」實際上包括不受 ITAR 或另一美國政府機構的專屬管轄權管制的的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軍事、非軍事及雙重用途)。於有限的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 EAR 規限」的物品包括(i)美國境內的所有物品(公開可得的技术及軟件除外)；(ii)位於美國境外的所有美國原產物品；(iii)含有超過美國受管制成分最低含量的若干外國製造物品；及(iv)為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物品。

EAR 載列根據管制項目及其相應的管制原因劃分的不同級別出口限制。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CCL」)確定須遵守 EAR 項下特定許可規定的物品。CCL 確定各物品的管制原因(如反恐、犯罪管制、供應短缺或導彈技術)及受管制物品的確切規格。根據目的國及管制原因，EAR 或會要求 BIS 頒發以進行出口交易的許可證。此外，「受 EAR

適用法律及法規

規限」的所有物品(包括並非CCL所載列者，所謂的「EAR99」物品)須遵守對若干禁止類終端用戶、最終用途及目的地的出口許可規定。未能取得所需出口許可證或符合有關出口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或所頒佈的任何法令即為違反EAR。

EAR對構成出口的交易有廣泛定義，包括將受EAR規限的物品實際運出或傳出美國，以及向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士公開或轉讓受EAR規限的技術或軟件源代碼。公開技術或軟件包括通過(i)外國人士觀看或查看(如閱讀技術規格、計劃或藍圖)顯示技術或源代碼的項目；及(ii)於美國或國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外國人士交換技術或源代碼。EAR亦管制美國原產物品的再出口，其為類型相同但於美國境外進行的出口。

除基於CCL的管制外，EAR規定若干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品及美國人士進行的若干活動的禁令。該等限制包括限制與禁止類終端用戶(如被BIS確定為從事與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相悖的出口違規行為或活動的各方，包括名列黑名單、實體名單或未經證實名單的各方)進行交易，亦包括限制進行出口商知悉或理應知悉將予出口(或再出口或再轉讓)產品將用於禁止類最終用途的出口交易。禁止類最終用途包括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設計、開發或使用核項目、生化武器、若干無人機及火箭系統、海上核動力推進系統、導彈發射系統、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進行恐怖活動及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此外，即便未涉及到出口，EAR禁止美國人士執行其知悉將直接協助於若干所列國家設計、開發、生產或使用導彈，或於全球任何國家或目的地或該等國家或目的地設計、開發、生產、儲存或使用生化武器的任何合約、服務或僱傭。

《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規定，違反EAA或EAR須處以潛在刑事及民事處罰。知情且蓄意違反EAR會被處以刑事處罰，包括每次違法處以1百萬美元以下罰款及20年以下監禁。違反EAA或EAR的民事罰款為每次違法處以300,000美元或交易價值兩倍(以較高者為準)以下的罰款。BIS可能會處以額外行政處罰，例如查封或沒收出口物品及喪失或中止出口特權。

C. 視同出口

根據EAR及ITAR，凡非美國人士轉讓、公開或使用美國技術，均被視為自美國出口技術。向非美國人士公開技術被視為向非美國人士的原籍國出口技術。「視同出口」規則適用於向任何非美國人士(包括公司僱員、訪客、賣方及客戶)公開技術，即便公開完全於美國境內進行。技術公開可在多種情形下進行，例如，外國訪客進行允許外部觀察工廠生產區的工廠參觀。

D. 反聯合抵制法規

美國反聯合抵制法律禁止美國人士及若干非美國人士答應或同意答應請求目的為支持、進行或遵守任何國家違反美國法律或政策的聯合抵制(包括阿拉伯聯盟聯合抵制以色列)的請求。

美國反聯合抵制法律由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及財政部實施。就美國州際或對外貿易中的活動而言，BIS實施的規則及法規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一詞的定義包括(i)身為美國居民及公民的個人；(ii)居於美國的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包括外國企業的常駐國內聯屬公司；及(iii)美國企業「實際控制」的外國附屬公司(如合夥企業、聯屬公司或分公司)。

EAR規定美國人士須每季度報告其接獲與未經批准的外國聯合抵制有關的請求。須予報告請求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亦可採用多種不同形式，包括合約、採購訂單、信用證、商標申請、授權書、原產地證書及招標條件等。倘接受者「知悉或理應知悉請求的目的在於執行、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支持或確保遵守未經批准的外國聯合抵制或限制性商業活動」，則須呈報該請求。未能向BIS報告聯合抵制相關請求即為違反EAR。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集團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各項制裁計劃乃獲IEEPA或《一九一七年與敵通商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of 1917)(「TWEA」)授權。大部分制裁計劃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實施，而若干制裁計劃的若干方面則由美國國務院實施。對若干國家出口相關方面的限制亦屬於EAR的管轄範圍，由BIS實施。

美國制裁計劃包括對國家或政權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選擇性制裁措施，視乎外交政策及通過制裁試圖實現的國家安全目標而定。於部分情況下，制裁乃直接對指定集團(包括恐怖組織、毒品販子、武器擴散國及其他)實施，包括涉及受制裁方的封鎖及資產凍結要求。

A. 全面制裁計劃

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維持全面禁運。受美國制裁的人士禁止從事涉及該等國家的大部分交易，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相關的出口、進口、銷售、服務及金融交易。此外，針對該等國家的美國制裁計劃包括禁止美國人士買賣各國若干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封鎖禁令。

一般而言，全面制裁計劃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住僑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公司)或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然而，近年來，OFAC、美國總統及美國國會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制裁的範圍擴大至美國境外，並通過鎖定逃避或規避、促使違反或試圖違反制裁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及交易以及就該等目的形成的陰謀計劃實現該目標。此外，古巴及部分伊朗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即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及根據另一國家的法律成立或於美國境外運營的實體)。

B. 對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的制裁

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所採取行動被判定為與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相悖的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

於美國，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存置三份主要制裁名單。最為廣泛的是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OFAC SDN名單」)。OFAC SDN名單包括於美國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財產或財產權益須被封鎖或「凍結」的人士及實體。OFAC獲授權指示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封鎖或凍結制裁目標(即SDN)擁有權益(無論大小)的財產。因此，未經OFAC授權，美國人士禁止與SDN進行任何交易或處理其財產。

C. 對目標行業的制裁

最後，根據近期頒佈的烏克蘭相關制裁計劃，OFAC目前存置受到行業特定制裁的各方的單獨名單，稱為行業制裁識別名單(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 List)。就俄羅斯而言，對若干俄羅斯能源項目、俄羅斯國防行業及俄羅斯銀行施加「行業制裁」。行業制裁限制美國人士與該等行業的若干貿易及出口，以及美國人士買賣該等行業中指定方的長期債務或股權。

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美國國會及總統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對伊朗的制裁擴大至不僅禁止美國人士的活動，亦會對與伊朗的若干行業進行貿易的非美國人士施加處罰。所謂的「次級制裁」針對(其中包括)伊朗的石油資源、精煉石油、石油化工、汽車、航運及銀行業。被判定為於伊朗的該等行業開展重大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可能會被列入美國制裁清單，該等公司會被阻止進入美國金融及其他市場。

美國近期亦頒佈針對俄羅斯聯邦政府組織機構的有限次級制裁，限制涉及俄羅斯聯邦的若干交易及投資。

D. 違反

違反美國制裁計劃的處罰於IEEPA中訂明，包括每次違反處以295,141美元或交易價值兩倍(以較高者為準)以下的民事處罰，以及每次違反處以1百萬美元以下及20年以下監禁的刑事處罰。

稅法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處於美國的美國業務、非美國業務以及業務擁有人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視乎業務架構而定，該等稅項的例子包括公司特許經銷權稅、所得稅、長期銷售額的資本收益稅、股息及利息所得稅、合夥經營溢利所得稅及僱員薪資稅。

根據部分美國所得稅條約，非美國公司倘並無在美國設立「永久機構」，則可獲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然而，公司如在美國進行若干程序(如支付辦公室租金、聘用美國僱員或承辦商、向美國派遣非美國僱員以設立及管理業務或聘用有權約束非美國公司的美國代理等)，該公司或會喪失此項條約保障。在該情況下，非美國公司或會被視為根據美國法律在美國設立永久業務機構。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50個州及地方縣市政府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及規管業務活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個別州份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州業務及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特許經銷權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繳納本身的類似稅項。倘一項業務在多於一個地點進行銷售或聘用僱員，則一般會視乎各地點的收入、僱員人數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比例徵收州及地方稅項。

儘管美國條約能豁免海外公司支付美國聯邦稅項，惟同一條約不可應用於州及地方稅項。

註冊及監管

「美國公司」並不存在。反之，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組成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基本聯絡資料」，該公司或須符合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

與歐盟個別國家的法律相似，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份進行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業務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規章。

反傾銷條例

美國聯邦政府禁止非美國實體於美國以不合理低價出售產品，藉以禁止不公平全球競爭。一般會測試在美國出售的貨品是否低於在國內市場出售的價格。倘發現某公司違反反傾銷條例，美國海關可能對該等進口貨品徵收額外關稅。

轉移定價規則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關聯方按公平原則定價與各方進行交易。實際上，這禁止跨國公司透過就外地製造產品向美國附屬公司索價過高而規避有關美國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倘出現該情況，美國聯邦稅務機關會「重新調整」非美國實體對其全資美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

受聯邦法律監管的權利

屬於聯邦法律獨有領域的知識產權為版權及專利。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方式整理)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意見；(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一九七六年版權法案(編為第17篇第101節及以後各節)監管。以有形方式整理的原創作品完成後，該作品的創作人即擁有其版權(如無事先指定)。所有權毋須進行註冊。然而，於美國法院執行所有權須向美國版權局辦理登記手續。版權局負責查核版權申請以及給予或拒絕註冊的工作，同時透過國會圖書館為大眾辦理註冊工作。在他人作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原創作品前辦理版權註冊亦可使擁有人享有其他益處，包括能獲得法定損害賠償以代替證明實際損害。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使用所指稱發明或行使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透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編為第35篇第1節及以後各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商務部內的一個專門機構)制定的條例中提出的各種要求。

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的權利

商標及服務標記。「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商標來標識及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通常必須(i)與過往的商標不同、(ii)並非通用及(iii)不具有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編為第15篇第1051節及以後各節)規管。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在其一個或多個特定的使用領域內為其擁有人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專有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替代基礎。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國家。

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作出合理努力保密的情況下的主體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

《保護商業秘密法》(編為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最近於二零一六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交易中使用的商業機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

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份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盧森堡大公國

Impro Europe 履行金融控股公司(Soparfi)的職能。Impro Europe 亦參與管理我們的物流中心及銷售活動。下文概述盧森堡大公國適用於我們於該國業務經營的若干法律及法規。

盧森堡公司法

於盧森堡大公國以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及經營公司實體須遵守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的《盧森堡公司法》(Luxembourg Companies Act)(經修訂)(「公司法」)。

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由少數股東作出特定數額出資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僅由不可轉讓證券代表，且僅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轉讓。

有限責任公司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一般以其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方式為在盧森堡公證人面前公證組織章程細則，隨後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LBR**」)註冊。

有限責任公司可能擁有一名或以上股東。股東人數一般以一百人為限。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既可以為公司，亦可以為自然人。有關公司或自然人可為盧森堡或外國公民或居民。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須於認購股份時悉數繳納股款。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限責任公司具有一份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細則連同盧森堡公司法條文規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內部事務。股東在協定細則範疇及內容時具有廣泛酌情權。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管理人管理，而管理人未必為股東。根據細則條文，管理人可開展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業務並可單獨或共同代表有限責任公司面對第三方。管理人对第三方的聲明範圍無法有效限制。管理人可為個人或法律實體。管理人無需為盧森堡國民或居民。股東可委任及罷免管理人，無需說明任何原因。管理人的任何委任或罷免於股東決議案獲執行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向LBR登記。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可採取任何必要或有用行動以實現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目標，惟股東保留者除外。

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倘股東人數不超過六十人，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過表決。股東決議案將由持有50%以上公司股本的多數股東通過。對細則的修訂(包括增資及減資)須由持有至少四分之三公司股本的多數股東批准。

稅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修訂的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的規定，盧森堡對盧森堡常駐公司的全球純利徵收年度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

盧森堡市二零一八年企業所得稅實際合併稅率(即企業所得稅、團結附加稅及市營業稅)為26.01%。

根據所得稅法第50條之二，使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購買或創建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外觀設計、軟件著作權或域名)所得的淨收益可於若干條件下享受80%的免稅待遇。倘知識產權是為公司自行使用而創建，亦可能適用於視作知識產權收入。通過出售知識產權實現的資本收益亦受益於此稅制。

知識產權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修訂所得稅法的法例(「二零一八年法例」)，新的盧森堡知識產權制度已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二零一八年法例的內容乃基於改良關聯法，並因此反映了經合組織二零一五年發佈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5報告的內容。

適用法律及法規

通過新條文(所得稅法第50條之三)引入的二零一八年法例自二零一八年納稅年度開始適用，而同時適用的為(並無任何組合的可能性)根據所得稅法第50條之二載列的前知識產權制度(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後者的持續適用期結束之日)。

廣義而言，二零一八年法例預視會有80%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適用於符合條件的知識產權資產所產生的經調整及補償的淨合資格收入及資本收益乘以特定比率(合資格開支費用及最多30%的可能上升/總開支)，以及全面豁免該等資產的淨財產稅。

海關法

作為歐盟成員國，盧森堡是沒有關稅壁壘的單一市場的一部分，其確保貨物的自由流通。來自另一個歐盟成員國的進口貨物毋須支付任何關稅。然而，進口自歐盟以外的貨品或須就按照共同體關稅釐定的關稅價值繳納關稅。貨品乃按照TARIC《歐洲共同體綜合稅則》編碼分類。歐盟(例如與澳洲、加拿大、美國、挪威、瑞士)已簽訂多項雙邊及多邊條約，適用於盧森堡。

土耳其

以下為土耳其若干法律法規概要，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土耳其商法典》(第6102號法)(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官方憲報，編號為27846)於土耳其設立為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giz Makina的業務營運。

外商直接投資

根據《外商直接投資法》(第4875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及編號為2514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外商直接投資」指(i)成立新公司或開設分公司，或(ii)直接收購股本(並非通過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或(iii)外國投資者利用境外提供或來自國內市場的經濟資產按相關法律所載收購於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當於至少10%投票權的股份或證券。根據外商直接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可通過銀行及私營金融機構向境外自由轉移在土耳其進行活動及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淨利潤、股息、銷售所得款項、清算所得款項、賠償金額、根據許可、管理及類似協議應付的金額、海外信貸本金及利息付款。然而，公司(包括外國投資者)有責任就下列情況向外國投資和促進管理局作出若干通知：(i)有關股本及業務的年度通告、(ii)向股本賬戶付款及(iii)轉讓公司股份。

外匯轉移

根據有關保護土耳其貨幣價值的第32號內閣會議決定，外國貨幣可自由匯入土耳其。土耳其居民可(i)就其於土耳其擬進行的交易接受境外的外幣付款，及(ii)通過銀行將外幣匯出境外。

金融租賃、保理及融資公司法

Cengiz Makina在其運營過程中使用的部分機器受金融租賃協議約束。根據《金融租賃、保理及融資公司法》(第6361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編號為28496的官方公報內刊發)，金融租賃協議應以書面形式簽立。金融租賃公司應向金融租賃、保理及融資公司聯合會知會該等協議，並根據財產種類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倘金融租賃協議屆滿，並無行使購買權或並無合約權利的承租人應立即退還受金融租賃公司的金融租賃規限的財產。

有關於組織工業區內業務營運的法規

組織工業區法及條例

組織工業區(「組織工業區」)乃劃撥為按組織計劃進行工業活動的區域，具有城鎮規劃、資源利用、基礎設施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優勢。該等工業區的參與者須遵守《組織工業區法》(第4562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及編號為2402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及《組織工業區實施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及編號為3067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組織工業區條例」)，Cengiz Makina位於土耳其科賈埃利省的TOSB Taysad組織工業區，因此為組織工業區的參與者，受組織工業區法及組織工業區條例的約束。組織工業區法及組織工業區條例的重要條文如下：

- **所有權限制**：組織工業區的參與者須履行組織工業區法及組織工業區條例所載的若干責任。因此，根據組織工業區法第18/3條及組織工業區條例第61條，參與者不得將其擁有的組織工業區土地用於預定劃撥用途之外的用途。參與者在完全履行付款責任及設施開始營運前，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授讓其擁有的土地。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第57條，相關組織工業區可對參與者的不動產設置贖回權，並可在參與者未能履行其責任時行使有關權利。然而，有關贖回權僅於設施開始營運後，方才生效。

適用法律及法規

- **許可及牌照**：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第42條，多項許可及牌照(如使用許可及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許可)應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下擬定的程序向相關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取得，並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此外，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第46條，對組織工業區內房屋進行任何重大翻新或改建亦須就此取得授權組織工業區的許可。
- **支付管理津貼**：根據組織工業區法第16條，參與者應按照其於組織工業區內所擁有的地塊面積支付由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釐定的管理津貼，並繳納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所釐定有關污染物水處理設施運營費用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費用。
- **採購基礎設施服務**：根據組織工業區法第20/1條，設立及經營參與者及／或組織工業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及一般服務設施(如電力、天然氣、水、排水、道路、通信及體育設施)的權利、分配從公共及私營機構購買的有關服務的權利以及設立及經營生產設施的權利僅歸屬於組織工業區。

有關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牌照的法規

根據《公共衛生法》(第1593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三零年五月六日及編號為1489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及《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條例》(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及編號為25902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土耳其工作場所不得在未向相關管理機構(即市級或省級主管部門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取得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牌照的情況下開始營業。

有關產品責任、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土耳其義務法典

《土耳其義務法典》(第6098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及編號為27836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土耳其義務法典」)為有關合約及侵權行為的土耳其法律的主體。因此，土耳其義務法典規管有關銷售協議內缺陷商品及產品責任的合約事宜。對於土耳其義務法典下的責任申索，產品必須在指定及承諾品質方面存在缺陷，或存在物理、法律或經濟方面的缺陷且該等缺陷已消除或嚴重損害買家就產品擬定用途而預期產生的價值及利益。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第 6502 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編號為 28835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包括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以及其經濟利益的措施，詳列出有關缺陷商品及各類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具體協議的消費者權利及賠償理由。消費者保護法就消費者申索對賣家、製造商及進口商施加連帶責任。與缺陷產品有關的責任申索時效為交貨後兩年(不論缺陷出現的時間)，但條件是當事人未依照法律或合約長期承擔責任。無論如何，產品責任申索在缺陷產品投放市場後十年內到期。倘缺陷被賣方的嚴重過錯或欺騙所掩蓋，則相關的訴訟時效期限並不適用。

關於制定及執行產品技術立法的法律

《關於制定及執行產品技術立法的法律》(第 4703 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及編號為 24459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向土耳其市場推出的新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全、合規及質量評估，及市場監督及監察以及此框架下所需的通告。

《關於產品的市場監督及監察條例》(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及編號為 24643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對土耳其市場所派發或流通的產品或向土耳其市場推出的新產品以及其安全及遵行相關技術條例的情況進行的監督、監視及監察。作為一項準則，土耳其技術標準及條例適用及適應歐盟技術標準及條例。

有關環境事宜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環境法》(第 2872 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一日及編號為 18132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第 10 條，法律實體若可能因其擬定投資而造成環境問題，均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編號為 29186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將其框架內的擬定投資及經營分為兩類：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符合篩選標準的項目(「篩選標準項目」)。根據該雙重制度，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內的投資須向環境部遞交多項文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藉以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認可證書」。

另一方面，篩選標準項目範疇內的投資須向環境部提出申請，同時須遞交項目演示文件、確認項目演示文件所載資料及文件的準確性的承諾以及署名通告。遞交該等文件後，環境部將作出評估及其後發出「無需環境影響評估」或「需要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倘設施就其項目取得「無需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則須於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載有限期限內開始投資。倘設施取得「需要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則其項目必須在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內重新分析，因此必須再次遵行上述程序。除非向環境部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認可」決定或說明「無需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否則有關投資不會獲授予許可、批文、獎勵、建築許可證或房屋使用許可證或不會成為投資及招標的主體。

環境許可及牌照

環境許可及牌照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編號為29115的官方公報內刊發)(「條例」)已頒佈，旨在增設一項機制，以允許利用統一的「環境許可」或「環境許可及牌照」取代根據環境法規定(及授出)的所有牌照及許可。環境許可指就排放、傾倒、噪音控制、深海傾倒及危險廢物排放活動授出的許可，而環境牌照表示就收集、復原、回收及銷毀廢物具有持有牌照的技術實力。因此，倘設施從事需要環境許可及牌照的活動，則需要申請「環境許可及牌照」，此乃為一張授予全部所需許可及牌照的證書。

根據環境許可及牌照條例第11條，向工廠／設施發出的環境許可及牌照有效期為五年，且該等許可及牌照的續期申請應於屆滿日期前180天內作出。倘設施位置、業務範圍、燃料或燃燒系統變更或設施的總產量、燃燒或熱功率至少提高1/3(或條例附件一所指定的另一比率)，則須在30個曆日內提供任何及所有有效環境許可及牌照的續期申請。

廢物管理

關於廢物管理的土耳其法規規定，不同類型廢物的生產者應遵守某些義務。

廢物管理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編號為2931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廢物條例」)已取代及廢除前有害廢物條例、固體廢物控制條例及廢物管理一般原則條例，並覆蓋先前由上述已廢除條例所規管的廢物。廢物條例監管廢物的生產、運輸、儲存及／或

處置、銷毀、出口及進口並對廢物生產者施加責任以採取預防措施及向管理機構發出一系列通知，從而降低受監管廢物的環境影響。

根據環境法，違反廢物條例規定視乎違反的特徵可能招致罰款。此外，廢物的生產者、運輸者及負責處置廢物的個人／單位須對各自相關活動導致的環境污染和破壞負責，即使其本身並無過錯，且須根據土耳其義務法典的一般規定補償損失。

水污染管理

水污染控制條例(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編號為25687的官方公報中刊發)(「水控制條例」)的目標在於監管有關生活廢水、混合廢水及若干工業設施所排放廢水的收集、處理及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條例，排入海洋、湖泊、地下水源等根據環境許可及牌照條例所述的所有類型生活及工業廢水須取得環境許可。

工業大氣污染管理

工業大氣污染治理法規(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編號為27277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大氣污染法」)為有關控制工業設施產生的大氣污染現行有效的法規。於大氣污染法範圍內的設施有義務透過使用最簡便的生產及／或治理技術預防污染、採取必要預防措施防止對附近房地產造成損害及遵守本法規項下規定的排放限制及其他技術要求。持有環境許可證的設施擁有人須進一步於每兩年報告環境許可證條款及條件的進展及變動。此外，根據大氣污染法第29條，政府獲授權責令設施臨時或永久限制其於關鍵區的總排放水平。

與勞動及僱傭事宜有關的法規

勞動守則

土耳其勞動守則(第4857號法)(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及編號為2513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勞動守則」)規定了僱主及僱員有關工作條件及工作場所以及僱傭合約相關事項方面的權利及義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第6331號法)(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編號為28339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服務法規(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編號為28512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定僱主及僱員的責任、權利、職責及義務，以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會

工會及集體勞資協議乃受工會法(第6356號法)(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編號為28460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該法旨在訂明有關成立、管理、經營、審核僱員工會、僱主工會及聯盟連同各自活動及組織以及有關達成集體議價協議的原則及程序，以讓僱員及僱主雙方釐定其在解決糾紛及罷工及停業方面的經濟、社會及工作條件。

工會成員身份乃自願行為。根據工會法第24條，僱主不得在無正當終止理由及並無以書面形式提供明確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工會代表的僱傭合同。工會代表或工會會員應有權在接獲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提起訴訟。

此外，根據工會法第25條的進一步規定，僱員招聘不得視乎是否為工會會員或是否加入或退出工會等任何條件而定。再者，僱主不得對工會成員或非工會成員，或不同工會會員僱員在工作條件或終止僱傭合同方面進行區別對待。集體勞資協議有關發放工資、花紅、獎金及資金相關社會福利的條文應保留。此外，不得因僱員是否為工會會員、是否在僱主批准情況下的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參與工會活動或組織而解僱或區別對待該僱員。倘僱主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其須支付不低於僱員年薪的工會賠償。

倘因基於工會的原因終止僱傭合同，僱員應有權根據勞動守則第20及21條提起訴訟。倘認定僱傭合同乃因基於工會的原因而終止，根據勞動守則第21條所述，無論再就業條件如何，應判以工會賠償。但是，倘僱主並無再次僱傭該僱員，則不適用勞動守則第21條第一段所述的賠償。

集體勞資協議

集體勞資協議界定為僱員工會與僱主工會或非僱主工會會員的僱主之間簽立的協議。在土耳其，任何商業分部或任何工作場所並無義務訂立集體勞資協議。一份集體勞資協議應包含有關僱傭合同的目錄、執行及終止資料。集體勞資協議可能亦包含如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協議的應用及監督及解決糾紛的步驟等其他條文。

集體勞資協議應為期不少於一年及不得超過三年。達成集體勞資協議後，訂約方不得延長協議期限或在屆滿日期前終止協議。

除於集體勞資協議協定者外，個別僱傭合同的條文不得與集體勞資協議的條文相衝突。倘僱傭合同的條文與集體勞資協議存在衝突，應將其替換為集體勞資協議的條文。倘集體勞資協議的條文與個別僱傭合同的條文存在衝突，則有益於僱員者應視為有效。此外，已屆滿的集體勞資協議中有關僱傭合同的條文應繼續綁定為僱傭合同的條文，直至新集體勞資協議起效。

社會保障

在土耳其居住及工作的僱員應受土耳其勞動守則規限。根據勞動守則，所有僱員應於土耳其僱主法律實體員工名單上登記，而僱主及僱員之間的關係應視為僱傭關係。此外，所有受勞動守則規限的僱員須於土耳其社會保障機構(「SSI」)規管的強制社會保障系統內登記。該規則乃嚴格適用，未向SSI登記或通知SSI的就業或僱傭會受到處罰及行政制裁。根據社會保障及綜合醫療保險法(第5510號法)(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編號為26200的官方公報內刊發)(「社保法」)，強制社保系統提供失業津貼、工傷津貼、生育津貼、撫恤金、退休金、病假工資及傷殘津貼等福利。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社保法第 79 條，僱主及僱員應根據僱員總收入百分比向 SSI 繳納僱員的社保費。根據強制社保系統，計算社保費時，除僱員的工資外，全部每月貨幣福利及由僱傭關係及法律產生的可以貨幣形式計量的其他福利應納入考慮範圍。

對於社保法第 4/a 條項下指明的僱傭或服務合同下的在職僱員，有關長期及短期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及傷殘、老年及死亡保險的保費應由其僱主透過自僱員薪金扣除相等於僱員保費份額（基於總收入徵收）加上僱主應支付的保費金額向 SSI 繳納。

根據社保法第 86 條，僱員須每月向 SSI 上交保費及服務文件（SSI 提供的標準格式）。每月保費及服務文件包括僱員的身份資料、視為保費計算基數的僱員收入、工作天數、僱傭起始日期以及相關月份的有關統計數據總計。倘僱主未能及時足額向 SSI 上交每月保費及服務文件，根據社保法第 102 條，其將受到行政罰款。此外，僱員須於彼等所涉及年度後將記錄及文件保存 10（十）年，及在 SSI 官員要求時於 15（十五）天內將該等記錄及文件上交 SSI。

根據社保法，僱主申報的收益不足將導致所要求的保費付款出現不足。因此，根據社保法第 85 條，倘僱主向政府機關申報的僱員工資低於根據僱傭服務合同釐定的實際金額以逃避更高的社保費，僱主將受到行政制裁並須繳納社保法第 102 條所指適用拖欠利息。根據社保法第 93 條，SSI 的保費及應收款項的法定時效為自支付期限屆滿日期後的歷年起 10（十）年。

海關法

適用於原材料及包裝進口以及製成品出口的進出口規則受海關法（第 4458 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及編號為 23866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海關法」）及相關法例所規管。

適用法律及法規

土耳其及歐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了關稅同盟。該協議涵蓋工業產品及加工農產品。土耳其共和國採納歐盟的共同對外關稅(共同對外關稅)，因此減少了從同盟國家以外的國家(包括美國)進口的關稅。在同盟內，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非農產品為零稅率及配額不受限制。

根據進口貨物的銷售價格(海關法第24條)計算的進口關稅及所有其他額外財務責任乃根據海關法、海關關稅法(第474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四日及編號為1171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以及相關法例(例如關於進口制度的決定及進口公佈(其作為該等決定的附錄發佈))安排。最新的進口公佈(即進口公佈2017/1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官方公佈刊登，編號29935。

稅法

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土耳其商業企業活動的稅務規則受企業所得稅法典(「企業所得稅法典」)(第5520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編號為26205的官方公報內刊發)所規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典，Cengiz Makina等參股公司須按其於財政年度所得收入淨額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釐定收入淨額時，應考慮所得稅法典(第193號法律)(刊登於一九六零年一月六日官方公佈，編號10700)的相關規定。

增值稅及印花稅

增值稅(「增值稅」)主要受增值稅法典(第3065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及編號為18563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增值稅法典」)所規管。根據增值稅法典，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及交付該等貨物的一方有責任支付增值稅金額。印花稅主要受印花稅法典(第488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一日及編號為1175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印花稅法典」)規定。根據印花稅法典，具有金錢承諾的協議、承諾及轉讓文件須按有關文件所示金額的0.948%繳納印花稅。已執行該等文件或交易的各方有責任支付該等文件或根據有關交易累計的印花稅。

稅務程序法典

稅務程序法典(第213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及編號為10703-10705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載列了土耳其法律規定的稅務事項所需的程序及正式規則。

知識產權法

商標

商標受工業產權法(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編號為2994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及該法對商標的保護乃透過在土耳其專利及商標辦公室註冊商標實現。商標提供的權利應自商標註冊公佈日期起對第三方有效。商標權自申請日期起10年有效。該期限可於每10年期末再次續新10年。倘商標於保護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並無續新，則該商標不再適用工業產權法的條文。

墨西哥

Impro Industries Mexico及Impro Aerospace Mexico均為根據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sociedades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Impro Industries Mexico所從事的高精度零部件生產及加工、精密鑄件產品及表面處理並非墨西哥受規管行業。目前，Impro Aerospace Mexico暫無營業。

以下為對我們在墨西哥業務適用的相關墨西哥法律及法規概要：

- 墨西哥公司、商業及稅務法律
- 墨西哥海關及對外貿易法律及規定
- 墨西哥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
- 墨西哥環境與健康及安全法律

墨西哥公司及商業法律

墨西哥公司及商業法律有三個主要來源：(i)聯邦商法典(*Código de Comercio*)，載有所有商人的總體不同責任、商業行為性質及大多數典型商業合同，規定了電子商務及登記責任，以及規管航空商業及訴訟的程序；(ii)商業公司普通法(*Ley General de Sociedades*)

適用法律及法規

Mercantiles)，規管墨西哥所用不同類型的商業企業；及(iii)外國投資法(*Ley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及其規定，載列一系列規則以使外國投資流向墨西哥以及規管及限制外國投資者干涉若干活動及行業。按照墨西哥憲法，所有商業活動須受聯邦法律及司法管轄權規管及約束；因此，不論公司在何地點從事業務，在墨西哥共和國全境均適用於該等法人實體。

墨西哥聯邦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

墨西哥及外國稅務居民若在墨西哥從事業務活動，則須遵守多項稅務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所得稅法及其規定、增值稅法及其規定、聯邦財政法典及其規定以及一般雜項稅規則。

稅法

所得稅法及其規定

墨西哥納稅居民須以一般企業30%稅率就於全球獲得的任何收入繳納墨西哥所得稅。另一方面，外國納稅居民須就於任何來自墨西哥的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適用於外國居民的預扣稅率取決於所獲得的收入類型。

增值稅法及其規定

任何實體，出於稅務目的，無論是墨西哥或外國居民於墨西哥境內進行墨西哥增值稅法中所列的任何活動(即銷售貨物、提供獨立服務、出租房地產以及進出口貨物)均須就該等活動需繳納增值稅。一般來說，該等活動的增值稅稅率為16%。

聯邦財務法典及其規定

墨西哥及外國稅務居民須遵守數項定期納稅責任，該等義務在墨西哥聯邦財務法典中明確規定。聯邦財務法典應作為於海關條文的補充。

一般雜項稅務規則

所有適用於墨西哥聯邦稅項的一般規定均於墨西哥稅務管理局頒佈的行政規則中建立。該等規則通常會不時更新，視乎一般特定情景及對若干活動的稅務待遇而定。

墨西哥海關及對外貿易法律及規定

海關法及其規定

此項法律法規規管商品進入全國領域及退出以及其運輸或輸送方式、通關、源於該通關或所述商品進入或退出的所有事實及行為。

任何將商品推向全國領域或自其退出的實體，無論是作為所有人、持有人、收貨人、發貨人、海關代理或涉及商品推介、退出、託管、儲存、處理或持有或前段所述任何行為或事實的其他人士，均須遵守上述條文規定。

一般海關規則

在墨西哥進行海關業務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有關規則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海關業務的所有一般法規均在墨西哥稅務管理局頒佈的行政規章內訂明，如增值稅及特別消費稅證明以及IMMEX操作程序。

對外貿易法

在墨西哥進行海關業務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律所載的條文。對外貿易法規管與墨西哥的國際貿易，禁止傾銷及貿易補貼等不公平貿易行為。此外，該法律載有進口配額及非關稅法規及限制條文。

促進製造業、保稅加工及出口服務業法令(「IMMEX法令」)

持有IMMEX計劃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令所載的條文。在墨西哥的IMMEX操作受「IMMEX法令」管轄，IMMEX計劃允許臨時進口製造出口產品或交付出口服務所用的貨物(包括任何材料、部件及組件、機器及設備)。

行業促進計劃法令(「PROSEC法令」)

持有PROSEC計劃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令所載的條文。行業促進計劃(PROSEC)針對生產若干貨物的法人實體，允許其按優惠從價稅(一般進口稅)進口多種貨物以用於特定產品開發。

一般進出口關稅法

在墨西哥進行海關業務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律所載的條文。一般進出口關稅法基於納稅等級(HT編碼)設立進出口稅，在納稅等級內，進口貨物按照一般進出口關稅法的稅率進行分類。關稅依據按該法律所確定的特定或共同稅費比例計算的稅率釐定。

聯邦關稅法

聯邦關稅法載明「海關加工費」(西班牙文同義詞為DTA)總體適用於保稅加工廠及普通墨西哥實體所進行的各項外貿業務。

墨西哥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

聯邦勞動法

直接僱用工人的所有墨西哥實體均須遵守聯邦勞動法(「聯邦勞動法」)載列的最基本條文。聯邦勞動法訂明所有僱主須提供的基本僱傭條件以及解決勞資糾紛的訴訟規則。同理，該法律載有不遵守勞動條文情況下的處罰。

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法強制規定墨西哥實體須在社會保障局(西班牙語縮寫為「IMSS」)登記僱員錄用情況，因此其訂明與僱主所進行供款有關的基本條文以及已在該局登記僱員的保險及退休金福利。

移民法及其規定

僱用外國僱員在墨西哥工作的任何僱主均須遵守移民法所載的條文，內容有關僱主須在國家移民局進行強制性登記。同理，移民法訂明外籍人員進入墨西哥的不同渠道選擇及其在該國期間的責任。

墨西哥環境與健康及安全法律

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普通法(Ley General de Equilibrio Ecológico y Protección al Ambiente – [LGEEPA])、環境風險及影響法規以及廢氣排放法規

LGEEPA是墨西哥的主要環保法律。LGEEPA在三級政府之間分配權力，載列所有污染源(空氣、土壤和水)的環保法規。其在法規中確定特定授權、許可證及牌照，比如所有固定空氣污染源必須獲得經營牌照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並獲認可後，方可開展業務經營。

倘聯邦法例不適用，則環境風險、影響及廢氣排放適用州法例。

廢物防治及綜合管理普通法(Ley General para la Prevención y Gestión Integral de los Residuos)

根據該法律，廢物分類為危險廢物、特殊管理廢物和固體廢物。此分類確定簽發相應許可證的環保機構的職權。來自多個環保機構的多項許可證可應用於單一工廠／廠房。所有工業經營必須僱用獲認可環境服務提供商運輸及／或處理危險和非危險廢物。內部產生廢物除進行產生單位登記外無需登記，但儲存廢物的設施必須符合若干規格。

另外，州法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特殊處理廢物。

聯邦環境責任法(Ley Federal de Responsabilidad Ambiental)(LFRA)

根據LFRA，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環境責任具有12年法定時效(自環境破壞及其影響產生之日起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羅蘭貝格編製以用於本招股章程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在於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羅蘭貝格報告日期起，市場資訊並無不利變動，以致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 對全球及中國精密零部件市場進行分析。羅蘭貝格為全球獨立戰略諮詢公司，提供產品及市場預測、行業趨勢分析、風險和機遇分析、競爭策略及公司概況等管理諮詢服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羅蘭貝格報告，該報告受我們委託編製以用於本招股章程的研究報告。我們已就羅蘭貝格報告向羅蘭貝格支付總計人民幣 3.15 百萬元。

羅蘭貝格報告中以我們名義呈列獨立得到的數據、研究意見或觀點，並不構成具體的行動指南。我們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因為羅蘭貝格在編製羅蘭貝格報告時使用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第三方市場研究、公開可得財務報表、政府統計報告、新聞稿、行業協會公佈、專家訪問及與相關供應商(包括我們)的訪談。羅蘭貝格通過一手及二手的方式進行了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各行業參與者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公開資料的比較和分析。羅蘭貝格報告的資料截至其最終刊發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而非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羅蘭貝格報告所載意見及預測或會在無預先通知情況下有所變化。

行業概覽

計算熔模鑄造及砂型鑄造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時已考慮到如下參數：(i) 潛在市場規模；(ii) 熔模鑄造滲透率；及(iii) 下遊產品價格及成本明細。有關精密機加工的參數包括(i) 機床總數量；(ii) 機床總產量；及(iii) 外包比率。羅蘭貝格報告(包括其中所載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 預測期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ii) 預期在目標研究市場中政策將保持不變；(iii) 預期目標研究市場的增長驅動力在預測期內保持相關及適用；及(iv) 預期在目標研究市場中鑄造滲透率及相關技術的發展將保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業數據、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並非全部均可供查閱。經合理的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市場資料自羅蘭貝格報告刊發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相違背或對本節資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精密零部件行業概覽

精密零部件主要採用金屬鑄造及精密機加工等金屬加工技術進行生產，隨後進行二次機加工及表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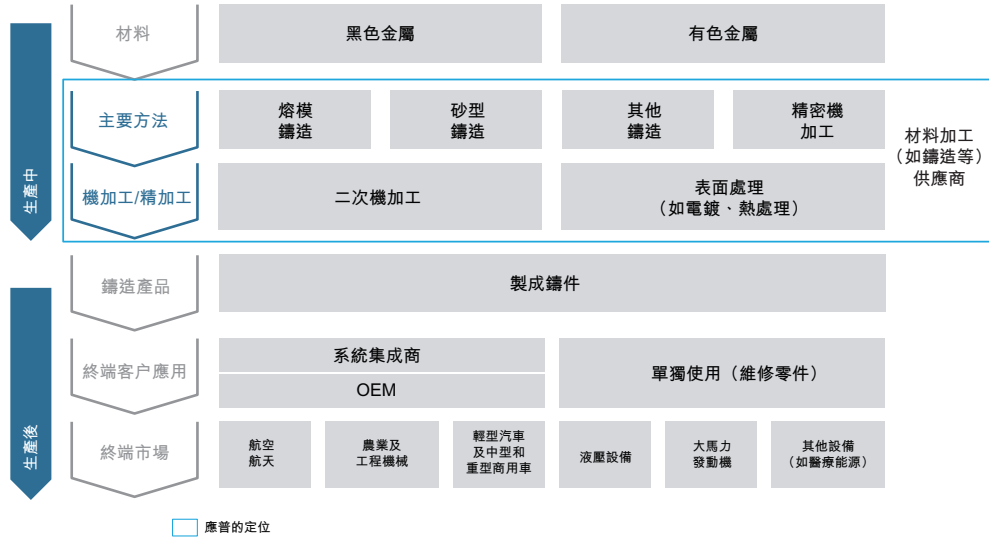
鑄造為金屬成型及形變的主要方法之一。鑄造是將熔融金屬倒入包含所需形狀空腔的模具中，隨後使其凝固的工藝。隨後固化零件從打破模具中取出以完成該工藝。鑄造方法有許多種，可以生產出具有不同體積、尺寸、重量及精密度的產品。熔模鑄造主要用於生產具有優質表面的高精密度及複雜產品。砂型鑄造是一種較通用、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鑄造方法，但產品精準度較低及表面光潔度不理想。

終端市場客戶一直日益傾向尋求有規模和能力提供高效經濟服務的一站式供應商。對於高端及性能關鍵的複雜零部件，通常須進行二次機加工、鑄造後處理及表面處理。

精密零部件通常供應予OEM客戶及系統集成商。製成零件用於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能源、航空、醫療、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等領域的多個終端市場。

行業概覽

下圖呈列精密零部件產品的供應鏈及終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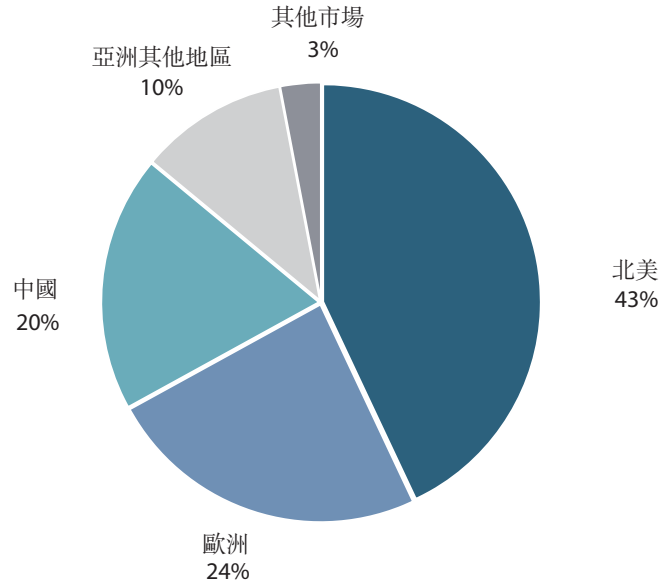
熔模鑄造

熔模鑄造為最精密的鑄造工藝之一，可實現任何其他鑄造方法所無法匹敵的最佳成形。熔模鑄造可生產複雜形狀的鑄件，同時仍可保持高尺寸精度及優質表面。熔模鑄造可用於鑄造幾乎任何金屬。因此，熔模鑄造產品廣泛用於各類要求關鍵任務部件的終端市場，如航空、國防、醫療、汽車、農業機械、工程機械、液壓設備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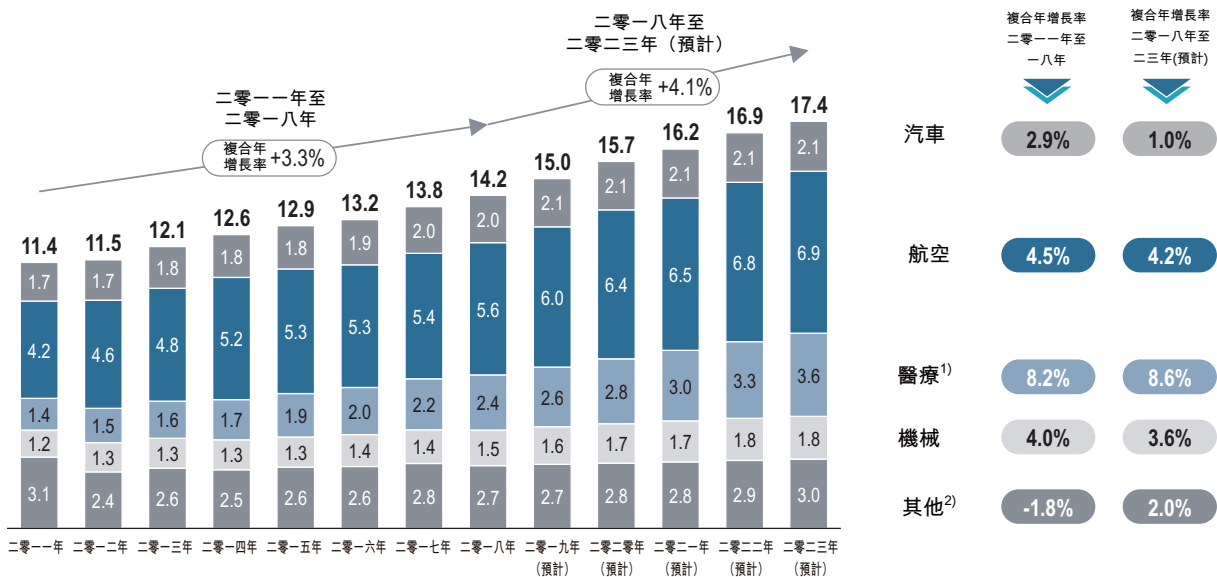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熔模鑄造市場的全球銷售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1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4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北美及歐洲主要集中於航空、軍事、醫療等行業的高附加值產品，且為超過其他地區的最大市場。另一方面，中國主導亞洲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亞洲總市場份額超過60%，主要受其增長的航空及汽車分部所推動。儘管中國高附加值應用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僅佔中國熔模鑄造市場總市場份額13%，但預期其將隨著自主研發商用飛機需求的不斷增加而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下圖按地區列示二零一八年全球熔模鑄造市場(按銷售計)：



下圖按應用行業呈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按銷售額計的全球熔模鑄造市場規模(以十億美元計)以及直至二零二三年的市場預測。



附註：

- (1) 包括醫療設備及矯形外科植入物。
- (2) 包括中型及重型商用車、工業燃氣輪機、國防等。

市場趨勢

全球熔模鑄造行業市場趨勢

能夠提供後續機加工及表面處理工藝，連同模具設計及製造以及售後服務等附加配套服務的優質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預期將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原因為OEM客戶一直在精簡其熔模鑄造供應鏈，以實現快速交貨、降低價格、更佳的合作及質量穩定性。有鑒於此，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汽車市場中已交付的熔模製造產品成品的份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約50%。預期該趨勢將於未來及在其他熔模鑄造應用行業持續。預期位於亞洲的熔模鑄造供應商將尤為受益於未來全球OEM客戶向亞洲外包趨勢。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計全球熔模鑄造市場將由二零一八年的14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其中，預期醫療分部將成為最強勁的增長驅動力，而預期航空將成為最大的收入貢獻市場。

主要終端市場趨勢

汽車

熔模鑄造廣泛用於生產汽車市場具有精密結構或一定特殊技術性能的零部件，包括輕型商用內燃機汽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市場典型的熔模鑄造產品包括燃油系統零件、渦輪增壓器、廢氣再循環零件、傳動齒輪、迴轉齒輪、轉子端環、轉子條等。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銷量計，全球汽車市場按3.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9百萬輛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9百萬輛，並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穩步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09百萬輛。尤其是，按銷量計，全球豪華車及高端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市場規模亦預計按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了持續消費升級帶動的全球整體汽車市場的增長，因此為優質及精密的熔模鑄件帶來更多機會。

預期通常使用熔模鑄造零件的渦輪增壓器、燃料噴射系統及廢氣再循環閥將大幅增加，特別是在全球更嚴格的排放控制政策的刺激下。此外，熔模鑄造可顯著減少零件數量及重量，有效滿足對內燃發動機車輛及新能源汽車輕量化日益增長的需求。長遠來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可能會導致對內燃發動機的需求減少，但短期內不利影響有限。同時，新能源汽車亦為成熟的供應商提供了機會，原因為汽車OEM需要新的產品及零部件，熔模鑄造工藝可在其良好地應用。

行業概覽

與之類似，內燃發動機傳動系統優化成為OEM進行短期燃料效率提升的主要關注點是由於對環境的關注日益增加所致，預期這將進一步激勵採用熔模鑄造零件製造渦輪增壓器及燃油噴射系統。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全球汽車市場的熔模鑄造銷售額按2.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億美元，並由二零一八年預計按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三年的21億美元。

航空

航空行業內有大量涉及熔模鑄造技術的零部件及系統，例如發動機、機翼及機身零件、飛行控制系統、空調系統、制動系統、輔助系統及液壓系統、着陸控制系統及輔助動力設備。全球航空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1,46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9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繼續增長至2,240億美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主要受全球航空旅行需求增加所推動，支持飛機生產進一步增長。

全球航空熔模鑄造銷售額按4.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2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6億美元，該增長率略高於全球飛機生產，原因為飛機生產中更廣泛應用熔模鑄造。於二零一八年，航空領域的熔模鑄造銷售額佔整個熔模鑄造市場的約40%。

日後，預期航空領域的熔模鑄造需求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達69億美元，主要受全球飛機生產增長以及為應對日益增長的輕量化需求，從而增加飛機生產中對熔模鑄造的應用所推動。此外，由於空客(Airbus)及波音(Boeing)等全球飛機OEM正在將部分製造工藝及供應商轉移至亞洲(尤其是中國)。儘管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能導致來自中國的飛機生產暫時流出，中國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於歐洲市場的地位並於其自行開發商用飛機平台開發其技術專門知識。因此，預期位於亞洲的獨立熔模鑄造供應商將受益於該趨勢。

醫療

熔模鑄造用於製造醫療器械和設備(如治療設備及診斷設備)及骨科植入物的複雜零部件。全球醫療設備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3,24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4,2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並估計會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5,520億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另一方面，全球骨科植入物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340億美

行業概覽

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並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6.8%繼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750億美元。此乃主要受人口日趨老齡化、疾病更趨複雜及微創手術增加、健康意識不斷增強、醫療基礎設施投資增多所推動。

對微創手術以及殘疾人醫療設備的需求不斷上升為手術設備及機械升降機中熔模鑄造滲透率提高提供了機會。因此，全球醫療熔模鑄造銷售額將從二零一一年的1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並預期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此外，預期目前3D打印對醫療市場的影響有限，主要是由於與新材料的應用尚未成熟以及嚴格的法律限制所致。

機械

全球機械市場(包括農業及工程機械)最近出現了恢復性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3,01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3,4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3,48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840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2.0%，主要受益於全球宏觀經濟的復蘇、城市化進程加快刺激農業機械化及城市建設需求、政府投資不斷增加以及技術進步。

熔模鑄造應用包括發動機系統、傳動系統及液壓系統。全球熔模鑄造機械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且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這歸因於熔模鑄造繼續取代鍛造及焊接零部件的持續趨勢，特別是在傳動系統及液壓系統。

進入壁壘及競爭格局

熔模鑄造行業設有較高進入壁壘。建立熔模鑄造業務需要巨額啟動成本用於購買先進生產設備、熟練勞動力、高技術能力以及強大的鑄造及先進的冶金工藝技術知識。此外，若干終端市場(如航空及醫療行業)的客戶經常要求其供應商獲得行業特定認證。例如，AS9100和NADCAP各自為航空製造業廣泛採用及標準化的質量管理體系，為波音及空客等領先航空公司在選擇供應商時的關鍵前提條件。漫長的認證過程耗時至少一整年，嚴格的質量及安全規定導致航空行業進入壁壘較高。醫療設備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3485為醫療行業關鍵前提條件認證，若干全球領先醫療器械及設備公司(如GE Healthcare及Stryker)極為重視。

行業概覽

對於供應商及客戶而言，該等認證及資格程序既嚴格又耗費時間與金錢。鑒於在模具及工具以及供應商資格程序方面的巨額投資，一般而言客戶將業務分散予多家供應商並不經濟。由於在一致及可靠基礎上取得性能關鍵零部件的必要性，客戶一般更願意與數量有限的可靠穩定、信譽良好及擁有一定規模及經證實往績記錄的供應商合作。客戶通常會與所選擇的熔模鑄造供應商進行長期合作。越來越多客戶傾向於委託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擁有綜合能力的優質供應商，以節約成本及優化供應鏈管理。

由於設有該等較高行業門檻，具規模及聲譽的領先參與者一般在保留與吸引新客戶方面具有強勁的競爭優勢。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總收益計，我們在全球獨立熔模鑄造製造商(指該等主要向眾多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鑄造產品以產生獨立收益，而不是主要向其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提供鑄造產品的公司)中排名第七，並為排名前十製造商中唯一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下表呈列按二零一八年總收益計的全球十大熔模鑄造製造商。

排名	公司	總部	二零一八年總收益 ⁽⁵⁾⁽⁶⁾
1	Arconic	美國	14,014 百萬美元
2	PCC	美國	11,823 百萬美元
3	HITACHI ⁽¹⁾	日本	9,364 百萬美元
4	KSB ⁽¹⁾	德國	2,575 百萬美元
5	Doncasters ⁽²⁾	英國	710 百萬美元
6	CPP ⁽³⁾	美國	696 百萬美元
7	Kitagawa	日本	549 百萬美元
8	Zollern ⁽²⁾	德國	527 百萬美元
9	鷹普⁽⁴⁾	中國	478 百萬美元
10	Hitchiner	美國	255 百萬美元

附註：

- (1) 非獨立製造商。獨立製造商指主要向眾多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鑄造產品以產生獨立收益，而不是主要向其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提供鑄造產品的公司。
- (2) 指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全球總收益。現時無法提供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總收益。
- (3) 於二零一八年，CPP收購Selmet，後者為航空鈦熔模鑄造製造商，收益約有135百萬美元。
- (4) 如僅考慮獨立參與者，則鷹普全球名列第七。
- (5) 資料引用公眾公司年度報告及羅蘭貝格為私人公司進行的桌面研究。
- (6) 指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總收益，包括熔模鑄造及其他分部(如適用)。呈列各公司於熔模鑄造分部的市場份額亦不具意義，乃由於參照的是全球總收益。

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中國有超過26,000間鑄造廠，但該等中國熔模鑄造製造商中的大部分無法向全球主要行業供應及／或提供全供應價值鏈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總收益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熔模鑄造製造商。下表呈列按二零一八年總收益計的中國十大熔模鑄造製造商。

排名	公司	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總收益 ⁽²⁾⁽³⁾
1	鷹普	是	478 百萬美元
2	新研股份 ⁽¹⁾	否	284 百萬美元
3	安徽應流	否	253 百萬美元
4	鋼研高納	否	135 百萬美元
5	嘉揚精密金屬	是	60 百萬美元
6	山東永和精工製造	否	53 百萬美元
7	大連(林)精密鑄造	是	45 百萬美元
8	立博	否	36 百萬美元
9	泰州鑫宇	否	30 百萬美元
10	江蘇永瀚	否	26 百萬美元

附註：

- (1) 非獨立熔模鑄造製造商。
- (2) 資料引用公眾公司年度報告及羅蘭貝格為私人公司進行的桌面研究。
- (3) 指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總收益，包括熔模鑄造及其他分部(如適用)。呈列各公司於熔模鑄造分部的市場份額亦不具意義，乃由於參照的是全球總收益。

精密機加工

精密機加工為通過自身工件上去除部分材料方式生產高精度及良好表面質量的精密零部件的工藝，涉及車削、鑽削、齒輪切削、珩磨及／或磨削工藝的組合。熱處理為一種在特殊精密機加工採用的工藝，亦涉及滲碳、淬火及回火。精密機加工通常須進行電腦數字控制(或電腦數控)編程，這能夠透過不同呎吋將特殊設計轉化成精確的形狀。精密機加工製造商在多個終端市場上生產複雜的零件及製成品的完整組件，主要包括航空、醫療、汽車、消費電子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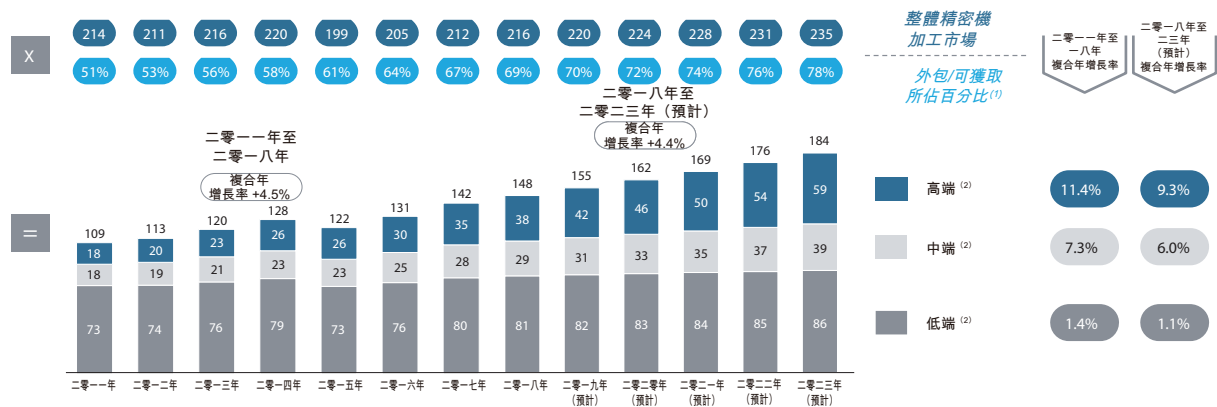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全球精密機加工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2,14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1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2%。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規模佔銷售總額約26%，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按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結果：

行業概覽

(i) 整體宏觀經濟增長、(ii) 為支持中國製造業升級及轉型趨勢而日益增加的機床投資，及 (iii) 中國製造商傾向於購買新機床的使用習慣以及中國機床的整體生命週期普遍比發達國家短。機床為工業機械行業下的主要下游應用。由於高增值產品所佔比例較高，北美及歐洲市場(分別佔全球精密機加工市場約25%及31%)仍為按區域分最大市場。

精密機加工市場按照機床價值可大致劃分成三個分部。高端分部是指價值超過500,000歐元的機器設備，主要是全流程覆蓋、自動化程度高、速度及可靠性高並能夠製造不同產品的高精密機加工中心。中端分部是指價值為250,000歐元至500,000歐元的機器設備，主要是流程及產品覆蓋較廣的一般自動化機加工中心。低端分部是指價值低於250,000歐元的機器設備，主要是處理單一工藝的單軸機器。由於終端市場對高精密零部件的需求強勁，全流程覆蓋的高端設備變得越來越關鍵。

外包已在精密機加工市場(尤其是高端分部)變得越來越普遍，並預計這種情況還將繼續。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按機床分部劃分的獨立精密機加工供應商的全球可獲取外包精密機加工目標市場規模(指相關年度的精密機加工總市場規模乘以該年度外包市場規模所佔百分比)(以十億美元計)及直至二零二三年的市場預測。



附註：

- (1) 可獲取精密機加工市場指獨立精密機加工供應商可獲取的外包市場。
- (2) 高端：利用價值超過500,000歐元的機床生產；中端：利用價值250,000歐元至500,000歐元的機床生產；低端：利用價值低於250,000歐元的機床生產。

市場趨勢

- 外包變得越來越普遍，尤其是在高端分部。OEM及一級供應商正不斷將精密機加工外包予精密機加工供應商(尤其是獨立供應商)以便優化管理，節約成本及避免大量設備和高技術壁壘的投入，導致獨立精密機加工供應商獲得了更多的市場份額。
- 由於高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自動化、數字化程度較高、研發能力較強、設備先進、資本雄厚及專業技術精湛的獨立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預計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應用於燃油噴射系統及液壓設備的集成精密機加工件的需求被認為具有進一步的增長潛力。

進入壁壘及競爭格局

全球精密機加工市場高度分化，並由區域性中小企業佔主導。大部分參與者僅能夠實現10百萬美元以下的年收益，並且通常專注於若干終端市場及／或產品分部。

除熟練技術工人及強大技術實力外，對高精密度、高穩定的高端機器及設備(包括數控機床)進行大量前期投入以確保生產質量及效率，是精密機加工行業的重大准入門檻。此外，能否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高度的自動化及數字化以及是否具備綜合技術能力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對在該行業進行競爭至關重要。最後，與成熟及知名客戶的關係以及在若干特定領域擁有客戶所需的認證，亦在獲取新客戶及維持現有客戶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行業概覽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憑藉我們先進的設備及技術以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按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四大精密機加工公司。下圖說明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計選定終端市場(汽車、航空及液壓市場)的十大全球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¹⁾	總部	二零一八年總收益 ⁽⁶⁾⁽⁷⁾
1	KERN-LIEBERS ⁽²⁾	德國	880 百萬美元
2	NN Inc ⁽³⁾	美國	771 百萬美元
3	恒立 ⁽⁴⁾	中國	638 百萬美元
4	鷹普	中國	478 百萬美元
5	Berger	德國	311 百萬美元
6	Paradigm ⁽⁵⁾	美國	227 百萬美元
7	Häring ⁽⁵⁾	德國	224 百萬美元
8	Burgmaier	德國	152 百萬美元
9	Brovedani	意大利	142 百萬美元
10	國際精密	中國	120 百萬美元

附註：

- (1) 由於精密機加工是一項高度專注於下游應用的業務，故僅選取了相同競爭行業(汽車、航空及液壓市場)的供應商。
- (2) 於二零一八年，KERN-LIEBERS收購Schnöring GmbH，後者為彈簧製造商，收益約有15百萬美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NN Inc收購Paragon Medical及Bridgemedica，兩者皆從事醫療器械範疇，收益分別約有190百萬美元及9百萬美元。
- (4) 恒立超過80%的銷售來自集成設備(如液壓缸)。
- (5) 指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全球總收益。現時無法提供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總收益。
- (6) 資料引用公眾公司年度報告及羅蘭貝格為私人公司進行的桌面研究。
- (7) 指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全球總收益，包括精密機加工及其他業務分部(如適用)。呈列各公司於精密機加工分部的市場份額亦不具意義，乃由於參照的是全球總收益。

砂型鑄造

全球砂型鑄造行業概覽

砂型鑄造是一種金屬成型的工藝，特點是利用砂作為模具材料，可加工鐵、特種合金鋼、鈦合金等多種金屬及合金。砂型鑄造在多個領域擁有廣泛的應用。砂型鑄造是一種具成本效益並且高效率的技術，其工藝通常可靈活適應產品大小及幾何設計的變動。然而，與熔模鑄造相比，砂型鑄造的產品精度較低及表面處理較粗糙。因此，通常需要額外的二次機加工，以提高產品精度。此外，由於加工過程中通常產生污染物、粉塵、顆粒及排放有毒氣體，故砂型鑄造普遍存在環境問題。

砂型鑄造可用於多個下游應用行業，其中二零一八年汽車逾40%的市場份額。其他應用行業包括工業機械、基礎設施及工程機械以及航空及醫療等其他分部。與下文討論的複雜高性能砂型鑄造相比，一般的工業砂型鑄造專注的產品大小範圍相對較窄，但中低複雜度生產的量。一般的工業砂型鑄造採用普通的灰鐵及韌性鐵。典型的部件包括汽車結構件。

砂型鑄造市場很大，且近年來增長迅猛，按量計約佔全球鑄造市場的80%（即每年約90百萬公噸）。根據羅蘭貝格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砂型鑄造總市場規模約為2,740億美元，而二零一一年為1,9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其龐大的市場規模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汽車行業（砂型鑄造最大的下游應用行業）的強勁增長。全球超過65%的砂型鑄造市場是由亞太國家的生產貢獻。該等地區的區域經濟持續的蓬勃發展，加上汽車、工業機械及其他多個下游行業的需求日益增加，已經推動並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全球砂型鑄造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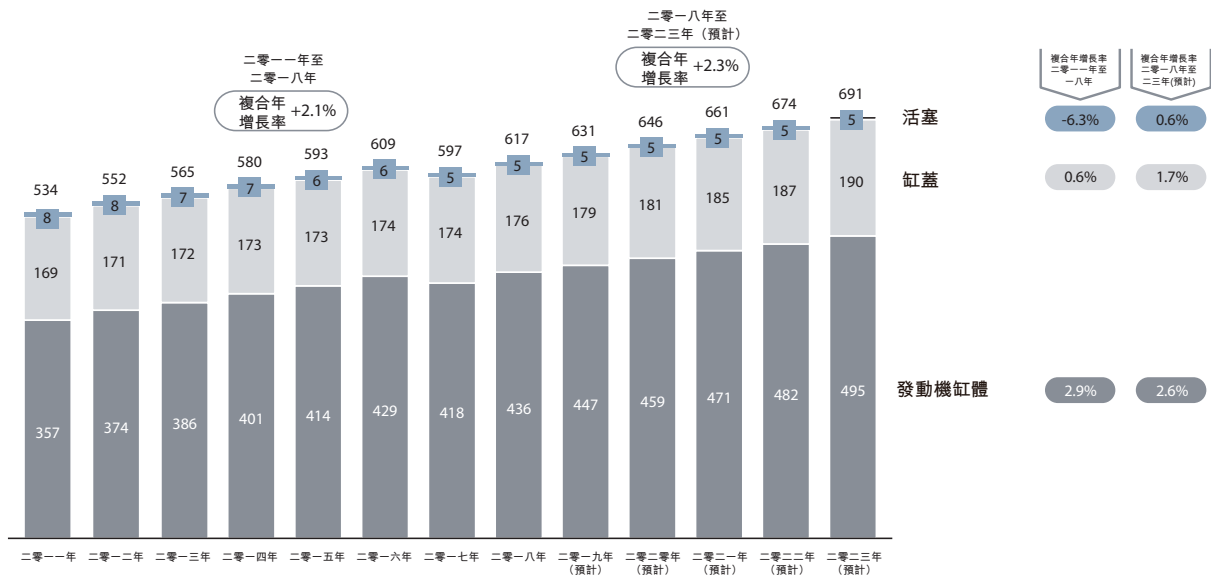
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

砂型鑄造的下游應用領域相當分散，分佈於多個行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高增值砂型鑄造產品（如用於汽車行業的變速箱殼體、用於能源行業的燃氣及水力渦輪機及用於工業、鐵路、海洋及建築行業的大馬力發動機）僅約佔砂型鑄造總市場規模的10%。其中，用於工業、鐵路、海洋及建築行業的大馬力發動機被稱為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佔砂型鑄造總市場規模的不到1%。

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可生產大小範圍較廣以及精密度、產品定製化程度、複雜度、耐用性及耐溫性較高的產品。相關產品包括500千克至12噸重的發動機缸體以及功率介於1至5兆瓦之間的大馬力發動機所使用的鑄鐵缸蓋及活塞。該等大馬力發動機可用於眾多終端市場，如工業機械、海洋及鐵路運輸以及工程機械。該等高增值砂型鑄造產品的複雜度較高，產品處理精度較好，故利潤率通常較高。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高增值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日益擴大的相關行業的需求增長推動。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以百萬美元計)及直至二零二三年的市場預測。



市場趨勢

- 在亞太國家經濟持續增長及相關的汽車及工業機械行業日益增加的需求推動下，預計全球砂型鑄造將繼續增長。
- 為保持較高的利潤率、符合日益嚴格的客戶要求及避免替代產品帶來的威脅，鑄造廠正進入高端市場及升級技術，以開發產品處理更好的高精密鑄造產品。
- 越來越先進的技術被開發及採用，以提高自動化水平及使砂型鑄造工藝更環保。
- 砂型鑄造製造商一直在建立一站式解決方案價值鏈，以提供精密機加工及表面處理服務。目前，全球只有不到20%的鑄造廠具備該集成能力。
- 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由於日益增長的相關高端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如鐵路、海洋、建築及發電等行業對大馬力發動機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的競爭格局及准入門檻

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的准入門檻相對較高。符合客戶技術工藝及產品精度方面要求的先進開發能力及發動機缸體模擬能力是主要的准入門檻。因此，符合多種資質及認證要求（由於下游發動機相關應用的關鍵性質，通常花費高昂且耗時）及具備強大的發動機缸體模擬能力方面的下游行業專業技術及冶金專長，預計亦將建立起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所製造零部件的性能關鍵性，該市場亦呈現出主要客戶僅與為數不多的合資格供應商之間存在強大、長期及穩定合作關係的特點。最後，對複雜但靈活的製造所用技術、人力資源及高端設備大量的前期投入會是一種挑戰。

整體砂型鑄造的競爭激烈程度通常較高。然而，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相當集中，由少數頂級參與者主導。尤其是，根據羅蘭貝格報告，中國 20,000 多家鐵砂型鑄造廠中僅有約不到 5% 的鑄造廠能夠滿足關鍵產品需求及交付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產品。預期越來越多的現有中端市場參與者正準備進入該規模小但利潤率較高的市場。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在該規模較小的市場中僅可發現少數頂級全球參與者。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分部收益計，我們在全球所有複雜高性能鐵砂型鑄造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五。我們同時亦是一家專注於高端市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按分部收益劃分的複雜高性能砂型鑄造分部七大全球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總部	二零一八年分部收益 ⁽³⁾	市場份額 ⁽⁴⁾
1	Fritz Winter	德國	732 百萬美元	0.267%
2	Gienanth ⁽¹⁾	德國	189 百萬美元	0.069%
3	共享集團	中國	183 百萬美元	0.067%
4	Heger ⁽²⁾	德國	84 百萬美元	0.031%
5	鷹普	中國	77 百萬美元	0.028%
6	Ashok	印度	65 百萬美元	0.024%
7	普什	中國	35 百萬美元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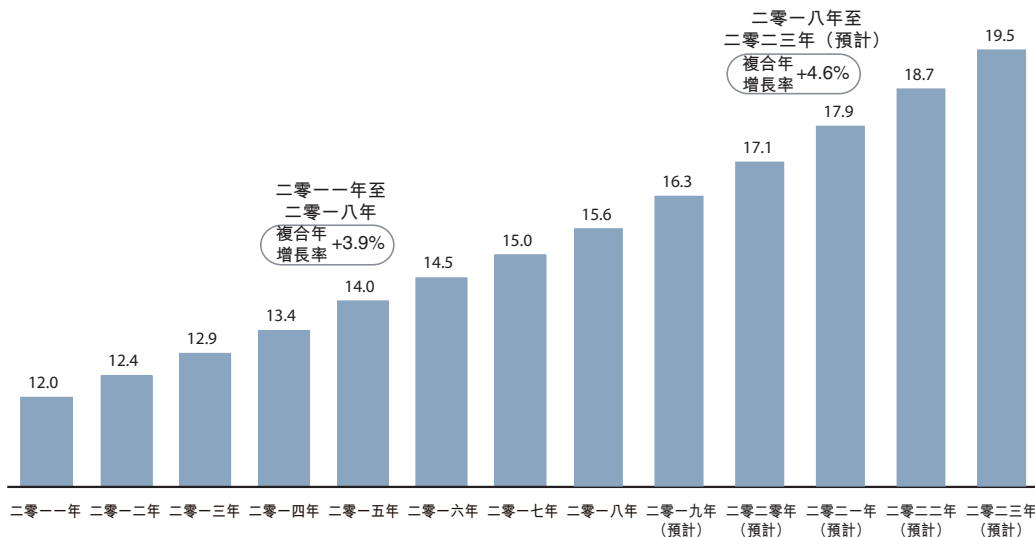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Gienanth 收購 SLR Austria，後者鐵熔模鑄造集團，收益約有 50 百萬美元。
- (2) 其為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分部收益。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分部收益暫未能提供。
- (3) 資料來自羅蘭貝格進行的桌面研究。
- (4) 根據二零一八年砂型鑄造市場全球總銷售 2,740 億美元計算。

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一般是指一種改變物體表面以提升其外觀或功能特性的工藝。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表面處理是指電鍍。電鍍是使用最廣泛的表面處理技術之一，提供範圍廣泛的塗裝金屬，成本效益高。電鍍中常用的材料包括鋅、鎳、銅及鉻，而鋼是最常見的基層金屬。電鍍表面處理通常是供應商向其提供下游應用範圍廣的零部件(包括汽車、電子、航空、能源、醫療及通用機械)的客戶提供的一項增值服務。通用機械及電子行業是兩個主要的應用，按收益貢獻計，合共約佔總市場份額的70%至85%。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全球電鍍市場由二零一一年的12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主要由於通信行業強勁的擴張及電子器件日益增加的需求推動。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電鍍市場的市場規模(以十億美元計)及直至二零二三年的市場預測。



由於日益嚴苛的環境法規，中國電鍍公司的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0,000家減少40%至二零一八年的12,000家，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電鍍市場總規模則由36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至49億美元。

市場趨勢

- 由於環境問題及歐洲國家越來越嚴苛的法規，外包予發展中國家的專業電鍍表面處理服務提供商正呈上升趨勢。預期新興國家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將從該趨勢中受益。

行業概覽

- 選址方面越來越加嚴格的法規將加大獲得批准的難度及限制新入行者。因此，擁有先進技術及所需認證的知名市場參與者可能主導該行業。
- 目前，行業參與者正因六價鉻的有害影響而採用環保的無鉻化學品及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
- 在下游需求(尤其是電動汽車及電子)的推動下，電鍍需求將繼續增長。

准入門檻及競爭格局

電鍍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政府批文及證書、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環境監管問題。此外，由於大型海外客戶傾向於與已通過嚴苛環境合規標準的知名電鍍公司合作，故與知名客戶的關係亦是一個重大准入門檻。該等趨勢有利於大型、經營良好、環境合規的電鍍公司，有助其在日益整合的行業中增加市場份額。

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電鍍行業高度分散，主要由歐洲及北美的小型本地參與者構成。例如，最大的美國參與者擁有約8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為65.7百萬美元，而在德國，電鍍公司的僱員人數通常為10至80人。鑒於該行業的參與者主要為服務本地客戶的區域性參與者，市場參與者的全球排名並無意義。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估計分部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的電鍍市場參與者。此外，與中國其他電鍍參與者相比，我們擁有最廣的認證範圍及金屬範圍。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按分部收益劃分的電鍍市場十大中國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分部收益 ⁽¹⁾	中國市場份額 ⁽²⁾
1	蘇州市華婷	約75.6百萬美元	1.54%
2	昆山同心	約45.4百萬美元	0.93%
3	鷹普	約44.8百萬美元	0.91%
4	杭州萊源	約42.3百萬美元	0.86%
5	昆山世冠	約33.3百萬美元	0.68%
6	上海鵬雷	約30.2百萬美元	0.62%
7	珠海瑪斯特	約29.8百萬美元	0.61%
8	南通恒瑞電鍍	約25.7百萬美元	0.52%
9	無錫鼎亞電子材料	約15.1百萬美元	0.31%
10	常州君合	約11.3百萬美元	0.23%

附註：

(1) 資料來自羅蘭貝格進行的桌面研究。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電鍍市場總銷售49億美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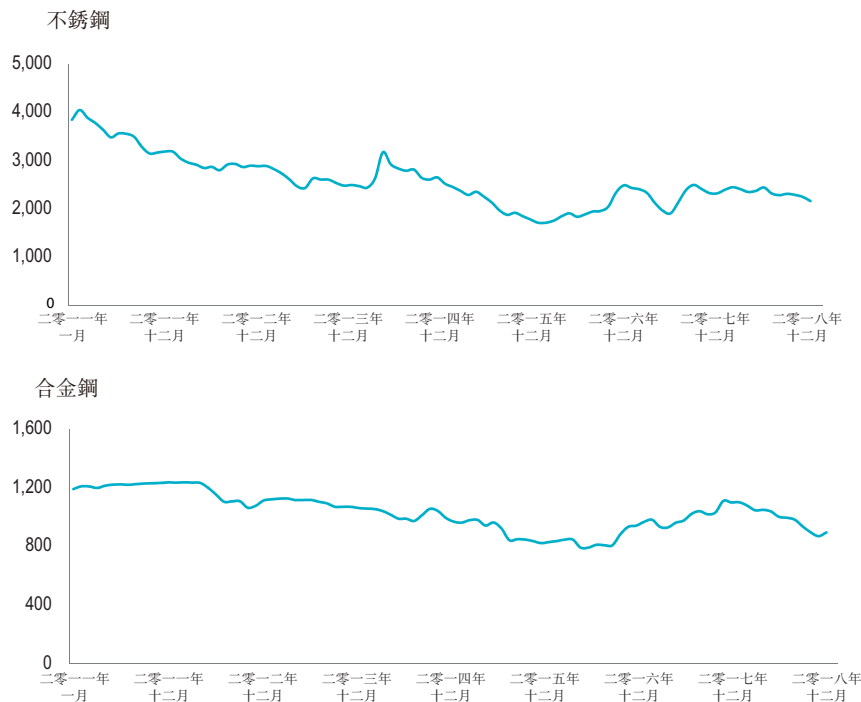
精密部件行業使用的主要金屬的價格

不銹鋼、合金鋼及鋼鐵是精密部件製造工藝的主要原材料。不同類型的不銹鋼、合金鋼及鋼鐵價格波動不定，且很大程度上由生產成本(例如，鐵及煤炭成本)決定，並受短期下游需求波動、公共政策及其他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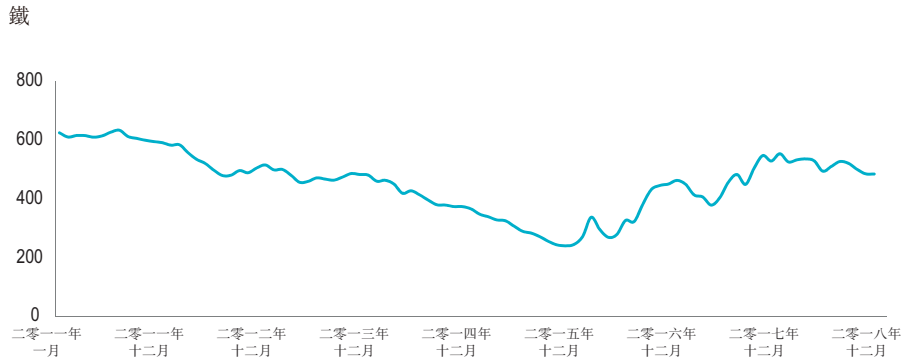
中國工廠所用主要原材料絕大部分均於當地採購自中國供應商。

在經過四年的下滑後，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回升，主要是由於實施產能控制政策及更加嚴苛的環境要求。二零一八年，除了包括房地產及汽車在內的主要終端市場需求放緩導致二零一八年中國市場的合金鋼價格下跌，有關政策的深化實施亦導致整體價格上漲。預期未來兩年價格將較目前的價格水平略有上升，主要由持續的產能削減及環保政策推動，同時由於其他市場影響因素(如領先公司的短期生產調整)，可能出現短期的波動。有關原材料於德國的歷史及未來價格趨勢整體上與中國一致。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不銹鋼、合金鋼及鋼鐵在中國市場的歷史價格趨勢。

中國市場主要原材料歷史每月價格趨勢(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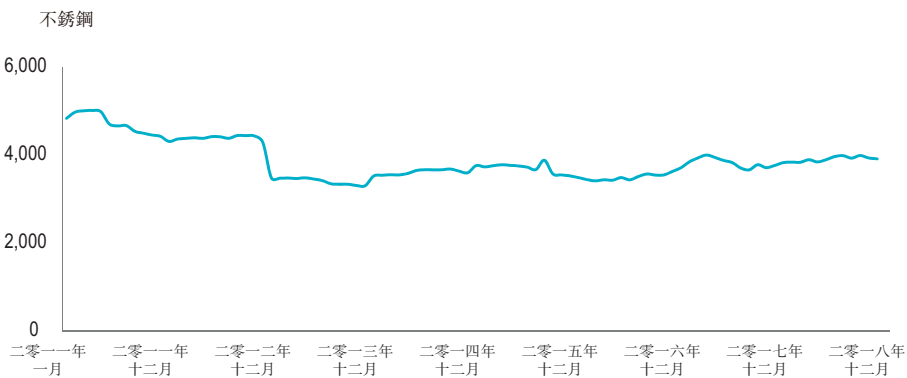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我們於德國及土耳其廠房所用主要原材料為不銹鋼，亦採購自德國的供應商。由於我們為德國及土耳其廠房而向德國採購的不銹鋼類型歷史價格不可即時從任何可信任公開來源取得，下圖說明按所示期間我們購買的基準編製德國市場不銹鋼歷史價格趨勢。

德國市場不銹鋼歷史每月價格趨勢(歐元／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Impro」(鷹普)的名稱來自無錫威肯於建立業務時最早生產的兩項動力組件「IMpeller」(推進器)及「PROpeller」(螺旋槳)。此名稱亦包含我們的核心業務價值－持續追求「IMprovement (進步)及PROfessionalism (專業)」，而中文名稱的「鷹」則象徵卓越、毅力、果斷、勇氣、機敏及堅毅。

我們的歷史概覽

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在中國無錫市創立本集團，彼當時投資於生產業務以生產機加工零部件。自此，我們的業務不斷壯大，而我們已成為世界領先高精密、高複雜性、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被用於不同終端市場。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建立全球地位，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擁有於戰略位置設立的生產、物流及銷售設施。我們於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擁有15座工廠，並由位於中國、北美洲、盧森堡、德國、土耳其及香港的九個銷售辦事處以及於該等國家的倉儲能力所支援。分佈於全球的戰略位置讓我們能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降低運輸成本及減少發展所需時間，並為我們全球客戶及時服務。我們的產品出售至逾30個國家及地區，為多元終端市場中的全球行業領袖服務。

本集團的發展

創立本集團

成立本集團前，陸先生於無錫紡織機械研究所擔任技術員，開展其職業生涯，彼從中獲得有關機加工零部件生產流程的知識。陸先生隨後轉職，成為專門生產精密軸承產品的工廠總經理。當任職於江陰市軸承廠(「江陰軸承」)時，陸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無錫威肯(江陰軸承為其時任股東)董事，負責無錫威肯的日常管理。無錫威肯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當時分別由江陰軸承、無錫市郊區市政設施養護管理處(「無錫設施」)及QA1 Precision Products, Inc. (「QA1 Precision」)擁有38.60%、36.76%及24.64%股權。江陰軸承、無錫設施及QA1 Precision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無錫設施向無錫市西郊物業有限公司(「無錫西郊」)轉讓其於無錫威肯的股權，而QA1 Precision向Newin Company Inc. (「Newin」)轉讓其於無錫威肯的股權。無錫西郊及Newin均為獨立第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三方及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管理無錫威肯。Newin 增加其於無錫威肯的權益投資後，無錫威肯註冊資本分別由江陰軸承、無錫西郊及Newin 擁有 36.19%、34.49% 及 29.32%。我們的一號工廠為本集團首座工廠(由無錫威肯成立及營運)，當時從事生產機加工零部件。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陸先生成立無錫鷹展，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無錫鷹展隨後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721,841 元向江陰軸承收購無錫威肯的 36.19% 股權，並進一步於無錫威肯投資 30,000 美元現金，從而將其於無錫威肯股權增加至 37.29%。無錫鷹展成為無錫威肯最大權益持有人，而無錫西郊及Newin 分別於無錫威肯持有 33.89% 及 28.82% 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無錫西郊向無錫鷹展出售其於無錫威肯的 16.95% 股權，而Newin 則向鷹普國際(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當時分別由陸先生及王女士擁有 90% 及 10% 股權) 出售其於無錫威肯的全部 28.82% 股權。股權轉讓後，無錫西郊、無錫鷹展及鷹普國際當時分別擁有無錫威肯 16.94%、54.24% 及 28.82% 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無錫西郊向獨立第三方無錫市濱湖區城建資產經營投資公司(「無錫濱湖」) 轉讓其於無錫威肯餘下全部 16.94% 股權，而鷹普國際則從無錫鷹展收購其於無錫威肯的 54.24% 股權，之後鷹普國際擁有無錫威肯 83.06% 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鷹普國際以現金對價人民幣 2,500,000 元從無錫濱湖收購無錫威肯的其餘 16.94% 股權，並成為無錫威肯唯一權益持有人。該次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後，無錫威肯更名為鷹普中國。

業務拓展

有機增長

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持續於中國建立工廠，並使用由陸先生與鷹普中國的高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合作開發的生產方法及技術。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六年期間，我們已於中國設立五座工廠，我們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拓展至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調整其中一座工廠(即三號工廠)的生產流程，以生產航空組件及產品，並獲得國際航空認證。為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在美國、歐洲及香港設立海外物流中心以及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憑藉我們管理海外工廠的成功，我們位於墨西哥的首座工廠(即IMMX)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營運，生產高精密機加工組件及部件，並將我們的生產能力拓展至北美。

戰略收購

我們的戰略收購始於二零一二年。自此，我們收購合共六座工廠。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2.5百萬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鷹普泰州全部股權，有關金額乃參考鷹普泰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鷹普泰州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議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收購事項的對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清償。鷹普泰州目前營運七號工廠(其從事砂型鑄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申海集團(其擁有並經營從事電鍍及表面處理的八號工廠)。鷹普中國以初步總對價人民幣642.8百萬元收購申海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股權，有關金額乃參考申海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議定市盈率釐定。經相關最終收購協議所載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調整後，最終對價金額為人民幣613.8百萬元。收購申海集團已經完成。對價將分期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餘下人民幣54.7百萬元將於達成收購協議內的若干完成條件及正在中國進行的仲裁有所進展後支付。有關對價支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申海集團若干前股東的仲裁」。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BFG集團以開展海外風險投資，其於德國及捷克共和國從事熔模鑄造及製造。Impro Europe以總現金對價5.1百萬歐元從獨立第三方直接及間接收購BFG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金額乃基於BFG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BFG集團事項的對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清償。BFG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營運我們的BFGM、BFGH及BFGCZ工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Impro Europe以總現金對價75.0百萬歐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Cengiz Makina的全部股權，該金額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釐定。該收購的對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清償。於收購時，Cengiz Makina營運CMTR-1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Cengiz Makina收購一幅約17,357平方米的地塊以設立CMTR-2工廠，其將會用於生產高精密機加工組件及部件，我們從而進一步將全球版圖拓展至土耳其。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有關上述各項收購的適用監管批文經已取得，而各收購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工廠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工廠」及「業務－生產－工廠」一節各段。

其他投資者的投資

過往投資者的股權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我們獲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Lehman**」) 進行股權投資，據此，本公司向Lehman發行61,531股A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為20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我們另獲DEG-Deutsche Investitions-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 進行股權投資，據此，本公司向DEG發行28,292股股份，現金對價為10.0百萬美元。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購回該等發行予DEG的28,292股股份，本公司亦向DEG發行28,292股A系列優先股。來自Lehman及DEG股權投資所籌集資金用於向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注資並協助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所有由Lehman及DEG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分別轉換為61,531股股份及28,292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Impro Development根據轉換調整機制向Lehman及DEG分別轉讓10,858股股份及4,993股股份作為股權投資部分協定條款。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根據股權投資協定條款分別以10.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從Lehman及DEG購回24,287股股份及11,667股股份。Lehman及DEG此後仍分別為48,102股股份及21,618股股份的持有人。Lehman隨後進行清盤，而DEG向我們表示其有意出售於本公司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獲Baring進行股權投資，我們就此向Baring發行329,916股新股份，現金對價為65.0百萬美元。Baring的股權投資為我們提供充足資金購回當時由Lehman及DEG持有的所有股份。來自Baring投資所得款項的餘下金額34.8百萬美元已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獲GE Capital進行股權投資，以5.0百萬美元向GE Capital發行25,378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ASF Radio以10.3百萬美元從GE Capital收購由GE Capital持有的全部25,378股股份並成為我們的股東。根據Baring認購協議，Baring向平安SPV (中國平安的指定人) 發行並配發127,875股Baring B類普通股，相當於Baring已發行普通股38.76%，現金對價為75.0百萬美元。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參與該項交易，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收取有關對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平安SPV自Baring收購127,875股股份，對價為127,875股Baring B類普通股 (由Baring贖回)。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柏從平安SPV收購81,162股股份，現金代價為45.0百萬美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35%，並成為我們的股東。其餘由平安SPV持有的46,713股股份已由Impro Development購入，現金代價為25.9百萬美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相關代價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分別獲通柏與平安SPV及Impro Development與平安SPV正式清償。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即Baring及ASF Radio)並無參與磋商及完成平安SPV、Impro Development及通柏間的交易(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以更新股東名冊除外)。該項交易後，平安SPV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Baring、通柏及ASF Radio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目前及未來

今天，經累積多年付出、創新及努力後，我們已發展成為全球行業領袖。我們已於多個行業終端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高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及能源等)與知名的全球領先客戶建立牢固及長久的關係。

在陸先生的領導及優秀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致力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成為全球領先的高精密、高複雜性、性能關鍵組件及解決方案製造商，並成為全球行業領袖可信賴及具靈活性的業務合作夥伴。同時，我們希望繼續努力並承擔社會責任，且為我們客戶、股東、僱員及整個社會真正重視的企業。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一九九八年	陸先生成立無錫鷹展及於中國無錫一號工廠的製造機加工部件及組件業務。
一九九八年	我們於美國成立首個海外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及貨倉。
二零零零年	我們透過設立二號工廠開展精密機加工業務。
二零零三年	我們成立Impro Germany並於德國設立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我們透過設立三號工廠開展砂型鑄造業務。
二零零四年 我們透過設立五號工廠(現鷹普精密鑄造與鷹普中國合併後併入一號工廠)擴展熔模鑄造業務。
二零零五年 我們透過設立四號工廠開展表面處理業務。
二零零五年 我們於汽車產品範疇獲ISO9001及IATF 16949認證。
二零零六年 二號工廠的生產設施用於製造精密軸承及液壓產品。 設立六號工廠的生產設施用於砂型鑄造及二次機械加工。
二零零八年 我們的航空產品獲AS9100證書。三號工廠改建為生產航空及醫療產品的設施。 我們獲Lehman作出20.0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 我們獲DEG作出10.0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
二零零九年 三號工廠獲首個NADCAP Aerospace Special Process認證。
二零一一年 我們的全球總部遷往香港。 我們獲Baring及GE Capital進行股權投資(分別為65.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而我們運用來自該等股權投資的資金購回Lehman及DEG持有的所有餘下股份。
二零一二年 我們於歐洲的盧森堡設立地區總部以管理銷售、倉儲及物流中心。
二零一二年 我們開始外部發展。我們收購鷹普泰州及位於中國泰州的七號工廠(專注於砂型鑄造)。
二零一三年 我們收購BFG集團(其營運三座位於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工廠)並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
二零一四年 我們收購申海集團及位於中國江蘇海門市的八號工廠。
二零一四年 我們收購土耳其的Cengiz Makina(其營運一座工廠)。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六年	我們在墨西哥設立一座新工廠，從事精密機加工。
二零一六年	作為我們地區擴充計劃的一部分，Cengiz Makina收購了土耳其一幅地塊供擴大我們的現有工廠。
二零一七年	鷹普羅斯葉輪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增加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2.97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Impro Industries Mexico及Impro Aerospace Mexico以總對價7.7百萬美元收購墨西哥兩幅地塊用以建設新生產工廠。

我們的工廠

我們現時有15家工廠，包括於中國有九家、於土耳其有兩家、於德國有兩家、於捷克共和國有一家及於墨西哥有一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工廠」一節。

我們的企業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有21家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國、盧森堡、德國、捷克共和國、土耳其及墨西哥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下表列示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附屬公司	成立/ 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已發行/實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¹⁾
				截至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	
鷹普控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零	128,206美元	100% ⁽²⁾
鷹普國際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香港	投資控股及管理 香港銷售及客戶 服務辦事處	1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³⁾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成立/ 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已發行/實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¹⁾
				截至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	
鷹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港元	100 港元	100%
鷹普中國	一九九五年 五月十二日	中國	營運一號工廠及 五號工廠	1.6 百萬美元	61.8 百萬美元	100%
鷹貝軸承 ⁽⁴⁾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中國	營運二號工廠	3.5 百萬美元	15.8 百萬美元	100%
鷹普航空無錫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中國	營運三號工廠	5.0 百萬美元	20.0 百萬美元	100%
鷹貝電化學工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營運四號工廠	1.0 百萬美元	1.0 百萬美元	100%
鷹普宜興 ⁽⁶⁾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中國	營運六號工廠	12.0 百萬美元	43.8 百萬美元	100%
鷹普泰州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	營運七號工廠	6.5 百萬美元	6.5 百萬美元	100%
申海工業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中國	營運八號工廠	人民幣 7.76 百萬元	人民幣 10.4 百萬元	100%
海門鑫海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中國	海門鑫海於往績 記錄期及最後 實際可行日 已暫停業務活動	0.5 百萬美元	3.5 百萬美元	100%
鷹普羅斯葉輪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二日	中國	營運九號工廠	2.0 百萬美元	2.97 百萬美元	67% ⁽⁵⁾
Impro USA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美國	管理我們在美國的 物流中心、貨倉、 銷售及客戶服務 辦事處	2,738 股 無面值股份	0.5 百萬美元	100%
Impro Europe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盧森堡	BFG 集團及 Cengiz Makina 的投資控股 公司以及管理我們在 歐洲的物流中心、 銷售及客戶服務 辦事處	20,000 歐元	20,000 歐元	100%
Impro Germany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德國	營運德國的客戶 服務辦事處、 向德國客戶提供 銷售支援	25,000 歐元	250,000 歐元	100%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成立/ 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已發行/實繳股本		所有權百分比 ⁽¹⁾
				截至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	
BFG-Niederrhein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德國	營運BFGM (我們在德國Niederrhein的工廠)、銷售熔模鑄造產品	25,000 歐元	490,000 歐元	100%
BFG-Hessen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德國	營運BFGH (我們在德國Hirzenhain的工廠)、銷售熔模鑄造產品	25,000 歐元	25,000 歐元	100%
BFG-Czech.....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捷克共和國	營運BFGCZ (我們在捷克共和國的工廠)、銷售熔模鑄造產品	200,000 捷克克朗	1.45 百萬 捷克克朗	100%
Cengiz Makina	一九九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土耳其	營運CMTR-1及CMTR-2 (我們在土耳其的兩間精密機加工工廠)。CMTR-2目前正在建設中，並估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展營運	50 土耳其里拉	7.0 百萬 土耳其里拉	100%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⁷⁾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墨西哥	營運IMMX (我們在墨西哥的精密機加工工廠)	3,000 墨西哥比索	160,000,000 墨西哥比索	100%
Impro Aerospace Mexico ⁽⁸⁾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墨西哥	尚未開展商業營運	3,000 墨西哥比索	21,141,590 墨西哥比索	100%

附註：

- (1) 自其成立或完成收購之日起(視情況而定)。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以本公司向鷹普控股轉讓鷹普國際 1,000,000 股股份作為對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 128,205 股股份，鷹普控股已發行股本由 1 美元增加至 128,206 美元。
- (3)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鷹普國際由陸先生及陸建林先生分別擁有 80.0% 及 20.0%。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陸建林先生將其於鷹普國際的股權以同等份額轉讓予陸先生及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陸先生及王女士將其於鷹普國際的 20% 股權轉讓予 Impro Developmen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鷹普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1.0 百萬港元，分為 1,000,000 股股份，而所有已發行股份由 Impro Development 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向 Impro Development 配發及發行 936,9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全部鷹普國際股份轉讓予鷹普控股，現金對價相等於面值總額。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 (4)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鷹貝機械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併入鷹貝軸承(其工廠亦位於我們的二號工廠)。
- (5) 根據鷹普宜興與Ross Castin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經鷹普宜興與Ross Castin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鷹普宜興及Ross Casting同意成立鷹普羅斯葉輪作為合資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50年。於其成立日期，鷹普羅斯葉輪由鷹普宜興及Ross Casting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Ross Casting是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工業及汽車市場的多家客戶供應鋁鑄件。其亦從事冷端渦輪增壓器車輪的研發及生產。鷹普羅斯葉輪本來並非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鷹普宜興以相等於面值總額的現金對價認購鷹普羅斯葉輪所增加註冊資本969,696.97美元。增資後，鷹普羅斯葉輪註冊資本為2.97百萬美元，並由鷹普宜興及Ross Casting分別擁有67.0%及33.0%，並為鷹普宜興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鷹普羅斯葉輪的盈虧由鷹普宜興及Ross Casting按其各自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鷹普羅斯葉輪損益由鷹普宜興及Ross Casting分別按67.0%及33.0%的百分比分攤。
- 根據合資合同，各方在轉讓或質押其股權方面受到限制，且各方均享有優先購買權。鷹普宜興有權委任五名董事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除若干保留事項(例如修訂章程、清盤、更改註冊資本、成立分支機構、合併及分拆、資產質押或抵押、獲得任何借款、多元化發展新業務、出口事宜、就特定金額產生資本開支、知識產權、委任專業人士及修訂任何相關協議)外，鷹普羅斯葉輪董事會決策以簡單多數方式決定。鷹普宜興及Ross Casting各自已契諾不會(且促使其股東及聯屬人士不會)就鷹普羅斯葉輪生產的渦輪增壓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壓縮機輪範疇競爭，或於與鷹普羅斯葉輪有關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鷹普宜興亦已契諾不會於與Ross Casting在中國以外所有國家生產及銷售壓縮機輪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實體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根據鷹普國際與中國宜興環保科技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鷹普國際(鷹普宜興的唯一股東)已同意在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增加鷹普宜興的註冊資本30百萬美元，而鷹普宜興的註冊資本將會增至53.8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鷹普宜興的實繳股本金額本為43.8百萬美元。
- (7) 鷹普國際及鷹普投資(均為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同意將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註冊股本增加15,261,680墨西哥比索至31,805,360墨西哥比索，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160,000,000墨西哥比索。所增加金額已結清。
- (8) Impro Aerospace Mexico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將其註冊股本由3,000墨西哥比索增加至21,141,590墨西哥比索。所增加金額已結清。

除上文披露的鷹普控股已發行股本增加、鷹普國際股份轉讓、鷹普宜興認購的鷹普羅斯葉輪註冊資本增加、鷹普宜興及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註冊資本增加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鷹普精密鑄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用以營運五號工廠(為熔模鑄造的鑄造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全面使用我們的生產資源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效率，鷹普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中國及鷹普精密鑄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合併協議，據此，鷹普精密鑄造合併並併入至鷹普中國，而鷹普精密鑄造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相關權益由鷹普中國繼承。因此，鷹普精密鑄造自此併入鷹普中國。鷹普精密鑄造撤銷註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收購申海集團後，申海投資成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申海投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撤銷註冊。

我們的股東

Impro Development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陸先生全資擁有。Impro Development 為陸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並非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mpro Development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75.85%。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我們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Impro Development 將持有已發行股份 62.06%。陸先生及 Impro Development 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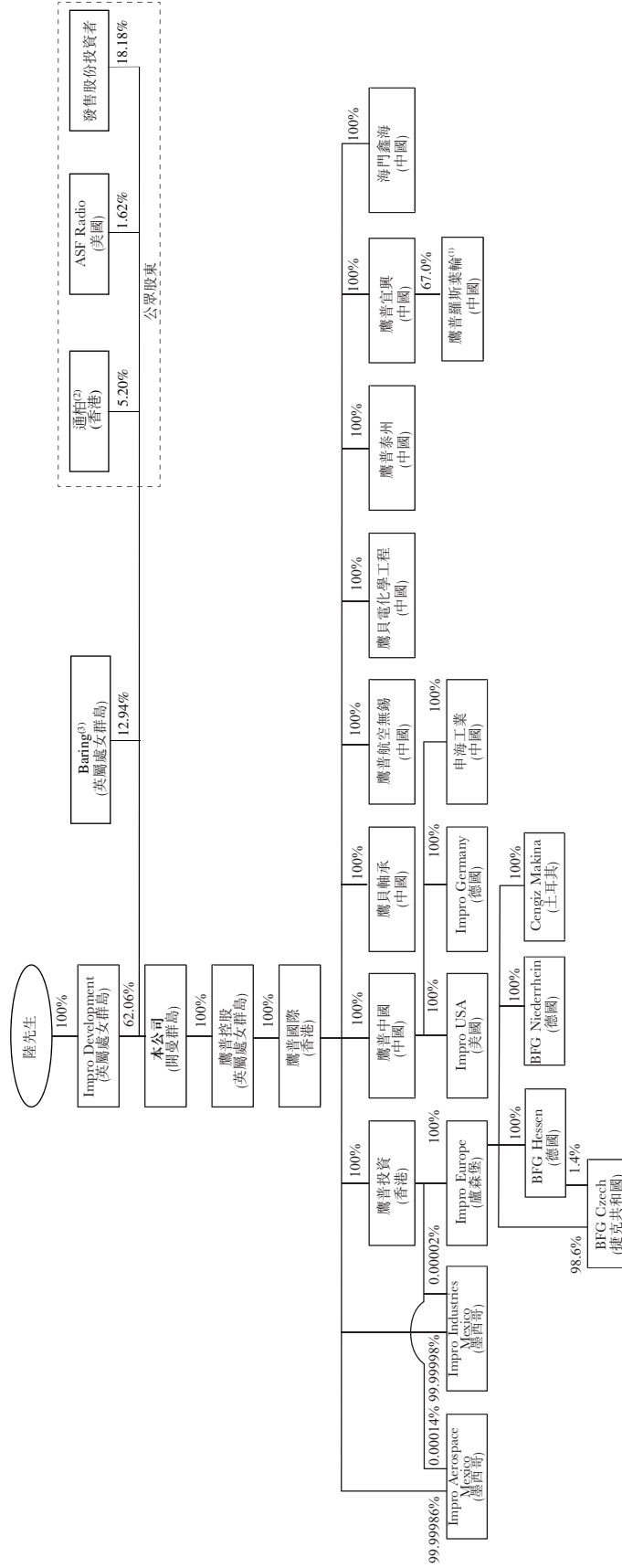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5.81%、6.35% 及 1.99%。有關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4%、5.20% 及 1.62%。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文」)，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投入其合法擁有境內或境外資產及股權之前，該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 13 號文」)，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直接審核及處理。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陸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辦理完成外匯管理局第 37 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鷹普羅斯葉輪餘下 33.0% 股權由 Ross Casting (其僅因持有鷹普羅斯葉輪股權而屬於關連人士) 擁有。
- (2)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0%) 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20%) 持有，而這兩家公司是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Baring 由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擁有 99.35%，並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 擁有 0.65% 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6.99%。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向161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包括四名關連承授人及九名承授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以下載列Baring、通柏及ASF Radio(三者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進行的股權投資資料。

Baring及GE Capital進行的初始股權投資

本公司、Impro Development及陸先生與Baring及GE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aring配發及發行329,916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5.82%)，現金對價為65.0百萬美元，及向G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5,378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99%)，現金對價為5.0百萬美元。Baring及GE Capital各自投入的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經本公司與Baring及GE Capital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盈利能力協定。Baring的股權投資為我們提供資金購回當時由Lehman及DEG持有的所有股份，並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董事會認為Baring於制定我們的增長策略時憑其投資專業一直舉足輕重。GE Capital的股權投資為我們帶來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額外資金。

GE Capital向ASF Radio轉讓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ASF Radio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轉讓及參股協議向GE Capital收購25,378股股份，現金對價為10.3百萬美元。ASF Radio與GE Capital之間的對價金額已完成支付，之後GE Capital不再於我們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交易乃經GE Capital與ASF Radio磋商及完成，除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外，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股東(即Impro Development及Baring)概無參與其中。

董事知悉轉讓為GE Capital出售GE Capital大部分資產及投資以專注其核心行業業務策略的一部分。ASF Radio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悉數支付對價後，其以股東身份繼承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GE Capital的全部現有權利及利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生效。我們股份附帶的權利及利益或GE Capital先前享有並由ASF Radio(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繼承的權利概無變動。

Baring 向平安SPV發行B類新普通股

根據Baring認購協議，平安SPV(中國平安的指定人)以75.0百萬美元認購127,875股Baring B類新普通股。該認購事項完成後，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99.35%及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擁有0.65%)及平安SPV(中國平安的指定人)分別擁有Baring的61.24%及38.76%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由中國平安持有的於Baring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與責任隨後轉讓予平安SPV(為Baring認購協議條款項下的經許可指定人)。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參與該項交易，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收取有關對價。

Baring 自平安SPV贖回B類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平安SPV自Baring收購127,875股股份，對價為Baring贖回127,875股Baring B類普通股。Baring B類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不可撤回地贖回。於有關贖回後，Baring成為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202,041股股份，而平安SPV持有127,875股股份。交易由Baring與平安SPV磋商及完成，除了我們的董事會就更新股東登記冊而批准的股份轉讓外，本公司及所有其他股東(即Impro Development及ASF Radio)並無參與交易。

平安SPV向通柏及Impro Development轉讓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平安SPV向通柏及Impro Development以現金對價45.0百萬美元及25.9百萬美元分別轉讓81,162股股份及46,713股股份。通柏與平安SPV間、Impro Development與平安SPV間的對價金額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結清。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即Baring及ASF Radio)並無參與磋商及完成平安SPV、Impro Development及通柏間的交易(董事會批准股份轉讓以更新股東名冊除外)。

該項交易後，平安SPV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股權投資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Baring、通柏及ASF Radio進行的股權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BARING	通柏	ASF RADIO
已支付對價金額	65,000,000 美元 (支付予本公司)	45,000,000 美元 (支付予平安 SPV)	10,300,000 美元 (支付予 GE Capital)
對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 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9,916 (其中 127,875 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轉讓予平安 SPV)	81,162	25,378
每股股份成本	197.0 美元	554.4 美元	405.9 美元
發售價(折讓)/ 溢價 ⁽¹⁾	(56.8)%	21.4%	(11.1)%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悉數用 於(i)從過往股東購 回股份；及(ii)我們 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對價金額 乃向平安 SPV 支付。	不適用。對價金額 已悉數支付予 GE Capital。
釐定對價基準	本公司與Baring之 間根據本集團於二 零一一年的盈利能 力評估的公平磋商。	通柏與平安 SPV 及 Impro Development 之間的公平磋商	ASF Radio 與 GE Capital 之間 的公平磋商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BARING	通柏	ASF RADIO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持股比例	15.81%	6.35%	1.99%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股比例 ⁽²⁾	12.94%	5.20%	1.62%

附註：

- (1) 折讓百分比乃根據發售價3.05港元(為發售價指示性範圍2.80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以及由Baring、通柏及ASF Radio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釐定。
-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關於Baring及GE Capital的股權投資，Impro Development分別就246,963股股份及49,478股股份以Baring及GE Capital為受益人簽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抵押(其後由ASF Radio繼承)。股份抵押獲訂立以擔保Impro Development、本公司、陸先生及以下任何交易文件：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契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一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的義務。該等股份抵押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獲解除。

王女士亦已就Baring及GE Capital進行的股權投資(其後由ASF Radio繼承)提供支持函件。股權投資部分條款已由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Baring豁免了王女士所提供支持函件項下的權利。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陸先生亦以 Baring 及 GE Capital (其後由 ASF Radio 繼承) 為受益人就妥當依時付款及履行 Impro Development 及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契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任何該等協議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義務提供擔保。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的特別權利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股權投資而言，(1) Impro Development、陸先生、Baring 及 GE Capital 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 (2) Impro Development、本公司、陸先生、Baring、ASF Radio 及通柏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據此，Baring、GE Capital (其後由 ASF Radio 繼承) 及通柏享有若干特別權利 (例如提名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認購權、隨售權、知情權、退出權及認購權)。Baring 及 GE Capital (其後由 ASF Radio 繼承)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亦享有反攤薄權，據此，如本集團以每股隱含價值不足 197.0 美元 (即 Baring 收購的每股成本) 出售任何股份，兩者有權要求 Impro Development 按面值向其出售若干股份數目。為取得付款及解除陸先生、Impro Development 及本公司於 (其中包括)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股東契據項下的責任，陸先生已向 Baring 及 GE Capital 提供擔保 (其後已由 ASF Radio 承繼)。

於上市後終止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的權利

就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於投資者權利協議 (經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及第四份補充契據) 以及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分別約定的權利而言，

- (a) 陸先生以 Baring 及 ASF Radio 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終止；
- (b)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 (視情況而定) 獲授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董事進一步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條文，規定給予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作為股東) 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Baring、通柏及ASF Radio的背景

Baring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擁有 99.35% 的股份。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由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先生全資擁有。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先生放棄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Baring 將持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2.94%。除本招股章程披露 Baring 於本公司的投資外，Baring 與本集團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通柏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海外股權投資業務。通柏由 Genertec Investment Co. Ltd 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80% 及 20%，該兩間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通柏將持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我們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0%。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通柏在本公司的投資外，通柏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通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部分。

ASF Radio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私募股權投資組合，並受其普通合夥人 ASF Radio GP, LLC 規管。Juna Equity Partners, LP 擔任 ASF Radio 的投資顧問。ASF Radio 將持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我們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完成後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2%。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 ASF Radio 在本公司的投資外，ASF Radio GP, LLC 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ASF Radio 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部分。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將分別持有 237,153,654 股股份、95,267,123 股股份及 29,788,436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12.94%、5.20% 及 1.62%。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簽署禁售契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Baring 根據 Baring 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包銷－通柏根據通柏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及「包銷－ASF Radio 根據 ASF 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各節。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文所述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符合 (i) 由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就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超過 28 個整日前悉數結清；(ii) 由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3-12 及 (iii) 由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 HKEx-GL44-12，原因為向 Baring、通柏及 ASF Radio 分別授出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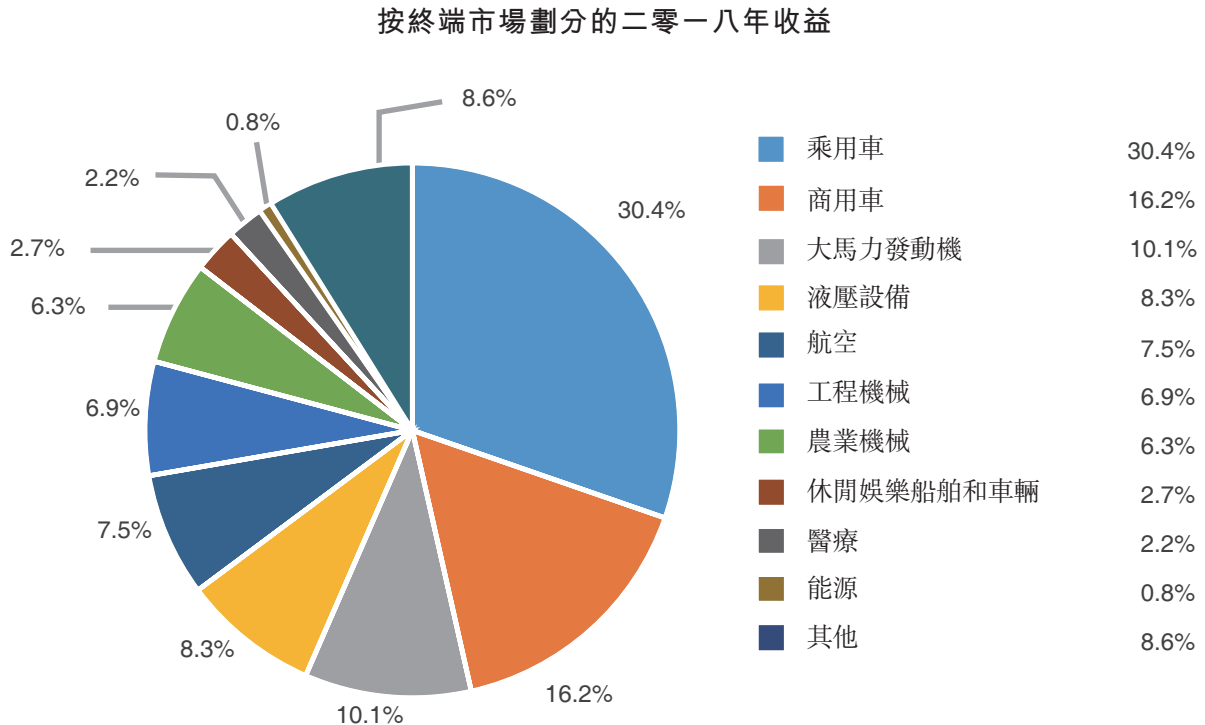
我們是全球十大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不同終端市場。我們為來自全球的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定製的鑄造和機加工產品和表面處理服務。根據羅蘭貝格報告，各自按二零一八年分部總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七大獨立熔模鑄造製造商，中國最大的熔模鑄造製造商，亦是汽車、航空及液壓終端市場方面全球第四大精密機加工公司。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綜合能力樹立了我們的全球領導地位。

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中知名的全球領導者，包括Benteler、Bosch、Caterpillar、Cummins、Honeywell、HUSCO、Modine及Parker-Hannifin。我們被許多主要客戶選為長期戰略供應商，並且為其開發高度定製的產品。我們是少數不僅具備必要的特定行業認證，同時亦已通過該等備受公認的客戶長期及嚴格的內部供應商資格審核程序的製造商之一。

我們主要經營四個業務分部：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和表面處理。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總收益為3,74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3.0%。來自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八年總收益的42.2%、32.4%、16.0%及9.4%。目前，熔模鑄造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

我們服務跨多個終端市場並擁有全球佈局的客戶。我們的主要終端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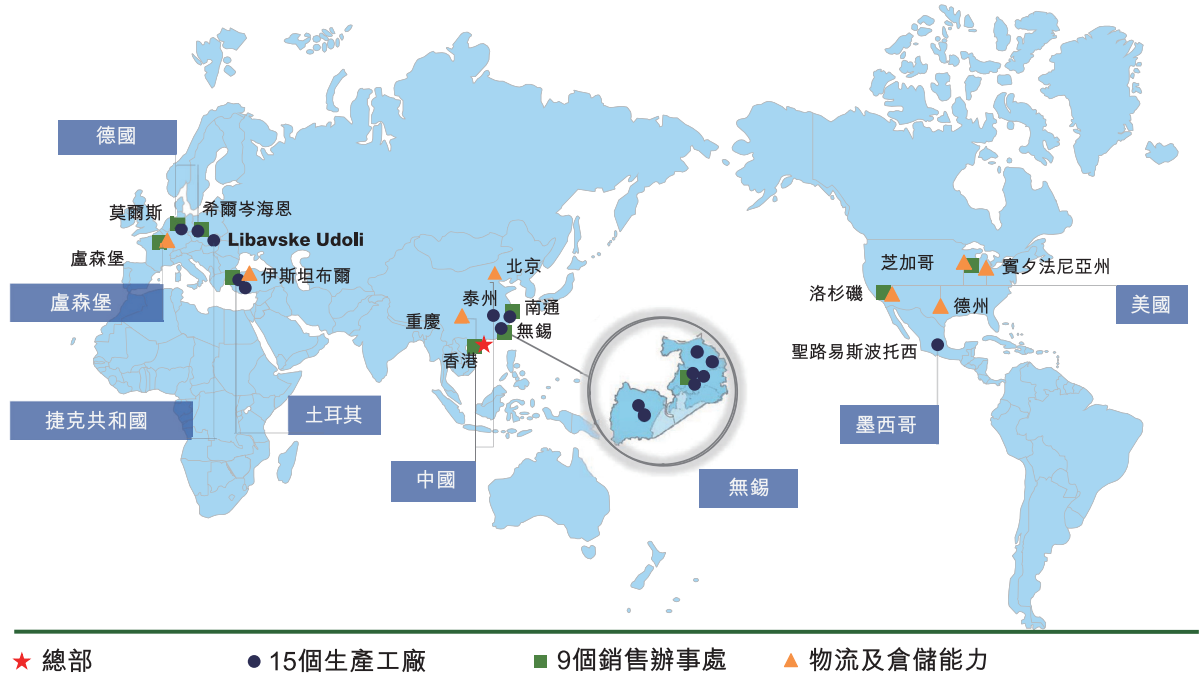
醫療及能源。我們戰略性地針對我們認為具有較高盈利能力和較強增長潛力的終端市場，如增加航空及醫療終端市場銷售。下圖顯示二零一八年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組成情況：



我們的整合運營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中包括涵蓋精密零部件價值鏈的整套增值服務。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技術和專業知識，我們力爭緊貼全球的行業趨勢，製造能迎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且滿足其高質量要求的產品。我們亦通過開拓我們現有客戶的不同業務分部與其運營的終端市場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尋求進一步滲透至新市場。

我們已在中國、歐洲和北美戰略性地建立了生產、銷售及倉儲設施作為業務佈局。我們目前在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擁有15個工廠，並由位於中國、北美、盧森堡、土耳其、德國及香港的9個銷售辦事處及在中國、北美、盧森堡和土耳其擁有的倉儲能力提供支持。我們的工廠亦保有若干倉儲能力以應對客戶需求。該等全球策略性佈局使我們能夠妥善地分配內部資源，降低物流成本及減少交貨時間，並及時服務全球客戶。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來自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0%、32.6%、22.9%及2.5%。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倉儲能力的地理位置：



自我們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實施「雙引擎增長」戰略，通過有機增長及成功收購來發展我們的業務，將我們從中國一家本土小型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轉型為一間具有大規模全球業務且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並將我們的業務版圖從中國擴展到北美和歐洲。有關我們歷史發展里程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2,54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749.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0.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2.2%。收益增加主要由相關終端市場及區域市場對於我們的客戶的終端產品需求的增加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客戶使用更先進技術以達致更高的行業標準及對我們高端產品需求的上升，以及我們的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帶來的銷售帶動。我們經調整稅後純利（「經調整稅後純利⁽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2%。我們的經調整稅後純利率從二零一六年的13.5%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6.5%。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稅後純利界定為就若干重大一次性項目的除稅後影響以及與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申海集團及Cengiz Makina所產生的購買價格分配調整有關的攤銷及折舊而作出調整的年度除稅後純利。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一直並將持續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全球十大和中國最大的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和性能關鍵鑄件製造商

我們是全球十大定製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和性能關鍵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總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七大獨立熔模鑄造製造商，中國最大的熔模鑄造製造商，亦是汽車、航空及液壓終端市場方面全球第四大精密機加工公司。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分部收益計，我們為全球第五大結構複雜的砂鑄件及高性能砂型鑄造製造商，並為中國第三大的電鍍服務商。此外，與中國其他電鍍競爭者相比，我們亦擁有最廣的認證並覆蓋最廣的金屬種類。

我們專注於製造具有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和性能關鍵的產品，該等產品需要更多的工程專業知識，且相較於低複雜度及標準化的零部件通常可獲得更高的利潤率。我們在模具設計和製造以及定制產品設計和開發方面已擁有很強的專業知識。該等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航空、醫療、發動機、液壓設備、燃油及排放系統等性能關鍵應用製造各種精密工程產品。我們先進靈活的生產能力使我們既能夠完成大批量訂單，又能同時滿足小批量多品種訂單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開發超過3,600個定製工程SKU（即相關期間開發的新SKU），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提供了逾8,000個活躍定製工程SKU（即於過去十二個月貢獻收益的SKU）。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一貫卓越的品質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滿足客戶複雜且嚴格的要求，我們為生產、測量和測試程序配置先進的機械和設備。我們已在我們的工廠實施和保持了嚴格的質量管理和保證程序，以確保一貫優質的產品。

與全球公認行業領袖建立了戰略和長期合作關係，並通過其嚴格的認證要求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具有高複雜度、優質產品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來吸引和留住客戶。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其各自行業公認的全球領導者，包括Benteler、Bosch、Caterpillar、Cummins、Honeywell、HUSCO、Modine及Parker-Hannifin。我們與十大客戶(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一直保持平均14年的戰略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Bosch除外，自Cengiz Makina成立以來為其客戶)。憑藉在早期參與客戶產品設計和開發及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解決方案。

一般而言，鑒於轉換供應商的成本和風險較高，特別是在產品可靠性至關重要的情況下，這些全球行業領導者會精挑細選性能關鍵產品的新供應商。我們被選為許多主要客戶的戰略和長期供應商，並與該等客戶共同開發高度定製的產品。我們是少數不僅擁有必要的特定行業認證，同時亦已通過這些客戶嚴格而漫長的內部供應商資格審核程序的製造商之一。憑藉我們扎實的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和強大技術能力，我們的10間工廠已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我們已通過AS 9100及NADCAP認證(均為供應給航空市場的先決條件)及ISO 13485認證(為醫療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除該等特定行業認證外，我們部分客戶對符合供應商資格亦有其他內部要求及程序。取得並保持該等認證並通過該等主要客戶的內部供應商選擇程序既費時又耗費不菲，這對於並無良好往績記錄的新行業參與者構成重大的進入壁壘。

我們在精密零部件行業中享有卓越的聲譽，這從我們已獲得主要客戶的多個獎項或認證可以佐證，例如二零一七年Caterpillar頒發的「Caterpillar卓越質量證書」、GE於二零一五年頒發的「年度最佳供應商」獎及Mercedes-Benz Werk Mannheim於二零一五年頒發的「Daimler Benz最佳質量獎」。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獲Cummins評為「最佳供應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屢次獲得Honeywell的供應商優秀獎。

全球製造佈局和服務網絡確保快速優質的客戶服務

通過戰略性佈局於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和墨西哥的15個工廠，並在中國、北美、盧森堡、土耳其、德國和香港的銷售辦事處以及北美、中國、盧森堡及土耳其

的倉儲能力的支持下，我們已建立了全球版圖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各個工廠亦保有若干倉儲能力以應對客戶需求。我們戰略性地將設施設於靠近現有和潛在客戶的位置。

我們的大部分產能位於中國，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享受相對較低生產成本，及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另一方面，北美和歐洲的設施則專注於為當地和區域性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地理位置的接近大幅降低了運輸成本及客戶的相關採購交貨時間。依靠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設施與銷售辦事處，我們能夠及時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從供應鏈管理、訂單和貨件追查、貨運代理和報關、當地庫存、「即時」交付以至各種售後服務。我們亦在中國、北美和歐洲安排當地工程人員提供技術和維護支持，並及時進行現場檢查。此等服務增強了客戶的體驗，從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的全球生產佈局以及良好的客戶支持和服務加強了我們與現有客戶的聯繫，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新客戶開拓更多機會。需要通過全球業務吸引客戶也是競爭對手將面對的進入壁壘。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球佈局降低了與區域經濟周期性相關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來自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約42.0%、32.6%、22.9%及2.5%。

服務多元化終端市場且在高增長行業擁有日益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銷往以龐大客戶群為特徵的不同終端市場，為高技術精密零部件製造商提供機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為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超過1,00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在不同的終端市場經營多元化的業務部門。我們的主要終端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和能源。廣泛的覆蓋範圍降低了我們所面臨的任何單一客戶或任何特定終端市場的需求波動風險。

此外，我們策略性地針對我們認為具有較高盈利能力和較強增長潛力的終端市場，同時實現均衡覆蓋。例如，近年來，我們擴大了在航空領域的業務，並開始為包括空客A320 Neo、空客A350及波音787等不同型號的飛機的液壓系統、流體系統、啟動系統及發動機部件生產部件及組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航空終端市場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

年的14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81.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7%。另一方面，我們正在積極擴大我們在現有終端市場中選定的新產品範圍，包括用於混合動力車輛和全電動車輛的組件，例如渦輪增壓器、燃料噴射系統和新能源汽車若干結構部件的組件，旨在提高燃油效能並符合更高的環保標準。我們相信，擴展至這些終端市場和產品類型將有助在未來實現收益多元化及風險對沖，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使我們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終端市場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

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及交叉銷售機會帶動客戶錢包份額不斷增長

我們已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精密零部件價值鏈。我們擁有鑄造至機加工、表面處理及後處理等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製即用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大幅簡化了我們客戶的供應鏈。

另一方面，我們亦於整個產品壽命周期內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盡早在原型設計和開發階段與客戶合作，並提供模具設計和製造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在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中發揮不可或缺及關鍵的作用。憑藉該早期階段的合作，我們能夠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並且可在早期收集意見改進我們的技術，以於隨後的商業生產階段鎖定採購訂單。此外，我們遍佈全球的物流倉儲設施及銷售辦事處使我們從大部分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於整個價值鏈獲取額外價值。

我們透過在多個分部及終端市場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而成功擴大我們所佔客戶錢包份額。一般而言，當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初期，其只向我們採購單一分部的零部件或為單一終端市場採購零部件。其後，由於彼等對我們的信任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按時交付高精度可靠產品的往績記錄，彼等逐漸擴大對其他分部及終端市場的採購。例如，部分客戶最初向我們購買毛胚鑄件，其後彼等委聘我們進一步提供經表面處理的鑄件或機加工零部件及組裝服務。此外，透過我們與客戶的穩定戰略關係，我們已擴大向客戶提供不同終端市場、種類更為廣泛的高技術產品。例如，我們最初與一名主要客戶開始在醫療終端市場中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已將向該客戶銷售的範圍擴大至運輸、能源及航空終端市場。同樣，我們向另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由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擴展至工程設備及液壓系統終端市場。

我們預期將與擁有全面終端市場覆蓋的主要客戶深化關係，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以及複製我們在各個終端市場擴展業務關係及為其他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成功模式。我們相信，我們是全球少數已建立且受惠於整合業務模式及廣泛製造能力的精密零部件製造商之一。

成功的「雙引擎增長」戰略結合有機增長與高協同效益收購

過往，我們透過有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拓展業務成功實施「雙引擎增長」策略。我們從一九九八年中國一家本土小型鑄造和機加工工廠開始，一直持續擴展及升級產能，及於其後數年進軍發展了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有機增長擴展全球生產網絡，並擁有九間工廠、涵蓋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功能。

除有機增長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收購了鷹普泰州，其大幅拓展我們的砂型鑄造產能和能力，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收購了BFG集團，其鞏固我們於熔模鑄造分部的領導地位，並於歐洲建立我們的生產佈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收購了申海集團，其擴大了我們表面處理及電鍍的能力，而更重要的是，提升了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透過收購Cengiz Makina（一間專門生產精密機加工部件的土耳其公司），我們擴大了精密機加工能力及生產規模，並且進一步滲透了歐洲市場。

所有上述收購均創造出了協同效應、提升了我們的技術能力、增強了我們於相關分部的市場地位以及提升了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能夠接觸被收購實體的客戶群、推廣交叉銷售機會以及聘用該等被收購實體的高技能勞動力，以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例如，透過收購Cengiz Makina，我們能夠維持與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過去我們對這些客戶銷售的精密機加工產品僅由我們的土耳其工廠生產，現在擴展到了我們中國區其他工廠生產。我們亦成功應用我們被收購實體的先進生產技術及技術訣竅，以提升我們現有中國工廠的生產效率和質量。通過採用Cengiz Makina的先進精密機加工技術，並利用我們於北美的已建立的客戶關係，我們也已擴大於墨西哥的產能。

我們所經營的每個業務分部均處於高度分散的行業。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全球有約48,000間金屬鑄造廠，其中超過26,000間位於中國，當中大部分沒有能力全球化供應或於整個行業價值鏈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分散的競爭格局導致每

間鑄造廠的年產量有限。這顯示存在大量潛在行業整合機會。我們相信，通過運用我們已建立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我們過往成功收購的經驗及經證實的模式，我們能很好地利用此趨勢。

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並且具有遠見，帶來卓越增長及盈利的往績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旨在繼續鞏固我們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捕捉鑄造產品開發的全球趨勢。彼等在鑄造和機加工行業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陸先生在鑄造和機加工行業中擁有逾3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製造業方面擁有平均近18年經驗並具備相關營運經驗。

在陸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成功實行「雙引擎增長」策略，並將我們的業務版圖由中國延伸至北美及歐洲，並已在全球精密零部件行業中建立領導地位。我們亦將我們本身由中國本土一間小型鑄造及機加工廠房轉型為一間具有龐大全球業務且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來自中國、香港、美國、德國及土耳其的成員所組成，各成員對有關海外地區市場有深入了解。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敬業及經驗豐富的隊伍，其由工程人員、銷售人員及生產員工所組成。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協助彼等改善管理及技術技能。我們亦培養及推廣我們「正直誠信，勤奮團結，務實高效，求精創新」的公司價值。該等核心價值構成了我們公司文化的根基，並且激勵我們的僱員維持高水準及職業道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鞏固加強我們作為全球頂尖精密零部件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計劃：

持續聚焦於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產品以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將持續實行以對高端產品有需求的客戶為目標開發及提供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產品的戰略。鑒於精密零部件行業趨向外包業務，而且越來越多全球領先的客戶

已精簡及整合其供應鍊並將業務外包予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已有的整合業務模式、生產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悠久聲譽有助我們繼續抓緊這趨勢所帶來的機遇。

為實現此項策略，首先，我們將繼續聚焦於利用內部技術專業知識改良產品設計及開發，以符合更嚴格的技術、精密度及複雜度要求。第二，我們將推行產能擴充計劃。第三，我們將尋求及識別更多交叉銷售機會，特別是在該等選定的高增長終端市場上。最後，我們亦計劃繼續優化所提供產品及提高客戶支持服務的質量，以擴大客戶群及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

深化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開拓與其他全球行業領先客戶合作的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加深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以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在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開發策略下，我們亦計劃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由早期產品開發階段的原型設計、批量生產、物流及其他供應鏈支援，以至新一代產品的持續研發支持。在早期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可讓我們收集客戶的反饋意見，從而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更有利於我們在隨後的階段取得批量生產訂單、提高質量控制標準及令客戶感到滿意。因此，我們得以提高在現有客戶的不同業務分部中的業務份額。

我們亦將會致力積極開拓與其他全球行業主導客戶合作的新機會。精密零部件行業在整體而言較為分散，我們亦因此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原因是我們相信市場對於可為全球提供服務的大型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需求仍未得到滿足。我們將努力提升「Impro」(鷹普)品牌知名度，這對開拓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持續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抓住精密零部件行業中的增長機會。

繼續實行我們有機增長及策略性收購的「雙引擎增長」策略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實行「雙引擎增長」策略。

為實現未來有機增長，我們致力提高在戰略目標高增長終端市場(如航空及醫療)上的佔有率。我們將持續擴展產品品類並選擇性地尋求於其他終端市場、地區及新產品的擴張機會。我們將繼續進行產能擴充及升級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

在戰略性收購方面，作為另一項增長動力，我們將繼續開拓及考慮可為目標公司與我們創造協同效應並與我們的增長策略一致的合適機會。我們將就收購事項採取嚴謹的做法，並會考慮多項選擇標準，旨在於收購後在收購目標與本集團其他部門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因此，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時將會考慮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經營規模、技術能力、產品組合、客戶群、終端市場風險、估值及估計成本，以及文化是否合適。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知名度、穩固的客戶關係、財務實力、製造和技術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將讓我們能夠在日後尋找及獲取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亦相信，我們過往收購所累積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將讓我們能夠有效整合被收購的業務及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或訂立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鞏固我們在若干終端市場的現有領導地位，聚焦於增加具增長前景的額外所選領域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取得若干終端市場(如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及液壓設備)顯著的市場份額。我們期望通過在現有客戶中捕捉新機會，以及通過提供優質產品及一站式解決方案吸引並爭取新客戶，以鞏固加強我們在該等終端市場的領導地位。例如，憑藉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我們有能力把握因內燃發動機車輛及新能源汽車日漸輕量化的趨勢，及內燃發動機傳動系統優化所帶來的機遇以回應對環境問題日益提升的關注度。

我們亦努力提高我們在已選定高增長終端市場(如航空和醫療)上的份額。根據羅蘭貝格報告，預期醫療分部將成為熔模鑄造市場最強勁的增長驅動力，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8.6%，而航空業將繼續為最大的終端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佔總熔模鑄造市場超過39%。我們之前在該等終端市場的研發努力為我們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客戶關係。例如，我們已取得AS 9100及NADCAP認證(對航空客戶而言均為主要的必備認證)，並已成功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大至包括空客A320 Neo、空客A350及波音787等不同型號飛機的液壓系統、流體系統、啟動系統的部件及零部件。為了增強我們在醫療終端市場的表現，除了通過向醫療終端市場現有客戶獲得新的業務訂單及與彼

等共同開發新產品以進一步加強我們與醫療終端市場現有客戶的關係之外，我們亦努力通過參加醫療行業的主要貿易展覽會獲得新客戶並招募更多針對醫療終端市場的銷售人員。再者，儘管尚未有收購對象，然而我們亦計劃通過收購增加我們在醫療終端市場的市場份額。

繼續投資研發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致力進一步投資研發，透過改善工程技術能力、消除關鍵生產流程瓶頸、加強生產系統的靈活性及盡量降低生產過程中的廢品率，從而優化生產流程，以應付小批量多品種訂單的需求。我們亦將會致力提高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以應對勞動力成本日益上漲的問題。

此外，我們將繼續探索及把握市場趨勢，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開發增材製造技術，以降低我們的模具成本、縮短生產準備時間及擴充至新產品類別。

我們亦計劃繼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正在建立全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SAP HANA系統)，以及開發「鷹普運營系統」。我們的「鷹普運營系統」是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將進一步精簡及升級我們附屬公司的程序，加強SAP HANA系統與、電子數據互換及倉儲管理系統整合，並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SAP HANA系統以及「鷹普運營系統」讓我們可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集中數據來執行整體生產規劃及成本控制，以及改善運營效率。其穩定和實時的數據交換將減少人為錯誤，而準確的信息技術編程亦有助我們即時且不斷找出規劃缺陷。我們亦將推廣客戶使用電子數據互換系統，使我們能夠實現與客戶之間的實時訂購、價格及發票開具信息交換，提高訂單確認、發票開具程序及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和效率。

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我們擬繼續我們「為當地客戶服務(Local-for-Local)」的長期策略，逐步將工廠及服務覆蓋範圍盡量貼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透過收購BFG集團(於德國及捷克共和國從事熔模鑄造及製造)開始涉足海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engiz Makina並將我們的足跡延伸至土耳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於墨西哥的廠房開始生產。我們將利用已開發的全球運營平台，加上在不同地區(其中包括中國、北美、盧森堡及土耳其)

的生產、客戶服務及倉儲能力，為客戶提供更本地化及更及時的服務。尤其是，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提高墨西哥及土耳其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同時提高中國工廠的生產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在墨西哥購入兩幅土地，並計劃建設一座新的工業設施以安置我們現時在墨西哥的精密機加工業務，以及日後建設砂型鑄造工廠及熔模鑄造工廠。

我們將通過分析集中客戶數據，以及充分利用我們對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彼等各自的終端市場的全球及集體知識，加強在生產、銷售和客戶服務方面的內部協調。我們計劃進一步確保可利用一貫的優質產品質量、及時的生產及交付，以及卓越的客戶支援及服務，妥善地滿足客戶的訂單和要求。

我們的願景、使命、企業價值及理念

我們的願景：成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的摯愛。

我們的使命：成為提供高精密度、高複雜度、性能關鍵的零部件和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成為行業翹楚可靠的、靈活的、全球的業務夥伴。

我們的企業價值建基於四大支柱：「正直誠信」、「勤奮團結」、「務實高效」及「求精創新」。該等企業價值為管理層及僱員接洽股東、同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提供指引及標準。

我們亦在業務運營的整個過程中推廣7S管理理念。該管理理念以廣為接受的5S工作場所組織方法論為基礎，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iketsu)及素養(Shitsuke)。我們進一步擴展了5S方法，納入安全(Safety)及節約(Saving)。我們相信該管理理念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鼓勵員工的企業精神，並不斷促進本公司的自我發展。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有四個業務分部：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往績記錄期內，按收益貢獻計，熔模鑄造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以及該等分部所佔銷售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熔模鑄造	1,151,868	45.2	1,333,139	43.7	1,581,166	42.2
精密機加工	713,759	28.0	953,087	31.3	1,215,210	32.4
砂型鑄造	325,745	12.8	429,858	14.1	601,842	16.0
表面處理	355,842	14.0	333,059	10.9	350,895	9.4
	<u>2,547,214</u>	<u>100.0</u>	<u>3,049,143</u>	<u>100.0</u>	<u>3,749,113</u>	<u>100.0</u>

我們以眾多金屬(包括不銹鋼、碳鋼、合金鋼、鐵、鋁、銅和高溫合金)製造多種規格、尺寸和重量的鑄造及精密機加工零部件。我們的表面處理業務包括鋅、鎳、鎳、鋅鎳、鋅鐵、錫鋅、鉻電鍍、鋁陽極氧化及鋅鋁塗層，用於防腐、耐磨及裝飾用途。

我們先進而靈活的生產能力不僅使我們能夠應付大批量採購，亦能滿足小批量多品種訂單的需求。

熔模鑄造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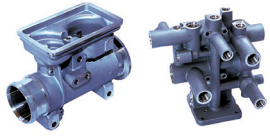
熔模鑄造是一種金屬成型工藝，是在蠟模表面，採用陶瓷耐熱材料塗覆的方法形成的陶瓷模。形成的陶瓷模經過乾燥、蠟模熔化去除形成陶模模殼。然後將熔融金屬倒入陶瓷模殼中以形成鑄件。隨後將模殼去除，獲得鑄件。一些熔模鑄造需要在鑄造後進行二次機加工。熔模鑄造通常用於生產形狀複雜且需要高精密度及表面粗糙度要求高的零部件。

我們尤其專注於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鑄件產品。我們製造的熔模鑄造零部件應用於所有主要終端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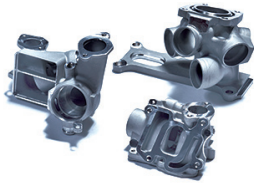
業 務

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和能源。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熔模鑄造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5.2%、43.7%及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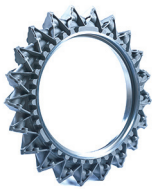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經挑選熔模鑄造零部件圖片及功能說明載列如下：



用於重型卡車發動機系統和工程機械排放系統的廢氣再循環閥座體和進氣歧管



乘用車發動機廢氣再循環閥旁道座體



航空發動機系統擴散器



消防及氣體安全系統氣體探測座體

精密機加工零部件

精密機加工是指利用電腦數控及其他設備及工具，對各種成品所用的金屬零部件進行高精度規格的鑽孔或成型加工。精密機加工在採購自全球第三方供應商的棒材及其他成型材料上進行。

業 務

我們製造的精密機加工零部件主要應用於乘用車、商用車、液壓設備、航空及醫療終端市場，以高端精密機加工行業(指以價值逾500,000歐元的機床生產精密機加工產品)為重點。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精密機加工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8.0%、31.3%及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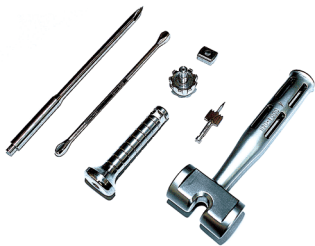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經挑選精密機加工零部件圖片及功能說明載列如下：



工程機械和液壓系統閥芯



柴油發動機噴射系統的高壓連接器



用於手術器械的零部件



工程機械液壓閥體

砂型鑄造零部件

砂型鑄造是一種最常見的金屬成形工藝，它是通過將熔化後的金屬液倒入和零件完全對應的，由三維型砂為主要材料形成的空腔裡面，凝固冷卻後形成零件的過程。隨後在金屬零部件冷卻及成形之後去除砂殼。若干砂型鑄造零部件需要在鑄造後進行二次機加工。砂型鑄造主要用於結構性金屬零部件製造。

我們製造的砂型鑄造部件主要應用於大馬力發動機、工程機械、乘用車及農業機械終端市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砂型鑄造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8%、14.1%及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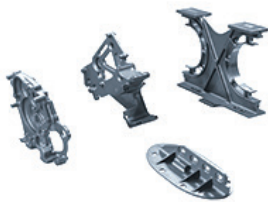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經挑選砂型鑄造零部件圖片及功能說明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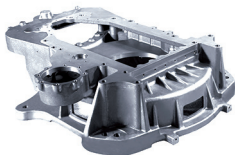
用於船舶及發電設備的大馬力發動機缸體



船用大馬力發動機缸蓋



大馬力發動機支架



用於安裝機車齒輪的齒輪箱

表面處理

我們主要通過電鍍(小範圍透過非電鍍塗覆)提供表面處理服務。電鍍是一種用於改變金屬部件表面特性的工藝，透過電流的作用在金屬表面附著一層金屬塗層。將被塗層的金屬部件首先在含有將予熔敷的金屬的鹽溶液中浸泡。電鍍溶液的金屬離子帶正電荷並被帶負電荷的金屬部件吸引。電鍍服務一般可分為功能性電鍍和裝飾性電鍍。功能性電鍍工藝可改善零部件的導電性、耐磨性及抗腐蝕，因此對零部件的功能至關重要，而裝飾性電鍍工藝主要用於裝飾目的。我們亦提供非電解塗層，涉及將耐腐蝕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用於物體表面，以改善其耐腐蝕性、耐磨性及裝飾功能。

我們主要向乘用車、航空及液壓設備終端市場提供表面處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表面處理分部分別佔總收益的14.0%、10.9%及9.4%。

我們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中海集團大幅拓展表面處理業務，這不僅使我們提升了表面處理能力及接觸到更加廣泛的客戶群，而且進一步補充了我們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提供表面處理服務的經挑選產品的圖片及功能說明呈列如下：



飛機液壓系統零件陽極氧化



汽車緊固件的鋅鋁塗層



汽車裝飾件鍍鉻



飛機結構件鍍鎳

我們的終端市場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廣泛應用於多個終端市場，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和能源。

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主要產品：

終端市場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服務
乘用車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燃油系統、廢氣再循環系統、渦輪增壓器、傳動系統及車身系統的零部件；制動系統、緊固件、轉向系統、排放系統及裝飾零部件的電鍍服務
商用車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燃油系統、廢氣再循環系統、渦輪增壓器、傳動系統及排放系統的零部件；制動系統零部件、緊固件、轉向系統及裝飾零部件的電鍍服務

業 務

終端市場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服務
大馬力發動機.....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燃油系統零部件、發動機缸體、缸蓋、分佈式能源燃氣引擎排放系統
液壓設備.....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液壓閥閥芯、液壓馬達活塞、液壓馬達閥套及液壓閥體；及閥芯電鍍服務
航空.....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表面處理	空氣及燃油系統、飛機發動機系統、液壓系統、飛行控制系統、環境控制系統、著陸控制系統及輔助動力裝置的零部件；航空結構件鍍鎳、空氣及燃油系統以及發動機零部件鍍硬鉻，燃油系統、發動機系統、液壓系統及飛行控制系統的零部件陽極氧化及化學轉化膜處理
工程機械.....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燃油系統零部件、電動燃油噴射系統、排氣系統及傳動系統
農業機械.....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傳動系統、發動機系統及聯合收割機、播種機和拖拉機排放系統的零部件
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推進器、船用發動機及轉向系統的零部件、摩托車制動及傳動系統的零部件

業 務

終端市場	業務分部	主要產品／服務
醫療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植入物、手術器械零部件、醫療診斷設備、生物系統設備、義肢及病人處理設備；手術器械零部件陽極氧化、鈍化及鍍鉻
能源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	石油及燃氣行業探測系統及傳動系統、風力渦輪機應用傳動系統的零部件；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反應堆超導線電鍍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較多種類的零部件及部件，該等零部件及部件廣泛應用於多個終端市場，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終端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與我們對未來業務前景的整體評估相關，乃由於我們預期客戶在整個相關產品生命週期內繼續生產相關終端產品以及利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汽車終端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為五至七年，航空終端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為15至30年，而工業終端市場產品(包括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為10至15年。此外，倘終端產品於其生命週期內升級，鑒於我們的研發實力及早期階段與客戶共同研發新產品所帶來的優勢，我們將有能力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抓住該等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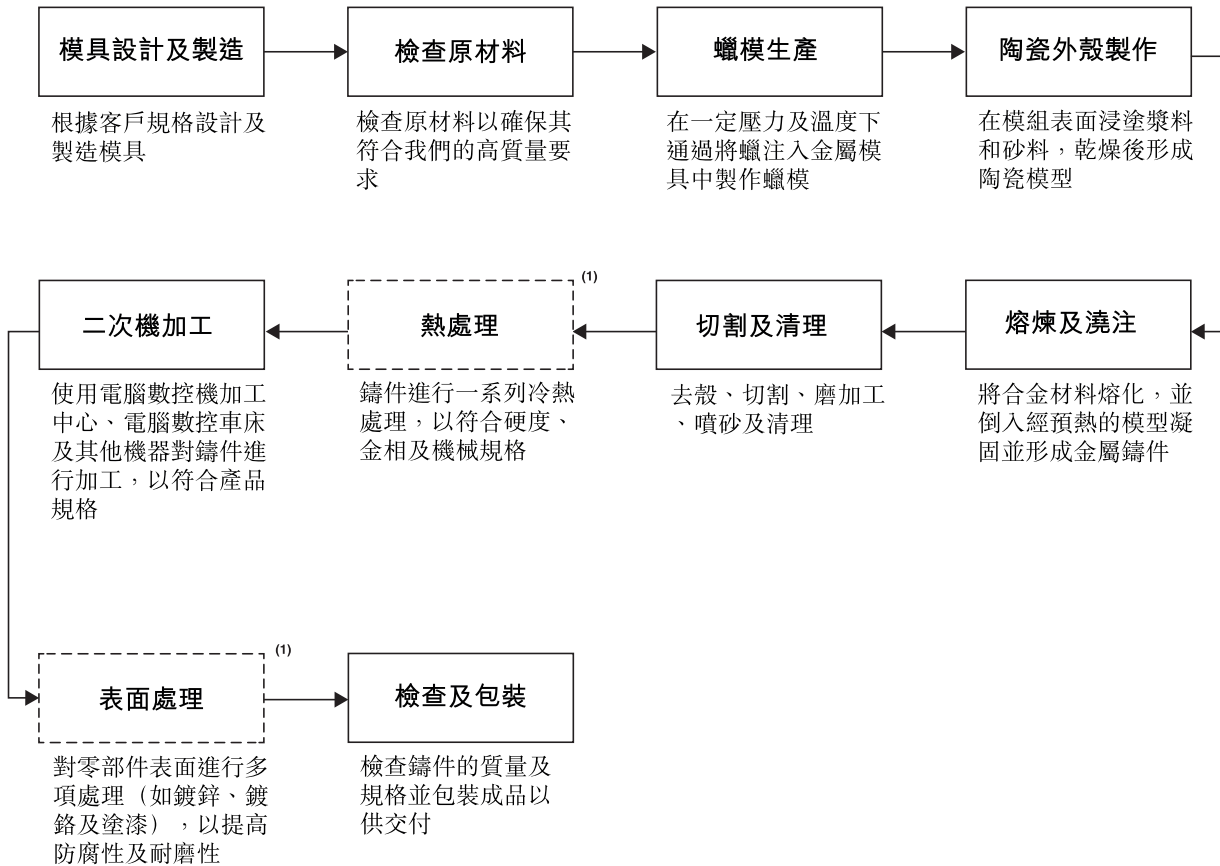
生產

製造工藝

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所用的製造工藝及技術於下文載述。

熔模鑄造

熔模鑄造是一種包含多種工藝技術及多工序的鑄造方法，在金屬零部件製造中使用陶瓷模型，相比使用砂型鑄造等其他鑄造方法製造的零部件產品形狀更複雜，公差精度及表面光潔度更高。熔模鑄造可以採用多種金屬及高性能合金材料生產出具有準確性、可重複性、多功能性及一體化的複雜零部件。以下工藝流程圖闡述熔模鑄造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就一個典型採購訂單而言，我們的熔模鑄造批量生產需時約四至六週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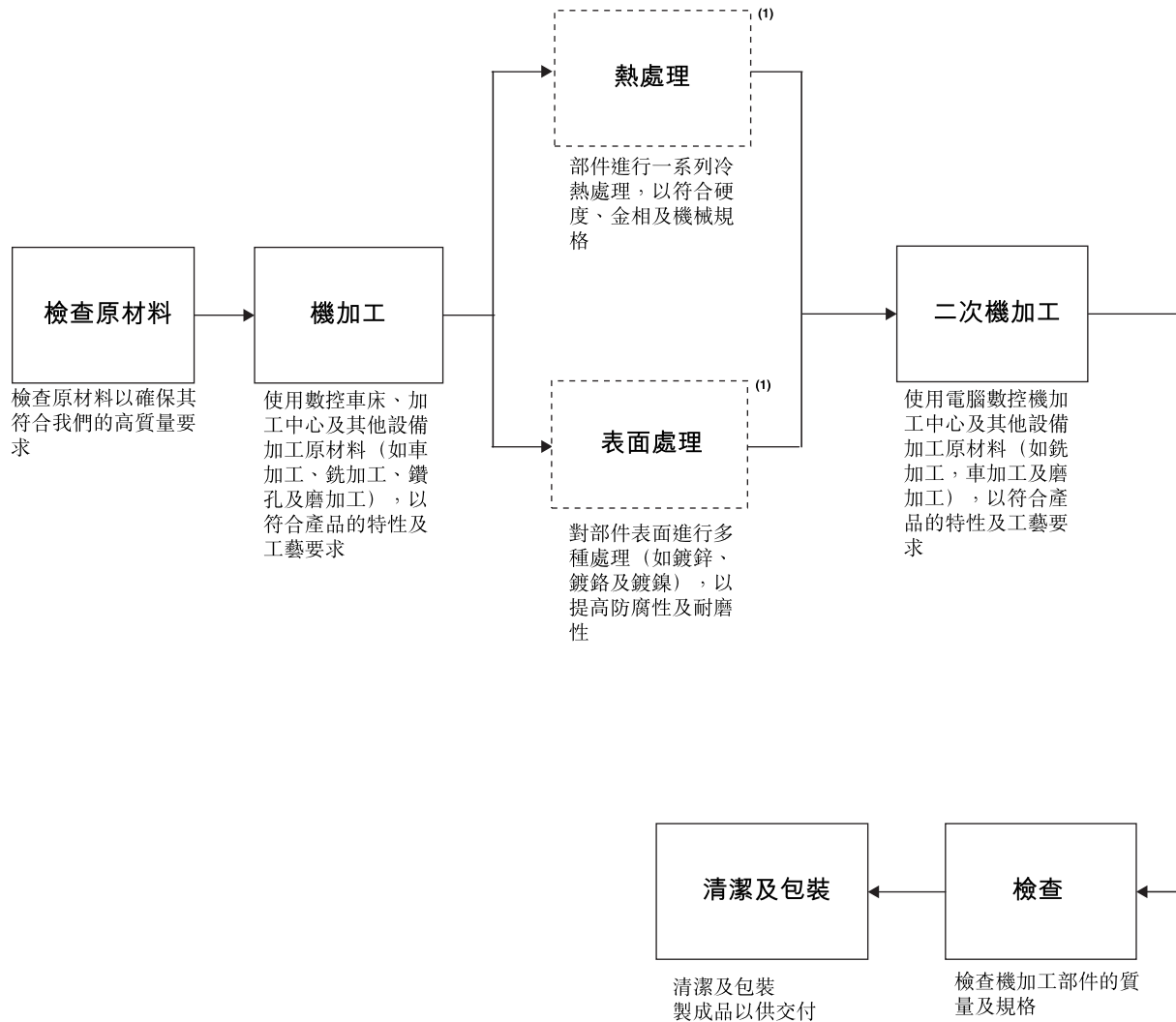


附註：

(1) 部分(而並非所有)熔模鑄造零部件需要進行熱處理及/或表面處理。

精密機加工

精密機加工是棒材及其他成型材料被機加工及定製為特定部件及形狀以符合客戶要求的工藝。以下流程圖闡述精密機加工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就一個典型採購訂單而言，我們的精密機加工批量生產工藝通常需時約三至四週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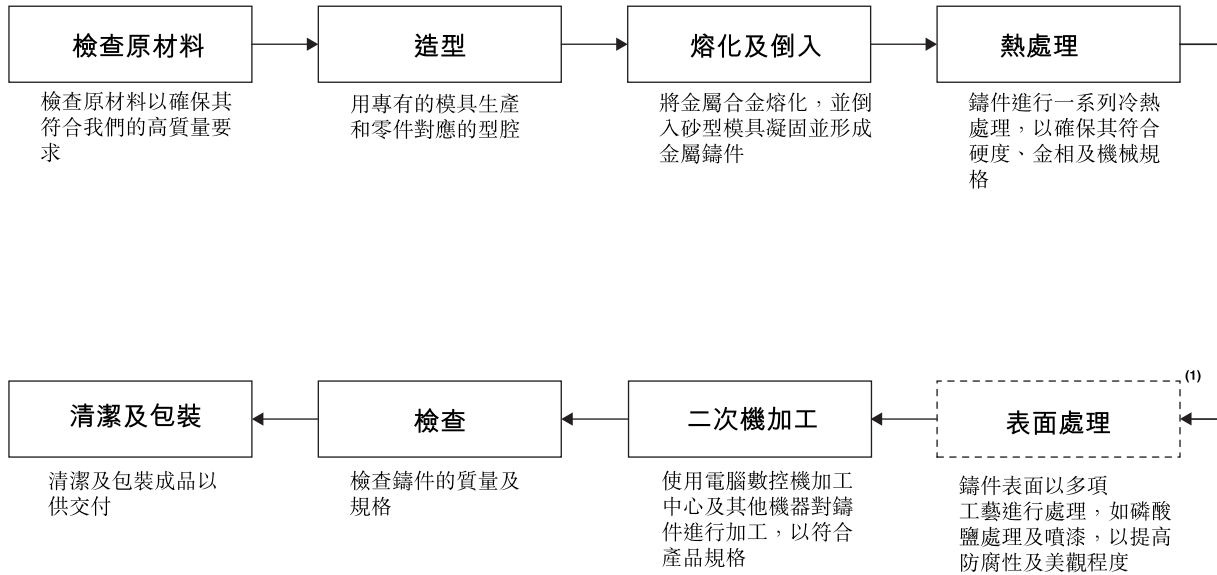


附註：

(1) 部分（而並非所有）精密機加工零部件需要熱處理及／或表面處理。

砂型鑄造

砂型鑄造是一種最常見的金屬成形工藝，它是通過將熔化後的金屬液倒入和零件完全對應的，由三維型砂為主要材料形成的空腔裡面，凝固冷卻後形成零件的過程。砂型鑄造通常被用來生產大型鑄件和複雜結構零件。以下流程圖闡述砂型鑄造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就一個典型採購訂單而言，我們的砂型鑄造批量生產工藝通常需時約三至五週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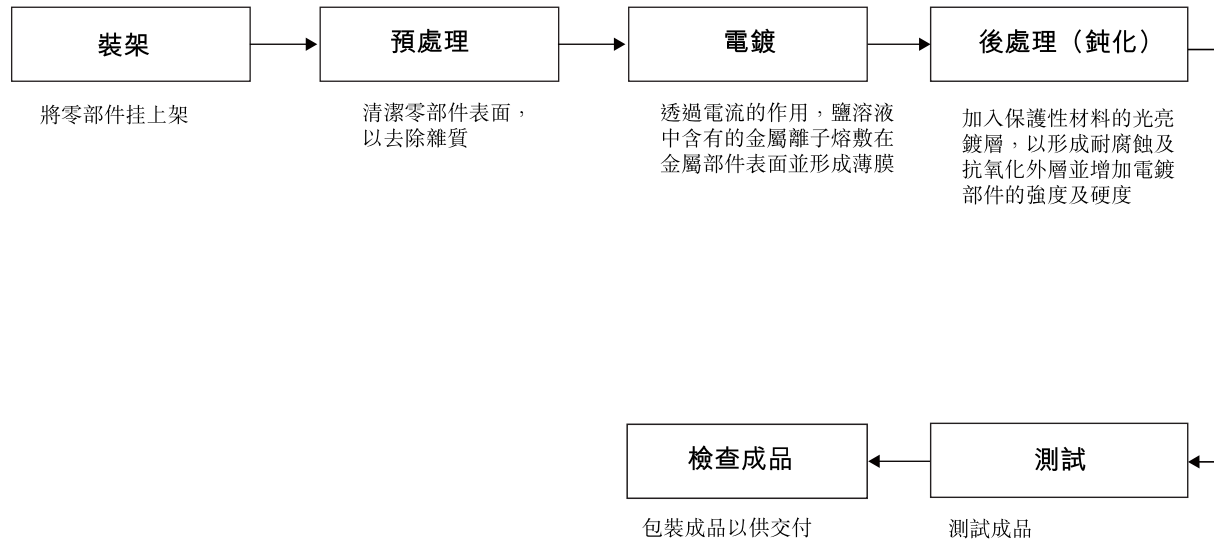


附註：

(1) 部分(而並非所有)砂型鑄造零部件需要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

我們主要提供電鍍表面處理服務，該服務涉及使用電鍍工藝，透過電流的作用在金屬表面附著一層金屬塗層來改變金屬部件表面特性。以下流程圖闡述電鍍工藝的主要步驟。就一個典型服務請求而言，我們的表面處理工藝通常需時約一週完成。



工廠

概覽

我們現時擁有 15 個工廠，九個在中國、兩個在土耳其、兩個在德國、一個在捷克共和國及一個在墨西哥。我們在全球的佈局讓我們能夠高效及有效地向全球目標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與各工廠有關的若干資料：

廠房	位置	主要功能	設立年份／在我們 監控下商業 生產的年份
一廠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辦公室、模具設計及製造、 熔模鑄造、鑄件的二次機加 工、熱處理	一九九八年 ⁽¹⁾
二廠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精密機加工、熱處理	二零零零年
三廠 ⁽²⁾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熔模鑄造、鑄件的二次機加 工、精密機加工、熱處理、 無損檢測	二零零四年
四廠	中國江蘇省江陰市	表面處理	二零零五年
五廠 ⁽²⁾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熔模鑄造、鑄件的二次機加 工	二零零六年
六廠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	熔模鑄造、砂型鑄造、鑄件 的二次機加工	二零零六年
七廠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	砂型鑄造	二零一二年 ⁽³⁾
八廠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表面處理	二零一四年 ⁽³⁾
九廠 ⁽⁴⁾	中國江蘇省宜興市	鋁真空鑄造	二零一一年
CMTR-1	土耳其科賈埃利省蓋布澤	精密機加工	二零一四年 ⁽³⁾
CMTR-2	土耳其科賈埃利省蓋布澤	精密機加工	建設大致上完 成，預計於二零 一九年第二季度 開始營運

業 務

廠房	位置	主要功能	設立年份／在我們 監控下投入商業 生產的年份
BFGM.....	德國下萊茵地區默爾斯	熔模鑄造	二零一三年 ⁽³⁾
BFGH.....	德國黑森州希爾岑海恩	熔模鑄造	二零一三年 ⁽³⁾
BFGCZ.....	捷克共和國Libavské Údolí	熔模鑄造	二零一三年 ⁽³⁾
IMMX.....	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	精密機加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 (1) 無錫威肯透過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進行連串股份轉讓及注資而收購了該工廠的重大權益。
- (2)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將我們的五廠及三廠遷至毗鄰現有一廠的地點。
- (3) 我們收購該廠房的年度。
- (4) 九廠由鷹普羅斯葉輪經營，鷹普羅斯葉輪為我們的合營企業，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將我們於鷹普羅斯葉輪的股權由51%增至67%並使其成為我們一間附屬公司。

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工廠配備先進機器及設備。我們的工廠所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機器人制殼系統、真空熔煉及澆鑄系統、數控機加工中心、數控磨床、數控車床及表面處理生產線，而表面處理生產線由電鍍槽及不同檢測設備組成。我們先進的機器人陶瓷外殼製造系統及其他設備以及我們的技術讓我們能夠生產不同類型及尺寸的產品，從而使我們可以以許多類型的主要金屬為原材料生產多種規格、外形複雜的精密零部件。我們的數控機能夠讓我們直接使用金屬原材料生產高精密度零部件並進行二次機加工處理。

根據我們的更換計劃，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預期使用年期約為5至15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用於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分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年期分別約為6年、7年、8年及6年。我們在相關機器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大部分機器及設備由我們所擁有，而小部分由我們通過經營或融資租賃向第三方租賃。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採購自德國、瑞士、英國、日本、美國、韓國、中國及台灣設備供應商。我們的內部技術及工程員工亦不時升級及重新配置所採購的機器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的特定生產需求。CMTR-1已設計及開發出一套集成自動化系統，這讓該廠房進一步精簡了生產流程及提高了生產效率。該自動操作系統可實現自動裝卸以及視覺及多維監控，從而大幅降低所需人手及人為失誤。此外，該系統可取得及收集相關過程中的數據，使我們能夠進行分析並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預期借助專業技術，為其他廠房開發類似的集成自動化系統。

我們通常有多家生產機器及設備供應商且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自我們成立起，我們已與該等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的無間斷經營。

我們的維修及維護團隊與設備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以確保良好的運作狀況，並不時於更先進技術可用時更換或升級有關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生產流程或設備不可預料的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我們的生產通常符合我們客戶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及產品規格。我們致力於生產及交付優質產品，這要求我們不斷維持生產工藝的高質量及技術標準。我們已為我們10家工廠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認證，還取得了特定終端市場必備的認證，如有關航空的AS 9100及NADCAP認證及有關醫療行業的ISO 13485認證。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質量管理一質量管理認證」。

生產技術

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提供表面處理服務中應用的主要技術包括：

- 熔模鑄造：模具設計及製造、金屬精煉及結晶、熱處理、機器編程及清潔要求；
- 精密機加工：機加工工藝、精密磨削、精加工、特殊的去毛刺及清潔要求；

- 砂型鑄造：成型、冶金、精加工及機加工工藝；及
- 表面處理：流程設計、測試、電液組合及溫度組合。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我們計算廠房產能、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數量，而產能利用率的計算因業務分部而異。熔模鑄造、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分部的產能及產量按重量以噸計。就精密機加工而言，由於產品有各種各樣的形狀、尺寸及重量，及我們的產線不時進行改裝，以適應有關變化，故按重量計算產能或產量並無意義。更確切而言，我們按機時計算精密機加工零部件的產能及產量。我們相信產能及廠房利用率的計算符合行業規範。

此外，我們的產品生產涉及多項工序。若干該等工序被視為「瓶頸」，指的是有關工序的產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相關產品的產量，及我們不可能使用非瓶頸工序的閒置產能，惟我們增加該等瓶頸工序的產能則除外。我們的瓶頸工序通常包括熔模鑄造分部的熔煉及澆注；精密機加工分部的單一及多主軸車削及銑加工；及砂型鑄造分部的熔煉。因此，於我們計算某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廠房的產能時，我們通常根據相關瓶頸工序中主要機器的產能計算。關於表面處理，由於電鍍工序為惟一主要工序，某工廠的產能為該工廠各電鍍工序線的總產能。

總體而言，於計算我們的產能時，我們會考慮在我們工廠所處地區我們認為正常的工時及工作日數。我們在計算產能時還會考慮實際工時(不包括機器安裝及重新配置時間、用餐時間、工人休息時間、培訓時間及工作交接時間(如適用))及人力限制。我們的產能是基於下表所載的進一步假設進行計算。

為從規模經濟中受益，我們努力維持最佳利用率。另一方面，我們通常有意保留小部分產能，以迅速應對意料之外及緊急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可以高效重新調試配置，以便我們能夠快速切換不同產品的生產。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工廠的年度總產能約為 12,531 噸熔模鑄造零部件、2,303 千機時用於加工精密機加工零部件、21,674 噸砂型鑄造零部件及 76,183 噸表面處理零部件。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有關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的整體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83.7%、78.1%、90.4% 及 64.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廠房劃分的具體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熔模鑄造(噸，利用率除外)⁽¹⁾			
一廠			
產能 ⁽³⁾	3,600	4,000	4,307
產量	2,741	3,323	3,850
利用率 ⁽⁴⁾	76.1%	83.1%	89.4%
三廠⁽²⁾			
產能 ⁽³⁾	900	900	980
產量	476	495	519
利用率 ⁽⁴⁾	52.9%	55.0%	53.0%
五廠⁽²⁾			
產能 ⁽³⁾	2,700	3,200	3,572
產量	2,212	2,559	2,972
利用率 ⁽⁴⁾	81.9%	80.0%	83.2%
六廠			
產能 ⁽³⁾	2,200	2,200	2,419
產量	1,620	1,940	2,248
利用率 ⁽⁴⁾	73.6%	88.2%	92.9%
BFGM			
產能 ⁽³⁾	244	244	244
產量	143	120	129
利用率 ⁽⁴⁾	58.6%	49.2%	52.9%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BFGH			
產能 ⁽³⁾	549	549	549
產量	482	424	501
利用率 ⁽⁴⁾	87.8%	77.2%	91.3%
九廠⁽⁶⁾			
產能 ⁽³⁾	230	324	460
產量	125	268	270
利用率 ⁽⁴⁾	54.3%	82.7%	58.7%
總計			
產能 ⁽³⁾	10,423	11,417	12,531
產量	7,799	9,129	10,489
利用率 ⁽⁴⁾	74.8%	80.0%	83.7%
精密機加工(千機時，利用率除外)			
二廠			
產能 ⁽³⁾	631	819	926
產量	573	745	834
利用率 ⁽⁴⁾	90.8%	91.0%	90.1%
CMTR-1			
產能 ⁽³⁾	929	1,194	1,289
產量	681	841	916
利用率 ⁽⁴⁾	73.3%	70.4%	71.1%
IMMX⁽⁵⁾			
產能 ⁽³⁾	—	5	88
產量	—	2	49
利用率 ⁽⁴⁾	—	40.0%	55.7%
總計			
產能 ⁽³⁾	1,560	2,018	2,303
產量	1,254	1,588	1,799
利用率 ⁽⁴⁾	80.4%	78.7%	78.1%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砂型鑄造(噸，利用率除外)			
六廠			
產能 ⁽³⁾	13,000	13,000	17,112
產量	9,980	10,800	15,500
利用率 ⁽⁴⁾	76.8%	83.1%	90.6%
七廠			
產能 ⁽³⁾	3,200	3,800	4,562
產量	2,480	3,350	4,100
利用率 ⁽⁴⁾	77.5%	88.2%	89.9%
總計			
產能 ⁽³⁾	16,200	16,800	21,674
產量	12,460	14,150	19,600
利用率 ⁽⁴⁾	76.9%	84.2%	90.4%
表面處理(噸，利用率除外)			
四廠			
產能 ⁽³⁾	13,944	13,944	17,095
產量	8,976	9,269	12,414
利用率 ⁽⁴⁾	64.4%	66.5%	72.6%
八廠			
產能 ⁽³⁾	49,103	56,163	59,088
產量	33,117	34,849	36,311
利用率 ⁽⁴⁾	67.4%	62.0%	61.5%
總計			
產能 ⁽³⁾	63,047	70,107	76,183
產量	42,093	44,118	48,725
利用率 ⁽⁴⁾	66.8%	62.9%	64.0%

附註：

- (1) 捷克共和國的廠房並無載入上表，因為該廠房僅從事我們自身熔模鑄造產品的二次機加工及處理服務。
-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別將五廠及三廠搬遷毗鄰現有一廠的地點。該搬遷並無導致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 (3) 於計算我們的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及應用若干公式，如下文所說明。
- (i) 如屬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產能指年度內可製造／加工產品的潛在最高數量。因此，若干廠房的總產能按該廠房瓶頸工序的產能計算。
 - (ii) 如屬精密機加工，產能按機時計量，其乃根據於相關年度內各精密機加工工廠所有瓶頸設備及機器總數的總計最高設計製造小時計算。
 - (iii) 各廠房設定每天工作時數、每天班數及每年總工作日數，並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於該廠房。視乎各廠房的情況而定，我們於中國的工廠的每年的產能按 (i) 每班六或六個半小時，(ii) 每天一至三班及 (iii) 每年介乎 250 至 288 個工作日計算。就 BFGM 而言，產能按每班六個半小時、每天兩班及每年 240 個工作日計算。就 BFGH 而言，產能按每班六個半小時、每天三班及每年 250 個工作日計算。就 CMTR-1 而言，產能按每班六個半小時、每天三班及每年 290 個工作日計算。
 - (iv) 熔模鑄造、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的產能亦以相關年度各廠房生產的各流程線的相關瓶頸工序的零部件的估計平均重量為基準計算。
 - (v) 我們的產能按上述假設及估計計算。我們相信，該等假設及估計經考慮不同地點的工廠情況作出，不應倚賴該產能，將其作為任何特定過往期間的產能或產量的精確計量或未來期間的產能或產量的準確預測。
- (4) 利用率按年內的實際產量除以年內的產能計算，如適用。
- (5) IMMX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開始經營，利用率根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實際產能及實際產量計算。
- (6) 九廠由鷹普羅斯葉輪經營，鷹普羅斯葉輪為我們的合營企業，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將我們於鷹普羅斯葉輪的股權由 51% 增至 67% 並使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位處不同地點的工廠的產能及利用率出現波動，詳情如下文所述。

熔模鑄造

-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整體熔模鑄造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乘用車及航空終端市場的強勁銷售主要是由於大量生產新產品(例如空氣及燃油系統、廢氣再循環系統及渦輪增壓器等零部件)，很大程度上被若干終端市場(例如商用車及農業機械)的需求下降所抵銷，導致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下降。利用率相對較低的原因亦是由於年內若干工廠的生產擴張。
- 自二零一七年起，不少終端市場的客戶需求整體增加，這與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一致。另外，由於乘用車和航空終端市場的零部件銷售持續增長，二零一七年的總產量增長了17.1%，遠遠超過9.5%的產能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整體熔模鑄件生產利用率上升至80.0%。
-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增加產量應對主要來自航空、商用車及農業機械終端市場持續增長的需求，產能利用率增至83.7%。
- 第三廠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用率普遍偏低，主要是由於我們認為航空終端市場盈利能力較高且增長潛力較強從而大量投入以增加產能。我們預計未來數年航空終端市場會進一步增長，將使第三廠的利用率有所上升。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德國的BFGM的利用率通常較低，主要是由於BFGM專門處理的訂單一般為較小批量(即數量較低)及產品組合較多，這通常須要更多時間重新配置生產線以應付不時的特定購買訂單，因而導致特定期間的產量及利用率較低。
- 九廠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4.3%升至二零一七年的82.7%並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58.7%。二零一七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需求特別是渦輪增壓器的需求大幅增加。二零一八年利用率下跌至58.7%，是由於產能上升以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中國汽車市場意外下滑以致需求下跌。

精密機加工

- 儘管我們的精密機加工產品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燃油系統零部件等新產品大量生產所帶來商用車及液壓設備終端市場的強勁需求，以及現有液壓設備零部件(如液壓閥閥芯)的銷售量增加，我們亦大幅提高產能以應對需求增長，因此，我們的整體精密機加工生產利用率於二零一七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產能擴充較快。
- 於二零一八年，利用率微跌至78.1%，乃由於我們的產能增加，抵銷了乘用車、商用車、液壓設備及航空終端市場需求增加帶來的影響。

砂型鑄造

- 我們的整體砂型鑄造產能使用率相對低，二零一六年為76.9%，與客戶需求疲弱(尤其是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的局面一致。
- 利用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至84.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程機械及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的需求大幅增加，其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增長一致。
- 於二零一八年，利用率進一步增至90.4%，受大馬力發動機及工程機械終端市場的需求大幅增加所帶動。

表面處理

- 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表面處理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二零一六年的利用率稍為增加，主要是由於乘用車終端市場相關產量增加。
- 二零一七年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乘用車及能源終端市場的銷售額降低(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些主要客戶的需求減少)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產能擴充。
-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我們乘用車終端市場相較二零一七年錄得溫和銷售增長，使產量增長高於產能增長而導致利用率輕微增至64.0%。

我們策略性地聚焦於精密度較高及更複雜的產品及服務，而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一般較高，且就各SKU而言毛利率較高。例如，隨著我們於近年將銷售擴展至航空終端市場，符合更嚴格技術標準的產品及較高增值的終端市場比例佔整體產品組合亦有所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增長速度超過我們的整體產量增長。我們擬繼續推行該策略，並致力在未來開發及生產該等精密度較高及更複雜的產品。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就生產擴充及升級分別產生資本支出448.1百萬港元、365.5百萬港元及567.7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會繼續投資於有關生產擴充及升級，並估計資本支出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約為581.9百萬港元及54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計劃資本支出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355.7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226.2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支出已就及將繼續就產能擴充作出調配。特別是，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九年的計劃資本支出581.9百萬港元中分別動用171.3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以分別擴充及提升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業務的產能，我們並計劃動用230.3百萬港元於墨西哥建立新工廠。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日後產生的部分有關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該等資本支出的其餘部分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務融資或綜合運用上述各項撥付。

我們已制訂產能擴充計劃，並擬主要通過破除相關生產流程的瓶頸及添置新的機器及設備以配合我們的現有生產線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的產品製造涉及多個流程。部分該等流程被視為「瓶頸」，這意味著該等流程的產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相關產品的產量，進而決定了我們的生產能力。為了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需要通過就該等流程購買相應的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補充該等瓶頸工序的產能增加購買其他輔助機器及設備，以滿足任何非瓶頸工序的產能需求。下文所載各業務分部的估計投資金額乃根據我們擬購買以達致

相應產能增加的設備價格釐定。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適當，我們正在墨西哥建立一家新的工廠及招聘更多生產員工。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視技術發展及市場機會，並與客戶討論未來產品以制訂我們的產能擴充策略。

我們的主要產能擴充計劃如下所述。我們相信產能擴張計劃將有足夠的需求，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提前六個月確認訂單並更早地告知其訂單計劃。有關我們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確認的銷售訂單金額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我們的擴張計劃乃經考慮有關資料而制訂。舉例而言，二零一八年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分部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增幅與二零一八年該等分部的產能增長百分比大致相若。此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金屬，例如不銹鋼、合金鋼及鐵等。過往，我們按市場可比價格在規定時間限制內採購原材料以進行擴張，以及在聘用具經驗及擴張所需技術人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國內及海外市場可大量供應的商品，因此我們預計按市價購買該等原材料並無任何困難。此外，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在聘用具經驗的技術專家人員方面並無任何困難。為集團現有工廠購買機器及設備毋須政府批准或許可。

熔模鑄造

熔模鑄造的主要瓶頸工序是熔煉及澆注，因此我們計劃主要購買熔爐及相關的冶金設備，以及熔煉及澆注後的流程設備與檢測設備。由於我們預期乘用車、商用車、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終端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將熔模鑄造產能由每年12,531噸增至每年約15,410噸，增幅為23.0%。我們計劃在中國工廠實施有關產能擴充。

為實施有關擴充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資本支出將高達1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計劃資本支出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131.5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39.8百萬港元。

精密機加工

精密機加工的主要瓶頸工序是單一及多主軸車削及銑加工設備，因此我們計劃主要購買車削及銑加工設備以及相關設備。由於我們預期乘用車、商用車及液壓設備終端市場的

訂單會增加，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將精密機加工產能由每年2,303千機時增至每年約2,589千機時，增幅為12.4%。我們計劃於未來兩三年在中國、土耳其及墨西哥的廠房實施有關產能擴充。

我們已大致上完成土耳其CMTR-2工廠的建設，其鄰近我們的CMTR-1工廠，將主要用作精密機加工工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為建設CMTR-2工廠產生約65.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預期CMTR-2工廠充分利用時，精密機加工部件的產能將約為1,700千機時。我們CMTR-2工廠的建設及開始經營需要施工許可證、建築物使用許可證等批准，以及建議在工廠進行的研發活動的授權。我們已經獲得施工許可證，及本公司土耳其法律顧問確認彼等並無發現阻礙本集團取得其他許可證、執照或授權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除增加產能外，預計新廠房將設立Cengiz Makina新研發中心，為CMTR-1及CMTR-2工廠提供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我們預期用於成立新研發中心的開支總額並不重大，估計約為6.0百萬港元，將主要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充分利用CMTR-2後，預計Cengiz Makina通過共享人力資源、研發能力及倉儲設施最大限度地與現有CMTR-1產生協同效應。

為實施有關擴充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資本支出將高達9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計劃資本支出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46.5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45.7百萬港元。

砂型鑄造

砂型鑄造的主要瓶頸工序是熔煉，因此我們計劃主要購買熔爐及相關的冶金設備。由於我們預期大馬力發動機、乘用車及醫療設備終端市場的訂單會增加，我們目前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底將砂型鑄造產能由每年21,674噸增至每年約26,292噸，增幅為21.3%。有關擴充涵蓋擴充我們中國工廠的砂型鑄造產能。

為實施有關擴充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資本支出將高達5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計劃資本支出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38.0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12.4百萬港元。

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的主要工序是電鍍，因此我們計劃主要購買電鍍及陽極氧化設備以及輔助設備以作環境用途。我們目前計劃主要通過擴充四號工廠的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將表面處理服務的產能由每年76,183噸增至每年約83,296噸，增幅為9.3%。表面處理能力擴張乃因需要提升現有生產線以改進其自動化能力及需要就鋅鋁塗層的新需求而引入新生產線。由於該生產線有別於傳統電鍍，故其較為環保。我們計劃增加於現有終端市場的銷售，包括乘用車、能源及航空終端市場。

為實施有關擴充計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資本支出將高達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計劃資本支出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22.2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15.5百萬港元。

墨西哥工廠

為進一步把握在北美的業務機會，我們計劃擴充我們在墨西哥的精密機加工產能。我們的墨西哥廠房IMMX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始行營運，且由於IMMX需要時間來提升其營運，故該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墨西哥工廠分別錄得銷售0.9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墨西哥工廠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的銷售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與Grupo Valoran, S.A. de C.V. (「**Grupo**」，一家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房地產承諾購買位於墨西哥San Luis Potosi的WTC2 Industrial Park內兩幅總面積為227,474平方米的土地，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總共約7.7百萬美元(包括基建開發價)。經進行信納的盡職審查後，土地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土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建設一座新工業設施以支持於墨西哥的現有IMMX精密機加工業務，並預期稍後建設一座新砂型鑄造工廠以進一步擴充我們於墨西哥的業務。本公司預期建設工程及精密機加工廠的其他籌備工作所需時間為投產前12至24個月。

為執行該擴充計劃，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最多230.3百萬港元(包括購買墨西哥San Luis Potosi兩塊土地的對價)。二零一九年計劃資本支出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145.1百萬港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85.2百萬港元。

客戶

概覽

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乃針對國際客戶。我們已建立龐大、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包括許多於其各自行業擁有國際知名品牌的全球領導者。具備良好聲譽的多元化客戶群令我們的集中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亦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固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還通過各項營銷活動積極發展新客戶。詳情請參閱「一銷售一營銷及推廣」。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為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逾1,00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加上強大的製造能力奠定了我們作為眾多客戶的首選供應商的地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880.6百萬港元、1,232.6百萬港元及1,64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6%、40.4%及44.0%。同期，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為316.5百萬港元、461.9百萬港元及51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4%、15.1%及13.8%。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部分主要客戶(按字母順序)的若干資料：

客戶名稱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數
Benteler.....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	12
Bosch.....	熔模鑄造及精密機加工	24 ⁽¹⁾
Caterpillar.....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	16
Cummins.....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	15
Honeywell.....	熔模鑄造及精密機加工	12
HUSCO.....	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	18
Modine.....	熔模鑄造	15
Parker-Hannifin.....	熔模鑄造及精密機加工	15

附註：

(1) Bosch自Cengiz Makina成立以來一直為其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彼等的主要業務。

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客戶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客戶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1.....	A	316,483	12.4%	A	461,858	15.1%	A	518,745	13.8%
2.....	B	194,222	7.6%	C	288,124	9.4%	B	462,842	12.3%
3.....	C	183,397	7.2%	B	239,655	7.9%	C	343,666	9.2%
4.....	D	111,481	4.4%	D	158,413	5.2%	D	202,495	5.4%
5.....	E	75,062	2.9%	F	84,597	2.8%	F	122,123	3.3%
		<u>880,645</u>	<u>34.6%</u>		<u>1,232,647</u>	<u>40.4%</u>		<u>1,649,871</u>	<u>44.0%</u>

最大客戶的主要業務：

客戶	主要業務
A.....	汽車、工業及消費產品
B.....	柴油及天然氣發動機
C.....	建造及採礦設備
D.....	汽車
E.....	能源、航空、醫療及運輸
F.....	工業及航空

我們向國內及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海外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源自美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總收益約41.1%、41.1%及42.0%，而源自歐洲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約34.6%、34.4%及32.6%。同期，源自中國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約22.0%、21.9%及22.9%，而其餘部分源自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一名受Cengiz Makina委聘就Cengiz Makina獲訂約為該客戶加工的若干精密機加工零件進行表面及熱處理，故同時為Cengiz Makina的客戶及供應商，除此之外，概無供應商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反之亦然。Cengiz Makina向有關客戶支付的金額微不足道。

供應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書面供應協議及／或獨立總訂單。我們供應協議的年期通常介乎一至十年，通常載列供應商及買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將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說明、預先協定的基本價格範圍及(如適用)通常受原材料價格及／或外匯匯率波動影響的價格調整機制。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對乘用車及商用車終端市場的客戶，我們同意進行成本削減計劃，以於合約期內逐步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從而滿足相關客戶的成本削減目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同意與數名客戶進行成本削減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客戶的成本削減計劃導致收益總額分別減少約14.3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

我們並非我們產品及服務主要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以採購訂單作補充，通常載列詳細採購金額或數量、質量標準、保修、支付條款、單價及交付時間表。

一般而言，我們有責任對我們從客戶獲取的商業及技術資料保密，並且不得將屬於我們客戶的任何專有技術用於生產訂購產品以外的用途。部分供應協議亦包含明文規定客戶將對與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保留獨家擁有權，並且我們有責任就違反此類責任或針對客戶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向客戶賠償。此外，根據部分供應協議，我們亦賠償我們的客戶因缺陷產品而蒙受的索賠或損失。

部分客戶亦透過發出獨立總訂單而向我們採購，有關訂單一般概列在往後若干期間內的採購額及將作出的交付安排。該等客戶的訂購模式各有不同。平均採購額各有不同，一般間隔數日至約一個月，視乎實際生產計劃而定。

我們通常於向客戶出具發票後授出介乎15天至12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信貸風險」。

有關供應協議下與客戶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下文「定價政策」及「客戶服務、保修及產品退換政策」。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從中我們添加所期望的毛利率，此乃根據預計的製造、行政及銷售成本，並經考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我們亦將考慮預計銷量、具體技術複雜度及商業要求、所需交付時間表及客戶的信譽，該等因素因客戶而異。我們鑄件、機加工零部件以及電鍍及有關服務的價格範圍通常於相關供應協議中預先協定並規定。

我們的產品規格有巨大差異。因此，我們鑄造及機加工零部件的單價範圍寬廣，由數港元以下到最高幾萬港元。由於產品規格的巨大差異，我們產品的售價或合約價值明顯不同，且上述單價範圍僅供說明用途。

部分供應協議載列若干價格調整機制，這令雙方在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減少及與貨幣匯率大幅升降有關的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分擔風險，從而降低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及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價格調整條文下的經調整產品價格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詳情載列如下。

- 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

倘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或與原材料價格有關的貨幣匯率上升或下降超過一定水平，我們通常會作出調整。相關百分比水平視乎不同客戶而有所區別，貨幣匯率變動時一般介乎零至5%，而原材料價格波動時一般介乎零至30%，詳情載於與相關客戶訂立的供應協議（「**預先協定範圍**」）。

- 價格調整次數

在相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我們一般會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或於客戶下達訂單時作出價格調整。

- 調整方法

倘發生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購買價將按照以下情況予以調整：(i) 原材料價格或貨幣匯率波動的整體增幅或降幅加到產品價格或自產品價格扣除，因此相關波動的整體影響實際上由客戶承擔；(ii) 將預先協定範圍以外的增幅或降幅加到產品價格或自產品價格扣除，

因此我們實際上只承擔預先協定範圍以內變動的影響，而客戶會承擔預先協定範圍以外的影響；或 (iii) 相關增幅或降幅的影響由我們與客戶分擔，根據相關協議內規定的預先協定公式所規限。

客戶服務、保修及產品退換政策

我們須履行合約義務，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及規格符合客戶要求。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載列有關條款，我們就因我們違反供應協議引起的第三方索償、相關第三方索償產生的索賠、要求、行動、訴訟、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或法院宣佈任何強制性召回活動的費用)而須作出彌償及令客戶免受其害，惟索償僅由相關客戶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造成則除外。根據供應協議，我們一般亦承諾我們會就因我們產品製造缺陷(包括材料及製造工藝或技術上的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損毀或損壞引起的第三方索賠、要求、行動、訴訟、損失及傷害，作出彌償及令客戶免受其害。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均未遇到因產品缺陷而引起的任何該等重大索償。亦請參閱「－質量管理」。

我們根據供應協議提供客戶服務。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以尋求對方對我們產品的意見。拜訪次數視產品開發情況及客戶的需求而定。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針對意見對產品進行改進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倘若遭遇客戶投訴，我們會於必要時派出團隊進駐現場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就保修期內提出的任何索償，我們根據保修政策接受退換貨索償。

根據我們的保修政策，我們的客戶服務亦包括產品退換，視乎不同客戶及產品而有所不同。我們一般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所有規格、圖紙或其他技術要求及品質優良，在正常或可預見操作情況下或使用時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毫無缺陷，適用於客戶擬使用我們產品的特定用途。我們的保修期一般介乎一年半至五年。視乎客戶及所提供的產品類型而定。倘我們的產品經證實存在嚴重缺陷，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所涉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並可能受到產品保修及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

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致力於通過改進及維護質量管理系統來控制產品保修風險。請參閱「－質量管理」。我們已購買產品責任險以進一步解決產品保修帶來的風險。請參閱「－保險」。

我們一般不會就電鍍及相關表面處理服務提供保修。客戶一般會在接收我們所提供的電鍍零部件或其他表面處理服務前進行檢驗。若發現缺陷，我們會糾正相關缺陷。

我們訂有書面退換貨政策，載列客戶退換貨索償的程序。一般情況下，客戶可在接收產品後作出退換貨索償。然而，僅當彼等於保修期內提出及在客戶提交了檢驗報告並在形式及內容上讓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尺寸或特性偏離訂單中的規格時，我們方會同意作出相關賠償。倘我們於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檢驗後確認所涉產品存在重大缺陷，我們會同意產品退回及／或向客戶進行換貨。我們的退換貨政策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保修索償，亦無進行產品召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產品退貨分別為18.3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0.6%及0.4%。由於我們的保修索償及過往產品退換情況不多，我們一般不會就產品責任作出撥備。全球發售完成後，倘管理層斷定我們面臨的保修責任顯著增加，我們未來可能會就不同地點的業務預留儲備。

銷售

概覽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人員銷售產品。為提高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北美、盧森堡、土耳其、德國及香港設立九家銷售辦事處，並於這些銷售辦事處常駐內部技術型銷售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60名僱員組成的負責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的團隊。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客服人員根據不同終端市場組成團隊，為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僱員中許多擁有工程及商業相關背景，並具備技術及工業知識。

除直銷外，我們亦通過佣金代理服務安排，主要在美國及歐洲向若干第三方銷售代理引薦或招攬的客戶銷售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三方銷售代理」。於二零

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91.5%、90.9%及90.7%來自直銷團隊，而總收益分別8.5%、9.1%及9.3%來自第三方銷售代理向我們引薦的客戶。

營銷及推廣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經常與主要客戶溝通。*我們定期拜訪主要客戶以了解對方的業務需求，向彼等提供技術及設計建議，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為協助實施相關營銷策略，我們大部分銷售辦事處配備經驗豐富的機械工程師，定期與主要客戶交流技術資料。我們亦會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此收集客戶的意見並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以改進我們提供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此外，我們在與客戶交流時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向相關客戶推薦我們認為適合的產品或服務。

*參加展銷會。*我們參加展銷會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在潛在客戶當中的知名度。此類展銷會包括鑄造業展銷會、我們的終端市場展銷會(如乘用車和航空終端市場展銷會)以及跨行業展銷會，如中國鑄造業的Metal and Metallurgy China博覽會及FSC跨國鑄件採購大會、德國工業及汽車行業的漢諾威工業博覽會、法國航空航天工業的巴黎航展、北美汽車SAE World Congress & Exhibition及能源行業的Offshore Technology Conference。

*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發佈廣告。*我們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i)電子郵件營銷、(ii)在公司圖冊、產品手冊、行業雜誌及行業名錄上的印刷廣告、(iii)我們自有網站上的信息更新，這讓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可獲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最新資料，及(iv)口碑促銷，包括來自我們獨立銷售代理的客戶推薦及電話。此外，我們目前為中國鑄造協會精密鑄造分會、江蘇省表面工程行業協會及德國鋼鐵及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的會員。我們希望繼續利用和加強我們在這些行業協會的影響力，以接觸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第三方銷售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我們內部銷售人員外，我們聘請第三方銷售代理機構主要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為我們招攬業務。所有該等銷售代理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錄得對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5.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第三方銷售代理機構並不向我們購買產品，而是將我們介紹予潛在客戶，且我們直接與客戶磋商供應協議的條款及訂立供應協議。我們亦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配送、倉儲及售後服務(包括產品退換貨)，不會涉及第三方銷售代理，惟有關第三方銷售代理機構或會拜訪相關客戶以收集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我們已與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訂立書面銷售代理協議。該等協議初當為期六個月，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但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60天事先通知後終止；或為無固定期限，惟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三個月或六個月通知後終止。根據該等協議，一旦第三方銷售代理機構帶來新客戶，便有權收取佣金，佣金一般相等於該客戶自有關客戶關係正式開始時間起至協議終止後最多180天期間產生的收益的若干固定百分比。我們於收到客戶產品付款後支付有關佣金。我們一般委任第三方銷售代理機構為我們在彼等能帶來新客戶或有關指定客戶的指定地區的獨家銷售代理。

我們根據聲譽及在目標終端市場及地理區域招攬客戶的能力甄選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機構。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第三方銷售代理機構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銷售代理並無任何糾紛。

倉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土耳其、北美及盧森堡擁有倉儲能力，其中我們的芝加哥倉庫由我們的內部僱員運營，其餘倉庫由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營。

我們位於中國、土耳其、德國及墨西哥的生產廠房亦維持若干倉儲能力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利用該等倉儲能力，我們能向該等地區的客戶提供「即時」交貨服務，主要旨在縮減回應時間以及生產系統內流程時間，並為若干客戶保留安全庫存。

季節性

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主要隨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而波動。由於我們客戶群及其經營業務所在終端市場的多元化，我們的業務一般不受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納轉讓定價政策，該政策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其中為稅收目的對關聯企業間跨境交易的估值應用「公平原則」提供了指引。根據指引，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並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釐定。

根據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我們的總部鷹普國際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營銷、業務發展、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我們中國製造實體製造的大部分成品的出口銷售。有關出口銷售，鷹普國際向 Impro USA 及 Impro Europe 銷售成品以於其各自地區轉售。製造實體（中國附屬公司、Cengiz Makina、BFG 集團及 Impro Industries Mexico）主要負責生產。分銷實體（Impro USA 及 Impro Europe）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等市場推廣活動、分銷製成品、倉儲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集團內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我們的製造實體向我們的總部銷售成品；
- (ii) 由總部向分銷實體銷售成品以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 (iii) 在製造實體及我們的總部之間供應原材料；
- (iv) 在製造實體之間銷售半成品或提供表面處理服務；及
- (v) 集團內部貸款。

轉讓定價政策是否符合正常交易原則視乎各集團實體的功能及風險狀況而定。各實體的報酬應與其各自的經濟價值及貢獻一致。本集團的製造實體從事製造及銷售成品、原材料或半成品，大致分為兩類，即全功能製造商及有限風險製造商。全功能製造商的報酬應為常規利潤另加與其額外功能相稱的剩餘溢利／損失。有限風險製造商的報酬應為常規利

潤。本集團的分銷實體主要履行有限風險分銷商的職能，因此其報酬應為常規利潤。作為本集團的主體或總部，鷹普國際應在製造實體及分銷實體完成其各自職能而獲取報酬後賺取剩餘溢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成本加成向製造實體及分銷提供報酬。

為了在香港總部統籌資金管理職能，以及由於在香港可獲得低成本融資，鷹普國際向第三方銀行借取資金並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貸款。就集團內貸款而言，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乃參考相關轉讓定價監管規定及外部稅務顧問的意見釐定，以確保融資安排及其執行符合當地稅務及轉讓定價規例。

持續合規

我們採納了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i) 應轉讓定價法例要求編製、保留及提供轉讓定價文件；(ii) 監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執行以及對轉讓定價進行定期檢討；(iii) 定期與外聘稅務顧問會面及接收轉讓定價法例最新資料；及(iv) 委聘外聘稅務顧問根據最新監管規定及慣例審閱轉讓定價安排、協助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審閱任何關聯方披露表格。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根據稅務顧問的研究及分析，鷹普國際可以根據其功能及風險組合被視為主體，因此在其就製造及分銷實體完成其各自職能提供報酬後，應賺取剩餘溢利。為評估主要製造實體及分銷實體的效能，以評估本集團政策是否屬公平，稅務顧問已應用交易淨利潤法。稅務顧問認為，總成本加成比率及貝里比率／經營利潤分別是製造實體及分銷實體最適合的利潤水平指標。董事經考慮稅務顧問（其已考慮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規定的實施及執行情況）的意見後認為，轉讓定價結果與價值創造大致一致，而從轉讓定價角度看，本集團的政策應該是合理的。從合規角度來看，董事經考慮稅務顧問的意見後確認本集團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稅務顧問並未察覺任何重大轉讓定價稅務風險，並認為我們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須與相關稅務機關解決的轉讓定價爭議。此外，稅務顧問並不建議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調整或撥備。

採購

原材料及供應商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1.6%、35.3%及36.6%。不銹鋼、合金鋼及鐵等金屬佔我們原材料採購額的大部分。我們亦在生產中使用銼砂、銼粉、蠟及包裝材料等材料。我們所有原材料及耗材在國內外市場均較易購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34.4百萬港元、186.8百萬港元及19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6%、9.0%及7.6%，而同期我們對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41.4百萬港元、61.6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3%、3.0%及2.4%。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德國及中國若干不銹鋼、棒材及其他成型材料以及陶瓷材料供應商。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超過8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主要向工廠周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以及按時交貨的可靠程度甄選供應商。若干客戶就製造精密機加工零部件及航空優質鑄件所使用的特種合金及鋼材等若干原材料備有首選供應商名單，且我們從其指定供應商或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中甄選的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候選供應商提供樣品進行測試，我們的採購部、質量控制部人員及相關生產部門的工程師可共同對候選供應商

的工廠進行實地檢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指定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68.4百萬港元、105.4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8%、5.1%及4.5%。向該等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價格與其他類似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一致，因而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我們的毛利率影響微乎其微。

為盡量降低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的風險及最大限度提高議價能力，我們一般就任何主要原材料備有至少兩家供應商。我們不斷監控供應商的質量，並根據其產能、產品及服務質量、按時交貨能力及價格(包括運輸成本)每年或每兩年進行評估。我們相信我們能透過不斷拓展及挑選符合資格的供應商來優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

我們採納審慎的採購政策，並通常根據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預測銷量採購原材料。部分客戶定期在產品交付前向我們提供其採購預測，使我們更準確評估我們的原材料需求。

我們竭力實現規模經濟及控制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我們對附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銹鋼、若干碳鋼及鐵)實行集中價格磋商，這有助我們利用我們的經營規模以獲取更加優惠的原材料價格。同時，我們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如我們主要金屬材料的價格，從而決定採購該等材料的適當時機，另外我們通過對比多家供應商的不同價格從而以盡可能低的成本取得最佳原材料供應。

我們通常按現貨合約採購原材料而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該等現貨合約載明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規格、數量、價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方式。對於若干耗材合約，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一年期合約。該等合約載列耗材的規格、價格、支付條款、交付方式及產品質量。該等協議付款條款各有不同，由100%預付至收到發票之日起90天內付款不等，視乎市場供需、價格趨勢、我們的議價能力及訂單大小等因素而定。

供應商應將貨品付運至我們的指定工廠並承擔運輸費用。倘若原材料的質量有任何缺陷，或倘原材料與我們訂單所載規格不符，我們獲准繼續使用有關原材料並在供應商同意的情況下扣減部分購買價或將原材料退還供應商。我們僅在確認使用有關原材料不會影響產品品質的情況下使用不符合我們規格的原材料。訂約方亦同意，供應商對我們購買的原材料承擔的責任應延伸至我們的客戶。

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我們估計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八年漲跌5%會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除稅後純利減少或增加9.5%。

電力、天然氣及水

電力、天然氣及水是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公用設施。我們從工廠所在地的公用設施公司採購電力、天然氣及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公用設施供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短缺或限制。

分包商

為了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並補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能，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主要是非核心及相對簡單流程)外包予中國、德國及土耳其多家分包商。該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有助我們減少資本開支、控制生產成本，從而保持產品的性價比，尤其是對於需要鹽浴氮化處理的若干航空產品等少數專用產品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為125.6百萬港元、129.7百萬港元及190.9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1%、6.3%及7.5%。

我們首先採納嚴格篩選流程監察分包商質量。分包商乃根據經驗、工作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的可靠性、過往表現以及在業內的聲譽加以選擇。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訂立標準書面協議，為期一年。我們根據實際生產需求通過採購訂單確認詳細的分包生產要求。本集團委聘分包商的相關工廠負責根據一套內部程序監察分包商質量。應付每名分包商的分包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取發票之後約30至90天。我們一般会保障由於分包商交付的任何瑕疵產品而對客戶造成的損害，然後根據分包協議對該等分包商享有追索權。因此，分包商最終對其交付的瑕疵產品對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我們根據我們相關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控制分包商加工的產品的質量。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詳情，請參閱「一質量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分包商方面的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件。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並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識別並委聘替代分包商。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15 天、108 天、105 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存貨」。

我們實施存貨控制管理，以避免存貨不足或積壓。我們的生產活動大體上以訂單為導向，因此，我們一般不承受重大存貨積壓的風險。根據持續的實際生產及銷售活動，我們經考慮各類原材料所需的交付週期根據生產流程調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以盡量減少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並將其保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儲存的所有原材料存貨用於生產，而非作轉售或任何其他用途。我們尋求將原材料存貨保持在確保不會導致生產中斷的水平。我們密切監察我們主要金屬材料的價格等市場狀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一般保持在最多約三個月消耗量的水平，而我們會不斷監控，複查及評估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有平穩的原材料供應用於生產並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我們的製成品存貨保存期介乎 6 至 14 週（包括海運所需時間），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由於位於中國或歐洲的若干區域客戶一般由我們的當地生產廠房提供服務，該等廠房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此外，我們的表面處理服務保持有限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且不保留製成品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質量管理

概覽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已經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關鍵環節制訂並維持嚴格的質量管理及保障標準以及檢查程序。該等標準及程序記錄在我們的質量管理手冊中。為確保符合該等準則及程序，我們制訂政策要求每名質量管理人員在其任職質量管理部門之前以及在該部門任職期間接受適當培訓。對於汽車及航空等若干須遵守全面國際行業標準的終端市場而言，我們會因應不時最新發佈的行業標準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質量標準及在製品要求，以確保我們為該等行業提供的產品符合最新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由870名員工組成，其中包括79名質量管理體系註冊內部審計師、14名尺寸測量方面的國家認證專家、27名化學性質及機械性能檢查方面的國家認證專家以及19名擁有國際認可無損測試認證的專家。我們質量管理部門的經理在鑄造或機加工相關公司質量管理或生產方面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此外，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的資格需要相關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作為我們質量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培訓班及專門的質量技能相關培訓計劃不斷提高員工的技術能力。

此外，我們已經在工廠安裝自動檢驗機、先進的測量及測試設備，以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及檢查能力符合客戶對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關鍵任務產品的質量要求。

無損檢測(NDT)方法

為加強我們強勁的質量控制及管理能力，以及應付航空等若干行業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有一支僱員團隊，彼等均已取得NDT三級認證，而NDT三級認證為有關認證最高水平，三種NDT方法各自為磁粉檢測、螢光滲透檢測和射線檢測。NDT三級認證由合資格機構認證及發出，包括中國航空航天無損檢測認證部、UK National Aerospace NDT Board及中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有關NDT三級認證人員亦已通過相應內部NDT相關認證及若干客戶的批准程序。

質量管理程序

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原材料採購和檢驗。*我們已經根據產品的安全、品質、交付和價格制定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並僅從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會根據每項原材料的各種技術要求，制定詳細的驗收標準。我們的僱員須於進行驗收時遵守有關標準，以確保原材料在投入生產前符合要求的質量。

*過程控制。*在我們的生產過程每個關鍵階段我們都執行各種品質控制措施。

我們為將予製造的每種產品編製產品控制計劃，當中詳細列明適用質量管理措施。對於特殊過程(如熱處理、焊接等)，我們會根據有關過程相關特徵及技術規格設計及建立過程控制檢查。我們定期審核及評估過程的穩定性和一致性。所有有關過程亦將會在生產前向相關客戶呈交以獲批准。對有特殊過程需要的若干產品，我們的內部材料實驗室和無損檢測實驗室會根據相關產品圖紙和規範執行相應理化性能測試和無損檢測。

對於常規生產過程，我們一般會執行首件檢驗、過程檢驗／控制及最終檢驗，在產品在發運給客戶前確保其品質滿足質量標準和技術規格。

- 首件檢驗：每名最先操作生產線的僱員應在每天換班、更換模具、更換產品及更換夾具時遵照相關產品控制計劃進行首件檢驗。產品符合首件檢驗的質量要求後，方可進行批量生產。
- 過程檢驗／控制：生產過程中，操作工需要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質量規定。我們的過程質量檢驗員將會根據控制計劃進行定期抽樣檢驗，核實過程中的技術規格。對於一些關鍵工序和關鍵產品特性，操作工及檢驗員需要建立統計程序控制圖，這是以預定控制範圍於圖上繪製實時生產數據以計量及控制質量的方法。
- 最終檢驗：在產品發運給客戶之前，我們會在清洗包裝產品之前就裝飾問題進行外觀檢測、功能性測試以及關鍵尺寸的檢驗。我們亦確保發貨文件為完整及正確。

質量管理認證

由於我們持續的質量管理工作，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經榮獲多項質量管理認證。該等認證大部分均須定期進行檢討或因發行機構變更標準而須予續新。我們部分現有或潛在客戶(例如航空工業的客戶)對與獲得該等認證的供應商發展業務訂有內部要求。因此，倘若我們未能重續該等認證中的一項或多項，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客戶或我們對該等客戶

業 務

的銷售可能會減少。我們亦可能無法與要求其供應商持有該等認證的潛在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取得並持有經營所需的批准、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行業特定質量管理認證，相關程序可能需要高額成本及大量時間。失去任何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獲得多項質量管理認證，包括但不限於ISO 9001、IATF 16949、AS 9100、ISO 13485、ISO 14001、NADCAP、PED、TPG及BS OHSAS 18001認證，該等認證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目前就六個不同生產工藝(包括無損檢測、熱處理、材料測試、焊接、化學加工及非常規機加工)持有七項NADCAP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不同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的認證清單及其屆滿日期。該等認證的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須定期檢討重續與否。

認證	廠房或附屬公司	屆滿日期
ISO 9001	• 一廠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二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 三廠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 四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 五廠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六廠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 七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八廠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BFGM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 CMTR-1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IATF 16949 (汽車)	• 一廠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二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 四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 五廠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 六廠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 七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八廠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九廠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BFGH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CMTR-1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業 務

認證	廠房或附屬公司	屆滿日期
AS 9100 (航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廠 • 四廠 • 八廠 • BFGM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ISO 13485 (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廠 • 四廠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BS OHSAS 18001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MTR-1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附註}
NADCAP (特殊流程) (航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廠(焊接、無損檢測、材料試驗、熱處理、化學加工及非傳統機加工) • 八廠(化學加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PED 4.3 及 AD W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廠 • 三廠 • 五廠 • BFGM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TPG – 熱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廠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TPG – 鑄造工藝 (交通及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廠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ABS/BV/CCS/DNV/KR/LR/ NK/RINA/RS (海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廠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ISO 50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FGM • BFGH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附註：正在申請重續認證。重續認證並無任何障礙。

研究及開發

生產精密零部件需運用產品開發、產品工藝工程、模具設計及製造、原材料特殊冶煉及零部件表面處理方面等一系列複雜技術及技術訣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是中國 297 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其中 75 項為發明專利。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一系列先進技術及技術訣竅。尤其是，我們認為我們航空及醫療終端市場所用高精密度零部件的生產工藝是中國鑄造行業的領先技術，若干核電零部件的表面處理技術在世界上處於領先地位。

我們的土耳其附屬公司Cengiz Makina已建立研發中心，該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土耳其政府批准為官方研發中心，這是對Cengiz Makina強大研發能力的認可，令Cengiz Makina能夠增加與多所大學的合作並合資格獲得政府獎勵，如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及稅項豁免。於往績記錄期，研發中心與土耳其多所大學展開多項主要與自動系統成本及質量改善及其他新產品開發有關合作安排，提供視覺及立體控制以及自動裝卸系統以減少手動操作及人為錯誤。我們亦計劃將研發中心合併為Cengiz Makina的新研發中心。該中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營運。其建築面積將約為1,660平方米，並提供實驗室、裝配空間及辦公室空間。我們計劃於研發中心開始營運時聘用具經驗技術員管理該實驗室。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技術及技術訣竅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生產定製產品，我們採納以訂單為導向的研發策略。我們經常與客戶會面以了解其產品開發計劃並尋找潛在合作機會，並向客戶提供持續工程支援以幫助其優化產品設計。尤其是，我們積極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並與客戶緊密合作，從客戶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初步階段(例如樣品開發)到售後服務。我們亦自主設計及開發熔模鑄造工具，從而顯著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樣品製造一般要求製造商具備強大的工程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較高的質量控制能力，以便製造商能夠在短時間內快速應對客戶需求。

我們可能不時與第三方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共同開發生產所需的若干技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德國、土耳其、美國及墨西哥擁有合共572名工程設計人員。該等工程人員負責產品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工程人

員大多數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該等工程人員在鑄造或機加工相關行業平均擁有約八年經驗。憑藉他們的知識、技能及行業經驗，我們已成功開發切合廣泛終端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並及時有效地滿足客戶的技術需求。

倘若特定產品開發項目的預付成本滿足適用會計政策規定的若干條件，我們會將特定產品開發項目的預付成本資本化並將其記錄為遞延開支。該等資本化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按一定時期內為各客戶開發的特定項目按適當比例計算後應佔的間接成本，遞延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資本化及記錄為遞延開支的有關預付成本分別為80.7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及76.1百萬港元，而遞延開支的相關攤銷開支分別為60.6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遞延費用」。

並未資本化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記錄為研發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我們亦分別產生研發開支56.8百萬港元、79.0百萬港元及101.8百萬港元。同期，遞延開支及研發開支的攤銷總額分別為117.4百萬港元、150.1百萬港元及187.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4.9%及5.0%。

知識產權

與我們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有關的若干關鍵專利、商業秘密或技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十分重要。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業秘密法律加上我們與僱員訂立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訣竅。我們的重大商標在許多國家(包括中國、美國、瑞士、歐洲、香港及土耳其)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97項專利(其中75項為發明專利)，並在中國擁有93項未決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2項註冊商標。我們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20年。一般而言，我們擁有的註冊商標及其他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商標可在有效期屆滿之前重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亦是55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包括 www.improrecision.com)的註冊持有人。我們目前計劃保留所有已註冊域名。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經歷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並已實施嚴格程序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對客戶資料(尤其是彼等的產品設計)保密。該等程序包括：(i) 未獲授權人員不得進入保存保密資料的廠房的若干限制區域；(ii) 每名員工須妥善保存保密資料；(iii) 查閱、使用或發佈保密資料須進行若干程序；及(iv) 未經授權，包含保密資料的文件或媒體不得被帶出廠房。違反該等程序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會遭罰款及其他處罰。本集團每名客戶獲分配客戶代號，該客戶的產品及訂單資料由本公司的指定團隊管理。每名客戶的產品及訂單資料均嚴格保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據我們所知，並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申索，我們亦無涉及關於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相信健全及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對維持我們全球運營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不斷投資於資訊科技系統的建置、升級及整合。從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三年，我們陸續引入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電子數據互換系統及倉儲管理系統。我們正在建立全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SAP HANA系統)以及開發「鷹普運營系統」。我們的「鷹普運營系統」為集成資訊科技系統，其將進一步精簡及升級附屬公司程序、加強SAP HANA系統與電子數據互換及倉儲管理系統整合，並提高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SAP HANA系統與「鷹普運營系統」讓我們可通過提供標準化程序、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費用以及加強風險控制能力來精簡我們的全球運營。

我們集團範圍內的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覆蓋了我們所有生產工廠的大部分主要運營流程，從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到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利用該集中管控的系統，我們能夠迅速生成並分析運營大數據，這可以幫助我們及時準確的作出決策，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生產效率，進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構建了我們的網上審批機制，並為本集團所有實體提供透明的數據共享環境。在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支持下，我們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讓我們能夠及時準確地檢索並分析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績效數據，而我們的僱員通過互聯網能夠隨時隨地進行這些操作。

我們的電子數據互換系統已嵌入我們的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現了實時訂單、定價及開票資料連接以及與若干客戶資訊科技系統的交換，從而提高了訂單確認、開票程序及需求預測的準確性及效率。

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是我們管理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強大工具。其精簡了批次管理、條碼及訂單追查功能。

我們打算繼續改進及精簡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該等新收購或新建的生產工廠。我們亦期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數據挖掘及分析能力，以更好地利用我們寶貴的客戶資源。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各業務分部面臨競爭。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廣泛，並具備綜合開發及生產能力，我們在不同產品和服務領域及不同終端市場與不同製造商競爭。一般而言，我們在以下領域與競爭對手競爭：產品質量、產品開發能力、產能、定價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時長。然而，我們認為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存在明顯的進入壁壘，原因是客戶通常僅選擇符合其嚴格資質要求以及滿足多項行業特定認證要求的供應商進行合作。有關精密零部件行業整體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熔模鑄造

全球熔模鑄造市場分散，擁有大量行業參與者。我們主要與國際領先熔模鑄造製造商競爭，該等製造商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我們亦面臨來自中國國內熔模鑄造製造商日益劇烈的競爭。然而，目前僅少數國內競爭對手可提供全球解決方案或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僅有少數熔模鑄造分部的競爭對手和我們一樣般具備工具設計及製造以及熱處理及表面處理能力。

熔模鑄造行業屬勞動、資本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因此，我們認為，如新潛在競爭對手無法取得大量資金、以合理成本聘請及培訓技術熟練的工人或取得必要技術及認證（尤其是航空和醫療等終端市場的若干行業特定認證），則其難以進入本行業。

精密機加工

全球精密機加工市場高度分散，由專注於若干終端市場及／或產品分部的中小型企業主導。我們的精密機加工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液壓設備、乘用車、商用車輛及航空終端市場

的高附加值零部件。因此，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專門從事有關終端市場的全球精密機加工製造商。此外，由於預計該行業的外包趨勢為從其他發展中國家向中國轉移，我們預期來自中國國內同行的競爭壓力將加大，尤其是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者。然而，我們相信，僅有少數精密機加工分部的競爭對手有能力提供熱處理及表面處理服務。

我們認為，高端精密機加工行業(指精密機產品生產的機床價值逾500,000歐元)的主要進入壁壘為成本管理、質量管理及製造專業知識，這些需大量時間積累。

砂型鑄造

砂型鑄造行業高度分散。然而，我們主要專注的複合高性能鐵砂鑄造市場相當集中，由若干頂級從業者主導。由於生產高端砂型鑄造產品要求高超的技術能力、耗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的優良品質認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及可能伴隨高轉換成本的一定水平的生產基礎，且須具備完善的客戶網絡或銷售渠道，而我們在此高端分部的競爭對手主要位於德國或美國，其經驗及客戶網絡可能更勝一籌。因此，我們憑藉成本效益、適應新技術及升級設備以及生產高端產品的能力與該等生產商競爭。

砂型鑄造行業亦屬勞動、資本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因此，我們認為，如新潛在競爭對手無法取得大量資金、以合理成本聘請熟練工人或取得必要技術，則其難以進入本行業(至少就高端產品市場而言)。

表面處理

由於表面處理不單獨製造產品，故需進行表面處理的終端產品的製造商通常選擇鄰近其製造設施的表面處理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一般與中國的表面處理服務供應商在四廠及八廠所在區域競爭。然而，僅有少數國內表面處理服務供應商如我們般能夠提供廣泛的服務範圍和行業覆蓋範圍。

海外競爭對手遍佈全球，但規模可與我們相匹者不多。

表面處理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政府審批要求、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環保及質量控制及管理專業知識。由於中國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控制污染及排放，潛在新市場進入者越來越難以進入表面處理行業，或現有市場參與者越來越難以符合高排放標準以維持生存。

業 務

表面處理生產流程中應用的工藝及質量管理專業知識亦需逐漸掌握及積累。我們相信，我們可同時提供質量、價格、可靠度、服務、技術及交付的總解決方案及組合的能力，令我們能夠在競爭對手中維持競爭優勢。

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面臨著在管理成本及維持具競爭力價格的同時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的挑戰。我們亦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以低成本經營工廠並以進取的價格出售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並可能失去領先市場地位」。

員工

概覽

我們相信，吸引、建立及維持一支干劲十足且技術嫻熟的員工隊伍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6,100名、6,749名及7,48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按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生產	5,494	73.4%
質量管理	870	11.6%
研發及工程	572	7.6%
法律、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¹⁾	386	5.2%
銷售、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付運	160	2.1%
	<u>7,482</u>	<u>100.0%</u>

按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中國	6,368	85.1%
土耳其	761	10.2%
德國	174	2.3%
墨西哥	105	1.4%
捷克共和國	32	0.4%
美國	24	0.3%
香港	13	0.2%
盧森堡	5	0.1%
	<u>7,482</u>	<u>100.0%</u>

附註：

(1) 包括管理團隊成員。

我們按照適用中國國家及地方法規為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每月就中國僱員作出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該等百分比不時經地方政府機關調整。

我們亦按照適用德國法律法規為德國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醫療保險、社會保險供款、失業保險及護理保險。我們每月於德國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該等百分比不時經德國地方政府機關調整。

我們為捷克共和國的僱員向國家社會及健康保險系統作出社會保障(包括退休金保險、疾病保險及國家失業保險)及健康險供款並就任何工傷及職業病責任險支付保險金。該等供款及保險金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我們亦根據適用土耳其法律法規為土耳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保費、失業保險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

我們鼓勵現有僱員申請符合其興趣及專業知識的其他部門空缺職位，以發揮每名僱員的最大潛能。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在招聘網站及自有網站刊登廣告及委聘獵頭公司招聘僱員。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僱員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以及我們的擴展策略和職位空缺。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諮詢公司提供專業評估及協助我們確認最適合職位空缺以及我們企業文化的候選人。

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我們於集團層面的培訓中心鷹普學院創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主要涉及三個領域：管理、專業技能及個人發展。培訓課程講師包括相關領域經驗豐富的僱員以及外部行業專家及培訓師。我們的多個部門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此外，我們設有兩個特別培訓計劃，即「鷹普精英人才培訓計劃」(專門為不

同部門的技術管理人員而設)及「雛鷹計劃」(為加入我們作為實習生的大學畢業生提供全面培訓，期間這些實習生在不同的前線部門及崗位工作約六個月，方會被分配到特定崗位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招聘合適員工以開展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亦無遭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

工會及集體勞資協議

我們於德國、土耳其及墨西哥的大部分僱員均為行業工會或工人聯盟的成員。不論是否為工會會員，根據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法，所有德國僱員均以BFG-Niederrhein及BFG-Hessen內的勞資聯合委員會成員為代表。有關德國及土耳其工會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就業和勞動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土耳其－與勞動及僱傭事宜有關的法規－工會」。

除德國、土耳其及墨西哥外，我們的僱員並無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參與任何工會或其他僱員組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並無與任何工會或僱員組織發生糾紛。

我們的大部分德國、土耳其及墨西哥僱員均受集體勞資協議保障。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BFG-Niederrhein為僱主協會(Arbeitgeberverband)的成員，並受該僱主協會與德國金屬行業工會訂立的集體勞資協議約束。另一家德國附屬公司BFG-Hessen過往為僱主協會(Arbeitgeberverband)的成員，亦受僱主協會與德國金屬行業工會訂立的集體勞資協議約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BFG-Hessen為僱主協會的「非關稅」成員，因此不再受集體勞資協議約束。我們的土耳其附屬公司Cengiz Makina為僱主聯盟土耳其金屬工業僱主協會(Turkish Employers Association of Metal Industries)的成員，並受該僱主聯盟與聯合金屬工人聯盟(United Metalworkers Union)訂立的集體勞資協議約束。我們的墨西哥附屬公司Impro Industries Mexico受其與工人聯盟(與Confederation of Mexican Workers為聯屬關係)訂立的集體勞資協議約束。

該等集體勞資協議釐定薪酬、工時及身為相關工會成員的僱員的其他僱傭條件。該等集體勞資協議一般涵蓋藍領工人，通常不涵蓋該等公司的若干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土耳其金屬工業僱主協會(Turkish Employers Association of Metal

Industries) (Cengiz Makina 為該僱主聯盟的成員) 及 Birlesik Metal 訂立新集體勞資協議，其中包括因持續國內通脹而為 Birlesik Metal 成員協定提高工資。

此外，BFG-Niederrhein 及 BFG-Hessen 已與其各自的勞資聯合委員會訂立若干公司特定協議，內容有關計件工作報酬、工作時間、備用維護服務、假期、信息技術系統的使用、退休金計劃及其他。

有關土耳其集體勞資協議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土耳其－與勞動及僱傭事宜有關的法規－集體勞資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組織或以集體談判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

派遣工

中國派遣工

對於中國的生產，我們與三間勞務公司訂有協議委聘派遣工。該等勞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協議，勞務公司為個別派遣工支付薪金、存置個人記錄、作出社會及意外保險供款，以及負責適用勞動法項下的必要合規事宜。我們每月向勞務公司支付費用作為報酬，該費用基於相關派遣工的人數計算。此外，勞務公司向該等派遣工支付的工資應等同或超過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低水平。如工作場所發生事故，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合約負責賠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 317 名、228 名及 191 名派遣工位於中國。一般而言，我們將派遣工安排在工廠中臨時、輔助性及可替代的職位(如清潔、打磨及去毛刺)，是由於該等職位耗費大量人力，但技術及經驗要求較低且毋須長期培訓。兩年屆滿後，我們評估每名派遣工的表現，並考慮向表現較好的工人提供工作機會成為我們的僱員。董事確認，上述安排可使我們靈活管理勞動力，原因是勞務公司可更高效地處理派遣工相關行政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向該等中國勞務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 18.9 百萬元、人民幣 16.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8 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與派遣工於前述安排項下並無合同關係，而與勞務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遵守工人安全及勞動法規方面面臨成本增加」。

董事確認，我們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且已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妥善作出相關社會保險供款。

德國派遣工

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BFG-Niederrhein及BFG-Hessen已與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訂立派遣工協議以僱用派遣工。根據該等協議，BFG-Niederrhein及BFG-Hessen從勞務公司僱用派遣工，並按協定小時工資及工時就提供服務向該等公司支付協定費用。勞務公司負責向該等派遣工支付薪酬以及社會保障和醫療保健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BFG-Niederrhein及BFG-Hessen聘用了少量派遣工。於往績記錄期內，BFG-Niederrhein及BFG-Hessen按照相關協議向勞務公司支付少量款項。臨時派遣工的薪金、社會保障及醫療保健直接由該等勞務公司支付。

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

職業安全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貫徹始終嚴格的安全政策。為新員工提供安全手冊，完成操作安全培訓後方可進場工作。我們在中多數生產廠房設有專責的全職內部職業安全人員。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職業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各生產廠房均須設有全職或兼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而該等人員必須具備與各生產廠房業務相稱的工作安全知識及管理能力的。此外，僱主必須設立一個委員會，處理有五十名或以上僱員(或長期工作人員)持續工作超過六個月的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的內部職業安全人員負責指導工人定期安全培訓課程，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i)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及生產程序合規情況；(ii) 不時向管理層提交職業安全報告；及(iii) 主持工廠管理層出席的全廠職業安全審查週會。我們亦制定及實施程序指導內

部各部門及人員妥善處理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根據有關程序，我們的職業安全人員主要負責記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並與僱員分享事故的根本原因分析，避免此類事故再次發生。

我們的生產工序符合中國、德國、捷克共和國、土耳其及墨西哥安全標準方面的所有適用政府規章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一間工廠發生了一宗致命事故，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合規－中國工廠的致命事故」。

此外，我們各地的工廠亦發生了多宗其他工作場所事故，均屬不重大及與相關僱員未能按安全手冊操作設備或未使用防護設備有關。該等事故造成涉事工人身體傷害，包括手指、腳部受傷及骨折。我們相信該等事故的主要原因均為相關工人無視安全操作程序規定而粗心操作設備或工具，並相信上述任何事故均與設備故障或未有遵守任何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無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與該等工作場所事故有關的所有法律訴訟均已完結，且所有損害賠償及補償（其金額就我們的經營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已經結清。考慮到工作場所事故對我們財務業績所造成影響的性質及範圍，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工作場所事故撥備。

為改善我們的職業安全環境及防範類似工作場所事故，我們：(i) 為每名生產工人購買防護裝備，如護目鏡、工作服、頭盔、耳塞、鞋子及手套，保護我們的工人免受灰塵、飛濺的溶液、噪音、火焰及墜落物品的傷害；(ii) 在安全手冊採納更嚴格程序及更嚴謹落實在工作場所使用防護裝備的政策；(iii) 向新僱員提供額外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及(iv) 直接及要求獨立勞務公司分別為我們的僱員及派遣工投購工傷保險。我們已通過實現切割和澆注流程自動化，完善工作場所安全。

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生產廠房所在司法權區（如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的若干全國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以及水與廢物排放。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有

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適用法律及法規－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環境法」、「適用法律及法規－捷克共和國－捷克環境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土耳其－有關環境事宜的法規」。

我們的生產工序不同階段會產生廢水、固體廢物、噪音、灰塵、空氣污染物、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我們會依照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建設生產工廠。我們所有生產工廠均已於初始建設階段完成所需環境影響評價，並已設置相關環保設備，亦已於商業投產前已通過政府機關的完成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有位於中國、德國及土耳其的九個生產工廠通過公認的ISO 14001的認證。

為確保生產依照我們工廠位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環境保護管理實施團隊，主要負責(i) 識別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因素並加以預防；(ii) 負責廢棄物的專業處理；及(iii) 密切關注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的變動，並相應更新內部生產要求。我們大多數生產廠房均設有環境管理團隊，而本集團擁有逾18名環境管理人員，其中五人已取得獲認可的ISO 14001內部控制認證。

我們根據廢棄物的不同種類採納了各類環境保護措施，包括：(i) 建立污水處理站進行所有污水處理的達標排放；(ii) 產生的所有廢氣經活性炭塔淨化達標後經符合規定的煙囪排放塔排放；(iii) 產生的粉塵經除塵器淨化達標後經符合規定的煙囪排放塔排放；(iv) 鋪設了防水生產車間地板，部分區域鋪設有化學防腐地板，以避免化學腐蝕物的滲漏；另外還有用於化學品的次級容器；(v) 為減少廢棄物的排放量和回收再利用，部分生產工廠建設了達標排放廢水經中水回用裝置，而部分工廠建設了切削液再生裝置；及(vi) 我們亦委聘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收集及處置各類廢棄物。

除了發生少數輕微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均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規定。此外，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我們與生產工廠所在地的地方環境部門保持經常聯繫，密切監察新環境法律法規的更新情況。我們亦已委聘顧問公司協助我們定期審查我們所採取的現行環境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任何新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向我們報告其可能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會應對任何潛在環境風險及時改進或糾正我們環境保護設施的任何缺陷。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各期間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不足1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我們未來的年度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水平相若。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08室。我們的工廠位於中國、歐洲及北美。

我們在香港、中國、土耳其、德國、盧森堡、捷克共和國、墨西哥及美國佔用若干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工廠、物流中心及倉儲設施、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研發空間及辦公室場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物業權益提供估值報告，而獲豁免的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並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在中國、土耳其、德國及捷克共和國擁有42幢總建築面積約458,271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工廠、倉儲設施及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該等物業建於22幅總地盤面積約888,125平方米的地塊之上。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自有土地及樓宇的若干資料概要。

業 務

地理位置	物業用途	土地		樓宇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佔總地盤面積 百分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總建築面積 百分比(%)
中國	生產設施、倉儲設施、 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486,182	54.8%	427,941	93.4%
墨西哥	生產設施及倉儲設施	227,474	25.6%	— ⁽¹⁾	— ⁽¹⁾
德國	生產設施、倉儲設施、 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139,711	15.7%	16,237	3.5%
土耳其	生產設施、倉儲設施、 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30,154	3.4%	13,402	2.9%
捷克共和國	生產設施及倉儲設施	4,604	0.5%	691	0.2%
總計		888,125	100.0%	458,271	100.0%

附註：

(1) 目前正在建設。

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樓宇所在中國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取得所有該等中國樓宇的物業業權證書。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位於中國、墨西哥、土耳其、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全部自有土地及物業概無任何業權問題。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在香港、盧森堡、捷克共和國、土耳其、墨西哥及美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288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物流中心、倉儲設施及銷售辦事處，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支持。由於我們乃按需要租賃該等倉儲設施，故所租賃設施的建築面積可能變動。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重大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業 務

地理位置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總額 百分比(%)
香港	我們的全球總部及銷售辦事處	506	3.8%
美國	物流中心及倉儲設施、銷售 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5,754	43.3%
盧森堡	銷售及客戶服務辦事處	99	0.7%
捷克共和國	倉儲設施及工廠	1,610	12.1%
土耳其	倉儲設施及工廠	1,664	12.5%
墨西哥	倉儲設施及工廠	3,655	27.5%
總計		13,288	100.0%

我們的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我們預期會且能夠於屆滿時續新所有上述租賃協議。此外，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所有租賃均為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租賃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在建物業

我們現正在完成建設CMTR-2過程中，CMTR-2將主要用作我們的精密機加工工廠。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建設並投產。

業 務

獎項

我們獲相關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客戶授予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

獎項／證書	年份	政府部門或行業協會
• 江陰市生態文明建設領先公司	二零一九年	江陰市環境保護委員會
• 最佳鑄造特別獎 (Best-in-class Casting Special Award)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中國鑄造協會
• 第三屆中國鑄造行業綜合百強	二零一八年	中國鑄造協會
• 第三屆熔模精密鑄造分行業排頭兵企業	二零一八年	中國鑄造協會
• 最佳鑄造獎 (Best-in-class Casting Award).....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中國鑄造協會
• 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	二零一五年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國家火炬計劃示範項目證書 (Demonstration Project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Torch Program) ⁽¹⁾	二零一四年	中國科學技術部

附註：

(1) 八廠AP1000項目的認可。

獎項／證書	年份	客戶
• Honeywell 亞太地區供應商優秀獎	二零一九年	Honeywell
• 優秀供應商獎.....	二零一九年	日立儀器(蘇州)有限公司
• Honeywell 亞太地區供應商獎	二零一八年	Honeywell
• Caterpillar 卓越質量證書	二零一七年	Caterpillar
• Parker 航空 A 級卓越供應商表現獎.....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Parker-Hannifin
• Parker 卓越供應商獎.....	二零一七年	Parker-Hannifin

業 務

獎項／證書	年份	客戶
• Honeywell 航空 HBAS 優秀供應商獎.....	二零一七年	Honeywell
• GE 年度最佳供應商獎	二零一五年	GE
• Cummins 最佳供應商獎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Cummins
• Daimler Benz 最佳質量獎 ⁽¹⁾	二零一五年	Mercedes-Benz Werk Mannheim
• Honeywell 亞太地區年度最優質及交付獎 ..	二零一四年	Honeywell
• Polaris 星計劃獎	二零一四年	Polaris
• GE 電力及水分佈性電力成本獎	二零一四年	GE

附註：

(1) 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三年就達致零 ppm (指以百萬計為零缺陷部件，為通常用於評估供應商質量表現的計量) 而授予 Cengiz Makina。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 Cengiz Makina。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有關中國、美國、德國、捷克、土耳其及墨西哥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已分別就我們於中國、土耳其、美國、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的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全部所需的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倘需要及適用)。

有關我們的中國廠房，我們開展商業運營前主要需要的批准及許可證為與環評影響以及廢棄物及污染控制有關的批准或許可證，而我們亦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通過有關危害物料安全管理、僱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評估，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安全規定。此外，我們須完成當地海關機關的適用進出口通關程序。

有關我們於德國及捷克共和國的廠房，我們須遵守有關廢棄物控制、土壤及水保障、排放物控制的適用法律以及就軍事產品等特定產品類型取得出口許可。於土耳其，我們須就廠房成立取得建築許可證、住房動用許可證、工作場所開設及經營許可證以及有關排放物控制、廢水排放、空氣排放及噪音管制的營運主要批准或許可證。我們於墨西哥的營運將須編製環境影響陳述及就危害及非危害殘餘物發電機的水排放取得授權並辦理註冊。

此外，我們部分客戶規定且為確保我們產品質量，我們已取得多項行業特定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質量管理認證」。

我們有一支指定團隊監察全球業務活動所需批准、許可證及認證的適當合規及重續。第三方審核公司一般將於屆滿日期約兩個月前開展實地審核工作以確定有關重續的任何額外規定或障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發生若干有關環境影響控制及措施的輕微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於重續所需批准、許可證及證書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障礙。我們的董事預料重續任何所需批准、許可證或證書並無任何障礙或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投購財產保險以涵蓋我們擁有的物業、設備、車輛、電腦及其他財產的潛在損害。投保範圍在各實體層面有所不同，此乃與地方及行業慣例一致。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現行行業慣例的了解，我們相信該等財產保險的投保範圍足夠涵蓋任何重大財產損害賠償，並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購財產保險，涵蓋物業、設備、車輛、電腦及其他貴重財產損害賠償，並亦投購涵蓋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風險（包括操作機器的工人死亡或受傷）的保險。

鷹普國際投購最高10百萬美元的一般商業責任保險，在產品責任及公共責任方面涵蓋其所有附屬公司，惟某客戶受獨立保險池保障的產品除外，且不包括BFG集團及Cengiz Makina，彼等自行投購商業一般責任險。Cengiz Makina、BFG集團、鷹普中國及鷹普宜興亦投購保險以應對工廠事故引致的損害賠償。此外，BFG集團亦就因火災、環境責任及損害造成的業務中斷、汽車召回、群體事故、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以及刑事案件法律費用投購保單。Cengiz Makina亦就機器故障、電子儀器、僱主責任、第三方責任、現金轉賬、危險物料、車輛保險及一般責任保險投購保單。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屬足夠，並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行業慣例一致。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我們可能面對新的潛在風險，我們可能投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保險。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與工傷事故、合約爭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其他事宜有關的訴訟、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監管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

們或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下文披露的仲裁外，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現有或潛在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申海集團若干前股東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鷹普中國與四名個人及香港盈鑫有限公司(由該等個人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以向彼等收購申海集團全部股權，初始對價總額為人民幣642.8百萬元。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鷹普中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該等前股東支付數筆分期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由於未能及時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就若干股份轉讓對價的調整方法達成協議，為繼續該擬進行交易並保存履行協議的證據和誠意，鷹普中國向無錫市公證處申請人民幣128.0百萬元的公證按金，相當於兩名申海集團前股東(「申請人股東A」及「申請人股東B」，統稱為「申請人股東」)將獲支付的部分當時未付對價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各方已就若干付款條件達成協議，並進行股份轉讓交易。無錫市公證處根據其程序向鷹普中國解除及退還公證按金，且鷹普中國其後向申請人股東轉賬有關金額。其中包括，根據申請人股東A簽署的公證書面授權信，鷹普中國按指定代表的指示以下列方式轉賬人民幣104.6百萬元：(i)向申請人股東A指定銀行賬戶電匯人民幣88.6百萬元、(ii)向指定代表(「指定代表」)本身的指定銀行賬戶電匯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向當地律師行指定銀行賬戶電匯人民幣8.0百萬元(第(ii)及(iii)項統稱為「異議款項」)。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獲通知兩名申請人股東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申索(其中包括)：(i)鷹普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無錫市公證處申請支付的公證按金為無效；(ii)在股份轉讓協議規限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後向兩名申請人股東結清的逾期罰款金額；及(iii)鷹普中國應向申請人股東A支付人民幣16.0百萬元，基於根據指定代表的指示支付的異議款項根據授權信並無獲申請人股東A授權。

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出仲裁裁決，決定(其中包括)：(i)判鷹普中國勝訴，有關公證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鷹普中國解除及退還前為有效；(ii)判鷹普中國勝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後向該等兩名申請人股東付款並無構成違約且鷹普中國毋須支付任何逾期罰款；及(iii)判申請人股東A勝訴，鷹普中國應向彼支付未支付款項人民幣16.0百萬元，基於鷹普中國依賴授權信及指定代表口頭指示電匯異議款項時並無合理謹慎行事。

鷹普中國已委聘君合律師事務所為仲裁程序的特別代表。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當地人民法院提交申請採取法律行動撤回仲裁裁決，惟我們有關撤回仲裁的申請不獲受理。就此，我們根據無錫當地的人民法院(「無錫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發出的行政命令，已進一步向無錫法院銀行賬戶支付為數人民幣16.7百萬元的應付未付代價及相關利息。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向無錫法院上訴，申索申請人股東A及指定代表侵權欺詐。此外，無錫法院對本公司上訴作出裁決前，已凍結上述人民幣16.7百萬元。無錫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駁回了本公司的上訴，但鷹普中國已對有關裁決提出進一步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次被駁回。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向上海市人民法院上訴，追討一家涉事當地律師行收取的不當得益人民幣8.0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鷹普中國在武錫法院控告指定代表，追討法定代表償還人民幣8.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以及就干犯盜用公款提出指控。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收到仲裁通知，指該律師行已入稟控告申海集團前股東，追討其代表申海集團的另一事項所產生的逾期未付律師費，要求申海集團被需求承擔共同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由於仲裁人認為這個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該律師行提出的上訴有關連，故有關仲裁已暫緩處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我們就這事件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16.0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申請人股東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另一份仲裁申請，申索人民幣50.7百萬元，為就股份轉讓支付予申請人股東的最終分期付款，另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最終分期付款已全數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列賬而我們亦就應計利息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因此，我們認為，即使申請人股東在仲裁申索中勝訴，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發生若干主要有關環境影響控制及措施的輕微不合規事件。我們遭受的罰款並不高昂，且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獲告知有關中國、美國、德國、捷克、土耳其及墨西哥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工廠的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一間中國工廠發生一起致命事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八廠一名維護工人在完成維護工作後返回工作場所並因機器意外啟動而受傷致命。我們認為，該事故主要是因為 (i) 相關維護團隊未完全遵守設備維護程序，即在確認相關場地無人且安全後方可重啟設備；及 (ii) 死亡僱員在未告知其隊友的情況下貿然返回工作場所。

海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立即進行現場調查，導致八廠自事故日期起停業十天。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南通申海被認定未完全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並對該宗事故負部分責任，南通申海被海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 250,000 元，由我們即時支付。除保險承保外，我們亦向僱員家屬支付賠償約人民幣 800,000 元。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該事故是因我們未向所有相關僱員發放設備維護手冊，且未向該等僱員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培訓而導致。

於事故發生後，除我們的例行安全程序外，為預防類似性質的事故，我們即時採取若干行動並實施以下強化安全措施，包括 (i) 指定第三方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全面安全檢查並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發現的安全問題，如在我們的工廠對生產機器適當設立安全警告標誌，特別是對電源開關及緊急制動裝置；(ii) 委派專職安全經理並設立專職安全管理辦公室，負責制定及實施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政策；(iii) 邀請外部諮詢專家及對維護工人組織安全培訓及講座；及 (iv) 審查及提升有關安全作業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海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向我們發出函件，當中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南通申海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ii)該事故並不構成重大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來我們將不大可能因同一事故被進一步處罰。

董事意見

考慮到該宗事故的原因，董事認為，該宗事故屬獨立事件。我們並無因該宗事故面臨申索或其他法律訴訟。

基於(i)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ii)處罰及賠償金額、(iii)我們對南通申海已採取強化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及措施及(iv)自有關事故後該家工廠在日常營運中並無發生任何致命或嚴重事故或傷害，董事認為(i)該等事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已實施足夠有效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故。

美國出口管制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Impro USA獲其一名美國客戶告知，其先前提供予Impro USA而其後與我們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共用的若干報價請求(「報價請求」)包含被視為受出口管理規例管制的若干技術圖紙，在未取得出口許可的情況下不得向中國傳輸(「受管制資料」)。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報價請求供應任何產品，因而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我們認為，有關行為乃主要由於客戶未有準確及充分識別受管制資料及於出口前告知我們存在受管制資料。透過我們與該客戶的商業往來過程中的過往業務慣例，客戶一般了解，由於Impro USA主要於美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本身並不從事任何製造，故其提供予Impro USA的所有報價請求其後均會與我們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共用以供報價。

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告知其獲客戶提供受管制資料後，Impro USA採取補救措施銷毀與該已輸出受管制資料有關的記錄。其亦就本次出口管制事宜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並就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過往五年提供的所有報價請求進行廣泛內部調查。於內部調查過程中，外部法律顧問亦向客戶的法律顧問諮詢，以進一步釐清若干報價請求的狀況。

Impro USA 透過其內部調查確定了合共四項不當出口的情況。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轄下的出口管制辦公室(OEE)提交初步自願自主披露，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就該項披露提交補充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OEE向Impro USA發出警告函件，提述OEE拒絕將所披露的有關行為提交刑事或行政檢控的決定，並結束該事宜。OEE並無就有關行為對我們處以罰款，有關當局亦無採取行動。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不當出口情況產生任何收益。

作為內部調查一部分，Impro USA對來自與該客戶經營類似行業的其他五名美國客戶的報價請求進行檢討，且並無識別任何類似的不當出口情況。我們得出結論，二零一六年的連串出口管制事宜並無顯示有系統的模式。

此外，為確保未來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Impro USA已實施經更新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防止類似潛在出口管制問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另外，若提供技術資料的客戶並無作出指示或標記，我們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通常無法即時直接識別客戶於報價請求中提供的技術資料是否受適用出口管制法例所管制。我們已建議相關客戶建立有效程序(包括改善免責聲明語言)以識別及防止此方面的潛在風險。

鑒於(i) OEE發出的不採取行動函件及我們並無被處罰款、(ii)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iii)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其向OEE披露所識別的行為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Impro USA已實施出口管理政策，並已由Impro USA總裁審閱及批准。其員工須簽署出口管控政策書面確認書，並遵守規定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根據出口管控政策，我們有指定出口管理及合規經理，其職責為管理及監察出口活動。我們的僱員將會接受定期培訓及出口管制合規的定期內部審核。我們亦遵守ITAR規定維持記錄保存系統。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Impro USA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出口管理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Impro USA的財務部將根據出口管控政策對新客戶進行受限制的篩查程序，以

遵守相關經濟制裁法規、出口管理法規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此外，所有客戶將會獲提醒資料可能會傳送到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Impro USA亦已制定報價請求內部審查程序及報價請求出口核查表以就報價請求審查提供清晰指引。相關管理人員須根據該等內部程序及核查表審查文件。倘有任何可疑潛在報價請求，相關僱員將在決定是否處理該報價請求前向相關客戶了解清楚。報價請求出口核查表須經相關管理人員批准。審查程序亦構成出口管制政策一部分。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並就我們將會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出建議。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審查我們的出口管理。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更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合規－美國出口管制事宜」。

經考慮我們內部控制顧問所確認不足之處的輕微性質及原因、所採取行動及我們採納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就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項下的責任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

此外，我們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重要性，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i) 已更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於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日子採納；

- (ii)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有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iii) 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委任審計及監察部總監作為合規主任，負責監察企業管治及持續內部控制事務。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我們將不會與關連人士訂立構成須受上市規則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規限的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無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則作出豁免申請。

倘於上市日期後發生任何關連交易，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定。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有關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經審核財務資料，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特別是有關「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等節(並非摘錄或源自會計師報告)乃摘錄或源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載入招股章程)或來自其他記錄。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說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述「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或構成風險及不明朗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全球十大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應用於不同終端市場。我們為來自全球的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定製的鑄造和機加工產品和表面處理服務。根據羅蘭貝格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各分部總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七大獨立熔模鑄造製造商和中國最大的熔模鑄造製造商，亦是汽車、航空及液壓終端市場方面全球第四大精密機加工公司。

我們的垂直整合運營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一套涵蓋精密零部件價值鏈的增值服務。我們為廣泛行業終端市場上擁有全球佈局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及能源終端市場。我們的眾多客戶為全球知名行業領先企業。

自我們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實施「雙引擎增長」策略，並將我們從中國當地一家小型鑄造及機加工廠轉型為一家提供全面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全球運營的公司，並將我們的業務版圖從中國擴展到美國和歐洲。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2,54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749.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3%。我們的經調整稅後純利(「經調整稅後純利⁽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0.2百萬港元，經調整稅後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4.2%。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及高價值服務以及透過收購繼續擴大銷售及利潤。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主要因素包括：

- 全球宏觀經濟趨勢
- 終端市場需求
- 定價及產品組合
-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 產能及利用率
- 外幣匯率
- 稅項及關稅

全球宏觀經濟趨勢

我們向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收益的42.0%、32.6%、22.9%及2.5%分別來自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我們的收益取決於該等地區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而市場需求則取決於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全球經濟及我們的終端市場狀況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所影響，如政治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政治及監管不明朗因素及英國擬退出歐盟導致的潛在影響）、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經濟衰退、稅務及匯率等因素。國際資本及信貸市場近年來經歷波動，並已導致全球信貸期限收緊。此外，中國經濟增速近年來放緩。對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以及中國與美國的關係的憂慮亦不斷增加，這可能會激化領土、地域安全衝突及貿易爭端。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稅後純利界定為經調整若干重大一次性項目的稅後影響以及與二零一四年收購申海集團及Cengiz Makina產生的購買價格分配調整有關的攤銷及折舊後的年度稅後純利。

二零一六年，若干地區的負面宏觀經濟狀況導致工程機械及能源等若干終端市場的需求疲軟。有關負面宏觀經濟狀況導致我們的銷售(包括對部分大客戶的銷售)出現下滑及波動。無論是全球或地區經濟出現類似經濟下滑，均可能導致地域市場及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滑，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另一方面，我們受益於當前部分全球宏觀經濟趨勢。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全球經濟增速加快。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全球經濟活動回升形勢不斷向好，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計全球增速由二零一六年的3.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8%及二零一八年的3.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指出，投資、貿易及工業生產方面有突出進展，商業及消費者信心隨之提升。儘管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出現意料之外的下滑，惟經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銷售增長19.7%及23.0%所證明，此復蘇支持我們產品在多個終端市場(如液壓設備、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需求增長。同時，近年來，航空等若干終端市場的國際公司不斷將其生產設施遷入中國或擴充其在中國的現有設施。我們相信，這一全球趨勢將會持續，而鑒於我們在中國精密零部件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我們與主要國際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已建立的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利用該趨勢取得優勢。

終端市場需求

我們向一系列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銷售產品。二零一八年，我們對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液壓設備、航空、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及能源終端市場客戶的銷售約佔我們收益的30.4%、16.2%、10.1%、8.3%、7.5%、6.9%、6.3%、2.7%、2.2%及0.8%。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取決於該等終端市場的需求，而該等終端市場出現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六年，商用車行業的整體下滑導致我們對該領域主要客戶的銷售(尤其是在熔模鑄造市場分部的銷售)減少。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初起，液壓設備、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等若干工業市場的需求大幅反彈，有助於我們的銷售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儘管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出現意料之外的下滑，惟我們的砂型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熔模鑄造分部需求持續上揚，特別是大馬力發動機、航空及農業機械，以致整體銷售增長強勁。

為管理終端市場的集中風險及週期性波動，我們不時回顧並努力優化終端市場覆蓋範圍。近年來，我們策略性地增加了對航空終端市場等增長前景更好的終端市場的重視。航空終端市場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4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96.0百萬港元，並進

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81.9百萬港元。未來幾年，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終端市場覆蓋範圍，並繼續策略性地鎖定及擴充若干高利潤率終端市場。

另一方面，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包括共同開發新的訂制化產品，滿足新的客戶需求或解決新的終端市場應用。我們繼續開發新零部件的能力對我們獲得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而言至關重要，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定價及產品組合

由於不同市場分部產品乃至同一市場分部內產品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差異巨大，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將對整體收益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以估計製造、行政及銷售成本為基礎，並考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然後增加期望的毛利率。一般而言，入行門檻較高的產品(如需要更高精度及更複雜工藝技術的產品)的價格及毛利率較高。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航空終端市場的毛利率一般相對高於其他市場，我們擴大了航空終端市場相關的生產及銷售。此外，隨著更先進工藝技術的出現，現有技術水平的鑄造零部件的價格在有關工藝技術生命週期中一般呈現整體下滑。因此，我們日後的整體毛利率將繼續取決於我們不時識別潛在高增長終端市場及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不銹鋼、合金鋼及鋼鐵等金屬的採購額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大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1.6%、35.3%及36.6%。我們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而倘若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毛利率造成的影響，我們尋求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包含預先協定的基礎價格範圍及通常受原材料價格及／或匯率波動影響的價格調整機制(倘適用)。在該等情況下，倘若干原材料的價格增減超過一定百

分比範圍，則通常會作出價格調整，相關百分比範圍視乎不同客戶而各異，一般介乎零至30%。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0.7%、28.4%及27.1%。我們的員工成本日後可能隨著中國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我們業務的全球擴張而增加。同時，我們尋求提高若干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以便在可行範圍內減輕員工成本增加的影響。

我們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07.5百萬港元、121.8百萬港元及16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收益的4.2%、4.0%及4.3%。同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87.3百萬港元、284.6百萬港元及34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1.3%、9.3%及9.3%。我們預期該等成本將繼續構成我們經營開支的重要部分。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滿足客戶需求的影響，而這最終受我們產能的限制。我們收益及市場份額的增長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充產能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

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規模經濟，因此按合理的產能利用率進行營運亦很重要。例如，就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分部而言，我們的整體產能及利用率一般取決於相關瓶頸工序的有關主要機器的產能，即有關工序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有關產品的產量，而除非我們增加該等瓶頸工序的產能，否則我們無法利用非瓶頸工序的閒置產能。故此，我們持續突破瓶頸能力對提升產能及利用率極為重要。有關往績記錄期產能利用率及過往利用率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影響產能利用率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行業狀況、客戶訂單水平、所生產產品的複雜程度及組合、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維護及重新配置、機械故障及其他營運中斷(如擴充產能或搬遷設備)、水電供應中斷、我們有效管理工廠及產品流的能力以及火災或自然災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土耳其、德國、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擁有15間工廠，生產員工合共5,494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能及利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我們計劃繼續提高產能，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並減輕任何限制我們整體生產的瓶頸工序的影響。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約為581.9百萬港元及543.1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產能及整體利用率足以支持我們基於當前訂單及不久將來的估計業務增長而制訂的生產計劃。

外幣匯率

我們在各個國家擁有業務營運。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我們的呈報貨幣港元編製財務資料。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在各情況下為最能反映與附屬公司相關的事項及情況的經濟特徵的貨幣)視乎不同國家而各異。匯率波動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收益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絕大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以人民幣、土耳其里拉及歐元計值。該等貨幣出現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我們擬與部分客戶訂立當中載有與匯率波動掛鈎的價格調整條款的供應協議，藉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我們利潤率造成的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

此外，由於截至結算日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擁有大量以並非其功能貨幣本身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故其可能隨匯率波動而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為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尋求通過按大致銷售貨幣比例以調整我們的計息借款貨幣比例，來對沖外匯風險。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並相應地減少人民幣銀行借款的比例。由於過去三年的銷售貨幣比例一直保持平穩，而且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提前六個月確認其訂單，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調整我們的銀行借款貨幣比例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訂單及銷售情況，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貨幣的比例，首席財務官的資歷及經驗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此外，過往而言，我們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有關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的詳盡說明，請參閱下文「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外幣風險」。我們的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到期。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因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影響換算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二零一六年歐元貶值影響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重新估值而錄得匯兌收益13.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因歐元升值影響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重新估值以及因人民幣升值影響換算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而錄得匯兌虧損3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土耳其里拉計值的貨幣資產貶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確認在換算以非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151.4百萬港元、溢利249.6百萬港元及虧損155.4百萬港元，其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二零一六年換算的差額虧損主要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因為我們在歐洲、土耳其及中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計值。二零一七年的換算差額溢利主要由於歐元兌港元升值。二零一八年的換算差額虧損主要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由於我們繼續發展國際業務，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面對外匯風險。

稅項及關稅

我們在中國、美國、香港、土耳其、德國、盧森堡、捷克共和國及墨西哥的營運須繳納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當地稅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全球實際稅率分別為17.4%、16.6%及15.6%。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部分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及土耳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所得稅減免。請參閱「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

我們享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此外，我們從中國出口的大部分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一般而言，我們在購買原材料時支付增值稅，而我們在出口終端產品時享有增值稅退稅。未退還的增值稅的部分乃計入銷售成本。

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法規」及「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暫定出口關稅稅率為零。請參閱「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出口相關法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終止我們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分銷往美國及歐洲，其中若干產品須繳納關稅。我們通常設法將有關關稅開支轉嫁海外客戶，彼等按已計入關稅的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國際壁壘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呈報基準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按綜合基準編製而成。我們已於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鷹普羅斯葉輪的額外1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其後鷹普羅斯葉輪成為本集團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我們有權委任大部分董事並通過控制董事會單方面指示鷹普羅斯葉輪的經營活動，且我們開始將鷹普羅斯葉輪的業績綜合入賬。

有關我們收購事項方面的會計政策的說明，請參閱下文「－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業務合併」。有關本節所討論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我們須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可影響我們財務資料中所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我們根據經驗及多項其他因素作出重大判斷，而這經常需就本身涉及及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宜作出估計。以下各分節討論了我們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我們認為這些會計政策更加依賴該等判斷及估計以及若干其他重要會計政策的應用。

附屬公司

我們視附屬公司為受我們控制的實體。當我們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我們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我們是否擁有權力時，我們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我們及其他人士持有)。

我們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我們僅在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撇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任何未變現虧損。

倘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我們將之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業務合併

我們於收購日期(控制權轉讓予我們之日)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我們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收益確認

我們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其中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我們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收益。如產品為涵蓋其他商品合約的部分履行，則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格總額的合適比例，根據合約承諾的所有商品單獨售價基準分配。

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或會將該資產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

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亦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我們會將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我們將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以及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就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投資而言，我們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的方式計量減值虧損。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

存貨

我們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存貨入賬。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由我們確認為開支。我們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在進行撇減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我們將存貨的任何虧損在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銷售經驗而作出。

我們於相關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於對收取對價有無條件權利時初始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僅於支付對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收取對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後按攤銷成本列值。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持作自用的物業	20至50年
機器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我們於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有關成本，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成本減累計攤銷(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我們按以下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表中扣除有關資產的攤銷：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客戶關係	3至10年
專利	8至10年
未完成合約	餘下合約期限
技術決竅	10年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指特定產品開發項目的預付成本。該等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遞延費用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我們將遞延費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我們對所有該等項目訂為五年)以直線法攤銷。我們將並非特定項目產生的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我們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報告期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此外，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式作出判斷。我們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我們定期重新考慮有關稅項處理方式，以計及適用稅項法規的所有變動。

我們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僅可能有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供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我們方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我們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有可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商譽

商譽指：(i) 轉讓對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數額及我們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當(ii)高於(i)時，則超逾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就商譽而言，我們按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我們將資產(包括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賬。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我們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

財務資料

該組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根據所收購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得出的預算收益、毛利率、增長率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我們應用根據五年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以估計年增長率2%推斷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隨後使用特定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貼現。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申海集團的賬面值，分別約143.5百萬港元及153.8百萬港元。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Cengiz Makina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0.7百萬港元、142.5百萬港元及162.2百萬港元。管理層對兩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兩項假設各自為了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需變動的百分比：

令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等而需作出的變動(以變動百分比顯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申海集團			
貼現率增幅	+32.6%	+33.1%	不適用
預算EBITDA 增長率減幅 (未來五年的平均值)	-29.9%	-34.1%	不適用
Cengiz Makina			
貼現率增幅	+37.5%	+33.3%	+33.4%
預算EBITDA 增長率減幅 (未來五年的平均值)	-39.7%	-72.4%	-52.9%

我們於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申海集團的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申海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時，由於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出現意外下滑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的最新展望，這市況導致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將低於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在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一筆商譽減值虧損14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除了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外，我們的結論是，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由於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下跌至其可收回金額236.3百萬港元，故可收回金額計算所用假設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節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節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收益	2,547,214	100.0	3,049,143	100.0	3,749,113	100.0
銷售成本	(1,777,877)	(69.8)	(2,071,271)	(67.9)	(2,541,346)	(67.8)
毛利	769,337	30.2	977,872	32.1	1,207,767	32.2
其他收益	147,546	5.8	16,903	0.6	36,862	1.0
其他虧損淨額	(34,103)	(1.3)	(32,022)	(1.1)	(160,203)	(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519)	(4.2)	(121,768)	(4.0)	(162,254)	(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7,308)	(11.3)	(284,640)	(9.3)	(347,740)	(9.3)
經營溢利	487,953	19.2	556,345	18.3	574,432	15.3
融資成本淨額	(80,407)	(3.2)	(76,262)	(2.5)	(87,050)	(2.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255	0.1	1,411	0.0	—	—
除稅前溢利	410,801	16.1	481,494	15.8	487,382	13.0
所得稅	(71,428)	(2.8)	(79,792)	(2.6)	(75,911)	(2.0)
年度溢利	<u>339,373</u>	<u>13.3</u>	<u>401,702</u>	<u>13.2</u>	<u>411,471</u>	<u>11.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39,373		401,559		409,603	
非控股權益	—		143		1,868	
年度溢利	<u>339,373</u>		<u>401,702</u>		<u>411,471</u>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¹⁾	<u>265.6</u>		<u>314.2</u>		<u>320.5</u>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¹⁾	<u>265.6</u>		<u>314.2</u>		<u>320.5</u>	

附註：

(1) 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擬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擬進行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且僅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經調整稅後純利 ⁽¹⁾⁽²⁾	344,212	445,120	620,194
經調整稅後純利率 ⁽¹⁾⁽²⁾	13.5%	14.6%	16.5%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稅後純利定義為經就重大一次性項目(如與廠房搬遷相關的政府補貼及開支、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鷹普羅斯葉輪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中海集團商譽減值虧損以及上市開支)的除稅後影響以及與二零一四年收購中海集團及Cengiz Makina所產生的購買價格分配調整有關的攤銷及折舊作出調整的年度除稅後純利。經調整稅後純利率按經調整稅後純利除以收益計算。由於我們已實施「雙引擎增長」策略，因此，與擁有類似業務但未有進行該等重大收購的公司相比，因收購而產生的攤銷及折舊開支或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 (2) 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旨在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表作出補充，以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對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乃屬實用的工具，原因是：(i)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是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評估從事熔模鑄造及精密機加工分部的公司的經營表現時常用的工具；及(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若干重大的一次性收入及開支。因此，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成長而言，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可更精確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

未經審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的呈列不應單獨解讀為或視為可替代或優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工具進行比較，原因是其他公司可能剔除的項目不同於我們所剔除者。因此，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一併閱讀。

經調整稅後純利及經調整稅後純利率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認可術語。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開上市交易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該等工具不應詮釋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工具的替代。閣下不應單獨考量我們對經調整稅後純利的定義，或將其詮釋為所示年內溢利的替代，或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任何其他標準計量工具。

財務資料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年內溢利與經調整稅後純利的定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三個業務分部(即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中的產品，並提供第四個業務分部(即表面處理)中的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收益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相關終端市場及區域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不斷變化，以及發展新產品及吸納了新客戶所產生的銷售。我們的收益受銷量及我們產品或服務價格變化的影響。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銷量均受我們產品及我們提供表面處理的部件的不同重量及尺寸以及多元化終端市場客戶不同規格及要求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根據特定客戶需求提供各種規格的定制產品或表面處理服務，因此我們產品及表面處理服務的價格差別明顯。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547.2百萬港元、3,049.1百萬港元及3,749.1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熔模鑄造	1,151,868	45.2	1,333,139	43.7	1,581,166	42.2
精密機加工	713,759	28.0	953,087	31.3	1,215,210	32.4
砂型鑄造	325,745	12.8	429,858	14.1	601,842	16.0
表面處理	355,842	14.0	333,059	10.9	350,895	9.4
	2,547,214	100.0	3,049,143	100.0	3,749,113	100.0

財務資料

熔模鑄造。我們製造的熔模鑄造部件銷往所有主要終端市場。

精密機加工。我們製造的精密機加工部件主要銷往乘用車、商用車、液壓設備及航空終端市場。

砂型鑄造。我們製造的砂型鑄造產品主要銷往高馬力發動機、工程機械、乘用車及農業機械終端市場。

表面處理。我們主要為乘用車、航空及能源終端市場所用的部件提供表面處理服務(包括電鍍、塗裝及塗漆)。

我們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悉數撇銷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

終端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策略性瞄准的終端市場作出銷售，包括乘用車、商用車、大馬力發動機、航空、液壓設備、工程機械、農業機械、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醫療及能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終端市場劃分的收益						
乘用車.....	892,461	35.0	997,186	32.7	1,138,051	30.4
商用車.....	414,766	16.3	502,343	16.5	607,421	16.2
大馬力發動機.....	225,095	8.8	257,787	8.5	379,452	10.1
液壓設備.....	164,718	6.5	257,035	8.4	311,760	8.3
航空.....	144,482	5.7	195,977	6.4	281,937	7.5
工程機械.....	155,215	6.1	219,108	7.2	260,019	6.9
農業機械.....	147,328	5.8	192,237	6.3	235,437	6.3
休閒娛樂船舶和車輛.....	78,047	3.1	82,893	2.7	99,802	2.7
醫療.....	65,514	2.6	72,289	2.4	82,858	2.2
能源.....	18,326	0.7	24,147	0.8	31,339	0.8
其他終端市場 ⁽¹⁾	241,262	9.4	248,141	8.1	321,037	8.6
	2,547,214	100.0	3,049,143	100.0	3,749,113	100.0

附註：

(1) 其他終端市場主要包括泵、軸承、鎖具、油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及食品加工機械等方面的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特定主要終端市場的銷售波動闡釋如下：

乘用車。我們於乘用車終端市場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額增長11.7%，主要由於熔模鑄造零部件的銷售持續增加以及向新客戶的銷售增加，部分增長卻被我們向中國若干主要客戶的表面處理的銷售減少所抵銷。儘管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出現預料之外的下滑，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額進一步增加14.1%，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部件銷售大幅增加。

商用車。我們於商用車終端市場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激增21.1%，主要是由於燃油系統等精密機加工零部件的新產品批量生產加快，部分增長被排放系統等熔模鑄造零部件的銷售下降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商用車終端市場銷售額進一步增加20.9%，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部件及熔模鑄件銷售強勁增長。

大馬力發動機及液壓設備。我們於大馬力發動機及液壓設備終端市場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14.5%及56.0%，進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增加47.2%及21.3%。我們的銷售變化主要由該等終端市場需求的變化所驅動，並與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銷售表現基本一致。

航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於航空終端市場的銷售分別增加35.6%及43.9%，主要由用於空氣及燃油系統、飛行控制系統、飛機發動機系統及液壓系統的零部件所推動。

工程機械。我們於工程機械終端市場的銷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強勁增長41.2%及18.7%，主要由於砂型鑄造部件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農業機械。我們於農業機械終端市場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強勁增長30.5%及22.5%，主要由於對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強勁。

財務資料

區域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至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區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美國	1,046,036	41.1	1,253,268	41.1	1,575,072	42.0
歐洲	880,313	34.6	1,049,787	34.4	1,222,419	32.6
中國	561,113	22.0	668,722	21.9	859,470	22.9
亞洲(不包括中國).....	59,752	2.3	77,366	2.6	92,152	2.5
	<u>2,547,214</u>	<u>100.0</u>	<u>3,049,143</u>	<u>100.0</u>	<u>3,749,113</u>	<u>100.0</u>

我們在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受客戶需求波動的影響。

- **美國**。我們向美國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 19.8%，主要是由於客戶對乘用車、航空及工程機械零部件的需求劇增。當中，航空零部件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空氣及燃油系統、飛機發動機系統、液壓系統及飛行控制系統的新零部件銷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對美國市場的銷售增加 25.7%，主要是由於燃料系統及排氣系統所用商用車部件、空氣及燃料系統、飛行控制系統、飛機引擎系統所用的航空部件、液壓系統、農業機械支架，以及發動機部件及排氣系統所用工程機械部件銷售大幅增長。
- **歐洲**。我們向歐洲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 19.3%，主要是因為商用車的燃油系統零部件及發動機缸體中的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零部件銷售強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進一步增加 16.4%，主要是由於向客戶的引擎系統及排氣系統等乘用車部件及發動機缸體等大馬力發動機部件銷售強勁增長。主要貢獻收益的歐洲國家為德國、土耳其、英國及匈牙利。
- **中國**。我們向中國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 19.2%，主要是由於液壓設備零部件(如液壓閥閥芯)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進一步

財務資料

增加28.5%，主要是由於向客戶作出發動機缸體等大馬力發動機部件及液壓閥閥芯等液壓設備部件的銷售強勁增長。

- *亞洲(不包括中國)*。我們向其他亞洲國家作出的銷售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29.5%，且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19.1%，主要是由於美國主要客戶為其於亞洲國家的關聯公司向我們發出更多訂單，導致醫療及液壓設備零部件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以及相應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547,214	100.0	3,049,143	100.0	3,749,113	100.0
銷售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62,156)	(22.1)	(730,842)	(24.0)	(929,474)	(24.8)
員工成本	(546,522)	(21.5)	(587,622)	(19.3)	(688,525)	(18.4)
折舊	(177,963)	(7.0)	(187,961)	(6.1)	(214,446)	(5.7)
燃料開支及能耗	(154,931)	(6.1)	(167,205)	(5.5)	(198,527)	(5.3)
外包費用	(125,621)	(4.9)	(129,749)	(4.3)	(190,903)	(5.1)
研發開支	(56,787)	(2.2)	(78,975)	(2.6)	(101,817)	(2.7)
遞延費用攤銷	(60,640)	(2.4)	(71,065)	(2.3)	(86,020)	(2.3)
其他	(93,257)	(3.6)	(117,852)	(3.8)	(131,634)	(3.5)
	<u>(1,777,877)</u>	<u>(69.8)</u>	<u>(2,071,271)</u>	<u>(67.9)</u>	<u>(2,541,346)</u>	<u>(67.8)</u>
毛利	<u>769,337</u>	<u>30.2</u>	<u>977,872</u>	<u>32.1</u>	<u>1,207,767</u>	<u>32.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777.9百萬港元、2,071.3百萬港元及2,541.3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不銹鋼、合金鋼及鋼鐵等原材料的成本以及銼砂、銼粉、蠟及包裝材料等生產所用耗材的成本。原材料總消耗量受我們產量及生產效率的影響。總體而言，大批量生產將提升生產效率，因為若干耗材的成本在生產流程中乃屬固定費用。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生產工人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折舊**。折舊包括我們生產所用生產設備、設施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燃料開支及能耗**。燃料開支及能耗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所用天然氣和水電的成本。
- **外包費用**。外包費用包括已付獲我們外包部分生產流程(主要是非核心及相對簡易流程)的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
-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我們研發活動產生的其他間接成本。
- **遞延費用攤銷**。遞延費用為與我們特定產品開發項目有關的直接成本資本化。我們於五年期間內攤銷遞延費用。
-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進口關稅、維護費用、其他稅項及其他雜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熔模鑄造			
毛利	353,260	433,716	516,341
毛利率	30.7%	32.5%	32.7%
精密機加工			
毛利	194,275	297,338	387,803
毛利率	27.2%	31.2%	31.9%
砂型鑄造			
毛利	103,252	148,831	198,703
毛利率	31.7%	34.6%	33.0%
表面處理			
毛利	118,550	97,987	104,920
毛利率	33.3%	29.4%	29.9%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147.5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2,185	2,401	3,291
政府補貼			
— 搬遷相關	118,906	—	—
— 其他補貼	22,681	12,248	30,128
其他	3,774	2,254	3,443
	147,546	16,903	36,862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租金收入主要與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唯一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其額外16%股權)租賃設施有關。二零一八年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向申海集團工廠其他第三方工廠分租若干工作面積。

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我們三廠搬遷給予的若干一次性酌情補貼，及作為對科技發展、環境保護、僱員穩定及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的鼓勵。若干政府補貼須受到達成進一步條件的規限，主要指就我們廠房搬遷已授出的補貼。已確認的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就我們於中國的三廠搬遷產生的開支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一家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

財 務 資 料

中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及申海集團商譽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就搬遷所產生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出售虧損.....	(55,996)	—	—
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	8,805	—	—
一家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	—	6,23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667	(36,070)	(17,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85)	(2,245)	504
商譽減值虧損.....	—	—	(141,178)
其他.....	(294)	60	(1,670)
	<u>(34,103)</u>	<u>(32,022)</u>	<u>(160,20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34.1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160.2百萬港元。

- *就搬遷所產生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三廠搬遷完畢產生搬遷開支56.0百萬港元。搬遷乃由於原廠房地盤由地方政府重新規劃為商業用途。我們主要就三廠的搬遷確認118.9百萬港元的有條件補貼。請參閱「—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
- *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因對沖人民幣兌美元貨幣波動的交易所用金融工具中錄得收益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訂立進一步對沖合約。有關外匯對沖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外幣風險—過往對沖安排」。
- *一家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以對價人民幣11.2百萬元通過注資的方式收購我們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的額外16%股權。於我們併入鷹普羅斯葉輪業績前視為出售鷹普羅斯葉輪致使確認收益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因人民幣於二零一六年貶值影響換算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因歐元於二零一六年貶值影響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重新估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13.7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主要因歐元升值影響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重新估值以及因人民幣升值影響換算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而錄得匯兌虧損36.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土耳其里拉貶值令以土耳其里拉計值的淨資產重新估值所致。
- **商譽減值虧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與申海集團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141.2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出現意外下滑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的最新展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貨運成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關稅、銷售代理佣金、租金成本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貨運成本	40,687	47,919	73,984
員工成本	34,884	36,533	38,112
關稅	12,462	14,478	24,903
佣金	5,700	7,506	8,396
租金	6,422	6,640	6,852
差旅開支	1,899	1,945	2,132
其他 ⁽¹⁾	5,465	6,747	7,875
	107,519	121,768	162,254

附註：

(1) 包括廣告、存儲、娛樂及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07.5百萬港元、121.8百萬港元及162.3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的4.2%、4.0%及4.3%。

- **貨運成本。**我們的貨運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因銷量上升而增加。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上升，主要由於持續業務增長以致我們招聘更多員工。
- **關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關稅上升，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本集團承擔的額外美國關稅增加11.8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上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稅項、能耗、租金及壞賬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94,506	102,669	123,803
攤銷	66,119	42,498	14,461
折舊	37,281	43,054	44,872
上市開支	—	4,330	48,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469	11,525	15,123
其他稅項	13,616	14,909	18,013
能耗	8,502	9,544	10,046
租金	5,388	5,964	7,233
壞賬撥備	15,906	10,699	20,722
其他 ⁽¹⁾	33,521	39,448	45,467
	287,308	284,640	347,740

附註：

(1) 包括辦公室開支、保險開支、通訊及郵費、差旅開支、維護及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287.3百萬港元、284.6百萬港元及347.7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收益的11.3%、9.3%及9.3%。

-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業務不斷增長而僱用更多員工所致。

財 務 資 料

- **攤銷**。無形資產的攤銷乃與有關客戶關係、專利、未完成合約及技術決竅的購買價分配調整有關。攤銷於往績記錄期下跌，乃由於部分未完成合約及客戶關係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悉數攤銷。
- **折舊**。折舊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生產廠房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上市開支**。我們就目前籌備於二零一九年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上市開支4.3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
- **壞賬撥備**。壞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因為逾期超過12個月的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撥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款項金額輕微延長以及亦由於申海集團壞賬開支所致而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減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融資成本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43)	(2,130)	(839)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			
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	89,168	81,653	91,72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8,018)	(3,261)	(3,835)
	81,150	78,392	87,889
	80,407	76,262	87,0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1,909.2百萬港元、1,893.9百萬港元及1,930.3百萬港元。短期借款的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至4.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4%至5.2%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至4.8%，而長期借款的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9%至5.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至5.2%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至5.2%。

財務資料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的波動與鷹普羅斯葉輪的表現有關。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鷹普宜興與Ross Casting註冊成立鷹普羅斯葉輪。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擁有鷹普羅斯葉輪51%的股權，但由於我們無法以股東身份對股東大會或利用其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因此我們將鷹普羅斯葉輪視作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對價人民幣11.2百萬元收購鷹普羅斯葉輪額外16%股權。收購完成後，我們有權委任大部分董事並通過控制董事會單方面指示鷹普羅斯葉輪的經營活動且鷹普羅斯葉輪成為我們擁有67%股權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鷹普羅斯葉輪的收益、毛利、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
收益	24,521
毛利	7,798
毛利率	31.8%
純利	6,382
純利率	26.0%

所得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71.4百萬元、79.8百萬元及75.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7.4%、16.6%及15.6%的實際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我們主要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如下：

國家／地區	所得稅稅率
中國	15%-25%
香港	16.5%
美國	27.5%-39.2%
德國	29.5%-32.6%
盧森堡	26.0%-29.2%
土耳其	20%-22%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家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五家附屬公司中其中兩家的資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我們擬就我們的資格再重續三年。其他三家附屬公司的資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我們亦計劃為該三家附屬公司重續資格。

根據土耳其企業所得稅法，Cengiz Makina享有合資格投資(須按經扣減土耳其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款項)產生的投資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八年，投資稅務優惠使收入開支減少36.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就將於二零一九年變現的預測所得稅減少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27.2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稅率及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我們實際所得稅稅率於該等年度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可獲得的若干中國及土耳其優惠稅務待遇的變動，及外匯對沖合約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等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的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拖欠相關稅務機關納稅款項，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相關稅務機關未了結或潛在的糾紛。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

我們呈列經調整稅後純利旨在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損益表作出補充並提供有關我們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對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乃屬實用的工具，原因是：(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是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在評估從事熔模鑄造及精密機加工分部的公司的經營表現時常用的工具；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若干一次性收入及開支。特別是，由於我們已實施「雙引擎增長」策略，與購買價格分配調整有關的攤銷及折舊以及商譽減值虧損(因我們收購中海集團及Cengiz Makina而致)在與擁有類似業務但並無進行相關重大收購的公司比較時，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收購屬非經常性質。同樣地，廠房搬遷相關政府補貼、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及一家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亦屬一次性項目及非經常性質。因此，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成長而言，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可更精確反映我們的相關經營表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的呈列不應被解讀為或視為獨立於或替代或優先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財務資料

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財務計量工具進行比較，原因是其他公司可能剔除的項目不同於我們所剔除者。因此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一併閱讀。

經調整稅後純利及經調整稅後純利率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認可術語。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工具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該等工具不應詮釋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工具的替代。閣下不應單獨考量我們對經調整稅後純利的定義，或將其詮釋為所示年內溢利的替代，或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任何其他標準計量工具。

經調整稅後純利

經調整稅後純利指就若干一次性項目作出調整的除稅後溢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除稅後溢利與我們經調整稅後純利釋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除稅後溢利	339,373	401,702	411,471
就下列各項作出稅後調整			
廠房搬遷相關政府補貼，			
扣除開支、扣除稅務影響	(53,474)	—	—
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	(8,805)	—	—
一家合營企業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	—	(6,233)	—
上市開支	—	4,330	48,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141,178
與購買價格分配調整有關的攤銷及折舊，			
扣除稅務影響	67,118	45,321	19,545
	<u>4,839</u>	<u>43,418</u>	<u>208,723</u>
經調整稅後純利	<u>344,212</u>	<u>445,120</u>	<u>620,194</u>
收益	2,547,214	3,049,143	3,749,113
經調整稅後純利率 ⁽¹⁾	13.5%	14.6%	16.5%

附註：

(1) 經調整稅後純利率按經調整稅後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3,049.1百萬港元增加23.0%至二零一八年的3,74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全部銷售增加，特別是客戶在乘用車、大馬力發動機、商用車、航空、液壓設備、農業機械及終端市場的強勁需求所帶動。

- **熔模鑄造**。我們熔模鑄造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333.1百萬港元增加18.6%至二零一八年的1,58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航空終端市場的飛機引擎系統及液壓系統部件、商用車終端市場的發動機部件及排氣系統及農業機械終端市場所用的支架新部件、以及乘用車終端市場所用發動機部件及排氣系統新部件的銷售增加所致。航空及商用車終端市場(特別是美國)的現有客戶需求增加推動銷售增加。
- **精密機加工**。我們精密機加工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953.1百萬港元增加27.5%至二零一八年的1,2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商用車及乘用車終端市場的燃料系統、廢氣再循環系統、傳輸系統及排放系統部件、液壓設備終端市場的液壓閥捲軸，以及航空終端市場所用空氣及燃料系統、飛機引擎系統及液壓系統的銷售增加所致。美國及歐洲商用車終端市場以及中國液壓設備終端市場的少數主要客戶持續強勁需求為銷售增加作出貢獻。
- **砂型鑄造**。我們砂型鑄造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429.9百萬港元增加40.0%至二零一八年的60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的引擎缸體及排氣系統，以及用於工程機械終端市場引擎部件，以及醫療終端市場所用醫療診斷設備的銷售增加所致。現有客戶的需求增加推動銷售增加，特別是歐洲及中國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客戶、美國工程機械客戶以及亞洲(包括中國)醫療終端市場客戶。
- **表面處理**。我們表面處理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333.1百萬港元增加5.4%至二零一八年的3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的乘用車終端市場客戶對我們的鍍飾服務需求增加所致。中國現有客戶需求增長推動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2,071.3百萬港元增加22.7%至二零一八年的2,541.3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730.8百萬港元增加27.2%至二零一八年的92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以及一定程度上不銹鋼、鋼合金以及輔料價格上升所致。
-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587.6百萬港元增加17.2%至二零一八年的68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以配合業務增長所致。
- *折舊*。我們的折舊由二零一七年的188.0百萬港元增加14.1%至二零一八年的2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生產機器所致。
- *燃料開支及能耗*。我們的燃料開支及能耗由二零一七年的167.2百萬港元增加18.7%至二零一八年的198.5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多及業務增長相符。
- *外包費用*。外包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的129.7百萬港元增加47.2%至二零一八年的19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加及業務增長在若干程度上較預期強勁，因而為應付客戶需求而增加外包生產。
-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79.0百萬港元增加28.9%至二零一八年的10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研發項目總數增加(特別是中國及土耳其)導致研究開支上升。
- *遞延費用攤銷*。我們的遞延費用攤銷由二零一七年的71.1百萬港元增加21.0%至二零一八年的8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研製新產品(如電動車及大馬力發動機部件)導致遞延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的977.9百萬港元增加23.5%至二零一八年的1,207.8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2.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2.2%，主要由於精密機加工增長強勁所產生的規模效應所致，而被特別是熔模鑄造及砂型鑄模的原材料及輔料價格上升所抵銷。

- *熔模鑄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2.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2.7%，主要由於儘管高毛利率的航空產品需求上升，惟原材料及輔料價格上升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 **精密機加工**。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1.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1.9%，主要由於商用車及液壓設備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使得單位成本下降及因此毛利率增加所致。
- **砂型鑄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34.6%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33.0%，主要由於儘管大馬力發動機及工程機械產品的銷售大幅增長，惟原材料價格上升部分抵銷。
- **表面處理**。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9.4%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29.9%，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技術開發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32.0百萬港元及16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申海集團的商譽減值虧損及主要因土耳其里拉於二零一八年貶值而錄得的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121.8百萬港元增加33.3%至二零一八年的162.3百萬港元，主要因應付較預期強勁的客戶需求而令海運及空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關稅於二零一八年增加1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美國實施額外關稅所致。佣金開支因第三方銷售代表產生的銷售額上升而增加11.9%。由於我們增加直接銷售人員，員工成本亦上升4.3%。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二零一七年的4.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3%，主要由於空運成本上升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美國實施額外關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284.6百萬港元增加22.2%至二零一八年的34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籌備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43.7百萬港元、為應對業務增長及於二零一八年慶祝我們創立二十周年產生的相關開支而增加21.1百萬港元的員工成本，以

財務資料

及主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款項輕微延長以及亦由於申海集團壞賬開支而增加的壞賬撥備 10.0 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有關過往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減少 28.0 百萬港元（由於部分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數攤銷）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年的 76.3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 87.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一八年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的 79.8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 75.9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Cengiz Makina 可享當地投資稅務優惠，可享扣減二零一八年的所得稅率。因此，儘管二零一八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錄得較低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 401.7 百萬港元增加 2.4% 至二零一八年的 411.5 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 13.2% 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 11.0%，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 2,547.2 百萬港元增加 19.7% 至二零一七年的 3,049.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對乘用車、商用車、液壓設備、工程機械及航空終端市場的強勁需求所致。

- **熔模鑄造。**我們熔模鑄造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 1,151.9 百萬港元增加 15.7% 至二零一七年的 1,333.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於乘用車終端市場的燃油系統、渦輪增壓器、廢氣再循環系統的零部件，以及航空終端市場的飛機發動機系統及液壓系統的新零部件銷售持續增加所致。
- **精密機加工。**我們精密機加工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 713.8 百萬港元增加 33.5% 至二零一七年的 953.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於商用車的燃油噴射系統的新零部件批量生產以及對我們現有液壓設備終端市場產品的強烈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 **砂型鑄造**。我們砂型鑄造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325.7百萬港元增加32.0%至二零一七年的42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程機械及大馬力發動機終端市場的需求顯著增加所致，這與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顯著增長一致。
- **表面處理**。我們表面處理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355.8百萬港元減少6.4%至二零一七年的3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乘用車及能源終端市場的若干中國客戶對我們的電鍍服務的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1,777.9百萬港元增加16.5%至二零一七年的2,071.3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562.2百萬港元增加30.0%至二零一七年的7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以及一定程度上不銹鋼及合金鋼價格上升所致。
-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546.5百萬港元增加7.5%至二零一七年的58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以配合業務增長所致。
- **折舊**。折舊由二零一六年的178.0百萬港元增加5.6%至二零一七年的18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添置生產機器所致。
- **燃料開支及能耗**。燃料開支及能耗由二零一六年的154.9百萬港元增加7.9%至二零一七年的167.2百萬港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增多及業務增長相符。
- **外包費用**。外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的125.6百萬港元增加3.3%至二零一七年的129.7百萬港元，基本上與我們生產活動增多及業務增長相符。
-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56.8百萬港元增加39.1%至二零一七年的7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研發活動(尤其是在中國及土耳其)總數增加而研究開支增加所致。
- **遞延費用攤銷**。我們的遞延費用攤銷由二零一六年的60.6百萬港元增加17.3%至二零一七年的7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遞延費用結餘因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如農業機械部件及多功能機械工具)而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769.3百萬港元增加27.1%至二零一七年的977.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0.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2.1%，主要由於對我們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產品需求大幅上升，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增加由於規模效應而小於銷售的增加，部分被銷售下跌及成本壓力導致表面處理分部毛利率下跌所抵銷所致。

- **熔模鑄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0.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2.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航空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 **精密機加工**。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27.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1.2%，主要由於商用車及液壓設備產品銷售大幅上升以致單位成本下跌及因而利潤率上升所致。
- **砂型鑄造**。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1.7%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34.6%，主要由於工程機械及大馬力發動機產品的強勁需求帶來的日益增長的規模效應及因而利潤率上升所致。
- **表面處理**。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3.3%降至二零一七年的29.4%，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連同材料及能耗成本等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147.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的政府補貼因三廠於二零一六年已完成搬遷而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34.1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歐元升值以致歐元計值銀行貸款換算虧損導致匯兌虧損及人民幣於二零一七年升值以致人民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換算虧損所致。二零一六年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三廠搬遷產生的費用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56.0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107.5百萬港元增加13.3%至二零一七年的1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銷量整體增加導致海運及空運費增加17.8%及關稅增加16.2%。錄得佣金因第三方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而增加31.7%。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年有所增加亦歸因於為增加我們的直接銷售人員而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的4.2%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4.0%，主要由於規模經濟。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287.3百萬港元減少0.9%至二零一七年的28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全數攤銷，使得過往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2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為應付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員工成本增加8.2百萬港元及主要因我們新廠房擴建而折舊增加5.8百萬港元以及與我們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4.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六年的80.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的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7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33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01.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3.3%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13.2%，主要由於三廠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搬遷以致其他收益下跌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持作自用的物業、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98.6百萬港元、2,638.9百萬港元及2,76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增加及匯兌調整因人民幣及歐元升值而增加。二零一八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增加。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109.1百萬港元、103.9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收購Cengiz Makina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鷹普羅斯葉輪所產生。於往績記錄期的無形資產金額變動乃由於鷹普羅斯葉輪業務合併、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人民幣及歐元匯率變動所致。

申海集團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八廠，並從事電鍍及表面處理。申海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了與電鍍、陽極氧化及其他表面處理的流程及技術有關的專利。申海集團被收購時，該等專利的有效期為8至10年，因此本集團估計專利的可使用期限為8至10年。申海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為了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歷史收益情況釐定客戶關係的年期為3年。

Cengiz Makina在土耳其擁有並經營CMTR-1，並從事精密機加工。其主要產品例如高壓連接器及汽油噴射器外殼。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初次成立，因此有著悠久歷史並與其主要客戶(包括Bosch，自Cengiz Makina成立以來一直是其客戶)擁有長期客戶關係。因此，為了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釐定客戶關係的年期為10年。此外，於收購後，若干未完成合約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按其各自的剩餘合約年期直接攤銷。

鷹普羅斯葉輪為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鷹普宜興(佔51.0%)及Ross Casting(佔49.0%)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立的合營企業。我們的九廠由從事鋁真空鑄造的鷹普羅斯葉輪(其主要產品為壓縮機葉輪)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認購鷹普羅斯葉輪增加的註冊資本，將我們的權益提高至67%，使鷹普羅斯葉輪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Ross Casting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鷹普羅斯葉輪有權在中國使用製造壓縮機葉輪的技術知識直至二零三零年為止。根據我們對憑借技術知識所生產的產品帶來的經濟效益的估計，本集團釐定該技術知識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於各收購中，我們已聘請外部估值師協助本集團釐定無形資產於相關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此外，申海集團、Cengiz Makina及鷹普羅斯葉輪各自於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均錄得純利。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料，及於各報告年末並無發現任何外部或內部減值指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毋需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

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巨額商譽571.3百萬港元、626.0百萬港元及457.3百萬港元，此乃與收購申海集團及Cengiz Makina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商譽金額變動乃由於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人民幣及歐元匯率變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海集團的減值虧損所致。

我們於有關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賬面值。由於中國汽車市場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開始出現意外下滑情況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的最新展望，我們降低申海集團預算EBITDA增長率以反映最新市場狀況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有關結果顯示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申海集團賬面值，因而我們於綜合損益表內就申海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1.2百萬港元。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遞延費用

我們的遞延費用指於一段時間內為若干客戶開發的特定項目應佔預付成本。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遞延費用攤銷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費用分別為166.1百萬港元、184.6百萬港元及166.5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23.8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就我們於土耳其投資給予的稅務激勵、存貨未變現溢利及存貨撥備。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於

德國、捷克共和國、盧森堡及墨西哥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分別約59.2百萬港元、69.7百萬港元及53.0百萬港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8.5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大部分累計虧損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德國附屬公司時的累計虧損結餘以及自收購起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輕微經營虧損所致。我們盧森堡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貸款支持，而該附屬公司的虧損主要來自所貸款利息。我們的墨西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才開始經營，仍在增大其經營業務，因此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19.5百萬港元、128.3百萬港元及97.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業務合併、資本化遞延開支及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的價值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分別約1,744.5百萬港元、2,118.2百萬港元及2,510.3百萬港元有關的暫時差額，按股息預扣稅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20.1百萬港元、147.7百萬港元及177.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118.0百萬港元的股息，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100.5百萬港元的股息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102.4百萬港元股息。所有該等股息均由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經營溢利貢獻，總稅後純利合共超過往績記錄期所宣派的股息總額。香港附屬公司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營銷、業務發展、客戶關係管理及出口銷售大部分由我們在中國的製造實體所製造的成品、向其他離岸附屬公司出售成品以於其各自地區轉售，以及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內部融資。

誠如「一股息及股息政策」所述，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綜合年度股息政策，日後視乎（其中包括）經營需求、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每年宣派及派付不低於我們權益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25%的股息。鑒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職能及其盈利水平，董事相信未來股息將由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溢利貢獻，而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盈利將保留於附屬公司層面作其擴張及持續營運資金需求之用。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576.7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14,643	626,534	738,430	793,2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9,407	756,163	919,458	859,8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98	75,489	101,779	128,488
可收回稅項	3,152	4,204	5,239	—
已抵押存款	9,122	3,039	2,195	2,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50	242,322	235,543	277,228
	<u>1,347,272</u>	<u>1,707,751</u>	<u>2,002,644</u>	<u>2,061,76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7,622	1,000,713	1,095,777	1,120,02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¹⁾	34,874	26,824	59,444	—
租賃負債 ⁽¹⁾	—	—	—	68,273
貿易應付款項	204,792	306,863	388,193	334,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490	313,867	309,960	307,935
應付稅項	28,035	31,311	38,328	46,458
	<u>1,299,813</u>	<u>1,679,578</u>	<u>1,891,702</u>	<u>1,876,815</u>
流動資產淨額	<u>47,459</u>	<u>28,173</u>	<u>110,942</u>	<u>184,952</u>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務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即期部分為68.3百萬港元，及不再記錄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指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短期貸款的比例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短期銀行貸款比例以減低融資成本，導致年內銷售增加應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63.3百萬港元，且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增加95.1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存貨			
原材料.....	136,109	179,766	196,885
在製品.....	198,196	229,669	296,032
製成品.....	215,926	264,724	293,820
	550,231	674,159	786,737
存貨撇銷.....	(35,588)	(47,625)	(48,307)
	514,643	626,534	738,430

我們錄得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6.5百萬港元。由銷售持續增長預料到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採購及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均有所增加。由於年內銷售增加，導致存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738.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存貨中的690.0百萬港元或87.7%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5	108	105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扣除任何存貨撇銷前)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所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115天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108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有效降低存貨及原材料採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下跌至105天，原因是年內銷售強勁增長超過生產產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543,501	712,022	854,844
應收票據	24,538	61,030	87,162
	568,039	773,052	942,006
減：虧損撥備	(18,632)	(16,889)	(22,548)
	549,407	756,163	919,45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6.2百萬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919.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歸因於向世界各地客戶作出強勁的銷售額。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15天至120天的信用期。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財務部須每半個月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向總部首席財務官匯報。我們的客服人員負責監督各自客戶賬目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出現任何付款延誤時積極跟進相關客戶。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減值，我們一般會就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虧損撥備分別為18.6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一個月內	301,826	400,482	460,082
一至三個月	217,059	299,098	386,943
三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30,522	55,839	72,433
十二個月以上	—	744	—
	<u>549,407</u>	<u>756,163</u>	<u>919,45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838.9百萬港元或89.1%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78	80	8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計提任何呆賬撥備前)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所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78天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0天，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至83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若干客戶(我們通常授予其較長信貸期)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3,284	32,378	36,312
可收回增值稅	17,783	25,877	57,7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631	26,804	25,992
	88,698	85,059	120,039
減：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9,570)	(18,260)
	88,698	75,489	101,77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可收回增值稅指從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中抵扣的增值稅，符合資格抵銷國內及出口銷售的未來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7百萬港元下跌14.9%至7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與申海集團若干前股東的仲裁有關的非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9.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及(ii)專業收費及物流服務的預付款項減少，惟彼因向海外供應商購買的機器增加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0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廠房增購原材料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31.9百萬港元，經二零一八年與申海集團若干前股東仲裁相關的非貿易應收款項額外虧損撥備9.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分包商的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204.8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306.9百萬港元及388.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底為準備來年銷售的預計持續增長而增加原材料採購。

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包括貨到付款及一般15天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透過我們的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控到期付款，並在處理任何付款前核對賬戶資料、收款人、金額及其他詳情。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亦每月檢討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識別已逾期付款，並督促相關部門跟進。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相關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			
一個月內到期.....	145,791	207,852	275,294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到期.....	38,926	83,173	101,193
超過三個月到期.....	20,075	15,838	11,706
	204,792	306,863	388,193

一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預計來年銷售的持續增長而增加採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的344.6百萬港元或88.8%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0	45	50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所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的40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45天，以及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至50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的增加而與供應商調整了付款時間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遞延對價.....	68,617	92,570	62,460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61,963	77,588	82,1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137	37,224	36,723
合約負債.....	11,074	9,178	11,371
其他應付稅項.....	10,677	13,680	14,323
應計費用.....	35,006	38,623	54,131
其他.....	33,016	45,004	48,760
	244,490	313,867	309,96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遞延對價、應付僱員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遞延對價與二零一四年申海集團的收購對價有關。合約負債指我們並無對其進行信用評估故未向其授予任何信用期的若干客戶的預付款。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主要與我們應付中國工廠員工的薪金相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與建設我們的設施及購買生產機器有關。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物業稅、印花稅及土地使用稅，而其他主要包括能耗及其他經營雜項開支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與申海集團若干前股東的仲裁(更多詳情見「業務—法律訴訟」)有關的應付遞延對價增加24.0百萬港元；(ii)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增加15.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員工以配合客戶需求增加；(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1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清償中海集團收購的部分遞延代價，令應付遞延代價減少30.1百萬港元，並為主要因運費增加令應計費用增加15.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擴大及升級工廠、業務收購、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股息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的營運、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短期借款1,188.3百萬港元、長期借款875.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77.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3.0百萬港元，借款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計算)1,783.1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尚未提取銀行信用額度1,394.6百萬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我們的平均月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扣除除稅後純利除以12)約278.1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35.5百萬港元，可支持我們於一個月內的營運開支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33,473	751,946	777,5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627)	(398,295)	(588,4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990)	(300,286)	(18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44)	53,365	1,7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17	182,250	242,3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023)	6,707	(8,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50	242,322	235,54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反映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及商譽減值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作出調整的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77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487.4百萬港元，乃就總額為378.2百萬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對賬及融資成本淨額87.1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有關申海集團的商譽減值虧損141.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歸因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的其他因素包括(i)增加採購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97.7百萬港元；(ii)主要因應計運費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2.2百萬港元；部分被(i)對全球客戶作出的銷售強勁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201.4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133.7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八年底或之前因預期銷售持續增加而作出的採購及生產有關；(iii)為增加採購以應付生產提高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0.0百萬港元；及(iv)已付稅項9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751.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481.5百萬港元，乃就總額為361.8百萬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對賬及融資成本淨額76.3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令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其他因素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2.6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採購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9.4百萬港元，乃由於遞延或然對價、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4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對歐洲及美國客戶的強勁銷售；(ii)存貨增加71.7百萬港元，主要與預計銷售的持續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年末作出的採購及生產有關；及(iii)已付稅項8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633.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410.8百萬港元，乃就總額為356.7百萬港元的若干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對賬及融資成本淨額80.4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令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其他因素包括(i)存貨減少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增加；(ii)採購增加以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2.0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5.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底前對歐洲及美國客戶的強勁銷

售；(ii) 三廠於二零一六年搬遷完成以致遞延收入減少；(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1.6 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六年初中止之前的建議上市令應計上市開支減少有關；及 (iv) 已付稅項 58.8 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資本支出，如建設工廠、購買及升級機器及設備、遞延開支款項以及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588.5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 (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490.8 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機械以升級生產廠房及建設現有生產廠房有關；及 (ii) 遞延開支款項 76.1 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持續投資特定產品開發項目以及生產前流程所產生成本資本化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398.3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 (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30.9 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機械以升級生產廠房及建設現有生產廠房有關；及 (ii) 遞延開支款項 77.7 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持續投資特定產品開發項目以及生產前流程所產生成本資本化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386.6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 (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53.4 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機械以升級生產廠房、建設現有生產廠房及於土耳其為我們的新工廠收購一幅土地有關；及 (ii) 遞延開支款項 80.7 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持續投資特定產品開發項目以及生產前流程所產生成本資本化有關，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我們搬遷工廠有關）收取所得款項 46.8 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187.3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 (i) 償還銀行貸款 1,234.4 百萬港元；(ii) 已付股息 100.5 百萬港元；及 (iii)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 84.2 百萬港元，部分為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6.1 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905.4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118.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利息83.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847.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1,716.0百萬港元；(ii)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利息92.3百萬港元；及(iii)已付股息50.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606.2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共計3,435.4百萬港元，其中1,394.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我們已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1,394.6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之中，707.8百萬港元為一年短期融資。儘管相關融資授信函並無列明或限制該等短期融資的用途，鑒於融資的短期性質及融資續期須經貸款銀行審批，且若干融資在提取時亦須經貸款銀行審批，因此，本公司基本上指定該等融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我們的貸款銀行位於多個司法權區，以中國及土耳其銀行貸款為例(分別為330.0百萬港元及216.8百萬港元)，其主要為短期融資，將僅用作當地的經營開支，原因是倘將該等融資所獲資金轉移至我們位於發放貸款地點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須受到外匯管制或將被徵繳預扣稅。此外，未動用融資的年利率由1.8%(港元貸款)至31.5%(土耳其里拉貸款)不等，適用於未動用融資的借款加權平均成本為5.3%。儘管目前利率環境相對有利，惟無法保證這情況將持續，倘利息付款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表明，上市並非主要由即時融資的需求所驅動，而是為了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我們認為，上市可以增強我們於客戶及貸款銀行等其他持份者的信譽。上市後，我們擬憑藉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以優惠的條件獲得長期銀行借款，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在我們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時，上市亦可讓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與此同時，以流通股票購股權的形式向員工提供激勵對於調整員工與本公司的利益非常重要，亦因此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上市亦為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流動性。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次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如有)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基於我們目前的生產計劃及擴張計劃),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我們計劃主要以下列現金來源的所得款項提供營運資金: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277.2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1,394.6百萬港元);及將自本次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經審慎考慮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並基於以上所述及假設我們資本支出的組成及趨勢並無重大變動,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債務

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1,818.4百萬港元、1,796.8百萬港元及1,794.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i>一年內或按要求</i>				
短期貸款	325,289	466,940	394,256	454,387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462,333	533,773	701,521	665,637
	787,622	1,000,713	1,095,777	1,120,024
<i>長期貸款</i>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88,823	569,346	434,579	518,901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41,981	226,707	263,941	278,384
	1,030,804	796,053	698,520	797,285
	1,818,426	1,796,766	1,794,297	1,917,30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收購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為751.9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6.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資本支出增加大致抵銷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至1,917.3百萬港元。

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至4.8%不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4%至5.2%不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至4.8%不等，而長期銀行貸款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9%至5.2%不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至5.2%不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3%至5.2%不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536.1百萬港元、420.1百萬港元及581.5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我們賬面總值分別為950.0百萬港元、656.3百萬港元及785.7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持作自用物業、機器、在建工程、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類型劃分的銀行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36,125	420,148	581,487	616,868
無抵押	1,282,301	1,376,618	1,212,810	1,300,441
	<u>1,818,426</u>	<u>1,796,766</u>	<u>1,794,297</u>	<u>1,917,30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陸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分別為1,247.8百萬港元及558.4百萬港元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先生就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提供1,232.4百萬港元及1,231.6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5(b)。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陸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財務資料

我們的若干尚未償還債務附帶交叉違約條文及多項契諾，要求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例如)上市前不得支付超過各財政年度集團純利50.0%以上的股息或其他類似分派、於就資產增設可能影響其債務償還能力的產權負擔前取得貸款人同意或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等。該等財務比率契諾包括綜合債項與綜合淨值比率少於3、綜合債項與EBITDA比率少於4.5及維持綜合淨值最少810.0百萬港元等。我們一直遵守融資協議內的契諾，且無違反任何交叉違約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3,435.4百萬港元，而我們可動用銀行融資的尚未動用部分為1,394.6百萬港元。一般而言，透過遵從相關貸款銀行的慣常程序，我們將能夠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並無任何抵押貸款、變動、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然而，在合適的時機，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股本或股本掛鉤集資或債務相關集資進入資本市場。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人民幣	500,520	420,467	367,624	385,206
美元	1,011,428	973,808	728,074	769,458
歐元	306,478	230,084	139,692	116,838
港元	—	172,407	558,907	645,807
	<u>1,818,426</u>	<u>1,796,766</u>	<u>1,794,297</u>	<u>1,917,309</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本集團擁有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生產所用機器。租賃期限介乎三至五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一年內	34,874	26,824	59,444	—
超過一年	55,946	70,271	76,575	—
	90,820	97,095	136,019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務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為146.0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部分為68.3百萬港元，及不再記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資本支出

我們產生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建設工廠、購買及升級機器及設備以及購買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448.1百萬港元、365.5百萬港元及567.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41,866	402,141	544,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變動.	6,232	(36,686)	23,368
	448,098	365,455	567,68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新設備及建設額外設施以(i)擴充產能，以提高我們滿足多個終端市場需求的能力；(ii)搬遷中國的三廠；及(iii)提升自動化水平，以減低勞工成本增加的影響。有關我們四個分部各自的生產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劃」。

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現時估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約為581.9百萬港元及543.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租賃

我們租賃多項物業，主要用作倉庫及辦公場所。我們的租期介於一至十年，並可選擇重續。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	9,846	8,330	10,06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7,631	20,042	17,881	—
五年後	7,667	5,883	2,237	—
	35,144	34,255	30,178	—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尚未償還但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	161,905	197,038	176,127	116,039
<i>下列各項應佔</i>				
建設廠房.....	77,326	83,391	47,426	32,056
購置機器.....	84,579	113,647	128,701	83,983
	161,905	197,038	176,127	116,03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生產工廠以及購置永久業權地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財務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 ⁽¹⁾	86.8	65.2	63.1
利息覆蓋率(倍) ⁽²⁾	5.5	6.8	6.3
槓桿比率(倍) ⁽³⁾	3.5	3.0	2.9
資產回報率(%) ⁽⁴⁾	7.3	8.1	7.5
股本回報率(%) ⁽⁵⁾	17.7	17.9	15.8
流動比率(倍) ⁽⁶⁾	1.0	1.0	1.1

附註：

- (1) 我們的淨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財政年度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
- (2)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為經營溢利除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的利息開支。
- (3) 我們的槓桿比率等於各財政年度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經營溢利。
- (4)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等於各財政年度的溢利除以同年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平均值。
- (5)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等於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同年年初及年末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值。
- (6) 我們的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淨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淨資產負債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8%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減少，乃由於我們於年內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償還銀行貸款所致，以及有關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63.1%，主要由於權益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年的5.5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8倍，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減少導致利息開支減少及收益強勁增長帶動經營溢利增加。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年的6.8倍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6.3倍，主要由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影響。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5倍降至二零一七年的3.0倍，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八年的2.9倍，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呈下降趨勢，與淨資產負債率變動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3%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1%，主要是由於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分部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作出貢獻。資產回報率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7.5%，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7.7%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7.9%，主要是由於收益強勁增長令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所致。股本回報率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5.8%，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0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上升至1.1倍。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會就本次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113.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約3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至3.30港元的中位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4.3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所產生上市開支18.8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42.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分別宣派及分派股息50.0百萬港元及118.0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總和約25%。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分別宣派及分派股息100.5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及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權益股東應佔我們的純利總和約25%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付清於往績記錄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宣派的全部股息。

上市後，經考慮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業務機會及資金需求(包括就我們附屬公司日後擴張而向其注資)、整體財務狀況、對於我們中國及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之能力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於未來可酌情決定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

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綜合年度股息政策，日後視乎(其中包括)經營需求、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屆時可能認為相關的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每年宣派及派付不低於我們權益股東應佔可分派純利25%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576.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控股股東陸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分別為1,247.8百萬港元及558.4百萬港元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先生就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提供1,232.4百萬港元及1,231.6百萬港元的擔保。陸先生及王女士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其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我們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鷹普羅斯葉輪向鷹普宜興支付租金以租賃其4,414平方米的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來自鷹普羅斯葉輪的租金收入分別為1.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代鷹普羅斯葉輪支付能耗開支分別為數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土耳其里拉及歐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土耳其里拉及歐元升值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而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在各情況下均就港元而言)，且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影響。我們力圖透過與若干客戶作出安排以根據匯率變動調整價格(作為與部分客戶長期協議的一部分)，來減輕上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政策」。

此外，鑒於截至結算日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擁有大量以並非其本身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我們會隨貨幣匯率波動而錄得匯兌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分別錄得收益13.7百萬港元、虧損36.1百萬港元以及虧損17.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因以並非多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的貨幣風險狀況：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土耳其里拉
	(千港元)			
來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的				
風險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6,082	129,975	—	7,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03	1,199	94,712	40,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95	28	—	7,364
貿易應付款項.....	(32,303)	(21,667)	(430,919)	(9,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2)	(1,189)	—	(11,034)
銀行貸款.....	(582,773)	(113,227)	—	—
	<u>(227,368)</u>	<u>(4,881)</u>	<u>(336,207)</u>	<u>34,1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美元升值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30.1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倘歐元升值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6.2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及倘人民幣升值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

財務資料

1.0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倘土耳其里拉升值5.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以及增加1.3百萬港元。

我們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外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外匯儲備權益內累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確認在換算以非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分別為虧損151.4百萬港元、溢利249.6百萬港元以及虧損155.4百萬港元，其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二零一六年的匯兌差額虧損主要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我們在歐洲、土耳其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以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計值所導致。二零一七年的匯兌差額溢利主要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一八年的匯兌差額虧損主要是由於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出售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業務時，與該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過往對沖安排

為減輕面臨的外幣匯兌風險，我們會監控外匯匯率並可能不時調整貸款組合的貨幣構成，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與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若干可變遠期合約，以於指定日期按指定匯率兌換人民幣或美元。根據該等安排，於各結算日，倘即期匯率低於或等於執行匯率，我們將按執行匯率與銀行(作為對手方)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並獲取收益，由此減輕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不利影響。反之，倘即期匯率升至高於敲入匯率，我們將按敲入匯率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並錄得虧損。倘即期匯率高於執行匯率而低於或等於敲入匯率，則不會進行交易。

財務資料

有關安排亦設有固定「目標贖回」特色。一旦我們過往交易的累計收益於任何釐定日期達到下次計劃交易的預定「目標贖回金額」，則對手方有責任向我們交付的人民幣金額將不再按遠期匯率計算，而修訂為我們累計收益將達到目標贖回金額，所有剩餘未執行計劃交易將會取消。有關日期則成為合約終止日期。

若干人民幣／美元可變遠期合約載有「門檻匯率」。倘即期人民幣／美元匯率於任何釐定日期低於或等於門檻匯率（預期於結算日人民幣十分強勢），則相關交易及合約項下所有剩餘未執行計劃交易將會取消。有關日期則成為合約終止日期。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訂立可變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實際終止日期概要：

編號	合約日期	屆滿日期	期限 ⁽¹⁾	名義金額	目標贖回金額	門檻匯率	執行匯率	敲入匯率	終止日期
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結算24次，	2.0百萬美元	人民幣	6	6.145	6.21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日	五月十八日	約每月一次		1.4百萬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五月十八日
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結算24次，	2.0百萬美元	人民幣	6	6.145	6.21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日	五月十八日	約每月一次		1.4百萬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五月十八日
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結算24次，	2.0百萬美元	人民幣	5.98	6.14	6.21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日	五月十八日	約每月一次		1.4百萬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五月十八日
							或6.08	或6.15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結算24次，	5.0百萬美元	人民幣	5.98	6.14	6.21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五月十八日	約每月一次		3.5百萬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五月十八日
							或6.08	或6.15	
							(人民幣/美元)	(人民幣/美元)	

附註：

(1) 根據合約條款可予提前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我們根據內部對沖政策進行外匯對沖。我們財務部於各季度末向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提供我們將會收到的美元估計。根據有關估計及其對外匯匯率波動的看法，我們財務部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貨幣對沖安排。倘我們財務部決定對沖安排屬必要及適當，則會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制定適當的對沖計劃。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共同負責審閱對沖計劃以及評估及控制與對沖計劃有關的風險。對沖工具將須經董事會批

准。此外，所對沖外幣金額一般不應超出我們預期以該外幣計值之未來收入的金額，且對沖週期(訂立對沖合約與執行日期之間的時長)一般與我們預期收取以該外幣計值之收入的時長相同或相近。我們所有外匯對沖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到期。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我們決定通過按類似各自相關銷售貨幣比例的比例調整計息借款貨幣，來對沖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計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的53.0%、26.2%及20.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22.2%及17.3%，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7%、19.0%及14.3%，而我們的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一六年收益總額的46.9%、21.4%及31.7%、二零一七年收益總額的50.9%、17.8%及31.3%，以及二零一八年的46.2%、22.3%及31.5%。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上述對沖安排確認收益8.8百萬港元。我們目前不計劃於未來訂立類似對沖安排。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就此而言，我們將借款淨額界定為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投資，而不包括為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所持有的現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為1,930.3百萬港元，其中72.5%為浮動利率借款及27.5%為固定利率借款。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就銀行融資取得最優惠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淨額利率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87%	509,916	4.62%	453,550	4.51%	394,1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3%	90,820	3.83%	97,095	4.64%	136,019
		<u>600,736</u>		<u>550,645</u>		<u>530,150</u>
可變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28%	1,308,510	3.19%	1,343,216	4.18%	1,400,166
總借款		<u>1,909,246</u>		<u>1,893,861</u>		<u>1,930,316</u>
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淨額百分比		<u>31.5%</u>		<u>29.1%</u>		<u>2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倘利率提高或降低 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約 10.9 百萬港元、11.0 百萬港元及 11.5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別應收我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最大客戶	5.7%	9.9%	8.7%
應收五大客戶	33.5%	35.7%	39.3%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知名環球企業，因此我們認為彼等乃可靠及信用優質。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開票日期後15天至120天不等的信用期。我們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需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到期時的過往付款歷史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所營運經濟環境。我們信貸風險的最高敞口指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的賬面值。我們亦無就使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而提供任何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我們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數15.9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針對客戶提起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以收取逾期或拖欠賬款，亦無遇到任何客戶嚴重推遲還款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及未動用信貸融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我們而言實屬重要。我們的目標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首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融資的足夠承諾額度以滿足我們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有賴於我們保持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外部融資以補充營運資

財務資料

金、資金資本開支及履行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166,946	464,158	274,216	1,905,320
貿易應付款項	388,193	—	—	388,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960	—	—	309,96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0,716	60,642	21,347	142,705
	<u>1,925,815</u>	<u>524,800</u>	<u>295,563</u>	<u>2,746,178</u>

敏感性分析的局限性

雖然我們認為敏感性分析能讓我們有效估計面臨的財務風險，但也認識到其應用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們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過去某個固定點作出的估計。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面臨因利率及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財務風險。該等波動無法預見且可能突然發生。敏感性分析提供的量化風險測量扼要概述在特定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此項分析儘管合理可能，但卻可能與未來實際遭受的損失存在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本次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次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次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80 港元計算	2,126.3	875.8	3,002.1	1.6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30 港元計算	2,126.3	1,035.7	3,162.0	1.7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2,669.2百萬港元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5.5百萬港元及457.3百萬港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得出。
- (2) 本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80港元及3.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總數。倘我們決定不支付該等獎勵費用，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調高。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宣派的股息。如果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宣派，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102.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06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1,833,3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物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持有或租賃之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發出估值報告。就此而言，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美國關稅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美國貿易代表公佈中國進口產品清單，這些產品正面臨或可能面臨額外25%的關稅。清單涵蓋兩批美國關稅及首批818個關稅項目，包括往績記錄期內出口至美國的本集團若干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首批關稅項目已實施徵收額外稅款。該清單亦包括第二批關稅項目，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確定，納入279項關稅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就該等關稅項目徵收額外關稅。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涉及列入清單首批及第二批中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分別佔集團銷售總額約9.8%、10.4%及12.3%。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徵收額外稅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額外關稅開支金額分別為51.5百萬港元、66.8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將分別為296.8百萬港元、346.0百萬港元及331.4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將分別為11.7%、11.3%及8.8%。關稅開支金額乃按相關產品的美國進口價格及銷量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美國貿易代表落實並公佈年度貿易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的額外清單，有關產品須繳納額外關稅(「新清單」)。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新清單所列該等產品的關稅稅率為10%，並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增至25%。報導亦指出美國正考慮公佈對價值2,67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然而，白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發出聲明，在中國與美國就(其中包括)技術轉讓、知識產權保護及農業等領域的結構性改變展開談判前，將仍然按10%稅率對列入新清單的產品徵收關稅，不會實施早前要脅加徵的關稅。中國與美國政府經過多輪貿易會談後，美國總統特朗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聲明，表示將有關第三批清單由10%增加至25%關稅的原定貿易戰休戰時限(三月一日)延長。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關稅稅率已增至25%。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

財務資料

銷售額約30.4%、30.7%及32.0%乃來自須繳納額外關稅的出口到美國產品。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產品遭徵收25%的額外關稅，並按相關產品的美國進口價格及銷量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額外關稅金額分別為159.8百萬港元、197.1百萬港元及24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將分別為207.4百萬港元、237.3百萬港元及203.0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將分別為8.1%、7.8%及5.4%。我們將會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全球網絡並我們的客戶協作，主要透過將加徵的關稅轉嫁客戶，以減輕有關關稅項目的不利影響。就此方面，我們已與客戶個別進行真誠磋商，我們已能夠將部分或全部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視乎包括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以及客戶業務量增長潛力等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總額約31.1百萬港元，而有關額外關稅約11.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承擔。此外，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的出口銷售貨幣一般為美元或歐元，因此額外關稅的不利影響部分將會被人民幣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來的貶值所抵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國際壁壘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3.05港元(即本招股 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中位數)	約903.5百萬港元	約1,049.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3.30港元(即本招股 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上限)	約983.4百萬港元	約1,141.8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2.80港元(即本招股 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下限)	約823.5百萬港元	約957.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以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361.3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撥付有關我們產能擴充的資本開支，如「業務－生產－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計劃」所詳述，其中(i)109.0百萬港元、65.7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擴張及提升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砂型鑄造及表面處理業務，及(ii)146.1百萬港元將用於墨西哥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 (約271.1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的下列計息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數目及類型	列值貨幣	貸款銀行	將予償還的 本金總額	每年利率	到期日
四筆營運資金貸款	人民幣	中國國內 商業銀行	約人民幣 130.0百萬元	固定利率4.45%至 5.23%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 零一九年十月
二筆定期貸款	美元	海外 商業銀行	約8.1 百萬美元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2.125%至2.25%的 浮動利率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 零二零年六月
二筆定期貸款	港元	海外 商業銀行	約55.7 百萬港元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2.25%至2.5%的浮 動利率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 零二零年六月

我們上述所有銀行貸款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180.7百萬港元)將用作選擇性地尋找可補足我們業務模式且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潛在收購標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預期我們會尋求迎合具高增長終端市場(如航空及醫療)的收購機遇(聚焦於估值不少於20百萬美元的潛在收購目標)，主要為熔模鑄造或精密機加工公司。於挑選及評估潛在收購機遇時，我們會考慮收購目標與收購後本集團其餘成員之間的協同作用、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巧、業務規模、技術實力、產品組合、客戶群、終端市場風險、估值及估計成本，以及文化合適度；及
- 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90.4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除我們預期用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271.1百萬港元外，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除我們預期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的271.1百萬港元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職權包括：

- 釐定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業務及投資計劃；
- 釐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編製所須的賬目以供我們的股東審閱；
- 行使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匯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制定我們的溢利分派及其他股權相關交易的建議；及
- 實施在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的 職位	加入我們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陸瑞博.....	55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董事會主席以及 董事會下轄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兼薪酬委員會的 成員。 制定我們的整體 業務發展策略及 統籌我們的整體 業務營運	王女士的配偶
王輝.....	48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領導我們的航空 及醫療分部的全球 業務及發展以及 領導Impro USA的 整體營運，並負責 我們的營銷、合約 管理及法律事宜	陸先生的配偶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的 職位	加入我們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余躍鵬.....	48	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九日	領導一廠、五廠及 九廠的營運，並 負責我們 在中國的地區 總部相關財務 審批及成本監控 及中國區採購部	無
朱力微.....	50	執行董事	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領導三廠、四廠及 八廠的營運	無
王東.....	43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領導二廠、六廠及 七廠的營運	無
余國權.....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¹⁾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 公司治理事宜， 並向我們的董事會 提供獨立的意見和 建議，董事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嚴震銘.....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¹⁾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 公司治理事宜， 並向我們的董事會 提供獨立的意見和 建議，董事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無
李小明.....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¹⁾	監督我們的合規及 公司治理事宜， 並向我們的董事 會提供獨立的意見 和建議，董事會轄 下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的 成員以及薪酬委員 會的主席	無

附註：

- (1) 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乃由於上市時間表變動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我們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YILMAZ Koray Mert.....	41	本集團副總裁、Impro Industries Mexico總裁、Cengiz Makina總裁及Impro USA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領導我們的精密機加工業務（非航空及醫療）的全球業務發展，及領導Cengiz Makina及Impro Industries Mexico以及相關生產廠（即CMTR-1、CMTR-2及IMMX）的工廠及業務營運及Impro USA的汽車業務；並協助鷹貝軸承的汽車業務	無
葉滙榮.....	43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Cengiz Makina及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監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監控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孫嘯昊.....	42	本集團副總裁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領導我們的業務戰略、投資、併購及整合事務；監督我們的企業營銷及推廣活動	無
莊緒雷.....	45	鷹普航空無錫董事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鷹貝電化學工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管理鷹普航空無錫及鷹貝電化學工程的營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在本集團的 職位	加入我們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或 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沈昆	49	申海工業執行 董事兼 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管理八廠的 營運，監督我們 電鍍的營運及 表面處理	無
譚開良.....	38	Impro Europe、 Impro Germany、 BFG-Czech、 BFG-Hessen 及 BFG Niederrhein 的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監督 Impro Europe 及 Impro Germany 的整體銷售、 業務發展及營運； 監督 BFG-Hessen、 BFG-Czech 及 BFG-Niederrhein 的整體業務發展 及營運	無
鄧明泉.....	40	鷹普泰州執行 董事兼六廠、 七廠與九廠總 經理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管理六廠、七廠及 九廠的營運、監督 工業零部件客戶服 務部	無
張讓利.....	43	一廠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四日	管理一廠營運、 監督我們的熔模鑄 造及熱處理產品 營運、管理汽車 零部分客戶服務部	無
張明媚.....	42	業務發展總監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監察並改進報價過 程、審閱客戶協 議、管理定期銷售 預測及分析，以及 負責員工培訓	無

我們的執行董事

陸瑞博先生(前稱陸建秋)，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陸先生於機械工程及工業工程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陸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憑藉陸先生豐富的製造業經驗，彼負責制訂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立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職於江陰市軸承廠(當時專門從事製造軸承產品)，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職於江陰市微型軸承廠(當時專門從事製造微型軸承產品)，而彼分別負責監督生產過程。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期間，陸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從事生產紡織品的企業無錫紡織機械專件廠(前稱無錫紡織機械研究所)擔任技術員，從而積累了製造業生產過程管理的實踐經驗。

先前的工作經驗令陸先生擁有管理中國及海外製造業務所需的管理技能及行業經驗。

陸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中國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燕山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設計、製造工藝及設備。陸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過往三年，陸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輝女士，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領導本集團航空及醫療分部的全球業務及發展。王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合同管理及法律事宜。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Impro USA總裁，領導Impro USA的整體營運。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Impro USA，並於美國及歐洲成立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王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合同談判及管理工作，並主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部門。在王女士領導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目前，王女士為Impro Aerospace Mexico總裁兼鷹普國際執行董事。王女士於國際貿易、銷售及營銷以及海外營運管理活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該等過往的工作經驗令王女士擁有所需的實踐技能和業務聯繫，有助海外營銷活動。

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中國文學及語言學學士學位。王女士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美國University of Phoenix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王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躍鵬先生，4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領導一廠、五廠及九廠的營運。余先生亦負責主管我們在中國的地區總部的相關財務審批及成本控制及中國區採購部。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我們，曾擔任鷹普航空無錫董事兼總經理、鷹普中國副總經理、鷹貝軸承助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余先生目前擔任鷹普中國總裁、鷹普羅斯葉輪總裁及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副總裁。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頒發農業機械學士學位。過往三年，余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朱力微女士，50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領導中國地區三廠、四廠及八廠的營運。朱女士於工業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鷹普中國的前身公司無錫威肯，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營運。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中國區的採購部及二廠、三廠及四廠的營運。朱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負責主管本集團的航空及醫療業務。朱女士現為鷹普航空無錫的總裁。

朱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發工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朱女士獲負責就業及人事事務的省級政府機關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稱號，以表揚彼在管理、經濟就業及人事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過往三年，朱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東先生，43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二廠、六廠及七廠的營運。王先生現時亦擔任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的董事及 Cengiz Makina 的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19年的高精密機加工零部件製造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我們，曾擔任鷹貝機械的生產及物流經理；鷹普中國的副總經理；鷹普航空無錫的副總經理；鷹普宜興的行政副總經理；鷹普羅斯葉輪的董事及鷹普泰州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我們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無錫威孚集團公司(該公司從事卡車、乘用車及工程機械零部件的開發、製造及供應)的技術員及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中國西安理工大學頒發機械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余先生為梓樂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余先生成立梓樂國際有限公司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為中國綜合醫療事業集團)擔任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受僱於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期間，主要負責識別、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商機，並負責監督各種資本交易工作。余先生加入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任職，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合夥人。余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消費者和工業市場公司獲得了廣泛的審計經驗，並參與了大量公司交易。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07)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頒發會計學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曼徹斯特商學院與英國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會計、銀行及經濟系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為遠距課程)。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亦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註冊核數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嚴震銘博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目前為一間創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慧科科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管理合夥人，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嚴博士在投資、全球供應鏈、製造及基建行業的私營及上市公司擁有20年以上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嚴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7)(在中國從事高速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路基建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直擔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面料,股份代號:420)的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負責管理該集團財務業務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參與財務及營運管理的執行董事。嚴博士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主席助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策劃。在此之前,嚴博士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負責發展海外發電項目。

嚴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發製造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加拿大 McGill University 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小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首席戰略官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主管,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6)的首席戰略官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擁有逾17年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曾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等香港多家投資銀行機構任職,參與領導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交易。李先生於投資銀行的最後職位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全球客戶中心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五月獲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獲 CFA 協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已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執行董事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載有關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並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

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YILMAZ Koray Mert 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領導本集團精密機加工業務（非航空及醫療）的全球業務發展，以及領導Cengiz Makina、Impro Industries Mexico及鷹貝軸承的工廠及業務營運。YILMAZ先生亦協助管理Impro USA。YILMAZ先生目前是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總裁、Cengiz Makina的總裁以及Impro USA的副總裁。YILMAZ先生在精密機加工和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YILMAZ先生加入我們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德國和土耳其的Robert Bosch GmbH任職，最後擔任技術採購部門經理。YILMAZ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Cengiz Makina擔任技術協調員，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晉升為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

YILMAZ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土耳其Middle East Technical University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和冶金與材料工程副修學位。

葉滙榮 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葉先生負責監督財務、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葉先生現時亦擔任Impro Industries Mexico及Cengiz Makina的董事。加入我們前，葉先生曾於多間公司參與管理及監督財務事宜，並曾參與併購項目。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Braiform Holdings Limited（從事提供衣架及包裝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以及擔任焯燁（香港）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鎳礦採礦及貿易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葉先生亦曾任職於Gold Coin Holdings Sdn Bhd（從事動物營養和飼料加工的公司），最後任職財務部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Gold Coin Holdings Sdn Bhd母集團The Zuellig Group, Inc.（從事醫療、藥品分銷及農業的跨國集團）的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葉先生任職於著名貨櫃港口運營商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新港口發展，最後任職高級項目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審計公司安達信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並曾參與多項審計及鑒證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諮詢項目（包括上市公司及全球財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葉先生獲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舊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有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認證為執業會計師(CPA) 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獲CFA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孫嘯昊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業務戰略、投資及整合)。孫先生於業務戰略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曾為Cobalt Equity Partners(泛亞中檔市場私募基金)的高級創辦成員兼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孫先生任職於General Electric(「GE」)(一家跨國集團公司)，而其最後職位為GE 私募股權及業務發展總監以及GE Capital China的戰略合夥及營銷總監，負責製造業的股權投資交易以及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戰略及資本市場措施。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孫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工業及消費品製造商，主要從事營銷、策略及產品管理業務。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孫先生先後任職於愛茉莉太平洋中國(一家美容及化妝品產品製造商)、聖戈班磨具磨料(磨具磨料製造商)及漢高(一家德國的工業膠粘劑製造商)旗下的樂泰(中國)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取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熱處理)。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GE的六西格瑪黑帶認證(GE Black Belt in Six Sigma)。

莊緒雷先生，45歲，為鷹普航空無錫的董事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以及鷹貝電化學工程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莊先生在工業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無錫威肯(鷹普中國的前身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在鷹普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鷹普中國及鷹普航空無錫熔模鑄造產品部門的經理、汽車零部件產品部門的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彼為鷹普航空無錫的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莊先生獲委任為鷹普航空無錫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鷹貝電化學工程的執行董事。

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中國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現稱太原科技大學)頒發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獲Caterpillar Inc. 頒發六西格瑪黑帶認證(Six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gma Black Belt Certification)。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無錫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沈昆先生，49歲，為申海工業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沈先生在工業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鷹普宜興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鷹普泰州的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鷹普羅斯葉輪的總經理。沈先生後來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申海工業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我們前，沈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在無錫機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造機床的公司)任職。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沈先生在唐納森(無錫)過濾器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過濾技術的公司)任職製造部經理。沈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模藝(無錫)塑料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箱子製造活動、精密注塑成型、工模具設計和製造)的營運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沈先生加入江蘇雙宇電工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磁線技術的公司)擔任總經理。沈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在北京中石偉業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提高電子設備可靠性的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廠房經理。

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並獲頒發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諶開良先生，38歲，為Impro Europe及Impro Germany各自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銷售、業務發展及營運。諶先生亦兼任BFG-Czech、BFG-Hessen及BFG-Niederrhein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德國Gerresheimer AG(主要從事用於製藥及醫療保健的特種玻璃及塑膠製品生產的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歐洲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諶先生擔任Danaher Corporate Asia(從事工業及消費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的集團)的中國採購經理、亞洲採購經理及亞洲供應鏈主管，負責管理供應鏈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德國Magna Mirrors Engineering GmbH(為汽車鏡子及視覺系統的生產商)的項目工程師，負責領導產品開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為奧地利GE Jenbacher GmbH & Co OHG(從事生產Jenbacher燃氣引擎及熱電聯產模塊的公司)的供應商質量工程師，主要負責Jenbacher燃氣引擎的供應質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頒發的機械工程及信息技術(主修機電一體化)學士學位。

鄧明泉先生，40歲，為鷹普泰州執行董事兼六廠、七廠與九廠總經理。鄧先生於工業工程行業擁有近14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之前一直擔任Impro USA工業零部件銷售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鄧先生獲委任為六廠、七廠及九廠總經理兼工業零部件客戶服務部總監。於加入我們之前，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Caterpillar Inc. (建築及採礦設備製造商)的採購經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讓利先生，43歲，為一廠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工業工程行業擁有近13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我們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博格華納汽車零部件(江蘇)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擔任工廠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博世汽車部件(長沙)有限公司(一間供應汽車部件及汽車軟件的公司)擔任本地化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礦業大學頒發的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得法國國立橋路大學É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現稱École des Ponts ParisTech)與中國同濟大學共同頒授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明媚女士，42歲，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總監。彼在工業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張女士在無錫鑽探工具廠有限公司(一家製造鑽探工模具的企業)擔任技術員。張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鷹普中國。多年來，張女士曾擔任鷹普中國商務部門經理、鷹普宜興客戶服務部經理及鷹普國際高級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

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長春科技大學(現已合併為吉林大學)，持有探測工程學士學位。

過往三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有關葉滙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的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監督及批准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余國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薪酬及報酬處於合理水平。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李小明先生、余國權先生及陸先生。李小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第A5.1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陸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陸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加強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了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了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角度恰當平衡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篩選將

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陸瑞博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帶領我們的整體營運，因此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陸先生的遠見卓識和領導才能在本集團迄今取得的成功及成就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長期服務和卓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較強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派發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報酬。我們亦就彼等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業務執行彼等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彌償相關款項。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 10.1 百萬港元、8.8 百萬港元及 11.5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 12.4 百萬港元、13.9 百萬港元及 12.9 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將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報酬待遇、本集團的表現及有關個人的經驗、責任及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各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條款如下：

- (a) 委聘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或直至該協議另行提早終止當日為止；及
- (b) 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份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情況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股份)，Impro Development(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06%。陸先生(Impro Development唯一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將對我們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其他職責。然而，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Impro Development及陸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彼等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彼等亦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類似不出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Impro Development及陸先生。Impro Development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除我們的股份以外，Impro Development並無持有其他投資。陸先生、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確認，彼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除陸先生及王女士外，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各執行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倘我們的其中一名董事亦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董事或另行於一項交易中擁有權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董事無權就有關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該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已聘用負責監督我們財務事宜的首席財務官及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經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亦擁有一支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除王女士外，所有人均獨立於陸先生及其聯繫人。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上述的管理獨立性外，我們亦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在招攬新客戶方面，我們已建立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採購、市場推廣、生產及分銷職能，有關職能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關鍵業務職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所有款項已全數結清。陸先生及王女士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亦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債務及股權融資獲得資金來源，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30%的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契諾人不應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聯屬人士(名列本招股章程)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持有任何香港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除外；及
- (b) 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此外，契諾人各自謹此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集團承諾：

- (a) 倘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應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我們，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
- (b) 就有關商機而言，相關契諾人應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我們把握商機。

為免生疑問，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即使我們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定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競爭業務產生的權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事宜的基準及所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任何股份)，Impro Development 及陸先生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 Impro Development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Impro Development ^{(1) (2)}	1,137,790,787	62.06

附註：

- (1) Impro Development 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陸先生實益擁有，及陸先生為 Impro Development 唯一董事。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mpro Development 持有 969,33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75.85%。

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數	%
Impro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137,790,787	62.06
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7,790,787	62.06
Baring ⁽¹⁾⁽²⁾	實益擁有人	237,153,654	12.94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通柏 ⁽⁴⁾⁽⁵⁾	實益擁有人	95,267,123	5.20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67,123	5.2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67,123	5.20

附註：

- (1) Baring由Cast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99.35%，並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擁有0.65%權益。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Baring持有20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81%。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3)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作為Casting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作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 (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否認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 (4)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
- (5)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通柏持有81,1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35%。
- (6)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9.7%及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3,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1,350,000,000</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277,91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27,791.2
1,498,722,08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872,208.8
<u>333,3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3,330,000.0</u>
<u>1,833,300,000</u>	股總計	<u>183,33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277,91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27,791.2
1,498,722,08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872,208.8
333,3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0,000.0
<u>49,995,000</u>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4,999,500.0</u>
<u>1,883,295,000</u>	股總計	<u>188,329,5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保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達致決議案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149,872,208.8港元資本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彼等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498,722,08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段。

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i)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項下各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交易有關，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項下各段。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股本變更」項下各段。

股 本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項下各段。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投資220.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發售價2.8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7,780,000股股份，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25.9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23.34%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24%(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i)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20.29%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3.0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404,000股股份，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23.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21.42%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9%(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i)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8.63%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7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3.3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5,995,000股股份，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2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9.80%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0%(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i)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7.22%或緊隨全球發售及

基石投資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的出資將構成國際發售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i)將與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ii)將計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將分配予每名基石投資者的實際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基石投資者所作投資向基石投資者授予特權。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情況，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不會影響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多家國有企業持有。其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私募基金、股本投資、項目投資、資本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基石投資者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QDII經理人**」)，乃獲有關中國機關認可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人以CEB-GFAM-China Structural Reform Fund Asset Management Account No.6名義代表基石投資者酌情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股份。由於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與QDII經理人處於同一公司集

團內，故QDII經理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以基石投資者身份透過QDII經理人參與須經聯交所同意。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載同意，容許QDII經理人在下列情況下以相關經紀「關連客戶」身份獲分配(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國際發售股份：

- (a) 如QDII經理人所確認，將分配予QDII經理人的發售股份將全權代表實益擁有人中國結構調整基金(為獨立第三方)於基金或賬戶持有。
- (b) 本公司、相關經紀及據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所深知，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相關經紀概無就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會否被選為基石投資者參與且將不會就此參與本公司與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的決策程序或相關討論；及
 - (ii) QDII經理人概無亦將不會因其與相關經紀的關係而取得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協議下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基石投資協議中概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如適用)對QDII經理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而有關向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 (c) QDII經理人向聯席保薦人及香港聯交所確認，其概無且將不會因其與相關經紀的關係而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以基石投資身份就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取得優惠待遇(根據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
- (d) 各聯席保薦人向香港交所確認，其無理由相信QDII經理人因QDII經理人與相關經紀的關係而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就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取得任何優惠待遇(根據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有關分配股份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關連客戶的同意」一節。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已在不遲於其內指定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協議訂約方豁免(在可豁免的範圍內))生效及其內所載有關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協議修訂的條款而被終止；
- (d) 截至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相關日期，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定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且將屬準確、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本公司及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e)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f) 上市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及
- (g) 任何政府機關(如其內所載定義)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如其內所載定義)以禁止完成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投資，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投資。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

- (a) 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
 - (i) 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來自股份的其他證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ii) 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變更控制權(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iii) 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及

- (b) 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倘基石投資者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基石投資者須於出售任何相關股份前先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致令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且將遵守所有司法管轄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儘管有上文所述，基石投資者可將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惟承讓人須承諾，其將遵守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發售33,3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99,9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個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調整，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協議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33,33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包銷協議經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申請或促成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德國、捷克共和國、盧森堡、歐盟任何成員國、土耳其、墨西哥、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性疾病、經濟制裁、罷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態發展，或有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馬德里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對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

止，或於任何相關地點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對現行法律出現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項或情況；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
- (ix) 有政府機關、政治團體或機構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的意向；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用於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包 銷

(xiii) 任何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任何情況；或

(xiv)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權絕對認為上述項目個別或共同地：

(A)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其他條件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知悉：

(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i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包 銷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期權股份)；或
- (v)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刊發時即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在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v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存在重大遺漏；或
- (v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重大責任(對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vi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ix) 涉及或影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x) 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或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各項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x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首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被撤回、附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擱置；或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蘭貝格或本公司任何法律顧問撤回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以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xiv)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或須撤回其就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xv) 借股協議未經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終止；或
- (xvi) 於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基石投資者簽立基石投資協議後，任何基石投資者撤回、終止或取消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買賣指令或投資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配發或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借出任何股份外，將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前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附註 3，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須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時，須即時將有關表示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同意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發售及銷售股份除外)，以及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言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存託於任何存託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個情況下，不論上述的任何交易是否會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相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於該期間內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以及本公司其他行為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不論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資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而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a)(i)、(a)(ii)、(a)(iii)或(a)(iv)條指明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分別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當其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須即時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須即時將有關表示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

BARING 根據 Baring 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根據 Baring 禁售契據，Baring 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其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為或交換以取得 Baring 截至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 Baring 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或代表收取 Baring 截至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 Baring 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統稱「**Baring 禁售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 Baring 禁售股份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 Baring 禁售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 Baring 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指的任何相關交易或意向，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 Baring 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通柏根據通柏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根據通柏禁售契據，通柏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其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

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為或交換以取得通柏截至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通柏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或代表收取通柏截至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通柏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統稱「通柏禁售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通柏禁售股份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通柏禁售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通柏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指的任何相關交易或意向，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通柏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ASF RADIO 根據 ASF 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根據 ASF 禁售契據，ASF Radio 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其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緊隨上市日期後 90 日期間(「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進行下列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為或交換以取得 ASF Radio 截至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 ASF Radio 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或代表收取 ASF Radio 截至上市日期直接擁有或 ASF Radio 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統稱「ASF 禁售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包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 ASF 禁售股份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 ASF 禁售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 ASF 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或(c)所指的任何相關交易或意向，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 ASF 禁售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995,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終止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就每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本公司可酌情就每股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最高相當於發售價

包 銷

1% 作為獎勵費。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由我們承擔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假設悉數支付）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 113.1 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3.05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而應付的上市開支（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05 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為 6.1 百萬港元。

兩名聯席保薦人有權收取合計 1.25 百萬美元的保薦費。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謹請注意，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全體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一概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全體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進行場外或上市

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股份為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前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當中有若干已不時提供專家於日後為本集團及其各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的責任，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33,33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299,970,000股股份(可予以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99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的333,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8.18%(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0.35%。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33,330,000 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 10.0%。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如有需要，我們可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 5 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 5 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

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 16,66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依照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 HKEx-GL91-18 所載的回補規定，倘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i)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ii)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及 (iii) 100 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99,990,000 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 (i)）、133,320,000 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 (ii)）及 166,650,000 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 (iii)），分別佔全球發售（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30.0%、40.0% 及 50.0%。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按相等比例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削減。

倘 (i)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超過 100%（但少於 15 倍）；或 (ii)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超過 100%，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初步獲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參照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 HKEx-GL91-18，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至超過 66,66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20%），而最終發售價須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 2.80 港元）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上述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酌情權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已啟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進行的任何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數目調整前完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出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則適當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應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99,970,000股股份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並以多項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以確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鞏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被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行最多 49,995,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由本公司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防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期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個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的市價高於並無作出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 30 日內終止。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股份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iii)為將根據上文(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為將因購買股份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該等股份；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段所述任何事情。

尤其是，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期；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後不得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按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提出有關買入價或進行交易時的價格可能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 Impro Development (一名控股股東)借入最多 49,995,000 股股份，佔發售股份 15.0% (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 Impro Development 簽訂。倘簽訂借股協議，據此作出的借股安排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的限制，惟前提是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為目的而作出。所借入發售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如數歸還予 Impro Development 或其代名人：(a)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超額配股權下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當日；或(c)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 Impro Development 以書面方式協定的較早時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該借股安排向 Impro Development 支付款項。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即可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之日)藉訂立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另行公佈(於下文作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80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30港元，我們將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退款金額的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位或指定價位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prorecision.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倘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將會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會對「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作出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在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的情況下，倘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訂定發售價。

倘閣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閣下將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申請人則會被通知彼等需要確認申請。倘申請人獲通知惟未有依照被告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均被視為被撤回。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我們因超額配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各自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有關條件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全球發售的架構

imprecision.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28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 S 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且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至2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 商場G8B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 2D-E 及 H 號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 18-24 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 1 號荃新天地 地下 65 及 67-69 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註明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鷹普精密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而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c)買家並非本公司的「聯屬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行事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本申請為閣下為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資助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而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賬，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務請避免待到最后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超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mprorecisio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mprorecision.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似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善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 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30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上文「11. 公佈結果」指明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05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105頁所載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0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

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47,214	3,049,143	3,749,113
銷售成本		(1,777,877)	(2,071,271)	(2,541,346)
毛利		769,337	977,872	1,207,767
其他收益	5(a)	147,546	16,903	36,862
其他虧損淨額	5(b)	(34,103)	(32,022)	(160,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519)	(121,768)	(162,2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7,308)	(284,640)	(347,740)
經營溢利		487,953	556,345	574,432
融資成本淨額	6(a)	(80,407)	(76,262)	(87,05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3,255	1,411	—
除稅前溢利	6	410,801	481,494	487,382
所得稅	7	(71,428)	(79,792)	(75,911)
年內溢利		<u>339,373</u>	<u>401,702</u>	<u>411,471</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39,373	401,559	409,603
非控股權益		—	143	1,868
年內溢利		<u>339,373</u>	<u>401,702</u>	<u>411,471</u>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港元)		<u>265.6</u>	<u>314.2</u>	<u>320.5</u>

* 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擬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擬進行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且僅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9,373	401,702	411,4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稅項調整)	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責任的影響	29(a)	(15,911)	3,093	(1,542)
相關稅項		2,430	(763)	1,100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港元(「港元」)以外貨幣作為				
功能貨幣的實體財務報表				
換算的匯兌差額		(151,415)	249,600	(155,42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64,896)	251,930	(155,8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477</u>	<u>653,632</u>	<u>255,606</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74,477	653,462	254,178
非控股權益		—	170	1,4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4,477</u>	<u>653,632</u>	<u>255,60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98,621	2,638,904	2,761,6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767	46,081	69,449
無形資產.....	13	109,083	103,897	85,504
商譽.....	14	571,323	626,009	457,312
遞延開支.....	15	166,104	184,627	166,5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5,925	—	—
其他金融資產.....	18	2,471	2,645	2,283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3,823	24,231	22,635
		<u>3,260,117</u>	<u>3,626,394</u>	<u>3,565,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4,643	626,534	738,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549,407	756,163	919,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8,698	75,489	101,779
可收回稅項.....	27(a)	3,152	4,204	5,239
已抵押存款.....	22(b)	9,122	3,039	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82,250	242,322	235,543
		<u>1,347,272</u>	<u>1,707,751</u>	<u>2,002,64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787,622	1,000,713	1,095,77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34,874	26,824	59,444
貿易應付款項.....	25	204,792	306,863	388,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44,490	313,867	309,960
應付稅項.....	27(a)	28,035	31,311	38,328
		<u>1,299,813</u>	<u>1,679,578</u>	<u>1,891,702</u>
流動資產淨額.....		<u>47,459</u>	<u>28,173</u>	<u>110,9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7,576</u>	<u>3,654,567</u>	<u>3,676,28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030,804	796,053	698,52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4	55,946	70,271	76,575
遞延收入	28	60,127	64,852	59,03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29(a)	61,179	65,970	60,977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19,495	128,348	97,000
		<u>1,327,551</u>	<u>1,125,494</u>	<u>992,106</u>
資產淨值		<u><u>1,980,025</u></u>	<u><u>2,529,073</u></u>	<u><u>2,684,17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8	128	128
儲備	31	1,979,897	2,515,359	2,669,03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80,025</u>	<u>2,515,487</u>	<u>2,669,165</u>
非控股權益		<u>—</u>	<u>13,586</u>	<u>15,014</u>
權益總額		<u><u>1,980,025</u></u>	<u><u>2,529,073</u></u>	<u><u>2,684,179</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567,072	648,712	582,287
		<u>567,072</u>	<u>648,712</u>	<u>582,28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	52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1	47	211
		<u>51</u>	<u>99</u>	<u>1,2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	4,212	6,766
		<u>—</u>	<u>4,212</u>	<u>6,766</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1</u>	<u>(4,113)</u>	<u>(5,5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7,123</u>	<u>644,599</u>	<u>576,786</u>
資產淨值.....		<u>567,123</u>	<u>644,599</u>	<u>576,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28	128	128
儲備.....	30(a)、 31	566,995	644,471	576,658
權益總額.....		<u>567,123</u>	<u>644,599</u>	<u>576,78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28	543,673	1,110	119,355	(117,131)	1,308,413	1,855,548	—	1,855,5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39,373	339,373	—	339,373
其他全面收入.....	10	—	—	—	(151,415)	(13,481)	(164,896)	—	(164,89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1,415)	325,892	174,477	—	174,477
分發股息.....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分發儲備.....	—	—	—	16,568	—	(16,56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	543,673	1,110	135,923	(268,546)	1,567,737	1,980,025	—	1,980,02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	543,673	1,110	135,923	(268,546)	1,567,737	1,980,025	1,980,025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01,559	401,559	401,702
其他全面收入.....	10	—	—	—	249,573	2,330	251,903	251,93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9,573	403,889	653,462	653,632
分撥股息.....	—	—	—	—	—	(118,000)	(118,000)	(118,000)
分撥儲備.....	—	—	—	26,345	—	(26,345)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7	—	—	—	—	—	—	13,4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	543,673	1,110	162,268	(18,973)	1,827,281	2,515,487	2,529,07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	543,673	1,110	162,268	(18,973)	1,827,281	2,515,487	2,529,073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09,603	409,603	411,471
其他全面收入.....	10	—	—	—	(154,983)	(442)	(155,425)	(155,86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983)	409,161	254,178	255,606
分撥股東.....	—	—	—	—	—	(100,500)	(100,500)	(100,500)
分撥儲備.....	—	—	—	28,758	—	(28,758)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	543,673	1,110	191,026	(173,956)	2,107,184	2,669,165	2,684,17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現金	22(c)	692,231	837,243	870,544
已付稅項		(58,758)	(85,297)	(92,959)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33,473	751,946	777,58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53,437)	(330,864)	(490,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776	5,375	4,354
遞延開支付款		(80,709)	(77,707)	(76,055)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	2,771	(26,764)
已收利息		743	2,130	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6,627)	(398,295)	(588,47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06,245	847,516	1,266,052
銀行貸款還款.....		(1,716,017)	(905,438)	(1,234,434)
融資租賃付款.....		(43,892)	(41,324)	(34,244)
已付利息.....		(92,326)	(83,040)	(84,214)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50,000)	(118,000)	(100,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990)	(300,286)	(18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49,144)	53,365	1,7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417	182,250	242,3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023)	6,707	(8,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u>182,250</u>	<u>242,322</u>	<u>235,54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示者外，以港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眾多鑄造產品及精密機加工零件以及提供表面處理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貴公司、鷹普控股有限公司、Impro Industries USA, Inc.、Impro Germany GmbH、Impro Industries Mexico, S. de R.L. de C.V.及Impro Aerospace Mexico, S. de R.L. de C.V.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受法定核數規定規限。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屬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鷹普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28,206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鷹普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熔模鑄造、 砂型鑄造及精密機加工產品 以及提供企業及業務開發以及 客戶關係管理功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鷹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鷹普(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五年 五月十二日	61,800,000美元	—	100%	製造熔模鑄造、砂型鑄造及 精密機加工產品	江蘇公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鷹貝精密軸承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五日	15,800,000美元	—	100%	製造精密機加工產品	無錫大眾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鷹普航空零部件(無錫) 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2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熔模鑄造及精密機 加工產品	江蘇公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鷹貝電化學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表面處理(包括電鍍、 陽極氧化、塗漆及塗層)	無錫大眾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鷹普機械(宜興)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	43,800,095美元	—	100%	製造熔模鑄造及砂型鑄造產品	江蘇公勤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鷹普機械(泰州)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6,500,000美元	—	100%	製造砂型鑄造產品	泰州興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南通中海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0,430,000元	—	100%	提供表面處理(包括電鍍、 陽極氧化、塗漆及塗層)	南通玗佳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海門鑫海特種鍍飾有限公司 (附註(a)及(j))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3,500,000美元	—	100%	提供表面處理(包括電鍍、 陽極氧化、塗漆及塗層)	南通玗佳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鷹普羅斯葉輪(宜興)有限公司 (附註(a)及(g))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二日	2,969,696.97 美元	—	67%	製造機加工部件及推進器	江蘇公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Impro Industries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 美元	—	100%	管理物流中心、倉庫、 銷售熔模鑄造、砂型鑄造及 精密機加工產品 以及提供客戶維護服務	不適用
Impro Europe SARL (附註(k)及(n))	盧森堡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20,000 歐元 (「歐元」)	—	100%	投資控股、管理物流中心、 銷售熔模鑄造、砂型鑄造及 精密機加工產品及 提供客戶維護服務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erative
Impro Germany GmbH	德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日	250,000 歐元	—	100%	提供客戶維護服務	不適用
BFG Feinguss Niederrhein GmbH (附註(l))	德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490,000 歐元	—	100%	製造熔模鑄造產品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Kieffer Stübßen Partner
BFG Feinguss Hessen GmbH (附註(l))	德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25,000 歐元	—	100%	製造熔模鑄造產品	KPMG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 Kieffer Stübßen Partner
BFG Czech s.r.o. (附註(m))	捷克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九日	1,450,000 捷克克朗 (「捷克克朗」)	—	100%	製造熔模鑄造產品	ČBR Audit Union, s r.o.
Cengiz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附註(h))	土耳其 一九九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7,005,000 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里拉」)	—	100%	製造精密機加工產品	KPMG Bagimsiz Denetim ve SMMM A.S.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S. de R.L. de C.V. (附註(c))	墨西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160,000,000 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比索」)	—	100%	製造精密機加工產品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Impro Aerospace Mexico, S. de R.L. de C.V. (附註(d))	墨西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21,141,590 墨西哥比索	-	100%	暫無業務	不適用
無錫鷹普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附註(a)及(e)).....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美元	-	-	製造熔模鑄造產品	江蘇公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f))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提供表面處理(包括電鍍、 陽極氧化、塗漆及塗層)	南通珂佳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b) 鷹普控股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該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並無審核的法定規定。
- (c)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S. de R.L. de C.V. 由鷹普國際有限公司及鷹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並法規規定須審核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 (d) Impro Aerospace Mexico, S. de R.L. de C.V. 由鷹普國際有限公司及鷹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成立。該公司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並無審核的法定規定。
- (e) 無錫鷹普精密鑄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 貴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鷹普(中國)有限公司合併。因此，該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f) 南通市中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註銷登記。因此，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g) 貴集團於中國的前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宜興)有限公司(「鷹普羅斯葉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鷹普機械(宜興)有限公司收購。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h)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 Public Oversight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of Turkey 頒佈的土耳其會計準則編製。
- (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j)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k)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盧森堡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盧森堡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l)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德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德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m)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捷克有關財務報告的商法及法規編製。
- (n) 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工作尚未完成。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乃貫徹運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併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僅當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可按照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p)或(q)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而所得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通過訂約協定分享安排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安排的資產淨值的安排。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

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投資收購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 貴集團所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1)(ii)）。任何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所佔虧損超出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淨投資部分的 貴集團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所持投資對象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日仍於該前投資對象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該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1)(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 貴集團履行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的解釋可參閱附註36(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v)(iii))。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轉入損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轉入損益)計量之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回選擇指定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得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

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內累計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根據附註2(v)(v)所載列的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盈虧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性質而定。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公平值)列賬。持作自用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步估計(倘相關)和適當比例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估計淨值與該項目賬面值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租賃土地	租期
持作自用物業	20至50年
機器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個部分則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物業及有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就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公平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造及安裝成本。

當資產可實質地投入擬定用途並根據上文所列折舊政策按適當比率計提折舊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通過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收購日期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客戶關係	3至10年
專利	8至10年
未完成合約	剩餘合約期限
技術知識	10年

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根據業務關係過往年期及被收購方過往客戶流失率估計。專利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專利剩餘有效期估計。技術知識可使用年期根據依靠技術知識所生產產品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期間估計。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j)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指在相關產品於其產品生命週期內出售予客戶時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之時起計的某時期內就相關客戶開發的特定產品開發項目應佔的直接成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經常費用。遞延開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ii))。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遞延開支的攤銷乃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k)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含有於協定期限內以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為對價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且與其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移予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2(h)所載，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1)(ii)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分期列支，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全面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已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收購土地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1)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得轉入損益)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 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流動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所有項目在預計年期內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 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進行追索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十二個月，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v)(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本息付款；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之前撇銷的資產隨後的收回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遞延開支；
- 合營企業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任何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根據日常經營能力而適當分佔的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減少。

(n)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參閱附註2(v))。倘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o))。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到期支付有關代價前須隨時間推移，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閱附註2(l)(i))。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款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2(x))。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乃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1)(i)所載政策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定額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作出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關供款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則除外。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有關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責任淨額通過估計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因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就各計劃獨立計算；貼現該福利以釐定現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如計算結果呈現 貴集團受益，則已確認資產以可以來自計劃的任何未來退款或未來減少向計劃供款的形式作出的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定額福利責任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在損益確認，並作為「銷售成本」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一部分按用途分配。當前服務成本計量為本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現值的增加。當計劃福利更改或計劃被削減時，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福利改變部分或於削減的收益或損失，於計劃修訂或削減發生及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以採用用於釐定各報告期初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的貼現率至定額福利責任釐定。貼現率為各報告期末優質企業債券的收益率，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 貴集團責任的期限相近。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產生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即時反映在保留盈利。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

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派發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各自獨立呈列，且不予對銷。倘貴集團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銷售貨品或其他人士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租約使用 貴集團的資產而產生， 貴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收益按 貴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有關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倘產品屬履行涉及其他貨品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由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按相對個別售價攤分。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循環)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總賬面值乃按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按實際利率計算(參閱附註2(1)(i))。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實際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確定收取股款的權利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計入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功能貨幣
鷹普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鷹普國際有限公司.....	港元
Impro Industries USA, Inc.....	美元
Impro Germany GmbH.....	歐元
Impro Europe SARL.....	歐元
鷹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歐元
BFG Feinguss Niederrhein GmbH.....	歐元
BFG Feinguss Hessen GmbH.....	歐元
BFG Czech s.r.o.	捷克克朗
Cengiz Makina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歐元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比索
Impro Aerospac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比索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

以港元之外功能貨幣計值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獨立累計。

出售以港元之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時，與該業務(以港元之外功能貨幣計值)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以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正在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將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充成本。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 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viii) 實體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

附註14及29(a)載有有關商譽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相關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受到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下跌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數額作出重要判斷。貴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數額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與預測進行估計。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v)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無形資產除外)的折舊或攤銷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貴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錄得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於相近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變革。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亦會作出調整。

(v) 資本化遞延開支的估計攤銷

遞延開支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遞延開支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的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各項目的估計平均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並考慮預計的技術變革。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攤銷支出亦會作出調整。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

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僅於倘很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v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對價

貴集團若干業務合併涉及以收購後業務表現為基礎的或然對價。收購的或然對價截至其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構成為換取所收購業務所轉移對價的一部分。該等公平值的計量需要(其中包括)對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業務表現作出重要估計，以及對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重要判斷。或然對價須按其因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產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鑄件及精密機加工部件的開發及生產。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熔模鑄造	1,151,868	1,333,139	1,581,166
精密機加工	713,759	953,087	1,215,210
砂型鑄造	325,745	429,858	601,842
表面處理	355,842	333,059	350,895
	<u>2,547,214</u>	<u>3,049,143</u>	<u>3,749,113</u>

貴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於相關期間的某個時間確認。按地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iii)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有與一名、一名及兩名客戶的交易個別超出總收益的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產品的總收益分別為316,483,000港元、461,858,000港元及981,587,000港元，並於熔模鑄造，精密機加工及砂型鑄造分部活躍的四個地理地區產生。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詳情載於附註36(a)。

(ii) 因申報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合約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可行情況，故於收益並無披露預期將於日後確認有關收益的資料，使貴集團根據貨品銷售合約履行其餘履約責任時將可取得的收益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有關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設立。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所採用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在內部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單獨提及的經營分部以形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熔模鑄造：將通過覆蓋蠟模製成的陶模鑄造為熔融金屬的金屬成型工藝。主要產品為發動機部件、汽車部件、船舶配件及航空部件。
- 精密機加工：精密機加工使用計算機電動機床對高精度規格的金屬部件進行鑽孔或塑形。主要產品為汽車部件、液壓設備配件、燃油噴射部件及航空部件。
- 砂型鑄造：模具初次由三維模式型砂成型及熔融金屬注入型腔進行凝固的金屬成型工藝。主要產品為發動機部件、船舶配件、液壓設備配件及工程機械部件。
- 表面處理：主要包括電鍍、陽極處理、著色及塗層等表面處理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公司資產。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銷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專有技術）並無計量。

作分部溢利呈報用途的計量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可呈報分部溢利，貴集團的盈利會就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

及已發行金融工具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作進一步調整。此外，管理層基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除獲取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分部經營所得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以下載列就有關期間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熔模鑄造	精密機加工	砂型鑄造	表面處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51,868	713,759	325,745	355,842	2,547,214
分部間收益	—	—	—	14,128	14,12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51,868</u>	<u>713,759</u>	<u>325,745</u>	<u>369,970</u>	<u>2,561,34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353,260	194,275	103,252	118,550	769,337
分部間毛利	—	—	—	2,410	2,410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53,260</u>	<u>194,275</u>	<u>103,252</u>	<u>120,960</u>	<u>771,747</u>
折舊及攤銷	<u>93,204</u>	<u>124,966</u>	<u>71,295</u>	<u>67,218</u>	<u>356,6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83,172</u>	<u>213,023</u>	<u>129,054</u>	<u>139,660</u>	<u>764,90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50,403</u>	<u>1,208,392</u>	<u>748,518</u>	<u>979,937</u>	<u>4,387,2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熔模鑄造	精密機加工	砂型鑄造	表面處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33,139	953,087	429,858	333,059	3,049,143
分部間收益	—	—	—	17,151	17,15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33,139</u>	<u>953,087</u>	<u>429,858</u>	<u>350,210</u>	<u>3,066,29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433,716	297,338	148,831	97,987	977,872
分部間毛利	—	—	—	5,652	5,652
可呈報分部毛利	<u>433,716</u>	<u>297,338</u>	<u>148,831</u>	<u>103,639</u>	<u>983,524</u>
折舊及攤銷	<u>114,573</u>	<u>115,515</u>	<u>77,529</u>	<u>54,153</u>	<u>361,77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83,080</u>	<u>292,402</u>	<u>174,740</u>	<u>114,613</u>	<u>964,83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780,128</u>	<u>1,491,878</u>	<u>735,705</u>	<u>1,053,428</u>	<u>5,061,13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熔模鑄造	精密機加工	砂型鑄造	表面處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81,166	1,215,210	601,842	350,895	3,749,113
分部間收益	—	—	—	27,516	27,516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81,166</u>	<u>1,215,210</u>	<u>601,842</u>	<u>378,411</u>	<u>3,776,62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516,341	387,803	198,703	104,920	1,207,767
分部間毛利	—	—	—	11,799	11,799
可呈報分部毛利	<u>516,341</u>	<u>387,803</u>	<u>198,703</u>	<u>116,719</u>	<u>1,219,566</u>
折舊及攤銷	<u>141,140</u>	<u>113,179</u>	<u>75,664</u>	<u>48,232</u>	<u>378,21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66,052</u>	<u>359,330</u>	<u>205,350</u>	<u>122,841</u>	<u>1,153,573</u>
可呈部分部資產	<u>1,895,432</u>	<u>1,784,845</u>	<u>807,277</u>	<u>819,899</u>	<u>5,307,453</u>

(ii) 可呈報告分部收益、毛利、損益及資產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61,342	3,066,294	3,776,629
撇銷分部間收益	(14,128)	(17,151)	(27,516)
綜合收益	<u>2,547,214</u>	<u>3,049,143</u>	<u>3,749,113</u>
毛利			
可呈報分部毛利	771,747	983,524	1,219,566
撇銷分部間毛利	(2,410)	(5,652)	(11,799)
綜合毛利	<u>769,337</u>	<u>977,872</u>	<u>1,207,767</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764,909	964,835	1,153,573
撇銷分部間溢利	(2,410)	(5,652)	(11,799)
來自貴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762,499	959,183	1,141,774
其他收益	147,546	16,903	36,862
其他虧損淨額	(34,103)	(32,022)	(160,20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255	1,411	—
上市開支	—	(4,330)	(48,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1,306)	(21,619)	(17,78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溢利	847,891	919,526	952,647
財務成本淨額	(80,407)	(76,262)	(87,050)
折舊及攤銷	(356,683)	(361,770)	(378,215)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10,801</u>	<u>481,494</u>	<u>487,3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87,250	5,061,139	5,307,453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2,273)	(5,391)	(7,442)
	<u>4,374,977</u>	<u>5,055,748</u>	<u>5,300,011</u>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925	—	—
其他金融資產	2,471	2,645	2,283
遞延稅項資產	23,823	24,231	22,635
已抵押存款	9,122	3,039	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50	242,322	235,5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821	6,160	5,320
	<u>4,607,389</u>	<u>5,334,145</u>	<u>5,567,987</u>
綜合資產總值	<u>4,607,389</u>	<u>5,334,145</u>	<u>5,567,987</u>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商譽、遞延開支、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所在地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如彼等獲分配的經營位置)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046,036	1,253,268	1,575,072
歐洲	880,313	1,049,787	1,222,419
中國	561,113	668,722	859,470
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59,752	77,366	92,152
	<u>2,547,214</u>	<u>3,049,143</u>	<u>3,749,113</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053	2,808	2,289
歐洲	733,880	825,167	898,643
中國	2,487,202	2,745,916	2,582,006
墨西哥	13,159	28,272	59,770
	<u>3,236,294</u>	<u>3,602,163</u>	<u>3,542,708</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收入(附註i)	2,185	2,401	3,291
政府補貼(附註ii)	141,587	12,248	30,128
其他	3,774	2,254	3,443
	<u>147,546</u>	<u>16,903</u>	<u>36,86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657,000港元、788,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分別為20,202,000港元、9,386,000港元及27,189,000港元，作為彼等在技術發展、環境保護、地方經濟及及時完成搬遷方面的貢獻的鼓勵。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取有條件政府補貼分別為72,698,000港元、3,353,000港元及零港元，作為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搬遷及購買機械的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達成相關條件時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分別為118,906,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有關搬遷項目)以及2,479,000港元、2,862,000港元及2,939,000港元(有關購買機械)。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搬遷所產生的開支及所出售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55,996)	—	—
其他金融負債產生的收益淨額.....	8,805	—	—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附註37).....	—	6,23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667	(36,070)	(17,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285)	(2,245)	504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4).....	—	—	(141,178)
其他.....	(294)	60	(1,670)
	<u>(34,103)</u>	<u>(32,022)</u>	<u>(160,20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成：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743)	(2,130)	(839)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			
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	89,168	81,653	91,72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附註i).....	(8,018)	(3,261)	(3,835)
	<u>81,150</u>	<u>78,392</u>	<u>87,889</u>
財務成本淨額.....	<u>80,407</u>	<u>76,262</u>	<u>87,05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分別按介乎4.79%至6.58%、4.35%至5.23%及4.40%至5.23%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0,421	695,992	816,21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8,648	106,596	127,566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確認的開支(附註29(a))	4,711	5,498	4,233
	<u>743,780</u>	<u>808,086</u>	<u>948,014</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1,777,877	2,071,271	2,54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9,924	248,207	277,734
無形資產攤銷	66,119	42,498	14,461
遞延開支攤銷	60,640	71,065	86,020
研發開支	56,787	78,975	101,818
經營租賃開支	11,810	12,604	13,230
商譽減值虧損	—	—	141,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906	10,699	20,722
存貨撇減撥備	1,076	8,797	2,868
上市開支	—	4,330	48,000
核數師酬金	<u>2,763</u>	<u>3,027</u>	<u>3,093</u>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研發開支、存貨撇減撥備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分關於上述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i>中國企業所得稅</i>			
本年度撥備	34,726	51,943	60,3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79)	(5,127)	(4,274)
	<u>17,147</u>	<u>46,816</u>	<u>56,101</u>
<i>香港利得稅</i>			
本年度撥備	25,290	11,346	31,738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524)	(2,701)	(1,672)
	<u>22,766</u>	<u>8,645</u>	<u>30,066</u>
<i>中國及香港以外稅項司法權區</i>			
本年度撥備	22,336	30,143	13,680
	<u>62,249</u>	<u>85,604</u>	<u>99,847</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附註 27(b))	9,179	(5,812)	(23,93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71,428</u>	<u>79,792</u>	<u>75,91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按 16.5% 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納稅。香港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指定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第172號)，南通申海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申海工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申海工業於二零一六年重續該資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鷹普(中國)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鷹普(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重續該資格以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無錫鷹貝精密軸承有限公司及鷹普航空零部件(無錫)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無錫鷹貝精密軸承有限公司及鷹普航空零部件(無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重續該資格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鷹普機械(宜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律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集團間權益借款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累計的盈利分別按7%及10%(除非透過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扣減)繳納來自彼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利益及股息有關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貴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符合有關優惠稅率5%的規定。

- (iv) 根據美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按稅率39.2%、39.1%及27.5%繳納美國公司所得稅，包括按有關期間的收入範圍及介乎6%至9.99%的州所得稅釐定的稅率繳納的聯邦所得稅。
- (v) 根據德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Impro Germany GmbH應於有關期間按稅率29.6%繳納德國公司稅項。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BFG Feinguss Niederrhein GmbH及BFG Feinguss Hessen GmbH應於有關期間分別按稅率32.6%及29.5%繳納德國公司稅項。
- (vi) 根據盧森堡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盧森堡的附屬公司(其乃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應於有關期間按稅率29.2%、27.1%及26%繳納盧森堡公司稅項。

(vii) 根據捷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捷克的附屬公司(其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應於有關期間按稅率19%繳納捷克公司稅項。

(viii) 根據土耳其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土耳其的附屬公司(其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應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20%、20%及22%繳納土耳其企業所得稅項。

根據土耳其企業所得稅法，Cengiz Makina享有投資稅務優惠。合格投資產生的收入須按經扣減土耳其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款項。於二零一八年，該等投資稅務優惠使所得稅開支減少36,574,000港元。

(ix) 根據墨西哥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墨西哥的附屬公司Impro Industries Mexico, S. de R.L. de C.V.及Impro Aerospace Mexico, S. de R.L. de C.V.(由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成立)應於有關期間按稅率30%繳納墨西哥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的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0,801	481,494	487,38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			
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102,933	119,442	110,29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99	6,254	48,25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77)	(6,114)	(7,17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149	3,305	2,259
現時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17)	(273)	—
取得中國稅務優惠的影響	(23,856)	(34,994)	(35,206)
取得土耳其稅務優惠的影響	—	—	(36,5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103)	(7,828)	(5,946)
實際稅項開支	71,428	79,792	75,911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陸瑞博.....	—	3,537	—	168	3,705
王輝.....	—	1,530	—	127	1,657
朱力微.....	—	1,114	301	88	1,503
余躍鵬.....	—	1,114	174	88	1,376
程道廣(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離任).....	—	61	—	7	68
秦樂天(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離任).....	—	88	—	6	94
李恒健(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日離任).....	—	1,694	—	52	1,746
總計.....	—	9,138	475	536	10,1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陸瑞博.....	240	2,934	—	186	3,360
王輝.....	240	1,559	—	103	1,902
朱力微.....	240	1,102	507	92	1,941
余躍鵬.....	240	1,102	161	92	1,595
王東(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總計.....	960	6,697	668	473	8,7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陸瑞博.....	300	2,994	—	204	3,498
王輝.....	300	1,986	—	95	2,381
朱力微.....	299	1,138	470	102	2,009
余躍鵬.....	299	1,138	59	102	1,598
王東.....	299	711	415	102	1,527
余國權(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50	—	—	—	150
嚴震銘(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50	—	—	—	150
李小明(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50	—	—	—	150
總計.....	<u>1,947</u>	<u>7,967</u>	<u>944</u>	<u>605</u>	<u>11,463</u>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就退休或離職補償或鼓勵加入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兩名及三名分別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向貴集團餘下個人支付的款項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387	7,483	4,730
酌情花紅.....	780	939	126
退休計劃供款.....	143	192	112
	<u>5,310</u>	<u>8,614</u>	<u>4,9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2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

10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有關的影響

	重新計量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責任	換算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15,911)	(151,415)	(167,326)
稅項利益	2,430	—	2,430
除稅後金額	<u>(13,481)</u>	<u>(151,415)</u>	<u>(164,89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3,093	249,600	252,693
稅項開支	(763)	—	(763)
除稅後金額	<u>2,330</u>	<u>249,600</u>	<u>251,9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金額	(1,542)	(155,423)	(156,965)
稅項開支	1,100	—	1,100
除稅後金額	<u>(442)</u>	<u>(155,423)</u>	<u>(155,865)</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 貴公司普通股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 339,373,000 港元、401,559,000 港元及 409,603,000 港元，以及該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277,912、1,277,912 及 1,277,912 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面值按 貴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 1,498,722,088 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方法是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 149,872,208.8 港元資本化。

計算每股盈利並無考慮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建議資本化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及將僅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30(b)。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租賃土地 (附註(i))	持作自用 的物業 (附註(i))	機器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488	114,949	875,127	1,622,971	208,568	31,760	241,801	3,140,664
添置	40,392	—	6,956	162,367	21,663	7,370	203,118	441,866
轉讓	—	—	115,976	139,928	7,244	109	(263,257)	—
出售	—	(3,623)	(35,695)	(32,754)	(22,705)	(7,956)	—	(102,733)
匯兌調整	(3,528)	(7,141)	(57,604)	(107,386)	(12,702)	(1,831)	(12,780)	(202,9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352	104,185	904,760	1,785,126	202,068	29,452	168,882	3,276,825
添置	—	—	—	73,333	27,397	1,764	299,647	402,14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	—	5,070	150	8	258	5,486
轉讓	—	—	153,521	201,106	8,722	—	(363,349)	—
出售	—	—	—	(16,574)	(2,245)	(3,355)	—	(22,174)
匯兌調整	11,647	7,458	73,002	154,472	15,228	1,947	12,035	275,7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999	111,643	1,131,283	2,202,533	251,320	29,816	117,473	3,938,067
添置	—	—	2,484	172,142	45,053	596	324,038	544,313
轉讓	—	—	—	211,767	5,331	193	(217,291)	—
出售	—	—	—	(11,227)	(6,358)	(1,393)	—	(18,978)
匯兌調整	(3,815)	(5,233)	(51,744)	(125,980)	(12,466)	(1,307)	(8,533)	(209,0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84	106,410	1,082,023	2,449,235	282,880	27,905	215,687	4,254,324

	永久 業權土地	租賃土地 (附註(i))	持作自用 的物業 (附註(i))	機器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379	128,776	581,479	123,912	21,280	—	867,826
年內支出	—	2,410	31,166	161,894	31,109	3,345	—	229,924
於出售時撤回	—	(1,269)	(11,975)	(21,795)	(17,108)	(7,231)	—	(59,378)
匯兌調整	—	(833)	(8,839)	(41,440)	(8,000)	(1,056)	—	(60,1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687	139,128	680,138	129,913	16,338	—	978,204
年內支出	—	2,259	37,959	175,584	29,482	2,923	—	248,207
於出售時撤回	—	—	—	(9,235)	(2,148)	(3,171)	—	(14,554)
匯兌調整	—	946	11,884	63,404	9,994	1,078	—	87,3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892	188,971	909,891	167,241	17,168	—	1,299,163
年內支出	—	2,294	35,858	203,797	32,471	3,314	—	277,734
於出售時撤回	—	—	—	(8,825)	(5,031)	(1,272)	—	(15,128)
匯兌調整	—	(798)	(9,811)	(49,402)	(8,245)	(837)	—	(69,0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88	215,018	1,055,461	186,436	18,373	—	1,492,6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52	91,498	765,632	1,104,988	72,155	13,114	168,882	2,298,6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99	95,751	942,312	1,292,642	84,079	12,648	117,473	2,638,9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84	89,022	867,005	1,393,774	96,444	9,532	215,687	2,761,648

附註：

- (i) 貴集團根據50年期的多項經營租賃協議在中國取得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91,498,000港元、95,751,000港元及89,022,000港元，而持作自用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702,406,000港元、872,555,000港元及802,660,000港元。

(ii)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	9,159	10,466	10,042
租賃土地	52,879	26,928	14,433
持作自用的物業	517,756	363,736	307,618
機器	134,602	8,881	7,258
傢具、裝置及設備	1,796	2,372	2,011
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	<u>716,192</u>	<u>412,383</u>	<u>341,362</u>

(a) 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中國			
— 中期租賃	793,904	968,306	891,682
在德國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47,472	51,930	48,303
在土耳其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96,009	109,402	104,021
在捷克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097	2,424	2,205
	<u>939,482</u>	<u>1,132,062</u>	<u>1,046,211</u>
其中：			
— 持作自用的物業，按成本入賬	765,632	942,312	867,005
— 租賃土地	91,498	95,751	89,022
— 永久業權土地	82,352	93,999	90,184
	<u>939,482</u>	<u>1,132,062</u>	<u>1,046,211</u>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租期介乎3至5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77,596,000港元、208,519,000港元及236,499,000港元。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專利	未完成合約	技術訣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237	10,298	80,245	149	275,929
匯兌調整	(8,957)	(653)	(2,845)	(8)	(12,4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280	9,645	77,400	141	263,466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7)	—	—	—	24,857	24,857
匯兌調整	19,355	676	11,042	229	31,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5,635	10,321	88,442	25,227	319,625
匯兌調整	(8,397)	(474)	(3,580)	(1,154)	(13,6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238	9,847	84,862	24,073	306,02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388	1,770	35,664	84	95,906
年內支出	37,914	1,093	27,052	60	66,119
匯兌調整	(4,965)	(158)	(2,516)	(3)	(7,6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337	2,705	60,200	141	154,383
年內支出	21,945	1,083	18,641	829	42,498
匯兌調整	9,012	227	9,601	7	18,8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294	4,015	88,442	977	215,728
年內支出	10,877	1,107	—	2,477	14,461
匯兌調整	(5,749)	(223)	(3,580)	(121)	(9,6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22	4,899	84,862	3,333	220,5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43	6,940	17,200	—	109,0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41	6,306	—	24,250	103,8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16	4,948	—	20,740	85,504

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完成收購申海工業、南通市申海投資有限公司及海門鑫海特種鍍飾有限公司(統稱為「申海集團」)所獲得的客戶關係及專利，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 Cengiz Makina 所獲得的客戶關係、未完成合約及技術訣竅，以及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購鷹普羅斯葉輪所獲得的技術訣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3,770
匯兌調整	(32,4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1,323
匯兌調整	54,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26,009
匯兌調整	(27,5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49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虧損	(141,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17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7,3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0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323</u>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適當按申海集團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 Cengiz Makina 所經營的單獨業務所識別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被分配至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申海集團	369,774	395,708	236,334
Cengiz Makina	201,549	230,301	220,978
	<u>571,323</u>	<u>626,009</u>	<u>457,312</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基於行業增長預測的申海集團及 Cengiz Makina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增長率各自均為 2% 推斷。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乃按申海集團及 Cengiz Makina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貼現率 13.1%、12.9% 及 13.5% 以及 14.0%、14.5% 及 14.5% 貼現。計算使用價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是五年預測期間的貼現率及預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長率。貼現率乃根據相關市場的無風險利率而釐定的稅前計量，其使用與現金流量相同的貨幣，已就風險溢價調整，以反映通常股權投資增加的風險以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系統性風險。在五年預測期內的預算 EBITDA 增長率乃經考慮基於過去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得出的收益、毛利率及營運開支而估計。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申海集團的賬面值分別約 143,483,000 港元及 153,780,000 港元。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Cengiz Makina 的賬面值分別約 100,650,000 港元、142,484,000 港元及 162,178,000 港元。

管理層對兩項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兩項假設各自為了令估計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相等而需變動的百分比：

令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相等而需作出的變動(以變動百分比顯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申海集團			
貼現率增幅	+32.6%	+33.1%	不適用
預算EBITDA增長率減幅 (未來五年的平均值)	-29.9%	-34.1%	不適用
Cengiz Makina			
貼現率增幅	+37.5%	+33.3%	+33.4%
預算EBITDA增長率減幅 (未來五年的平均值)	-39.7%	-72.4%	-52.9%

貴集團於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使用價值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申海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時，乃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情況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起開始出現意外下滑情況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起的最新展望，及其對申海集團表現的不利影響，故貴集團根據所得資料調低預算EBITDA增長率以反映最新市況，結果顯示申海集團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41,178,000港元。

此外，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及除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貴集團認為，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由於申海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36,334,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所用假設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5 遞延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336,419	392,513	500,679
添置.....	80,709	77,707	76,055
出售.....	—	—	(73,754)
匯兌調整.....	(24,615)	30,459	(25,589)
於年末.....	<u>392,513</u>	<u>500,679</u>	<u>477,391</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79,713	226,409	316,052
年內支出.....	60,640	71,065	86,020
出售.....	—	—	(73,754)
匯兌調整.....	(13,944)	18,578	(17,439)
於年末.....	<u>226,409</u>	<u>316,052</u>	<u>310,879</u>
賬面淨值：			
於年初.....	<u>156,706</u>	<u>166,104</u>	<u>184,627</u>
於年末.....	<u>166,104</u>	<u>184,627</u>	<u>166,51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91,000	291,000	291,00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76,072	357,712	291,287
	<u>567,072</u>	<u>648,712</u>	<u>582,287</u>

有關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

上述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鷹普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25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收益.....	3,255	1,41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 業務活動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鷹普羅斯葉輪(宜興)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000,000 美元	51%	—	51%	製造機器 零件及葉輪

鷹普羅斯葉輪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鷹普機械(宜興)有限公司與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獨立有限公司的另一名投資者成立。

貴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為一家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法人實體。

根據鷹普羅斯葉輪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單一股東控制股東大會且並無由股東委任的單一董事控制董事會。因此，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鷹普羅斯葉輪51%股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鷹普羅斯葉輪為一家合營企業而非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通過注資鷹普羅斯葉輪以對價人民幣11,189,000元(相當於約13,275,000港元)收購鷹普羅斯葉輪16%股權。鷹普羅斯葉輪的組織章程據此作出修訂。貴集團有權委任大部分董事，並透過控制董事會單方面控制普羅斯葉輪的營運活動。故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購完成後，鷹普羅斯葉輪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7。

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			
合營企業賬面值.....	5,925	—	—
	<u>5,925</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255	1,411	—
匯兌調整.....	(327)	395	—
	<u>2,928</u>	<u>1,806</u>	<u>—</u>
全面收入總額.....	2,928	1,806	—

18 其他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71	2,645	2,283
	<u>2,471</u>	<u>2,645</u>	<u>2,283</u>

非上市股本證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財務擔保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份。貴集團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不可轉回)處理其投資。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

有關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6(e)。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36,109	179,766	196,885
在製品.....	198,196	229,669	296,032
製成品.....	215,926	264,724	293,820
	550,231	674,159	786,737
存貨撇減.....	(35,588)	(47,625)	(48,307)
	<u>514,643</u>	<u>626,534</u>	<u>738,430</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776,801	2,062,474	2,538,478
存貨撇減撥備.....	1,076	8,797	2,868
	<u>1,777,877</u>	<u>2,071,271</u>	<u>2,541,346</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77,431,000港元、71,438,000港元及103,815,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商業銀行的若干銀行融資。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3,501	712,022	854,844
應收票據	24,538	61,030	87,162
	568,039	773,052	942,006
減：呆賬準備	(18,632)	(16,889)	(22,548)
	<u>549,407</u>	<u>756,163</u>	<u>919,458</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56,408,000港元、172,448,000港元及249,231,000港元已予以質押以取得商業銀行的若干銀行融資。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起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301,826	400,482	460,082
1至3個月	217,059	299,098	386,943
3個月以上至12個月	30,522	55,839	72,433
12個月以上	—	744	—
	<u>549,407</u>	<u>756,163</u>	<u>919,45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開票日期起15至12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a)。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284	32,378	36,312
可收回增值稅	17,783	25,877	57,735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7,631	26,804	25,992
	88,698	85,059	120,039
減：虧損撥備(附註i)	—	(9,570)	(18,260)
	<u>88,698</u>	<u>75,489</u>	<u>101,779</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52	1,054
	<u>—</u>	<u>52</u>	<u>1,05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申海集團完成後，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與申海集團前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落實根據貴集團與申海集團前股東(「賣方」)之間的原始收購協議轉讓申海集團所有權的對價。有關對價以分期支付，未支付部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數確認。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貴集團向賣方支付數筆分期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集團另行向賣方作出付款，合共為人民幣88,604,000元。根據賣方的指示，貴集團亦已向賣方的代表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及向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異議款項」)，記錄為應付對價結算款。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賣方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申索人民幣16,000,000元異議款項及對價結算款的若干滯納金。

仲裁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出仲裁裁決，接納賣方的申索，貴集團須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貴集團要求賣方代表及收到異議款項的律師事務所向貴集團退還總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貴集團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的訴訟，惟申請不獲受理。貴集團為保障其利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向無錫市地方人民法院上訴，指控賣方及賣方代表侵權欺詐，上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遭拒絕。貴集團已就該拒絕受理的裁決進一步上訴，惟上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次不獲受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貴集團向上海市地方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指控國內律師事務所的人民幣8,000,000元不當得利為異議款項的一部分。

有關該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異議款項已記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貴集團就該等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8,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570,000港元))。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附註35(d)內的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除外。貴集團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6(a)。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1,877	242,006	235,303
手頭現金	373	316	240
	<u>182,250</u>	<u>242,322</u>	<u>235,54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1	47	211

(b) 已抵押存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發行信用證	<u>9,122</u>	<u>3,039</u>	<u>2,195</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 貴集團結算相關信用證或終止相關銀行融資後解除。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0,801	481,494	487,382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29,924	248,207	277,734
— 無形資產攤銷	6(c)	66,119	42,498	14,461
— 遞延開支攤銷	6(c)	60,640	71,065	86,020
— 融資成本淨額	6(a)	80,407	76,262	87,050
— 業務合併所產生收益	5(b)	—	(6,233)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3,255)	(1,4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5(b)	285	2,245	(504)
— 商譽減值虧損	5(b)	—	—	141,1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15,906	10,699	20,722
— 存貨撇減撥備	6(c)	1,076	8,797	2,8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61,903	933,623	1,116,911
已抵押存款減少		3,390	6,083	844
存貨減少／(增加)		18,499	(71,720)	(133,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5,388)	(145,878)	(201,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089)	9,954	(40,0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009	72,637	97,708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7,677)	490	(2,93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35,66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51,642)	29,420	32,205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增加		1,891	2,634	997
經營所得現金		<u>692,231</u>	<u>837,243</u>	<u>870,544</u>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項下責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3)	(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18,426	90,820	1,909,2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47,516	—	847,516
銀行貸款還款	(905,438)	—	(905,438)
融資租賃付款	—	(41,324)	(41,324)
已付利息	(83,040)	—	(83,0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0,962)	(41,324)	(182,286)
匯兌調整	41,306	12,612	53,918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31,330	31,330
利息開支(附註6(a))	74,735	3,657	78,392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6(a))	3,261	—	3,261
其他變動總額	77,996	34,987	112,9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96,766	97,095	1,893,8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6,052	—	1,266,052
銀行貸款還款	(1,234,434)	—	(1,234,434)
融資租賃付款	—	(34,244)	(34,244)
已付利息	(84,214)	—	(84,2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596)	(34,244)	(86,840)
匯兌調整	(36,190)	(5,239)	(41,429)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73,000	73,000
利息開支(附註6(a))	82,482	5,407	87,889
資本化借款成本(附註6(a))	3,835	—	3,835
其他變動總額	86,317	78,407	164,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297	136,019	1,930,316

23 銀行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325,289	466,940	394,25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462,333	533,773	701,521
一年內或按要求.....	787,622	1,000,713	1,095,77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788,823	569,346	434,579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41,981	226,707	263,941
	<u>1,030,804</u>	<u>796,053</u>	<u>698,520</u>
	<u>1,818,426</u>	<u>1,796,766</u>	<u>1,794,297</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536,125	420,148	581,487
— 無抵押.....	1,282,301	1,376,618	1,212,810
	<u>1,818,426</u>	<u>1,796,766</u>	<u>1,794,297</u>

附註：

(i) 銀行貸款由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擔保。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附註12(ii)).....	9,159	10,466	10,042
租賃土地(附註12(ii)).....	52,879	26,928	14,433
持作自用的物業(附註12(ii)).....	517,756	363,736	307,618
機器(附註12(ii)).....	134,602	8,881	7,258
傢具、裝置及設備(附註12(ii)).....	1,796	2,372	2,011
存貨(附註19).....	77,431	71,438	103,81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56,408	172,448	249,231
	<u>950,031</u>	<u>656,269</u>	<u>694,408</u>

(ii) 履行貸款契諾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以履行與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若干金融比率有關的財務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為前提。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遭違反。

24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擁有以下應償還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557	29,897	60,71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038	30,805	60,64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9,200	43,147	21,347
	<u>96,795</u>	<u>103,849</u>	<u>142,705</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u>(5,975)</u>	<u>(6,754)</u>	<u>(6,686)</u>
資本租賃負債的現值.....	<u>90,820</u>	<u>97,095</u>	<u>136,019</u>

(b)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874	26,824	59,44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9,981	30,131	57,23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5,965	40,140	19,342
	<u>90,820</u>	<u>97,095</u>	<u>136,019</u>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04,792</u>	<u>306,863</u>	<u>388,193</u>

預期貿易應付款項全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的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45,791	207,852	275,294
1個月至3個月.....	38,926	83,173	101,193
3個月以上.....	20,075	15,838	11,706
	<u>204,792</u>	<u>306,863</u>	<u>388,193</u>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209,484	275,244	255,829
應計開支.....	35,006	38,623	54,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4,490</u>	<u>313,867</u>	<u>309,96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u>	<u>4,212</u>	<u>6,766</u>

預期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遞延對價(附註21(i))	68,617	92,570	62,460
應付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61,963	77,588	82,1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137	37,224	36,723
合約負債.....	11,074	9,178	11,371
其他應付稅項.....	10,677	13,680	14,323
其他.....	33,016	45,004	48,760
	<u>209,484</u>	<u>275,244</u>	<u>255,829</u>

合約負債指有關尚未轉移至客戶的貨物所收的客戶預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所有結轉合約負債已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全數確認為收益。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378	24,883	27,107
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47	46,816	56,101
－香港利得稅.....	22,766	8,645	30,066
－中國及香港以外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22,336	30,143	13,680
已付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105)	(37,387)	(60,801)
－香港利得稅.....	(13,194)	(25,552)	(3,148)
－中國及香港以外稅務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16,459)	(22,358)	(29,010)
	25,869	25,190	33,995
匯兌調整.....	(986)	1,917	(906)
於年末.....	<u>24,883</u>	<u>27,107</u>	<u>33,089</u>
指：			
可收回稅項.....	(3,152)	(4,204)	(5,239)
應付稅項.....	28,035	31,311	38,328
	<u>24,883</u>	<u>27,107</u>	<u>33,08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未變現 存貨溢利	投資激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	退休金 撥備	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 變動	其他 暫時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70	15,985	—	108	3,075	5,885	12,530	43,653
於損益確認	(428)	(1,550)	—	74	(620)	(5,885)	1,279	(7,13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	2,430	—	—	2,430
匯兌調整	(355)	—	—	—	(193)	—	(353)	(90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87	14,435	—	182	4,692	—	13,456	38,05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7)	—	—	—	—	—	—	2,918	2,918
於損益確認	1,385	(4,224)	—	82	56	—	1,636	(1,06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	(763)	—	—	(763)
匯兌調整	397	—	—	—	630	—	724	1,75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69	10,211	—	264	4,615	—	18,734	40,893
於損益確認	438	2,805	27,170	71	(222)	—	6,382	36,64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	—	—	1,100	—	—	1,100
匯兌調整	(327)	—	(803)	—	(212)	—	(900)	(2,24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80</u>	<u>13,016</u>	<u>26,367</u>	<u>335</u>	<u>5,281</u>	<u>—</u>	<u>24,216</u>	<u>76,395</u>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資本化 遞延開支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資本化 借貸成本	其他 暫時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237	84,682	8,188	17,277	139,384
於損益確認	7,446	(15,428)	2,371	7,660	2,049
匯兌調整	(2,165)	(3,959)	(618)	(967)	(7,7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518	65,295	9,941	23,970	133,724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6,215	—	—	6,215
於損益確認	2,173	(11,193)	(889)	3,032	(6,877)
匯兌調整	2,496	6,394	667	2,391	11,9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187	66,711	9,719	29,393	145,010
於損益確認	352	(5,522)	692	17,186	12,708
匯兌調整	(1,814)	(3,051)	(470)	(1,623)	(6,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25</u>	<u>58,138</u>	<u>9,941</u>	<u>44,956</u>	<u>150,760</u>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823	24,231	22,6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9,495)	(128,348)	(97,000)
	<u>(95,672)</u>	<u>(104,117)</u>	<u>(74,365)</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為59,241,000港元、69,742,000港元及53,045,000港元的貴集團旗下德國、捷克、盧森堡及墨西哥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確認分別為18,506,000港元、21,813,000港元及17,001,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的稅務規例，德國、捷克、盧森堡及墨西哥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分別為1,744,527,000港元、2,118,158,000港元及2,510,337,000港元的與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的股息預扣稅確認分別為120,106,000港元、147,651,000港元及177,746,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儘管貴集團預期於上市後分派溢利，惟可分派溢利將會原則上由其香港附屬公司劃分的經營溢利完全繳付。貴集團董事認為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保留於附屬公司層面及於可見未來不會向貴集團匯寄，因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未分配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8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指貴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搬遷及收購機械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60,127,000港元、64,852,000港元及59,034,000港元。

遞延收入於搬遷完成後確認為收入，或於竣工後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僱員退休福利**(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購德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設有兩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劃」)。

貴集團為以終身年金形式退休的該等僱員提供退休金福利。其與德國市場慣例一致且不構成任何不尋常或公司特定的風險，且無須慮及任何特定的監管框架。計劃的成本全部由貴集團撥付。

貴集團亦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收購Cengiz Makina的僱員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根據土耳其勞動法，貴集團須為已服務滿一年但無故被終止僱傭、被徵召服役、死亡或於服務滿二十五年(女性二十年)後退休及達到退休年齡(女性58歲，男性60歲)的每名僱員支付終止福利。由於並無撥付要求，故並無撥付該責任。該責任乃透過估計Cengiz Makina因終止僱傭產生的未來可能責任的現值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的精算估值由精算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採用預計單位成本給付法進行。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的現值.....	61,179	65,970	60,977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現值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8,232	61,179	65,97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精算虧損／(收益).....	15,911	(3,093)	1,542
匯兌調整.....	(4,855)	5,250	(7,532)
	59,288	63,336	59,980
根據計劃給付的福利.....	(2,820)	(2,864)	(3,236)
當期服務成本.....	3,070	3,415	2,173
利息成本.....	1,641	2,083	2,060
於年末.....	61,179	65,970	60,977

(i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3,070	3,415	2,17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利息	1,641	2,083	2,060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附註6(b))	4,711	5,498	4,233
	—	—	—
精算虧損／(收益)	15,911	(3,093)	1,542
匯兌調整	(4,855)	5,250	(7,53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款項總額	<u>11,056</u>	<u>2,157</u>	<u>(5,990)</u>
	—	—	—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u>15,767</u>	<u>7,655</u>	<u>(1,75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國附屬公司兩項計劃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6年、16年及15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giz Makina計劃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24年、25年及25年。

(iv) 當期服務成本及界定退休責任的利息於綜合損益表中的下列項目中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801	2,237	1,6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10	3,261	2,622
	<u>4,711</u>	<u>5,498</u>	<u>4,233</u>

(v) 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貼現率.....	1.6%-3.0%	1.3%-4.7%	1.7%-3.6%
退休金通脹.....	1.5%-5.0%	1.5%-6.0%	1.5%-10.0%

以下分析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精算假設0.5%的變動令界定福利責任出現的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率.....	(3,418)	3,866	(3,839)	4,340	(4,030)	4,449
退休金通脹.....	3,001	(2,741)	3,378	(3,081)	2,483	(2,361)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精算假設的變動並無關連，因此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關連。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加由地方當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藉此各實體須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為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相關計劃管理人支付，而貴集團除繳納年度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但之前未被納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為計劃作出僱員相關收入5%的供款，惟相關月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德國及土耳其以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為地方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30 股本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貴公司年初與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	543,673	1,110	68,547	613,458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665	3,665
分撥股息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	543,673	1,110	22,212	567,123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476	195,476
分撥股息	—	—	—	(118,000)	(11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8	543,673	1,110	99,688	644,599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2,687	32,687
分撥股息	—	—	—	(100,500)	(100,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28</u>	<u>543,673</u>	<u>1,110</u>	<u>31,875</u>	<u>576,786</u>

(b) 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77,91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i)	<u>13,500,000,000</u>	<u>1,350,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7,912</u>	<u>127,791</u>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面值按貴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498,722,088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方法是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149,872,208.8港元資本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並僅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方能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附註：

- (i)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發行及配發予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6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通過增設額外13,492,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760,000港元增加至1,350,0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A系列優先股重新分類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享有貴公司大會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對於貴公司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31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就普通股認購所收對價扣除認購事項直接應佔任何交易成本所得與所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i)於二零一一年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已發行金融工具的股權部分。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適用法律及 貴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將部分純利劃轉至各項儲備，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就一般儲備而言，劃轉至一般儲備乃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作出。該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目的而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相關中國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按純利的10%劃轉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劃轉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完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通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有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股本，惟該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儲備結餘50%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作墊款或現金股息，惟須遵守適用規定。該等股息或貸款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來執行並將在若干政府機構辦理。

在土耳其成立及經營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Cengiz Makina須將其法定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劃轉至法定盈餘儲備。根據土耳其商業法(「土耳其商業法」)，法定儲備從法定溢利中每年按5%的比例劃轉，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實繳股本的20%。根據土耳其商業法，法定儲備僅可用於抵銷虧損。

(d)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含因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中換算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e)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如此可通過按相應的風險水平進行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裨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較高的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負債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可提供的益處及保障中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按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對資本的界定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87,622	1,000,713	1,095,77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4,874	26,824	59,444
	<u>822,496</u>	<u>1,027,537</u>	<u>1,155,2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30,804	796,053	698,52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5,946	70,271	76,575
	<u>1,086,750</u>	<u>866,324</u>	<u>775,095</u>
債務總額	1,909,246	1,893,861	1,930,3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50)	(242,322)	(235,543)
已抵押存款	(9,122)	(3,039)	(2,195)
經調整債務淨額	<u>1,717,874</u>	<u>1,648,500</u>	<u>1,692,578</u>
權益總額	<u>1,980,025</u>	<u>2,529,073</u>	<u>2,684,179</u>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86.8%	65.2%	63.1%

除如附註23所披露銀行融資需達成若干契諾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2 股息

(a) 各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宣派股息每股分別 為92.3港元、78.6港元及80.1港元	118,000	100,500	102,400

各報告期末後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 支付的股息每股分別為 39.1港元、92.3港元及78.6港元	50,000	118,000	100,500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未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	<u>161,905</u>	<u>197,038</u>	<u>176,127</u>
下列各項應佔：			
建設廠房.....	<u>77,326</u>	<u>83,391</u>	<u>47,426</u>
購置機器.....	<u>84,579</u>	<u>113,647</u>	<u>128,701</u>
	<u>161,905</u>	<u>197,038</u>	<u>176,12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9,846	8,330	10,060
1年後但5年內.....	17,631	20,042	17,881
5年後.....	7,667	5,883	2,237
	<u>35,144</u>	<u>34,255</u>	<u>30,17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訂租約。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34 或然負債

- (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申海工業廠房發生火災事故。申海工業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承保人」）索賠有關火災事故的賠償損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

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承保人必須賠付保險賠償金及逾期利息人民幣59,089,000元(相當於約74,748,000港元)。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收到賠付款並將該筆保險索賠款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承保人於二零一六年針對上述判決向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提起抗訴。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正辦理獲取審閱文件手續，尚未提出抗訴。貴集團認為提出抗訴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就該未決抗訴計提撥備。

- (ii) 除附註21披露有關異議款項的訴訟外，申海工業亦收到仲裁通知，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遭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異議款項的律師事務所起訴，內容為有關以上附註34(i)所述申海工業火災事故保險訴訟產生的逾期未付法律費用。該國內律師事務所要求申海集團前控股股東結清該筆人民幣21,000,000元逾期未付法律費用及相關仲裁開支，而申海工業被要求承擔共同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仲裁已暫停，乃由於仲裁員考慮到案件關連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就有關律師事務所展開上訴，而裁決結果可能直接影響仲裁。貴集團認為，貴集團須支付法律費用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為有關事項提供撥備。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369	23,202	22,04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81	1,211	1,330
	<u>26,950</u>	<u>24,413</u>	<u>23,377</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發出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1,247,826	1,232,415	1,231,57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3中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陸瑞博先生、執行董事王輝女士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陸瑞博	1,247,826	1,232,415	1,231,575
王輝	558,374	—	—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前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607	1,184	—
代付能耗開支	1,772	1,947	—

(d) 重大關聯方結餘

截至報告期末， 貴集團應收前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978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入附註21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敞口。貴集團的該等風險敞口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納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做法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違約方會拖欠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在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金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違約方乃信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不是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主要出現於貴集團發生個別客戶重大敞口之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6%、10%及9%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4%、36%及39%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對所需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開出日期起計15至120天內到期。正常而言，貴集團並不收取客戶提供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金額按相等於使用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以撥備基準計算)計量。由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情況並非大致表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過往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	450,139	1,241
逾期少於1個月	2.4%	50,270	1,206
逾期1至3個月	6.1%	16,014	98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6.6%	7,139	470
逾期超過12個月	73.9%	19,939	14,734
		<u>543,501</u>	<u>18,63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	570,568	1,402
逾期少於1個月	2.0%	74,930	1,521
逾期1至3個月	4.8%	34,835	1,66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0%	16,152	1,128
逾期超過12個月	71.9%	15,537	11,171
		<u>712,022</u>	<u>16,88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	670,291	2,484
逾期少於1個月	3.1%	116,133	3,603
逾期1至3個月	6.8%	36,866	2,48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8%	17,013	2,515
逾期超過12個月	78.8%	14,541	11,457
		<u>854,844</u>	<u>22,548</u>

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情況計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現行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期間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4,656	18,632	16,8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06	1,450	11,59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1,647)	(4,502)	(5,099)
匯兌調整.....	(283)	1,309	(833)
於年末.....	<u>18,632</u>	<u>16,889</u>	<u>22,548</u>

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下列重大變動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變動：

- 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清者)的原因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263,000港元、增加161,000港元及增加1,025,000港元；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5,360,000港元、2,598,000港元及9,733,000港元；及
- 撇銷總賬面值為11,647,000港元、4,502,000港元及5,09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為滿足預期現金要求而籌集貸款，惟借款超出一定授權預定水平後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首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額度以滿足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採用報告日期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35,221	808,781	259,132	1,903,134	1,818,426
貿易應付款項.....	204,792	—	—	204,792	204,7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490	—	—	244,490	244,49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6,557	21,038	39,200	96,795	90,820
	<u>1,321,060</u>	<u>829,819</u>	<u>298,332</u>	<u>2,449,211</u>	<u>2,358,5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062,963	591,169	242,022	1,896,154	1,796,766
貿易應付款項.....	306,863	—	—	306,863	306,8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3,867	—	—	313,867	313,86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9,897	30,805	43,147	103,849	97,095
	<u>1,713,590</u>	<u>621,974</u>	<u>285,169</u>	<u>2,620,733</u>	<u>2,514,5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66,946	464,158	274,216	1,905,320	1,794,297
貿易應付款項.....	388,193	—	—	388,193	388,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960	—	—	309,960	309,96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0,716	60,642	21,347	142,705	136,019
	<u>1,925,815</u>	<u>524,800</u>	<u>295,563</u>	<u>2,746,178</u>	<u>2,628,469</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就此而言，貴集團將「借款總額」界定為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投資（不包括持有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受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總額(定義見上文)的利率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87%	509,916	4.62%	453,550	4.51%	394,1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3%	90,820	3.83%	97,095	4.64%	136,019
		600,736		550,645		530,150
可變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28%	1,308,510	3.19%	1,343,216	4.18%	1,400,166
總借款		1,909,246		1,893,861		1,930,316
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淨額百分比		31.5%		29.1%		27.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倘利率整體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0,856,000港元、11,014,000港元及11,524,29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各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且適用於 貴集團所持、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而可能引發的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並無計入上述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引發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的銷售及借款，而前述各項以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土耳其里拉。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就呈列目的而言，敞口金額以港元列示，換算匯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現貨匯率計。 貴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港元以外功能貨幣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則不計入其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4,296	245,492	346,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406	13,710	14,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91	18,042	29,895
貿易應付款項.....	(9,215)	(58,712)	(32,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73)	(2,360)	(2,972)
銀行貸款	(980,443)	(884,707)	(582,77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敞口淨額.....	<u>(728,238)</u>	<u>(668,535)</u>	<u>(227,3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歐元</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173	74,914	129,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11	13,680	1,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9	9,204	28
貿易應付款項.....	(781)	(8,287)	(2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11)	(7,063)	(1,189)
銀行貸款.....	(271,294)	(197,001)	(113,22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敞口淨額.....	<u>(150,363)</u>	<u>(114,553)</u>	<u>(4,8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人民幣</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801	210,572	94,712
貿易應付款項.....	(220,067)	(340,694)	(430,91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敞口淨額.....	<u>(23,266)</u>	<u>(130,122)</u>	<u>(336,2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土耳其里拉</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124	6,498	7,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70	7,454	40,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8	19,313	7,364
貿易應付款項.....	(16,151)	(31,463)	(9,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2)	(3,389)	(11,03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敞口淨額.....	<u>(4,901)</u>	<u>(1,587)</u>	<u>34,129</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美元	5%	(30,081)	5%	(27,887)	5%	(9,598)
	(5%)	30,081	(5%)	27,887	(5%)	9,598
歐元	5%	(6,211)	5%	(4,779)	5%	(206)
	(5%)	6,211	(5%)	4,779	(5%)	206
人民幣	5%	(961)	5%	(5,428)	5%	(14,153)
	(5%)	961	(5%)	5,428	(5%)	14,153
土耳其里拉	5%	(196)	5%	(64)	5%	1,331
	(5%)	196	(5%)	64	(5%)	(1,33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令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外幣風險)，包括 貴集團內部以借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實體(功能貨幣非港元)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該分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滿足第一級要求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對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於以下類別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71	—	—	2,47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於以下類別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45	—	—	2,64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於以下類別的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83	—	—	2,283

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並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有關期間概無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變現損益。有關該項資產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18。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貴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鷹普機械(宜興)有限公司注資收購其前合營企業鷹普羅斯葉輪(主要從事製造葉輪及機械部件)16%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189,000元(相當於約13,275,000港元)。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有權委任大部分董事，並透過控制董事會單方面控制鷹普羅斯葉輪的營運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鷹普羅斯葉輪67%股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債務的估計公平值：

	收購時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486
無形資產(附註13)	24,85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7(b))	2,918
存貨	10,981
貿易應收款項	21,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b))	(6,215)
貿易應付款項	(10,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47)
已識別資產淨值	<u>40,655</u>

	收購時的公平值 千港元
減：	
按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資產的權益比例計算的非控股權益	(13,416)
對價總額	<u>27,239</u>
以下列方式償付：	
通過注資支付的現金對價	13,275
業務合併前鷹普羅斯葉輪的權益賬面值	7,731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益	<u>6,233</u>
鷹普羅斯葉輪預先存在的51%股權的公平值	<u>13,964</u>
對價總額	<u>27,239</u>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46
減：通過注資支付的現金對價	<u>(13,275)</u>
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u>2,771</u>

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鷹普羅斯葉輪貢獻收益19,688,000港元及純利435,000港元。

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收購已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溢利分別為47,247,000港元及1,287,000港元。

38 直屬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最終控股方為 貴集團的主席陸瑞博先生。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起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其包括以下或會與 貴集團有關者。

	<i>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重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已識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一些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方面。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大致完成，惟首次應用該項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差異，原因是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目前可取得的資料進行，於該準則首次應用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至於該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如附註 2(k) 所披露， 貴集團現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據租賃分類按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部分租賃，而其他則為以承租人訂立。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賃下權利及責任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 貴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並訂定租賃。 貴集團會因而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新租賃定義僅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 貴集團計劃選取實際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計劃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3(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及其他資產而言， 貴集團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30,178,000港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或於超過5年後支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計及折讓影響後，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將分別調整為22,817,000港元及21,734,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預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屬重大。

40 毋須調整的結算日後事件

- (a)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80.1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2。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通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與本公司非控股股東Colnv Propel Company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分別收購46,713股及81,162股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貴集團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Impro Industries Mexico, S. de R.L. de C.V.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7,734,000美元(相當於60,581,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墨西哥聖路易斯波托西的土地。土地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完成。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一步進賬，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面值按貴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498,722,088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方法是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149,872,208.8港元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生效。

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以及公司架構」一節。

4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收錄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提供倘全球發售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本次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	每股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80港元計算	2,126.3	875.8	3,002.1	1.6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30港元計算	2,126.3	1,035.7	3,162.0	1.72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2,669.2百萬港元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85.5百萬港元及457.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2) 本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80港元及3.3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假設悉數支付額外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總數。倘我們決定不支付該等獎勵費用，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調高。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息宣派。倘該等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宣派，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約102.4百萬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約0.06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本次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1,833,3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由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載列於附錄二A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普遍採納的認證標準或其他標準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標準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因此不應假設其為按照該等標準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我們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乃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訂明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

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該股份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及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規定，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以及不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有權按公司法及細則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不時受聯交所頒布的任何適用規定所限，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股款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付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繼續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亦指明如果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並不參與重選的任何董事。按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細則亦無規定董事年屆任何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發行任何股份須(a)附帶董事決定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使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作出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會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就該金額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預支或獲償付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須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並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

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可取，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支付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並非根據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能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依照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細則定義的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依照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其作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上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規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而召開。於遞交要求當日，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

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就將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而作出。有關交易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以相同方式作出此舉，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者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召開的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按照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發送通知。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按規定的賬簿或其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有關核數師任期完結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就該核數師餘下任期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將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下列各項：(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擔保的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

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該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意行使有關權利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法准許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支付。

本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執行事務，(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依據，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涉及的事宜；(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有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引入的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六十(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 (a) 根據法院頒令強制進行；(b) 自願進行；或(c) 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具有司法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該程序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動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

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認可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所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屬要約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則除外(例如：旨在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香港公開備查文件」等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香港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08室。陸瑞博先生(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35樓4號單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並留駐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亦載有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列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經已發生：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獲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現稱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轉讓予Impro Development。此外，99股繳足股份亦獲配發及發行予Impro Development。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唯一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向Impro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936,900股股份，以交換鷹普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及3,8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增加。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面值向Impro Development配發及發行1,469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與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Lehman**」)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Lehman配發及發行61,531股A系列優先股，現金對價為20,0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根據與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DEG**」)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股份，現金對價為10,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DEG的28,292股股份已購回及註銷，對價為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A系列優先股。
- (h)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所有由Lehman及DEG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分別被轉換為61,531股股份及28,292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分別與Lehman及DEG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的轉換調整，Impro Development向Lehman及DEG分別轉讓10,858股股份及4,993股股份。
- (j)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3,8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3,800,000股普通股，而通過增設13,492,4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349,240,000港元至1,350,000,000港元，分為13,500,000,000股股份。
- (k)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0,000,000美元向Lehman購回24,287股股份，並以現金對價5,000,000美元向DEG購回11,667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由1,028,292股減少至992,338股。
- (l)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9,626,020美元向DEG購回21,618股股份。
- (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20,574,364美元向Lehman購回48,102股股份。
- (n)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65,000,000美元向Baring配發及發行329,916股股份。
- (o)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5,000,000美元向GE Capital配發及發行25,378股股份。

- (p)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GE Capital (作為賣方)與ASF Radio (作為買方)之間的25,378股股份轉讓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q)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Baring (作為賣方)與平安SPV (作為買方)之間的127,875股股份轉讓已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平安SPV (作為賣方)向通柏 (有關81,162股股份)及Impro Development (有關46,713股股份) (作為買方)轉讓127,875股股份，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發售股份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350,000,000港元，分為13,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83,330,000港元，分為1,833,3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而11,666,7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更改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的控制權。

除本文所披露及如以下段落「4. 股東決議案」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一覽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有以下更改：

(a) 鷹普控股

鷹普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由本公司以一股1美元已發行股份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本公司向鷹普控股轉讓鷹普國際1,000,000股股份作為對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128,205股股份，鷹普控股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128,206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鷹普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8,206美元(包括128,206股股份)全數由本公司持有。鷹普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 **鷹普國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鷹普國際的1,000,000股股份(即鷹普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鷹普控股，對價為接受鷹普控股的128,205股新股份配發。鷹普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鷹普羅斯葉輪**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鷹普羅斯葉輪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2,969,696.97美元。鷹普宜興以注資方式認購鷹普羅斯葉輪的新增註冊資本。鷹普宜興所付金額為969,696.97美元的人民幣等值金額。於資本增加後，鷹普羅斯葉輪由鷹普宜興擁有67.0%及由Ross Casting擁有33.0%權益，為鷹普宜興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d) **鷹普宜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鷹普宜興的註冊資本由23,800,000美元增至53,800,095美元，其中43,800,095美元已繳足。

(e) **Impro Industries Mexico**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由16,543,680墨西哥比索增至31,805,360墨西哥比索。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Impro Industries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60,000,000墨西哥比索。

(f) **Impro Aerospace Mexico**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Impro Aerospace Mexico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墨西哥比索增加至21,141,590墨西哥比索。

除於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改變。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本的各項決議案。以下為該等決議案的概要。

(a) **我們的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供(其中包括)發行A系列優先股；(ii)批准本公司向Lehman發行認股權證；及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76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及3,800,000股A系列優先股)。

(b) 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i)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A系列優先股及(ii)本公司購回DEG持有的28,292股股份，對價合共2,829.2港元，將以本公司全新發行28,292股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支付。

(c)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將所有由Lehman及DEG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相同數目的股份，方法是：(i)於轉換日期以面值向Lehman配發及發行61,531股股份及以面值向DEG配發及發行28,292股股份；及(ii)本公司購回合共89,823股由Lehman及DEG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代價合共8,982.3港元，將以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全新發行61,531股股份予Lehman及28,292股股份予DEG的所得款項支付。

此外，於同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a) 就二零一一年的建議公開發售採納及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

(b) 3,8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3,800,000股股份，而於法定資本重新分類後，本公司的法定資本成為760,000港元，分為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

(c) 緊隨法定資本重新分類後，通過增設13,492,4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由76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350,000,000港元，分為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d) 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議決以現金對價10,000,000美元向Lehman購回24,287股股份及以現金對價5,000,000美元向DEG購回11,667股股份，購回價總金額將以本公司的資本及/或股份溢價及/或可供分派溢利支付。

(e)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GE Capital 向 ASF Radio 轉讓 25,378 股股份。

(f)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a) 細則待上市生效後會獲採納及批准；

(b) 待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授出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 (a) 執行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b)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及 (c) 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與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會 (或由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 全權可能作出的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其他處理 (如有)，而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於有需要或適當時進行該等修改、修訂、更改或其他處理；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149,872,208.8 港元資本化，且使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 1,498,722,088 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 (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以致概無碎股獲配發

或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 不時按香港聯交所要求修改／條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上市或買賣；及(f)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的行動；
- (i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 不時按香港聯交所要求修改／條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上市或買賣；及(f) 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的行動；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對認購股份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惟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購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購股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v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上文(v)、(vi)及(vi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屆滿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g) 我們股東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

(i) 視乎批准(x)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的(b)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所載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滿足最低交易前估值要求375百萬美元)及(y)平安SPV向Impro Development轉讓46,713股股份及平安SPV向通柏轉讓81,162股股份、全球發售及授予超額配股權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市以及確認及批准董事全面授權就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包括為免生疑問，任

何全球發售時間表及發售架構修改、修訂及更改(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決定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更詳細列明其他相關事宜；

- (ii) 上文(i)段所載決議案構成全體股東對全球發售給予的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批准；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視乎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全球發售及上市時間表任何變動以致修改)構成對股東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決定；及
- (iv)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進行彼或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以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包括為免生疑問，任何全球發售時間表及發售架構修改、修訂及更改(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而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以及據此議決及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其他相關事宜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必須所有文件及契據。

(h)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董事決議案*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議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b)(ii)項決議案所述的資本化發行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5.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惟受若干限制，其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根據上市規定第10.06(1)(a)(i)條，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總數的10.0%，該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交易必須以依照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則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進行。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可由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共同撥付。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亦可由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交易或會令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交易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1,833,3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時購回最多183,33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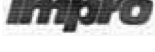


- (1) 第二份補充契據；
- (2) 第三份補充契據；
- (3) Baring 回購承諾；
- (4) 平安 SPV 股東契據；
- (5)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契據；
- (6) ASF 禁售契據；
- (7) Baring 禁售契據；
- (8) 通柏禁售契據；
- (9) 終止契據；
- (10) 豁免契據；
- (11) 基石投資協議；
- (12) 彌償保證契據；
- (13) 不競爭契據；及
- (14) 香港包銷協議。

上述各項重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釋義」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鷹普中國	中國	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7280322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7280336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	5172637
	鷹普中國	中國	1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3838011
	鷹普中國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6904887
	鷹普中國	中國	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7280317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7280343
	鷹普中國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5172620
	鷹普中國	中國	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6904886
	鷹普中國	中國	1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269408
	鷹普國際	香港	4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301071288
	鷹普國際	香港	4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301071279
	Impro Europe	歐盟	6、7、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011907789
	Impro Europe	歐盟	6、7、4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011907888
	Cengiz Makina	土耳其	06、07、 08、09、 35、37、 42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2014/64296
IMPRO	Impro Europe	瑞士	6、7、4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	720668
IMPRO	Impro USA	美國	40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5672664
	Impro USA	美國	40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56726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mpro (字樣商標)	Impro Germany	德國	7、40	302018112143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¹⁾
Impro (字樣商標)	Impro Europe	歐盟	6、7、40	17814963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²⁾

附註：

- (1)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提交的商標申請的異議。我們已委聘商標代表律師在異議法律程序中代我們行事。
- (2) 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提交的商標申請的異議。我們已委聘商標代表律師在異議法律程序中代我們行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於中國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註冊：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深孔鑽床的動力頭結構	發明	鷹普中國、 鷹貝軸承	200910025447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數控深孔鑽床的鑽套結構	發明	鷹普中國、 鷹貝軸承	200910025450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一種槍嘴部件的夾具結構	發明	鷹普中國、 鷹貝軸承	200910025449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一種特種車削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97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氣動洩漏率檢測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66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內漲式整形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4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車削用內漲自定心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235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面輪廓度檢測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707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加工中心加工孔內圓角的 刀具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215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車工裝過定位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373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工裝預緊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198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多孔位置整形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59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加工用複合液壓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444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可更換定位結構的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79196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檢測用氣動自定心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425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錐度自動定心鎖緊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27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螺紋底孔深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85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光電式深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89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液壓彈性自定心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82X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不銹鋼拉絲工藝專用工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281871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蠟模輸送清洗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7177308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鎖體零件拋光拉絲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813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彈性裝夾機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5031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柔性旋轉打磨去毛刺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07999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搖臂檢測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327077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移動夾緊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326980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雙自定心外圓浮動夾緊機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326461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徑向夾緊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7181479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檢測零件內部孔的倒角根部到 該孔平面距離的檢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310124397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自定心夾緊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15X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種加工中心液壓轉立加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34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一種全自動氣動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323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測量兩個正交的內孔圓心交點到 斜交面的距離的測量機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4102040338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三坐標快速檢測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310124342X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機器人澆注線用自動回轉 工作臺結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0910025446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焙燒工業爐.....	發明	鷹普中國	200910025445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自動化壓蠟機.....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878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壓蠟機模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880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圓弧面澆口打磨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979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薄壁鑄件整形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97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鑄件半自動整形工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1616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雙頭磨床.....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30980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滾筒淋砂機.....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265991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一種鋼球式內漲自定心結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210197232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測量零件外圓尺寸及 圓度的檢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3101247331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支架液壓立加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474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熔模鑄造自動澆鑄系統.....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384821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種開口鉗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23007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種車床用液壓夾具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1535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蓋板氣動立加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1581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定心輔助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141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浮動輔助支撐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142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不規則圓柱類零件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196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後拉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21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汽車噴油系統零件浮動 夾緊氣檢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752248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閥塊蠟模模具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09200451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蠟模防砂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322644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自動切割機.....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3227598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拋丸器拋頭內部護板.....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220400769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薄壁彎管連接件專用澆道.....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320182652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種數控車床液壓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74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氣動卡盤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52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機床用集成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51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聯合收割機固定板的定位固定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624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壓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23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鎖體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666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磨粒流去毛刺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386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船舶舷外機擺杆位置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02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船舶舷外機推進器的錐體 輪廓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01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壓試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409440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蠟模輸送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384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搖臂塑性變形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496359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澆道模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464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自動吹氣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38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蠟模水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50203X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徑向夾緊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5208498867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可伸縮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873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鎖體零件拋光拉絲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25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支架液壓立加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23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自動夾緊車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83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柔性旋轉打磨去毛刺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681525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浮動力均衡夾緊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22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隨行打磨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843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夾緊力均衡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482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可拆卸鑽鉸倒複合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856412X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支架液壓四軸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765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液壓自動夾緊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734764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膝關節助力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620821483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一種可調式一面二銷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7200766965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種外圓車刀作為鏜孔刀的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316268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種利用零件內腔定位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266817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加工中心用兩頭自定心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266980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種銑削用平口鉗機構的夾具.....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3162978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一種氣動鉸鏈夾緊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中國	201420247313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長徑比大於10的深盲孔滲碳導流裝置.....	發明	鷹貝軸承	200910025419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高效圓弧面超精加工超精機.....	發明	鷹貝軸承	201310303947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深孔零件的磨削加工裝置.....	發明	鷹貝軸承	201210307276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伺服活塞軸向孔珩磨工裝.....	發明	鷹貝軸承	201510572808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柱塞球位檢具.....	發明	鷹貝軸承	201310303945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密封圈快速安裝機.....	發明	鷹貝軸承	2014103821804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提高16MnCr5零件使用壽命的方法.....	發明	鷹貝軸承	201310492502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閥芯多工位加工工裝.....	發明	鷹貝軸承	2012103001007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汽車閥芯鑽端面孔、鑽鉸斜孔和 徑向孔加工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0920035875X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萬向夾緊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020022234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銑加工組合夾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020022236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細長杆導衛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78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雙工位半自動刷內孔毛刺專機.....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79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細長杆拋光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82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空心槽加工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120391680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搖臂型壓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17927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短軸類外圓珩磨頭.....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17515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孔高頻淬火處理感應圈.....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17952X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孔零件的磨削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2204271719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內孔測試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320430992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閥芯鋼球裝配及收口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1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關節球輪廓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32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閥芯氣密性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108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熱能去毛刺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09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關節球輪廓度粗糙度研磨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31X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搖臂車加工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73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關節球孔口倒角尺寸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4X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關節球外圓量儀檢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54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閥芯銑槽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6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網紋行星軸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620905522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高精度薄壁深孔閥套用防振刀杆.....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520698004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高精度薄壁深孔閥套夾持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520697994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20CrMo 伺服活塞熱處理裝夾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520698086X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雙頭三面刃空心銑刀.....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2144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分片式去毛刺磨輪.....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2515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內漲式無螺紋連接軸類零件 自動線電鍍掛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89688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活塞外圓超精拋光加工設備.....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0327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密封圈快速安裝機.....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89086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小直徑雙複合導向反旋 正切超精密銑刀.....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89635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閥芯軸肩圓角加工裝置.....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39284X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活塞氬弧焊機構.....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19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螺紋環規專用檢具.....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672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短軸感應淬火定位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88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縮管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18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小型數控車床中心架.....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420423517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長圓柱體多工位磨平面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721461465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閥芯軸向尺寸快速檢測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721465497X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閥芯銑小槽快速裝夾工裝.....	實用新型	鷹貝軸承	201721461464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螺旋槳打磨拋光工業機器人及 打磨拋光方法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6109511938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耐腐蝕不銹鋼零件鹽浴氮化預處理與氣體 氮化複合熱處理工藝.....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210267198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活塞環直徑測量裝置.....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4104229594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水力清砂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045122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高精度加工定位裝置.....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0677401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多軸自動研磨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272527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擠蠟成型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369746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修整切割機.....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366576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傾斜式砂帶打磨設備.....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510366769X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種應用於三室真空爐澆築過程澆口杯..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1522337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可調式外圓加工回轉銑刀.....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322745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液壓洩漏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323719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加工中心雙向倒角及去毛刺銑刀.....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590091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氣動角度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592178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零件加工坐標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220591194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檢驗斜邊開檔尺寸的帶表檢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87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防變形加強筋.....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5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快速銑削端面環槽的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9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能夠鏜內孔、套外圓的兩用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62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六角車加工刀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61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薄壁零件的輔助支撐夾緊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7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用鑄件快速打磨裝夾設備.....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32089156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含複雜內腔的鋁合金航空鑄件 的加工模具.....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520013942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熔模鑄造易清澆口杯蓋板.....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7082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蛇形三叉直澆道結構.....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7083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陶瓷芯精確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70856X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航空用薄壁箱體.....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6564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圓盤旋轉切割機.....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420869304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熔模鑄造制殼機械手專用吊臂.....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0809025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用於解決熔模鑄件脫蠟時 產生反沖蠟的機構.....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0795173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一種快速定位夾緊自定心工裝.....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8202703274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種蠟模自動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航空無錫	201720589271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用於工件U型槽的定位鎖緊機構.....	發明	鷹普宜興	20121018389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一種風能發電機組座體的定位胎具.....	發明	鷹普宜興	20121021859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種模擬零件裝配位置關係結構的 綜合檢具.....	發明	鷹普宜興	201310072654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高爾夫球頭電鍍掛具.....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09200697602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鋁合金管件電鍍掛具.....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0920069759X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改進的氣門鍍鉻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020633139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核電站爆破閥電鍍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427973X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氣門電鍍用翻轉氣缸式陰極導電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428026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核反應堆控制棒驅動機構形成套 管軸局部電鍍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555707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氣門電鍍工藝裝置.....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220583905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一種內孔電鍍的通用工裝.....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3203362039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專用小孔電鍍工裝.....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320336226X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汽車輪轂局部鍍鉻鍍銀工裝.....	實用新型	申海工業	201620197031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核電產品泵軸磷化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521926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核反應堆控制棒驅動機構緩衝軸局部 電鍍裝置.....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417067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核反應堆內真空鍍銅鍍銀鏡面 工藝裝置.....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4170341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核反應堆控制棒驅動機構形成套管 軸局部電鍍裝置.....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4170322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改進的氣門鍍鉻裝置及氣門液流 電鍍硬鉻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010565560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專利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超導材料鍍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0101785805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種核用不銹鋼材料表面鍍硬鉻工藝的前處理方法.....	發明	申海工業	201310056162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鋅鎳合金電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310231973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核電機組構件鍍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21057794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汽車發動機漲緊輪蓋鍍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6101457314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註冊，而該等申請仍在進行中：

專利申請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滲碳淬火後奧氏體晶界腐蝕方法.....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721579X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種尋找影響合金鋼鑄件材料韌性關鍵因子量化控制方法.....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7595144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一種熔模鑄造自動澆鑄系統.....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239405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種開口鉗裝置及使用其安裝膨脹銷的方法.....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73346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車床用液壓夾具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1944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殼體氣動立加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214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液壓浮動式均衡壓緊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07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自定心輔助夾緊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23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浮動輔助支撐機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47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變速箱零件自定心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466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汽車發動機異形件圓弧面拋光用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554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氣吸式油塞裝配工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710497215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種水溶蠟模成型工藝.....	發明	鷹普中國	2015107180137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可伸縮定位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546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液壓自動夾緊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419X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夾緊力均衡機構.....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556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支架液壓四軸夾具.....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548755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種膝關節助力裝置.....	發明	鷹普中國	2016106187769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汽車輪轂局部鍍鍍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6101457386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航天互連片用鉛箔的表面處理工藝.....	發明	申海工業	201610385467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水溶蠟和水溶性陶瓷芯組合在鋁合金熔模鑄造中的應用.....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2922816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高效的鋁合金熔模低壓鑄造生產方法.....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441413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陶瓷芯包蠟定位工藝在熔模鑄造中的應用.....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3894442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種採用局部冷卻解決零件縮鬆問題的不銹鋼澆注工藝.....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831454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筒狀薄壁不銹鋼連接件防縮鬆鑄造工藝..	發明	鷹普航空無錫	201710831347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專利申請	類別	註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鑄件分型面的毛刺 去除用外圓磨裝置	實用新型	鷹普羅斯葉輪	201720565622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種鑄件表面多餘石膏去除用粗噴砂機 ..	實用新型	鷹普羅斯葉輪	2017205656143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已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impro.hk	鷹普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impro.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鷹普集團.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集團.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集團.網絡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集團.biz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集團.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集團.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網絡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biz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中國.網絡	鷹普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鷹普中國.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biz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hk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om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net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improgroup.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鷹普.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impro.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鷹普.cn	鷹普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improaerocastings.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improaero.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improaerospace.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日
鷹普精密.biz.....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ltd.....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cn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公司.....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鷹普精密.中國.....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impro-as.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na.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sa.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oa.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af.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impro-mx.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improprecision.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on.cn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impro-precision.com.cn	鷹普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shenhai.cc.....	申海工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IMPRO.COM.HK	鷹普國際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MPROUSA.COM	Impro USA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的股份及以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 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及首次公開 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及配發或 出售的任何股份)
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1,137,790,787	62.06
	配偶權益 ⁽²⁾	1,500,000	0.08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²⁾	1,500,000	0.08
	配偶權益 ⁽³⁾	1,137,790,787	62.06
余躍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1,500,000	0.08
朱力微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1,500,000	0.08
王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1,500,000	0.08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先生 ⁽¹⁾	Impro Development	1	100
王女士 ⁽³⁾	Impro Development	(附註3)	(附註3)

附註：

- (1) Impro Development 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陸先生實益擁有，及陸先生為 Impro Development 唯一董事。
- (2) 王女士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3) 王女士為陸先生配偶，彼既非 Impro Development 董事，亦不持有 Impro Development 已發行股份的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王女士於 Impro Development 權益的披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第 352 條的配偶權益披露規定。
- (4) 余躍鵬先生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5) 朱力微女士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6) 王東先生獲授可認購 1,500,000 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的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下列人士分別將須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
Baring ⁽¹⁾⁽²⁾	實益擁有人	237,153,654	12.94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153,654	12.94
通柏 ⁽⁴⁾⁽⁵⁾	實益擁有人	95,267,123	5.20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67,123	5.2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267,123	5.20

附註：

- (1) Baring 由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擁有 99.35%，並由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Co-Investment L.P. 擁有 0.65% 權益。
- (2)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Baring 持有 202,04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81%。
- (3)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作為 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作為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 及 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先生 (作為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 先生否認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 (4) 通柏由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0% 及 20%。
- (5)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通柏持有 81,16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35%。
- (6) 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99.7% 及 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 10% 或 以上股權的股東名稱 (本公司除外)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鷹普羅斯葉輪	Ross Casting	33

2.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應於此後繼續並僅可按照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協議可依照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重續。

各執行董事將每年收取除基本年薪以外的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根據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最高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最高基本年薪 (包括董事袍金) (港元)
陸先生	2,250,000
王女士	2,354,940
朱力微女士	2,026,706
余躍鵬先生	2,026,706
王東先生	1,791,246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詳情**

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已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余國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李小明先生已再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余國權先生	300,000
嚴震銘博士	300,000
李小明先生	300,000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等於二零一九年有權獲得的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予董事(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身份)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0.1百萬

港元、8.8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為12.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及
- (g)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 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 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二零一一年結束前並無股份的公開發售而失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本集團僱員享受成果的機會並激勵僱員將來的表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相似，惟下列除外：

- (a) 每股股份認購價須較發售價折讓20%。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倘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2.44港元且我們將會收取對價總額73,761,200港元；及
- (b)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的權利將於上市後結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向16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0,23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因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5%。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須以代價方式支付1.00港元。

下表載列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並無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1. 王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翼會景閣 35樓4室	1,500,000	0.08
2. 余躍鵬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萬科城市花 園2區195號102室	1,500,000	0.08
3. 朱力微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潤澤雅居7號 2703室	1,500,000	0.08
4. 王東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 月秀花園141號501室	1,500,000	0.08
	小計			<u>6,000,000</u>	

下表載列屬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承授人資料：

屬高級管理層 團隊成員的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並無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5. YILMAZ Koray Mert 先生.....	集團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Kemal Türkler Mah. Ziverbey Sk. Fiyaka Sitesi – B14 Blok No.48R iç Kapi No:10 Sancaktepe Istanbul, Turkey	1,050,000	0.06
6. 葉滙榮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 秘書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第9座5樓C室	900,000	0.05
7. 孫嘯昊先生..	集團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安順路89弄 11號1706室	825,000	0.05
8. 莊緒雷先生..	鷹普航空無錫的董 事總經理兼總工程 師、鷹貝電化學工 程的執行董事及總 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陽光城市花園B區第36幢1701室	500,000	0.03
	小計			3,275,000	

屬高級管理層 團隊成員的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首次 公开发售前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並無計及 因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开发售前 購股權及根據 首次公开发售後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9. 沈昆先生	申海工業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東亭二泉 中路金錫帝景苑77號402室	350,000	0.02
10. 諶開良先生..	Impro Europe、 Impro Germany、 BFG-Czech、 BFG-Hessen及 BFG Niederrhein 的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60594 Frankfurt Am Main Schweizer Straße, 11A, Germany	275,000	0.02
11. 鄧明泉先生..	鷹普泰州執行董事 兼六廠、七廠及 九廠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鷹普宜興的員工宿舍	275,000	0.02
12. 張讓利先生..	一廠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萬科城市花園 1區6-102	250,000	0.01
13. 張明媚女士..	業務發展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香港灣仔駱克道339-347號金碧大廈 10樓C室	250,000	0.01
	小計			<u>1,400,000</u>	

下表載列有關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25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關連承授人及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除外)的資料：

其他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住址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14. GIZEM, Şükrü 先生.....	CMTR-1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Tepeören Mah. Kiliç Ali Reis Bul., Akfırat Evleri Sitesi 93 blok no: 26br, Tuzla/Istanbul	350,000	0.01
15. KEÇEÇI, Fatih Mehmet先生.....	CMTR-1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Cemil Topuzlu Cad. Emre apt. no:7/14 Fenerbahçe - Kadıköy/ Istanbul	350,000	0.01
16. 包銀山先生.....	鷹貝軸承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香瑤苑 27號301室	250,000	0.01
17. 李楊先生.....	鷹貝軸承副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八士華夏青城 94-501	250,000	0.01
18. 賈波先生.....	一廠汽車 一單元運營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天景花園30號201室	250,000	0.01
19. 程道廣先生.....	八廠運營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中國無錫市新吳區新安街 阿卡迪亞三期天驕觀邸43-183-502	250,000	0.01
20. 張京誼先生.....	質量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 安鎮凱旋華庭C區15號樓602室	250,000	0.01
21. Miki CHIOU 女士.....	Impro Industries USA, Inc. 銷售總監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10375 Church St. #118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United States	250,000	0.01
	小計			2,200,000	
其他承授人					
22. 為本集團僱員的 140名承授人...				17,355,000	0.95
總計				30,230,000	1.65

除以上披露者外，所有其他 140 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須以每股股份較發售價折讓 20% 的對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30,230,000 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三週年後 180 日至五週年後 180 日期間行使。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可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的最高百分比
於緊隨上市日期三週年後 180 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33.34
於緊隨上市日期四週年後 180 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33.33
於緊隨上市日期五週年後 180 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33.33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行使。董事已同意，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有關行使而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即 30,230,000 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董事估計，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就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損益表扣除的金額乃微不足道。為說明之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 0.18%。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按已發行 1,863,530,000 股股份計算，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1.65%。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i)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一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因二零一一年結束前並無股份的公開發售而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總數為1,833,300,000股股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作為對本集團作出或潛在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

(c)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i) 根據下文(ii)及(iii)，股東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33,300,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按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及

(iv)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依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vii) 任何上文(i)至(iii)段提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以上提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的10%，即183,33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徵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早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外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超出該上限，則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不可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或以上，該額外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f)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有權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須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且僅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有關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i) 佔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總額超過0.1%;及
- (ii) (倘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有關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該額外授出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對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h) 要約期限及獲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28日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連同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對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匯款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生效。有關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接納日期**」)。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可接受較要約股份數目為少的數目,惟必須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有關數目須按明確列明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複本中。尚授出購股權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受,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不得在股價敏感的事態發生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策議題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告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是，在緊接批核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如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要求)業績公告的截至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j) **最低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此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的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成就之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的理想表現或須維持的若干條件或責任，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權須歸屬之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相抵觸。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如前所述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彼等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不設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亦概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k) **就購股權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 1.00 港元。

(l)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的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及
- (i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m) **行使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指明有關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倘屬僅部分行使，必須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任何整數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收訖通知及收訖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如適用)後的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自相關行使日期起生效(惟不包括當天)，並且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計劃，其將於要約函指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
- (iv) 在下文的規限下，惟：
 - (aa)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或永久殘障(已出具董事會信納的一切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發生下文第(p)(v)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b)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依據本集團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所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轉職聯屬公司、或辭職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由於不當行為而不再為合資

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失效，並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仍可行使；

(cc)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獲所需大多數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在收購要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在債務償還安排情況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dd)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之目的或就此建議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向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同時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送通知時召集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在緊隨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後開始並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當日的期間屆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惟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

—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有關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

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e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在同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建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最遲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前任何時間，透過向

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的法律規限，並且須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因而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如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之日，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作出分派之紀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o)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出購股權要約，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全面有效，以致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且仍然存續或依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 (i) 該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原因終止與本集團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a) 干犯嚴重不當行為；
 - (bb)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cc) 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 (d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屬最終定論；及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購股權失效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q) **調整**

倘股份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須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更改(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對價除外，其不得被視為要求更改或調整的情況)：

- (i) 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ii)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

並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可作定論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就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理由透過書面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表明有關購股權據此被註銷，於有關通知指定日期生效(「**註銷日期**」)，從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 (i) 承授人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圖許可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限制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有害或不利之行為。

截至註銷日期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於註銷日期起須被視為已註銷。註銷時概不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特定情況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s)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前所述終止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效力，以使之之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

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t)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彼等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彼作出的要約或對彼等持有的購股權或向彼作出的要約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內容，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u) **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下列各項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ii)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條文的任何更改；及(iii)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更改。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各控股股東就以下各項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彌償，並始終就因下列任何事項的直接或間接影響令我們資產價值有所損耗或減少而悉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給予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

- 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間公司的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正在或已向該其他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香港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其他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同等法律條例有責任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基於相關公司未有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任何責任向香港稅務局呈報資料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任何懲處；及
- (e) 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任何事件發生的日期或(被視作為發生的日期(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徵收或由其應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訖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的任何款項所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責任負責，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
- (b) 因上市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
- (c) 如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交易（不論屬個別出現或與其他情況一同發生，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上市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
- (d) 該稅項或責任已被另一名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士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該稅務或責任獲解除而向該名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產生或引致該索償乃由於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詮釋或其常規由香港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稅務機關變動所致，或該索償乃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兩名聯席保薦人有權獲得保薦費用總額 1.25 百萬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產生或擬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美國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德國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盧森堡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捷克共和國法律顧問
PEKİN & PEKİN	土耳其法律顧問
Sánchez Devanny Eseverri, S.C.	墨西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即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作為美國法律顧問)、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作為德國法律顧問)、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作為盧森堡法律顧問)、Squire Patton Bogg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PEKİN & PEKİN、Sánchez Devanny Eseverri, S.C.、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名列上文「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段落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其他事項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有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開曼證券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以及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段落載列的同意書；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段落載列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B. 香港公開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日常營業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細則及大綱；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內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內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各部分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Roland Berger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項下各段載列的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詳情」項下各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就有關我們於美國、德國及盧森堡的附屬公司的若干事宜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Squire Patton Boggs s.r.o., advokátní kancelář 就有關 BFG-Czech 的若干事宜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Sánchez Devanny Eseverri, S.C. 就有關本公司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事宜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PEKĪN & PEKĪN 就有關 Cengiz Makina 的若干事宜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各項事宜、物業權益及本公司在中國的稅務事宜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 開曼公司法。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